ローマ人の物語

罗马人的故事

III

胜者的迷思

[日] 盐野七生◎著　刘锐◎译



古罗马，今天的中国最需要懂的国家

日本　**商界精英、政要必读书籍**
日产・法国雷诺汽车联盟CEO、索尼集团董事长、
日本钢铁集团总裁　力荐图书

韩国　30名知识分子推荐　教养必读书
50名职业经理人推荐 史上最好的书
100名CEO向青少年推荐 最必要读的书

3

王石　王巍　|作序|
秦朔　吴伯凡　吴晓波　|联袂推荐|

版权信息

书名:罗马人的故事3：胜者的迷思

作者:[日]盐野七生

译者:刘锐

ISBN:9787508631943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银币故事



罗马铸造的第纳尔（denarius）银币，是当时地中海世界最有信用的货币。即使是能够铸造出这种优质货币的罗马，在共和政体时代，银币表面雕像也很少见到凡人，多是神话诸神的形象。元老院体制这种少数领导型的政体，喜欢突出个人的现象并不多见。

这里展示的这枚第纳尔银币就是一个例子。银币正面是头戴胜利者标志月桂冠的阿波罗；背面是正在指挥士兵的骑马将领，其下方的文字是铸造此银币那一年的两位执政官中其中一人的姓名（Publius Crepusius）。因为这个记载，区分银币的铸造年代就成为可能。这就是罗马货币被当做一级文献史料的由来。顺便告诉大家，这枚银币铸造于公元前82年。

盐野七生

2002年7月于罗马

银币故事



共和政体时代末期，是个人主义明显抬头的时期。

这里介绍的，是为了纪念“前三头政治”的其中一人——庞培的功绩而铸造的第纳尔银币。

银币正面，是仅用了三个月就将横行地中海的海盗扫荡一空、确立了地中海和平的大将庞培；背面是庞培本人因为此次成功，而将其作为自己守护神的海神及跟随海神的两位神祇。

这位海神的希腊文名字叫做波塞冬，拉丁文作Neptunus，传到西方英语就成了Neptune（海王星）。

由于古代人的谦虚性格，将地中海海盗扫荡一空这种人类行为，能够如此之快速而且漂亮地取得成功，他们相信一定是得到了神明的帮助。

盐野七生

2002年7月于罗马

推荐序1
为什么是罗马

这是一部煌煌15册的巨著，作者盐野七生写了15年，我曾整整读了一年。读后，逢人就推荐。我读的是台湾出版的繁体横排本，当时感到奇怪：为什么这样的书，在大陆却看不到？没想到，现在就有了简体中文版。大概是因为此前我在各个场合不遗余力地推荐，中信出版社希望我能为之写篇序言。

过去我也读过罗马史，比如《罗马帝国衰亡史》，但这类史书，更多的是从政治、军事的角度来理解罗马帝国。盐野七生不同，她以现代史观的方法论来解读罗马，其间涉及国家与民族、君主与公民、宗教与人性、权力与秩序、科学与技术、领导与公关等方方面面，视野极广，见人所未见。正如她自己所说："别的研究者是写自己知道的，而我则是写我想知道的。"

我是从事房地产行业的，所以对书中所讲罗马帝国的城市与建筑极为关心。在第十册《条条大路通罗马》中，作者专门讲了罗马的道路建设：与其说"条条大路通罗马"，倒不如说"条条大路起罗马"。罗马是这个庞大帝国的心脏，而这些四通八达的国家公路，有如血管脉络，把政令和资源高效率地传输到帝国的每个角落。

盐野七生说，东方帝国在修建长城的时候，罗马人正在修建罗马大路。接着，她就告诉读者，2000年过去了，罗马修的大路现在还在使用。这时，你会很自然地想：中国的长城，现在除了收门票之外，还有没有用？我们现在能看到的长城，主要是明朝修建的，而且从工程的角度讲，也有很多质量问题。同样是国家主导的巨型工程，哪一个对国家

和人民更有用？

当然，这些都是我的联想。为什么罗马修的路现在还能用？作者展示了一张罗马大路的剖面图，告诉我们这条路是怎么修的，为什么能连续使用上千年。这样的图示还有很多。作者很愿意从科学与技术的角度解释，罗马帝国有其与众不同的力量，而建筑在其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为建筑给市民和士兵带来极大的安全感。

在作者的描述之下，罗马帝国宛如一个强大的跨国企业，《罗马法》就好比这个企业的内部规章。这个企业有自己的核心价值、企业文化、思维惯性、话语系统、人力资源储备，甚至还有自己的保安系统。制度、人才、资源配置等等，都是罗马得以长盛不衰的原因。这也是为什么这部书会被国外一些研究者拿来当做领导者论、组织论、国家论的现成教材。

盐野七生贯穿始终地自我设问，并希望回答：为什么只有罗马人能成就如此大业？为什么只有罗马人能够建立并长期维持一个巨大的文明圈？一望而知，作者认为罗马帝国经久不衰的根本原因，与它所秉持的价值取向和施政目标有关。

作者认为：罗马的力量，来自保障国民安全的基础设施和贵族行为理应高尚的传统。国民最需要的是安全系统，其次是尊贵和快乐的生活。罗马皇帝努力满足了国民的需要。一切政令、公共设施、对外战争，都是为了满足国民的安全感和享受需要。

其次，罗马人智力不如希腊人，体力不如高卢人，经商的本事不如迦太基人，却能一一打败这些部族，而且在战后还能与这些部族有秩序地和睦共处。为什么？你会发现，罗马帝国的强大，归根结底是因为它的宽容开放，它的兼收并蓄。

罗马帝国是多神教的国家，罗马人把被帝国征服的民族的神，全部

当做自己的神来供奉。这样的神有30万个。罗马甚至赋予被征服者公民权，历届罗马皇帝里有很多被征服者。试想，这在东方帝国，可能吗？

这些分析让我非常受启发。对于国家来说，自由与宽容，这才是罗马帝国的立国之本，对于跨国企业来说，宽容开放、兼收并蓄应当是它的核心价值观念。正是这些基本的价值取向和目标，赋予罗马帝国强大的力量，并成为西方文明的一个重要源头。这也是我向朋友们力荐这本书的原因。

作为一个先睹为快的中国读者，我只能谈一点浅见，算是对作者盐野七生的感谢。如果这篇小文又能够对读者有小小的帮助，会令我更加高兴。

是为序。

王石 万科集团董事长

2011年8月8日

推荐序2
向往古罗马文明的精神特质

多年前，在朋友处看到台湾出版的一本书，《我的朋友马基雅弗利》，借来后一口气看完。文笔的清美，布局的平实，让我印象深刻，特别是作者起笔的角度真是别开生面：

◇马基雅弗利看到了什么？由此展开了佛罗伦萨当时的历史背景和事件。

◇马基雅弗利做了什么？由此展示了马基雅弗利一生的经历和事变。

◇马基雅弗利想到了什么？由此发掘了马基雅弗利的成就和遗憾。

这是一本历史，也是一本游记，还是一本政论，更是一本优美的散文集。日本女作家盐野七生就这样让我铭记在心。她年轻时就爱上了意大利，一住就是大半生，写了很多书，获了很多文学奖，在日本有几百万的铁杆粉丝，近年来在英语世界也声名大振，大陆读者久闻大名，翘首以待。

感谢当年资深书友衣锡群兄专门从香港带回两大袋书，这便是台湾版的《罗马人的故事》全集15本。我如饥似渴地读完。掩卷长思，深深敬佩。一位日本女人这样如痴如狂地写古罗马，发掘2000年前的往事，娓娓道来。她的细腻描写让你身临其境，她的逻辑铺陈促你遐思当下因缘。我读过许多不同作者的罗马史，只有盐野七生女士真正带我走进历

史。

我去过意大利四次，也自驾游过西西里岛两次。曾带着盐野手绘的地图在佛罗伦萨四处寻觅马基雅弗利的故居。意大利作为政治国家的历史很短，不足200年，作为文化国家的历史却波澜壮阔地上溯到3000年前。在维罗纳的一个酒店里，看到一幅将意大利历史描绘为一棵盘根错节的古树，展示了几十个诸侯公国，几百个影响欧罗巴文明的政治、艺术、哲学、科学、军事等名流的来龙去脉。一瞬间，我体验到了卑微和崇拜，也叹服盐野女士把握历史的勇气与能力。

意大利有两个历史的骄傲：一个是古罗马的鼎盛，是当时世界上幅员辽阔的强盛帝国；一个是文艺复兴的辉煌，它直接启发并推动了全球现代文明的兴起，而这个复兴就是以回归古罗马为道德旗帜。此后一代代的意大利人梦寐以求地希望光荣历史得以重演，统一意大利的民族英雄马志尼如此期许自己，不到40岁便一举颠覆了民主政府的墨索里尼也这样激励自己。此外，法国的拿破仑和德国的俾斯麦都以古罗马的恺撒大帝自居。“条条大路通罗马”，地球上各个角落的部落都这样厘清自己的文明坐标。

古罗马成为意大利人的永远图腾，也成为欧罗巴大陆高度默契的文明血脉。继承希腊文明的古罗马的法典、礼仪、艺术、建筑等构成了当下西方世界主流价值的表达，也潜移默化地影响中华文明的演进。百年以来，中国知识界始终在希腊文明中捕捉思辨的知音，在印度文明中寻求失落的安慰，但却是在罗马文明中锲而不舍地吸收普世价值体系。我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日本作家盐野女士不断用东方的思维来探寻古罗马的蛛丝马迹，体现了类似的精神焦虑。

阅读盐野笔下的罗马史与罗马人，时空穿越2000年，体验着人类文明中顽强生长并趋同的精神动力。尽管语言、宗教、习俗、体质和自然环境有千差万别，但内在的思辨、伦理、行为、愿景和组织制度可以彼此熟悉和理解的。现代人往往以仍然蓬勃发展的中华文明与曾经衰落的

罗马文明进行比照，发掘出许多文明之谜和文化冲突的理念。不过，从更高的时空立场上看，罗马文明仍然在一波波地前行，荡涤着不同社会形态的隔阂。同样，中华文明也是从另一个角度进化成长，与前者共同汇成当下全球文明的主流。“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我读盐野的罗马人故事，看到了主导当时文明的精神特质，也是传承至今的进化基因，更是鞭策中华文明的动力。我也希望读者能与我一起用心体验至少这样几点：

◇自信与宽容：罗马人的生活态度和对异教对外族的接纳与吸收。

◇竞争与开放：罗马人的生存立场和对制度对风险的尝试与面对。

◇人性与权利：罗马人的生命价值和对快乐对自由的追求与捍卫。

去年在东京本来有机会见到盐野女士。索尼集团的前董事长出井伸之先生与她是好朋友，愿意安排见面。得知她正在赶下一系列关于十字军故事的书稿，我惶恐无知会浪费她的时间，借口推脱了。我有机会写上几句，真是非常荣幸的事情。期待我能将这部中文版亲手呈给盐野七生女士。

王巍 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

2011年8月6日

给中国读者的序

对于以超级大国为发展目标的当代中国，在欧洲历史上可作为借鉴的，唯有古罗马帝国了。

生活在当代中国的读者，如果读了我写的《罗马人的故事》，对书中的内容不知会作何感想呢？若细细品味读者的感受，必将看到中国未来的发展趋势。这也是作者我最关心的事情。

盐野七生

2011年夏于罗马

序

无论多么强大的国家，都不可能保持长久的国泰民安。即使没有来自外敌的威胁，也会出现产生于内部的敌人。

这就如同人体一样，强健的体魄可以抵御外来疾病的入侵，但是内脏器官的疾患，却会制约身体的健康成长，并使人饱受折磨。

——汉尼拔 （引自李维《罗马史》）

从（公元前202年在罗马和迦太基之间的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战败降服于罗马的迦太基名将汉尼拔口中，预言似的说出了上面这段话。半个世纪之后，历史走进了公元前147年，发生在罗马和迦太基之间的第三次布匿战争也已经进入了第三年。就在这一年的某一天，一个年轻人从罗马来到迦太基城，出现在罗马军队围攻迦太基城的前沿阵地上。

这个年轻人经意大利渡海被送到了前线，但他并不是作为主力部队的一员被派到这里来的。他刚满16周岁，在数月前才举行过步入成人的仪式，完成了从一个只能穿长度及膝盖、被称为“短衣”的少年服装的少年，到一个可以穿长度达踝骨的“托加”的正式服装的成人的转变。尽管如此，在罗马年满17岁以上者才能够服兵役，这个刚满16岁的少年还不能成为军人。实际上这个少年是应罗马军总司令普布利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西庇阿〔Publius Cornelius Scipio（minor），前185—前129年，通称小西庇阿〕的邀请，作为有交情的特别客人来到前线的。他被安排住在总司令的营帐内，享受到了特殊的礼遇和周到的招待。

这个年轻人就是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约前169—前133年），也就是罗马历史上有名的

政治家格拉古兄弟中的哥哥。格拉古兄弟母亲的娘家也是西庇阿家族，他们的姐姐又嫁给了小西庇阿。这样论起来，在迦太基城前线指挥战斗的小西庇阿总司令既是这个年轻人的姐夫，又是他的表兄。在罗马的上流社会中，贵族们常常把家族中即将进入服兵役年龄的男孩送到战场上，让他们像战士一样在营帐内起居，体验战争的种种经历，并把这种体验作为即将到来的人生的第一课。

此刻在这个16岁的年轻人看来，将迦太基城团团围困起来的罗马军队中，并没有即将攻陷一个大国首都前夜的那种紧张气氛。

在迦太基城内，被围困其中的人超过5万。从公元前149年这个城市被包围开始，这些守城者已经顽强地坚守了两年多。但是，身处现场的人们都很清楚，迦太基城的命运，已经清晰可见。

迦太基城三面环海，地处天然要害，但罗马军的包围网也堪称完美无缺。迦太基城的西面是陆地，建有高14米、厚10米的三层城墙作为守城的屏障，但很多地方已被攻破。罗马军从港口方向进攻的准备也已经就绪。城内储藏的粮食，在围城进入第三年时已经见底。罗马方面万事俱备，现在就等转过年来即公元前146年春天，从海陆两面发动强大攻势。然而，总攻的命令却一直没有发出。

在古罗马，最高司令官有权作出战场上的一切决定。此刻迦太基城的命运就取决于小西庇阿的一念之间。然而，从他的养祖父普布利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fricanus（major），前236—前184年，通称大西庇阿，小西庇阿是大西庇阿的长子的养子〕到他的生父，对于罗马以外的其他民族及其文化，都持一种比较开放、无偏见的态度。38岁的总司令小西庇阿在这一点上，显然与他的养祖父和生父持有相同的立场。他对迦太基人的命运就这样由他决定，似乎有些踌躇。况且他的伯父（养父的哥哥），在罗马元老院中属于对迦太基温和派的长老，与主张让迦太基城毁灭的老加图（Marcus Porcius Cato）一派针锋相对。

利用公元前147—前146年这个冬季的自然休战期，年轻的总司令小西庇阿派出专使到罗马元老院，对于是给予迦太基城最后一击，还是尝试和谈，请求元老院的最终指示。在等待罗马元老院答复的期间，小西庇阿经常与几年后开始写布匿战争历史的希腊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Polibius）同桌就餐交谈，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虽然年轻，但由于和总司令的特殊关系，他也会时常坐在餐桌的末席共同就餐。也就是说，希腊历史学家与罗马将军之间的餐桌对话，这个16岁的年轻人能够有幸聆听。

公元前146年初春，小西庇阿得到了罗马元老院的最终命令：让迦太基城消失！经过六天六夜悲壮的激战，迦太基城陷落了。尽管迦太基守军拒绝投降而苦斗，但战败的命运还是降临到迦太基头上，被俘虏成为罗马人奴隶的迦太基人，包括孩子，达5万人之多。

对于长期称雄地中海世界的强大国家迦太基的悲惨命运，就连作为胜者的罗马人也颇多感慨。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用他那传神之笔，给后人留下了这样的战场花絮：

> 小西庇阿久久地凝视着脚下广阔的迦太基城。这个经历了建国以来700年的岁月，其间长期保持了极度繁荣的大都市，一陷入敌手，竟化成了一堆堆小山一样的瓦砾。

在700年的漫长岁月里，迦太基拥有广阔的土地、众多的岛屿，以及属于其支配的海洋。迦太基所具有的数量庞大的武器装备、战船、象群以及雄厚的财富，与之前人类历史上创造的任何一个强大的帝国相比，都毫不逊色。

而且，无论与任何一个强大帝国相比，迦太基人的勇气和气概更令人称道。他们在屈从于罗马人的要求、被迫交出全部武器和战船的情况下，还能够坚守三年，抵御罗马军对迦太基城的强大攻势。今天城市陷

落，并遭受了彻底的破坏，迦太基城从地面上消失了。想到对手的这种命运，小西庇阿不禁潸然泪下。

小西庇阿心潮起伏，他此刻的思考已经超乎一个军事胜利者的思维。他想到的是，不仅限于人类，城市也好，国家也好，包括强盛的帝国，谁都逃避不了灭亡的命运，特洛伊帝国、亚述帝国、波斯帝国，还有20年前的马其顿王国，无不遵循了历史展示给人们的“胜者必衰”的规律。

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这位得胜之师的最高首长吟诵起《荷马史诗》中特洛伊主将赫克托耳的一句名言：

> 归根结底，特洛伊大概也会随着国王普里阿摩斯和追随他的战士们共同死亡吧！

站在他背后的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询问他何出此言，小西庇阿回过头来，注视着波利比乌斯这个20年来的亲密朋友，拉着他的手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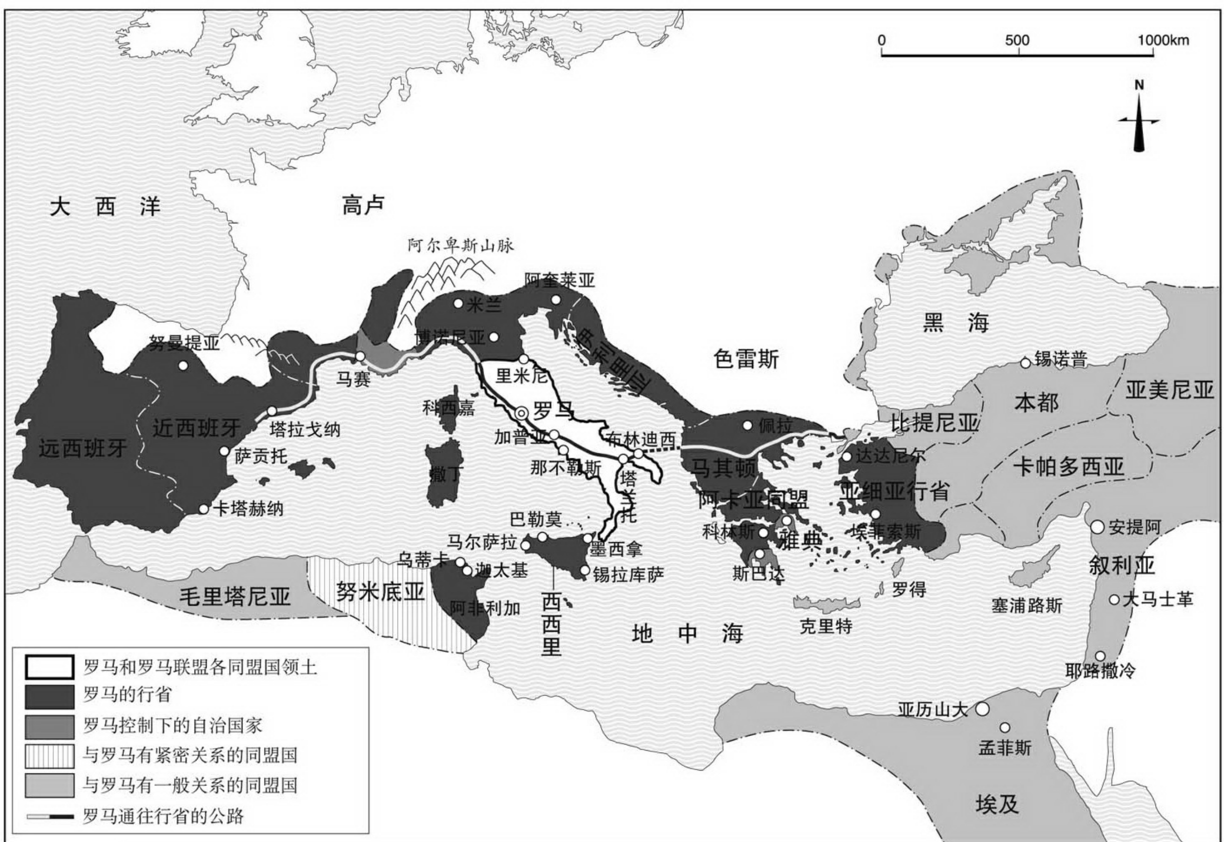
“波利比乌斯，我们刚刚消灭了一个曾经盛极一时的帝国，赢来了这一‘伟大的瞬间’，但是现在充满我胸间的，却不是胜利的喜悦，反而有些伤感——我担心我们的罗马，也会在某一时刻遭遇与此相同的命运！”

根据罗马元老院的命令，迦太基城的宗教建筑和城市建筑，不管是城墙、神殿，还是普通房屋、市场建筑物、码头、仓库，全部遭到了摧毁，仅仅剩下石块和土块的地面，被用犁犁平。然后按罗马人的习惯，在地面上撒上盐，让众神来诅咒这个地方。人们骤然见到成为不毛之地的迦太基城，实在无法想象在这块土地上曾经矗立着地中海地区最繁荣富足的大都市。也只有身在城毁国亡现场之人，方能发出意味深长的感慨，方能体会到“伟大的瞬间”的深刻含义。

16岁的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此刻会有怎样的感慨呢？现存史料上没有记载。可以确信的是，由于他的外祖父就是在公元前202年的扎马会战中大破汉尼拔，为罗马取得了第二次布匿战争胜利的著名军事家大西庇阿，纵令西庇阿家族的姓氏不能出现在他的名字里，但他属于西庇阿家族的一员乃是不争的事实。面对眼前发生的一切，面对因第三次布匿战争战败而导致的迦太基城的毁灭，他肯定会比普通的罗马人产生更强烈的感触。

那个时候，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年仅16岁。16岁的他，会不会与56岁的波利比乌斯和38岁的小西庇阿一样，怀有“胜者必衰”的伤感？还是有其他一些思考呢？譬如，他会不会在想，罗马绝对不会重蹈特洛伊帝国、亚述帝国、波斯帝国、马其顿王国，特别是迦太基帝国的覆辙……

迦太基在经历了700年的历史后灭亡了，而这一年，罗马从建国算起，已经度过了600年的岁月。



布匿战争后罗马统治下的地中海世界



第一章

格拉古兄弟时代

(前133—前120)

在西欧，有“含着银汤匙出生”的说法，特指那些出生于物质条件和社会地位十分优越的家庭的孩子。如果用这个形象的说法来形容历史上有名的格拉古兄弟〔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和弟弟盖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Gaius Sempronius Gracchus，约前160—前121年）〕，是再恰当不过了。

两兄弟的外祖父，如前所述，是罗马将军大西庇阿。他们的祖父提比利乌斯也是罗马名将，曾率领奴隶军团，在罗马防卫的最前线对抗不可一世的迦太基将军汉尼拔，40来岁时即已成为名满战场的勇将，并以身殉国。两兄弟的父亲提比利乌斯（按照格拉古家族的规矩，家中长子承袭父亲的名字，故本书提到的祖孙三代都以提比利乌斯为名）是公元前2世纪前半叶活跃于罗马政坛的知名政治家。在元老院主导下的共和政体下，他们父亲的作为是值得特书一笔的。

格拉古父亲的生年不详，从其生平经历推算，大约出生于公元前220年。公元前190年，由于与叙利亚国王的战争，大西庇阿决定率罗马军队第一次踏足东方（地中海东岸地区），根据大西庇阿的命令，父亲接受了出使马其顿的任务，敦促马其顿国王腓力承担起支援前线罗马军队的后勤保障任务。这是在历史上有记载的格拉古的父亲第一次担任公职。

公元前187年，格拉古父亲被选为护民官（Tribunus）。当年，罗马发生了著名的“西庇阿审判”，即反对派抓住大西庇阿在职务上有500塔兰特（古希腊货币单位）公款的用途不明为借口，针对大西庇阿发动的审判。以老加图为首的反西庇阿派的真意，并不是要追回这500塔兰特，而是要在政治上使大西庇阿失势，以达到清除政敌的目的。由于老

加图实力强大，加之这一政治背景，当时无人敢出面为大西庇阿辩护。格拉古父亲时年33岁，不惧权势，勇敢地站出来为大西庇阿进行了辩护。

在辩护中，他是这样说的：

> 在诸神的庇护下，西庇阿为祖国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在共和国罗马，他登上了最高的地位，深受人们的感激和敬爱。对于这样的一个人，现在，我们竟然想把他送上被告席。我们竟然想把他押到演讲坛下，强迫他倾听我们对他的弹劾和声讨，甚至想让他接受无心少年的恶骂。
>
> 这种事情不仅玷污了他西庇阿的名誉，更是玷污了我们罗马市民的名誉。

反对派试图强行逮捕大西庇阿的提案在元老院被否决了。但是，他们使这位扎马之战的胜利英雄在政治上失势的目的达到了，大西庇阿极度厌恶反对派的阴谋诡计，愤而离开罗马，从公众生活中引退。

尽管从公众生活中隐退，但这位在罗马唯一拥有战胜迦太基名将汉尼拔战绩的大英雄，是不可能忘记自己处于命运低谷时勇于力排众议、为自己辩护的那位年轻人的。他把自己的女儿科尔涅利娅（Cornelia）许配给格拉古父亲，此后二人结婚，才诞生了提比利乌斯和盖乌斯两兄弟。说格拉古兄弟身上流淌着名将西庇阿的血，就是源于这一重关系。

公元前182年，也就是为大西庇阿辩护的5年后，38岁的格拉古父亲被选为罗马的按察官（Aedile）。按察官的职责包括对大型庆典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他亲自组织的体育竞技大会华丽精彩，且规模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引起了元老院的重视。很多自费参加活动的格拉古父亲的政治“后援者”（类似于今天的“拥趸”、“粉丝”，但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为竞技大会提供了赞助。因此，这次体育竞技大会不仅展现了格

拉古父亲的能力和富裕程度，而且显示出他已经成为能够统领众多“后援者”的政治“掌门人”。

格拉古家所属的森普罗尼乌斯家门，本出自平民。就是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时期，他家也还是平民。但就是从那个年代开始，为了打赢这场战争，需要贵族、平民团结起来，于是允许担任过执政官的人所属的家门成为罗马的统治阶级即贵族阶级。换句话说，就是打开平民精英成为贵族的通道。从公元前3世纪起，只要森普罗尼乌斯一门出了位执政官，家门即可成为贵族。由于这个措施，在公元前2世纪，贵族和平民的区别已不是那么明显了。

当然，历史悠久的贵族豪门还是存在的。如小西庇阿所属的科尔涅利乌斯一门，建造罗马第一条大道——阿皮亚大道的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所属的克劳狄乌斯一门，主张用持久战术对抗汉尼拔的法比乌斯·马克西姆斯所属的法比乌斯一门，罗马成为共和国时即已是显贵的瓦莱里乌斯一门，以及后来赫赫有名的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所属的尤里乌斯一门。相对这些名门望族，因不屈汉尼拔威势而享有“意大利之剑”美称的马尔凯鲁斯和格拉古家这些原属平民但后来拥有权势的新豪门，则被称为“平民贵族”，以与原有老贵族相区分。

需要说明的是，这只是后世研究者喜欢使用的分类方法。当时的罗马人，似乎并不执拗于这种分类。以当时的通例，每年选出的两位执政官中必有一位是平民。这样的话，理论上每年都会有一个平民家庭进入贵族的行列，罗马的“贵族阶级”，已不再仅仅是封闭的世袭制。而拥有广阔的土地、统率众多“后援者”的政治“掌门人”成为平民贵族，也不再是什么罕见的事。

担任按察官职务两年后，即公元前180年，格拉古父亲被选为法务官（Praetor）。他的当选，得益于按察官任上以出色的竞技大会主办者为看点的周密的选前宣传，得益于众多“后援者”亲临现场投票，得益于“西庇阿审判”前后他果敢和仗义执言的一贯表现所带来的选民们的敬

意。或许，是这一切综合作用的结果。当选为法务官，还意味着他具有了指挥两个战略单位（两个军团）的资格。

翌年，41岁的格拉古父亲以前法务官的身份（法务官任职期满后，通常都会到海外行省任最高长官或统率军队打仗），被派遣到西班牙东部地区，负责当地行省的军政事务。他面对的是原住民不满罗马统治而举行的起义。

在西班牙东部行省任职期间，格拉古父亲充分施展了自己的军事与政治才能。他率领的是由奴隶组成的军队，指挥这支军队，他从不用皮鞭，而是给士兵们与自由市民同等的待遇。格拉古兄弟的爷爷是在对抗迦太基名将汉尼拔的战斗中阵亡的，格拉古父亲拿出爷爷的事迹激励士兵，将士同心，终于平息了这场起义。格拉古父亲还在西班牙建立了原住民能够接受的、符合实际的、公正的统治制度，使过去一直执拗地反对罗马统治的西班牙，获得了此后长达半个世纪的和平。为表彰他的功绩，在他返回罗马时，元老院特地为他举行了凯旋式。

两年后，即公元前177年，格拉古父亲被选为罗马政坛上的最高职位——执政官（Consul）。大约两三年后，格拉古父亲与大西庇阿的女儿科尔涅利娅结婚。从大西庇阿将女儿许配给格拉古父亲到二人完婚，中间经历了12年。由此推算，指定婚约时候的科尔涅利娅，还是个幼女。可见，夫妇二人的年龄差距是很大的。

公元前169年，格拉古父亲获选为监察官（Censor），负责全面监察罗马人的道德行为。这虽不是最高官职，但在罗马共和国时代是个非常重要的职位。监察官的职权中，还包括国家公共财产的管理及与公共事业建设相关合同的处理。格拉古父亲在任监察官职务期间，促使国家通过了关于禁止公共事业建设被少数人垄断的法律。

格拉古父亲自费买下了岳父大西庇阿在罗马广场（Foro Romano）的公馆，在这块地皮上建造了一座希腊式的长方形会堂（Basilica），

被称为“巴西利卡·森普罗尼亚”。后世的恺撒又在同一场所建造了被称为“巴西利卡·尤里乌斯”的会堂。

格拉古父亲在监察官任上值得一书的另一大贡献，即作为法案提案人，促成了一部重要法律的通过。根据该法律，凡家中已有5岁以上孩子、持有价值3万阿斯以上资产的解放奴隶，有权成为罗马公民。这就使原来的奴隶，获得自由后无须等到第二代就有可能成为罗马公民。解放奴隶中，很多人经营街边小店，或从事手艺人的工作，这部法律使他们可以和从事同样职业的罗马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当时，首都罗马出现了特别多的这类新公民，他们可以根据自己住所的不同，选择在罗马4个选区中的任何一个进行公民登记。

6年后，即公元前163年，57岁的格拉古父亲再次被选为执政官。获得投票权的解放奴隶们，几乎全部把选票投给了他。在此前后，他还两次担任视察团的团长，巡视东方（地中海东岸地区），显示罗马对同盟国叙利亚的塞琉古国王的支持。此后，叙利亚王位继承出现纠纷时，由罗马进行裁定。

格拉古父亲大约逝世于公元前153年前后。有一种说法是他和妻子科尔涅利娅共生育了12个孩子，但由于那个年代婴幼儿死亡率很高，成人的只有提比利乌斯、盖乌斯两兄弟和嫁给小西庇阿的女儿。提比利乌斯10岁丧父，弟弟盖乌斯比他小9岁，格拉古父亲给兄弟二人留下了丰厚的遗产，包括巨大的物质财富、在政界和民间享有的良好口碑以及众多的政治“后援者”，但兄弟二人连父亲的面也没见到。

科尔涅利娅年纪轻轻即成为未亡人，对她来说，再婚是一个很容易实现的相当不错的选择，因为按照当时罗马的风俗，女子再婚，特别是有过生育经历的女子再婚，是很受夫家欢迎的。何况科尔涅利娅还是“伟大的西庇阿”的女儿呢！实际上，求婚者络绎不绝，就连埃及的托勒密王朝也想迎娶她为王妃。

然而科尔涅利娅拒绝了这一切，她的理由是，她想专心养育这两个儿子。

她把提比利乌斯和盖乌斯这两个儿子称为“我的两颗宝石”。为了给予两个儿子最好的教育和生长环境，科尔涅利娅作了周到的考虑与安排。她深知母亲自身的素质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自己就拥有当时罗马的“教养人”资格，并且能够使用希腊语阅读和会话。她还特地从希腊请来学者，做两个儿子的家庭教师。她认为，绝不能将孩子托付给家庭教师和用人，“孩子不仅从胎儿时期就要在母亲的腹中开始接受教育，母亲还要全面掌管孩子的教育成长，甚至不应放过通过餐桌上的交谈会话对孩子进行教育培养的机会”。科尔涅利娅和恺撒的母亲奥利娅并列，被誉为罗马妇女的偶像。提比利乌斯和盖乌斯二人，就是这样沐浴着母亲的关爱，在身心两方面都得到了健康成长。

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从迦太基灭亡现场归国后的那几年做了什么，史料没有记载，应该是像罗马上层社会的良家子弟一样，居住在当年罗马富人聚集的帕拉蒂尼山上公馆林立的高级住宅区，并曾在军队中服兵役。20岁那年，他被选为祭司。

正像《罗马人的故事1 ·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中所描述的那样，古罗马没有设置专门的“祭司”这个职业，敬奉鬼神的祭祀活动，由从各行各业选举出的“祭司”来主持。由于罗马是个多神教的国家，需要祭司的场合非常多。如军队出征需要祈求众神护佑，军队凯旋又要感谢众神的帮助，军事之外的公众祭祀活动也有很多。为此，即便是年轻的祭司，也有可能在祭祀活动中接触到一些大人物，包括元老院中的重要人物。

在公众场合，提比利乌斯引起了元老院“首席议员”（类似于当代议会中的议长）克劳狄乌斯的注意。有一天，他一进家门就像出了什么急事似的呼喊他的妻子，连声说：“女儿的婚事定下来了！”

女儿的婚姻大事不和母亲商量就决定下来，他的妻子当然不高

兴：“女儿的婚姻大事怎能这样草率！除非女婿是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

经克劳狄乌斯一解释，妻子自然由嗔转喜。母亲心目中女儿的结婚对象，古今标准都是差不多的。罗马发生社会革命以前的提比利乌斯，是所有母亲心目中女婿的最佳人选。

公元前137年，26岁的提比利乌斯被选为派遣至西班牙军团的财务检察官（Quaestor），随军去了西班牙。根据其弟盖乌斯的转述，提比利乌斯在去西班牙的路上，中途经过托斯卡纳地区，亲眼看到耕作农田的并不是当地的原住民伊特鲁里亚人，而是从外国来的奴隶，这种情景使责任感强的年轻精英极为惊愕。在西班牙期间，提比利乌斯一直没有中断对这一问题的思考。

财务检察官的职能主要是军中的财务管理，从军队所需的一切必要的物资筹措，到士兵军饷的支付，以及其他除战斗指挥之外军队运营所需的一切杂务，都由其负责。军队回国后，他还要负责写出会计报告。罗马统治者们有意识地把这样的任务交给准备提拔为领导者的年轻后备干部，使之掌握军队运营的经验。大概他们认为，即使是肩负战斗指挥任务的总司令官，也只有具备了通过财务进出如实反映军队状况的经验，方能更加得心应手地指挥调动军队。

提比利乌斯随军的军团此次被派遣至西班牙的任务，是对付当地民众时隔40多年之后再次发生的叛乱。

格拉古父亲在西班牙时期，实施的是在充分考虑当地民众诉求基础上制订的统治方式，实践证明很成功，使西班牙半个世纪以来持续保持平稳状态。

时隔多年，这回被派遣到西班牙镇压叛乱的罗马军遭到惨败，狼狈不堪。罗马军先是在战斗中败北，继而在溃败中又遭到敌军围困，交出

武器和全部辎重后才得到了一个以停战为名的不光彩的撤退。公元前2世纪后半叶，罗马官兵的素质，已到了眼不见心不烦的程度。军队战斗力的低下，也成为年轻的提比利乌斯深刻思考的问题。

为这次西班牙战败善后的重任又落到了打赢第三次布匿战争的将军小西庇阿肩上。实际上，小西庇阿也根本不信任正规编制的罗马军团，他招呼他的“后援者”们出钱，自己征集了一支军队，率领着这支军队开赴西班牙。

对罗马来说雪上加霜的是，就在提比利乌斯归国的公元前135年，罗马史上第一次奴隶起义爆发了。而被派到西西里岛的正规军团，与起义的奴隶们交锋并不占优势，陷于持续苦战的境地。

“好像什么都开始不对劲儿了？”面对这些坏消息，人们自然会这么想。在地中海世界的霸主罗马人中，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罗马于公元前509年选择共和政体以来，一直面临着贵族与平民抗争这样一个难题。后来通过的两部法律，成功地化解了这个难题：一部是公元前367年通过的《李锡尼法》，根据这部法律，一切公职都面向平民开放，即普通公民都可以通过竞选或其他合法程序而成为各级官吏。另一部是公元前287年通过的《霍滕修斯法》，根据这部法律，平民大会通过的决议可以成为国家的法令。此外，代表平民利益的护民官，在任期届满后可以进入元老院。尽管这些护民官在元老院中仍属微不足道，是罗马实行的“少数领导制”中的“少少数”，但在防止元老院封闭化、防止出现倡导分裂的国民舆论方面多少还是能起到一定作用。

既然平民大会可以议决国家大事，那么公民（包括平民和贵族）大会更没有理由对大事不作决定。像对外国宣战和停战这样的大事，决定权都属于公民大会。公民大会还具有人事决定权，以执政官为首的重要官职，都要通过公民大会选举产生。

有权利就得有相应的义务，战争需要的资金依据公民资产的多少按比例分担，从社会正义的角度看，这种分担办法还是体现了公平、公正。

这种根据资产按比例分担战争资金的办法，相当于现代的“战争特别国债”，因为资金的募集采取强制的形式，偿还则要根据国家的财政状况，国家有钱时才能偿还。由于资金的偿还期都在20年以上，而且不付利息，实质上又属于临时性征收的直接税。

罗马人民承担的义务不仅是要出钱支持战争，还要出人去打仗。被罗马人称为“汉尼拔战争”的第二次布匿战争打了17年，战争期间，作为国家最高行政长官的执政官，前后有25人战斗在最前线，其中有8人战死。执政官在战场上是唯一的最高司令官，尚且有这么多人牺牲，身为普通公民当兵上战场而牺牲生命者，就更多得不计其数。正是由于不同阶级的罗马人上下一心，团结对外，才最终取得了第二次布匿战争的胜利，使享誉世界战争史的迦太基名将汉尼拔俯首称臣。

听来令人称道的这一切，却从公元前200年，即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后发生了改变。

首先，罗马军队开始不断打胜仗，可以夸口“屡战屡胜”了。最高司令官战死沙场的故事再也没有发生。这对罗马当然是好事，但任何事物都有正负两面，负面的东西正在显现出来。前面提到过，第二次布匿战争时期开始实行允许担任过执政官的人的子孙成为贵族阶级的政策，其本意是想防止统治阶级的封闭化，但这个意图并没有实现。

从公元前200年到迦太基灭亡的公元前146年，共经历了54年，按共和制罗马的规定，每年选举产生两位执政官，不考虑有人10年后再次当选的个案，其间共产生了108位执政官。在这“一百单八将”里，家门中从未有人当过执政官的当选者仅有8人，其余百人全部集中于科尔涅利乌斯、瓦莱里乌斯、格拉古家所属的森普罗尼乌斯等28个家门。这一时

期贵族与平民的关系，不再体现为相互抗争的阶级对立，二者之间的通婚也有了较长时间的历史，像日常便饭一样不再稀奇。但是，同为罗马公民，属于元老院阶层的和不属于元老院阶层的两大人群的区分与对立日益明显，且有固定化的趋势。

本来元老院只是一个向国王进言的咨询机构，对几乎所有的国事都没有决定权。所谓的“元老院劝告”，是指将在元老院讨论议决的事项作为来自元老院的“建议”提交给决策者，元老院没有将其建议政策化的权力。罗马的“共和政体”，从理论上说是彻底的“主权在民”。

但这个规矩被“汉尼拔战争”时期的“非常事态”给破坏了。由于汉尼拔统率的迦太基军队大兵压境，为了度过这一罗马共和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非常时期，很多重要事项需要随机应变，迅速决策。迫于这种压力，这一时期的“元老院劝告”被原样照搬地成为国家的政策。不幸的是，这种不正常的决策方法在“非常事态”结束后被延续下来。由于这种变通做法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尽管有人质疑其有效性，但反对意见长时期没有成为主流，而且在这期间，国政大权不断向理应只有“劝告”权力的元老院集中。第二次布匿战争胜利后，罗马的霸权从意大利半岛逐渐延伸到整个地中海地区，元老院集中权力的过程恰巧与之重叠，致使权力向元老院的转移没有遇到什么阻力，元老院权力的集中达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

第一是外交权。罗马霸权范围所及的海外行省和同盟国派到罗马的使节，必须是接受元老院的邀请才可成行。也就是说，是元老院而不是执政官在代表国家行使外交权。当海外行省和同盟国出现需要罗马出面解决的问题时，也是由元老院议员组成的视察团行使处置权，并已成为惯例。

第二是人事权。主要公职人员仍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但其候选者要由元老院决定。

第三是财政权。海外行省的税制由元老院决定，国库的支付，也是由元老院议员担任的监察官决定。监察官还是每5年对市民作一次资产调查的责任人。对于罗马人民来说，监察官就像国家税务局的工作人员。公共建设事业合同的管理，也是由监察官负责。

第四是司法权。法律认可罗马公民有控告权，行省居民有检举权，但审判机关的最高长官，则是身为元老院议员的法务官。审判时的陪审团成员，全部由元老院议员担任。

军事权实际上也在元老院手上。带兵打仗的执政官虽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但每年选出的两位执政官的任职地点，则由元老院决定，而且，执政官任期届满后，通常都要被派去管理行省，具体去哪一个行省，仍由元老院作出决断。

如此程度的权力集中，假如没有和社会动荡联系起来，对于罗马来说还不是什么重大的问题。罗马人的观念与希腊人不同，对于“少数领导制”这一罗马独有的共和政体，罗马人往往只注重体制机能的有无，而很少去操心体制本身正确与否。

下面我们来看两张表。表1是按罗马公民拥有资产数额而作出的等级区分。表2统计的是负有承担兵役义务的罗马公民的数字，这个数字仅包括17岁至60岁的男子中，拥有资产达到规定金额以上、能够以服兵役形式支付直接税者。

表1 按公民拥有资产金额划分的六个等级

	第一次布匿战争后（前241）（货币单位：阿斯）	第三次布匿战争后（前146）（货币单位：阿斯）
第一等级	100000以上	1000000以上

第二等级	75000—100000	300000—1000000
第三等级	50000—75000	100000—300000
第四等级	25000—50000	50000—100000
第五等级	12500—25000	6400—50000 不久资产下限降至4500阿斯，公元前130年时已降至1500阿斯
无产阶级	资产在12500阿斯以下者为免税阶级，免服兵役	资产在不同时期不足6400、4500、1500阿斯者为免税阶级，免服兵役

表2 具有罗马公民权的应服兵役者人数及其变化

年份（公元前）	人数	备注
241	260000	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
225	291200	第二次布匿战争开始七年前
204	214000	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两年后
189	258318	叙利亚战争结束一年后
179	258794	这个时期派遣到西班牙的军队人数可能未统计在内，因此与10

		年前的数字差别不大，实际上这一时期人口应该是增长的
169	312805	马其顿王国灭亡
159	328316	没有大规模的战争
147	322000	第三次布匿战争期间
136	317933	没有大规模的战争

从表1、表2可以看出：第一，在没有发生大规模战争并且第五等级的资产下限不断降低的情况下，应服兵役的公民（第一至第五等级）数字却在持续减少。这是很多家庭在有人从军后，家庭拥有的资产难以维持生活，达不到第五等级以上的标准，免服兵役的无产阶级不断增多的缘故。第二，罗马社会的贫富差距明显扩大。在公元前241年，第一等级与第五等级的差距不足10倍；到了公元前146年，这个差距已超过500倍。与以前平民要求与贵族政治权利平等而发生的抗争不同，公元前2世纪后半叶开始的困扰罗马的社会动荡，主要表现为追求社会正义与公正，抗争的双方转为穷人与富人。

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呢？表1显示出，罗马作为地中海世界的胜者，其富裕阶级的财富呈数量级地增长，第一等级的起点已从10万阿斯上升至100万阿斯，但作为罗马共和国中坚的一般公民的数字，却处于减少的状态中。

社会的动荡往往体现为经济的萧条，而经济的萧条，又表现为失业人数的增加。罗马人本来是农耕民族。农民的特点是勤劳并富于进取性，一种有定论的说法是，罗马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明显优于国境相邻的高卢人。从事农业，对当时的罗马人而言，是个高尚的职业。据说公元前5世纪被推选为罗马独裁官的辛辛纳图斯打仗时放下锄头拿起权杖

就去指挥战斗，得胜归来放下权杖又拿起锄头务农。农业生产以家庭规模的自耕农为主要形态，有的家庭即使拥有奴隶也就是一两个。

其后农耕地和奴隶的数目略有增加，但自耕农的主流地位没有改变。这些自耕农，按资产规模属于第四、第五等级，他们以服兵役的形式向国家缴纳直接税，为罗马成就霸权发挥了重要作用。除了“士”和“农”的区别不那么明确之外，那个时期的罗马就已经有了士、农、工、商各个阶层。

然而，由于意大利中部地区经济结构的变化，使这些中产阶级受到了直接打击。

在公元前240年第一次布匿战争结束后，西西里成为罗马的一个新的行省，要向罗马纳税。西西里以大量的小麦用于缴纳直接税，大量小麦流入市场对罗马小规模农家的小麦生产造成严重冲击。由于自耕农生产的小麦不具备价格竞争力，农民们转为生产橄榄油、葡萄酒，或从事畜牧业。在小规模自耕农为主要形态的时代，农家及时转型是成功的。因为随着罗马国力不断增强，社会资本充实，城市建设投资规模扩大，带动了包括同盟城市在内的整个意大利地区生产水平的提高，对橄榄油、葡萄酒等消费品的需求增长强劲。

这一切，在公元前150年前后发生了变化。

首先公元前187年，罗马政府将其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以战争国债形式向人民筹借的款项全部偿还完毕。

继而在公元前167年，上述这种实质上为向罗马公民征收直接税的筹集战争资金的做法被宣布废止。

这是因为，罗马属下的西起西班牙、东至希腊的幅员辽阔的国土上各个行省都要向罗马缴纳什一税（直接税）和矿山收益，再加上国有土

地租金和港口使用费等等的间接税入账，没有必要再向罗马公民征收直接税。

我把战争国债意译为“直接税”，是由于它是按公民所拥有资产的多少来课征的。这种税全部取消，受益最大的是富裕阶层。此时罗马出现了资金过剩的“钱多状态”（有点像现在经济学家们常说的“流动性资金过剩”），取消直接税是导致资金过剩的第一个原因。

第二个原因是随着罗马霸权扩大、市场扩大而导致的“骑士阶级”的兴起。

拉丁语中的“equites”被直译为“骑士阶级”，他们负有向罗马军队提供骑士的义务，意味着他们拥有的资产额按表1的划分不低于第一等级，即贵族阶级。但为了和担当国政的贵族阶级以至元老院阶级相区别，他们被称为“骑士阶级”。由于祖上没有人担任过执政官，与名门望族和平民贵族相比，从政对他们来说是个难关，所以他们选择了经商之路。根据法律，元老院阶级的人士被禁止经商，使得骑士们在这个领域得以大显身手，而罗马的不断强大又使他们的市场持续扩大。

骑士们的“业务”门类非常多，最初主要从事的业务是承包代理征收租税，以从中收取手续费作为收入来源。应缴纳租税的人们，往往会为缴税而临时借款，于是贷款又成为骑士们的业务。他们贷款给这些纳税人，以后再催讨欠款本息。罗马元老院对于以恶劣手段从事金融业的人虽没有听之任之，但在共和政体时期也没有对其进行整顿。后来暗杀恺撒的主谋布鲁图，放贷的利息高达48%，令见多识广的西塞罗也大吃一惊。当时正常的贷款利息，年利率仅为12%。

军需品的采购也成为骑士们的业务。这项生意怎样品味都是个“肥差”，即使现在谁能做这项生意，也能使人产生丰富的联想。

公共事业的建设也由骑士们来承包。与罗马成为富足国家相伴，这

个时期发明了用石灰和火山灰混合而成的水泥，促进了建筑的繁荣。从公元前190年到公元前140年期间，以提供用于审判、会谈和市民集会的场所为目的，相继建设了霍里亚会堂、埃米利亚会堂和森普罗尼亚会堂，还重建了8座神庙。公元前179年修建了横跨台伯河的石桥。公元前144年修建了工程规模前所未有的梅西亚水渠。此外还上马了重新铺设道路和填海造地等建设工程。这些大规模的公共事业建设工程，由于投资巨大，骑士们就采用寻找合作伙伴、组织合伙公司的办法来承担。

这些与现代公司相似的经济组织，在罗马以外的地区灵活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他们将总部设在罗马，在行省和同盟国设立分部。分部中，活跃的多是那些原本就具备较强经商能力、希腊血统的意大利人。

这些人能够在经济领域如鱼得水，与元老院阶级有人暗中支持密不可分。元老院议员经商，在法律层面是被禁止的，但法律常常会有漏洞。很多元老院议员把自家的奴隶恢复自由，成为“解放奴隶”，把资产放在这些“解放奴隶”的名义下加以运用。从弹劾西庇阿事件暴露出，老加图就是通过自家的奴隶投资经商的。总而言之，越是富人就越富。

如果出现了财富超过了自身需要的增长，几乎所有的人都会考虑投资。而最合适的投资对象是土地，这在古今中外都是通例。本来未拥有不动产，放弃从政而选择经商的骑士们，同样把土地作为首选的投资对象。

但是，罗马还有能够用于投资的土地吗？

罗马共和国在称霸意大利半岛的时代，对于败在自己手下的国家，保留其城市和人民，使之成为同盟者，但要从战败国手中没收一部分土地，变为罗马的国有土地。据学者们推算，公元前140年的国有土地总计为50万公顷，相当于罗马全部领土的七分之一。

这些国有土地，租借给公民来耕种，租金根据土地用途划定不同标

准，耕作小麦按年收益的十分之一，种植橄榄或葡萄按年收益的五分之一。与租种地主土地支付的地租相比，这个租金标准是相当优惠的了。

而且，国有土地的租借权，可以由子孙来继承，但不得向其他人转让。从可继承这一点来说，这种租借来的土地，实质上可以视为私有土地，只不过从法律上仍是完全的国有土地。

剩余资金陆续流入这些国有土地。如果从事畜牧业或从事橄榄、葡萄的栽培，可以期待数年后获得好的回报，但需要先期投入资金。而且，从规模效益的角度讲，能够使用的土地越多收益率就会越高，先期投资也就越大。由于罗马在公元前2世纪前半叶连战连胜，奴隶作为廉价劳动力大量流入罗马。奴隶作为劳动力的魅力，不仅在于因供给超过需求而导致奴隶的价格下跌，还在于和身为罗马公民的罗马农民不同，不是罗马公民的奴隶没有服兵役的义务，可以专心务农。

假如一家中有一个公民服完兵役回到家乡，看到的是家属劳动所得的收获物，在与使用大量奴隶大规模生产同类农作物的农庄的价格竞争中败北，卖不出去只能削价处理。为了渡过难关，只好靠借款维持生计，但这终究还是陷入窘境，难以自拔。出现这种现象，问题不在于罗马农民的勤劳意愿发生了变化，而是罗马的农业出现了结构性的变化。

不管怎么说，罗马的军事力量是建筑在自耕农这类中产阶级之上的。罗马的统治者对此心知肚明，他们没有理由对土地向少数人集中的现象不闻不问。早在第二次布匿战争前（那时土地集中现象还不是那么明显），就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每人租借国有土地的上限为500尤格（约为125公顷）。

但这种规定仍有漏洞。被禁止经商但可以堂堂正正从事农业的元老院议员们，虽然以自己的名义只能租借500尤格，但他们可以用家属和亲戚的名义大量租借国有土地。经历了一个世纪以后，这个法律已是有名无实了。

由于奴隶无须担心服兵役，是稳定而廉价的劳动力，大量使用奴隶经营大规模的农场，其收益的增长是显而易见的。农业结构的这种变化促进了罗马农业生产的扩大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于国家来说是好事，但是，片面的经济增长不一定给社会带来好的效果。那些借款耕作而产品又缺乏价格竞争力的自耕农，由于经营失败，无力偿还贷款，被当做贷款抵押的土地就被债主收走，成为失去土地的失业者。

这些失去土地的原自耕农大量流入财富集中地——首都罗马，据研究者推算，大约占首都罗马人口的7%，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这个问题不是仅靠完善社会保障、充实国民福祉就能够化解的。对于失业者来说，不单单是失去了职业、丧失了生存手段，更重要的是在社会上失去了自己的存在理由。希腊哲学家第欧根尼整日睡在木桶中仍能保持做人的尊严，这种人物毕竟是极少数。大多数的普通人，是把自己的尊严和从事的职业相联系的，人之作为人，有必要保持对自身价值的肯定。这种自我肯定意识一旦丧失，绝对不是仅靠社会福利就能够恢复的，只有恢复他们的职业才行。

对这些“失业者”来说，失去土地导致他们成为了无产阶级，以往服兵役形式的直接税被免除了，岂不是挺好的事吗？持这种看法的人不了解公元前2世纪罗马人的心理。这些“失业者”难以舍弃罗马公民的荣誉感，失业会让他们觉得自己不再是罗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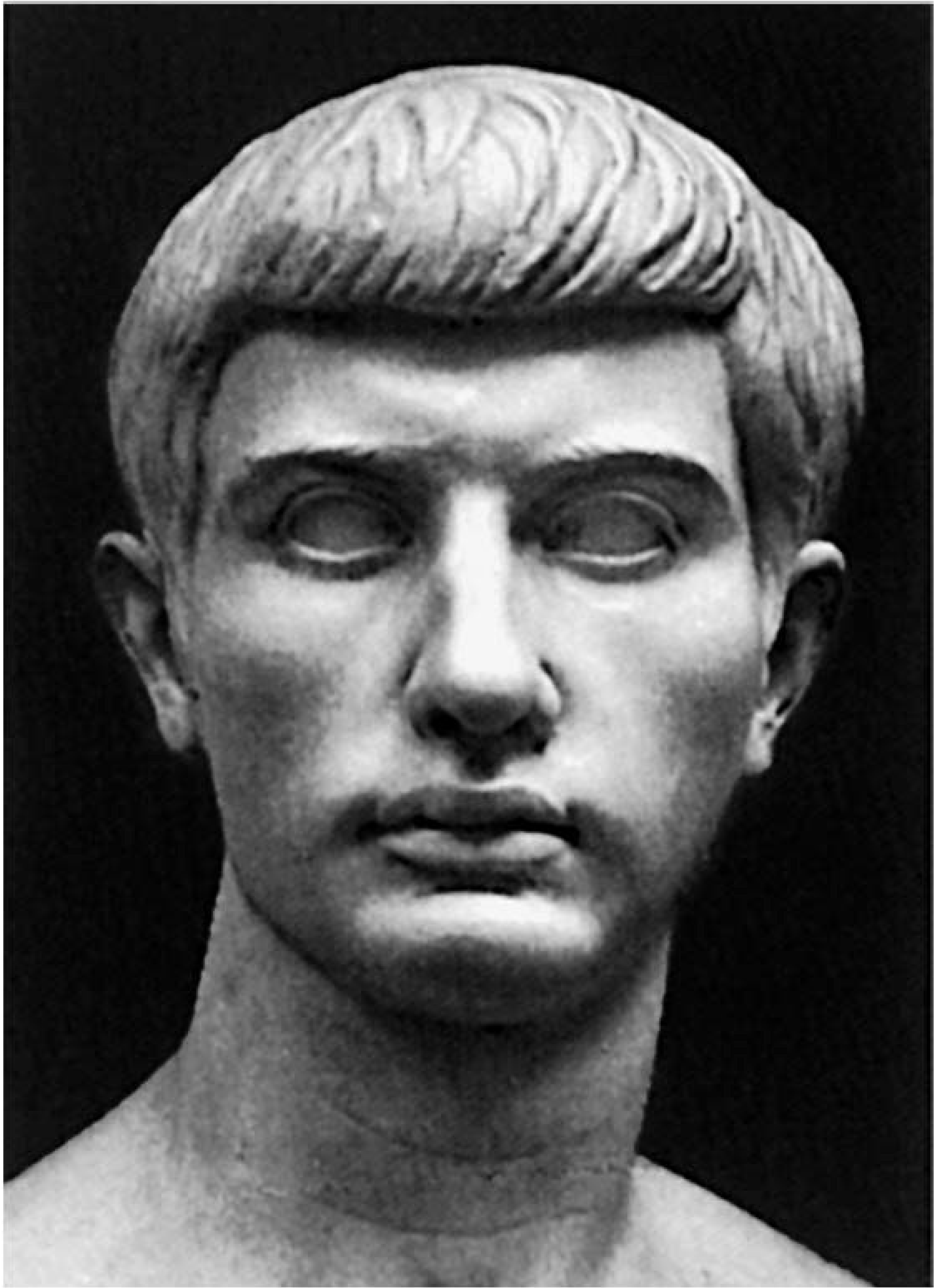
根据罗马的人口调查（表2所示），直到公元前159年，义务服兵役的人数都是持续增加的，以这一年为转折点，人数逐年减少。其实17至60岁男人的人数没有减少，具有服兵役资产资格的公民人数却在持续减少。即使把第五等级的资产下限从12500阿斯降低到6400阿斯，具备服兵役义务的公民人数还是在减少，以致征兵成为一件很难完成的任务。与之相对，免除兵役的无产阶级的人数却在增多。降低资产下限的结果，是把以前不属于服兵役阶层的人驱赶到了战场上。如果说这些士兵在战斗力上不如西班牙原住民和西西里的叛乱奴隶，还不如说他们缺乏

责任感。在西班牙和西西里的战斗中，他们不是为保卫自己的家园而战，而只是为维持罗马的霸权而战。

公元前134年夏，29岁的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当选为护民官。他的任期是第二年（前133），那时他才刚满30岁。尽管年轻，但他在第一次演讲时，以其关心平民百姓的视角和独特的抑扬顿挫的声音，深深地打动了罗马人的心。

> 山中的野兽、林中的飞鸟，尚且有自己的巢穴，劳累之后回到巢中，能够尽情地休养生息。而为国战死的罗马公民，除了阳光和空气之外，一无所有。没有房屋，没有土地，只能带着妻子和孩子四处流浪。
>
> 在战场上，面对敌兵的袭击，指挥官会用“你们要保卫自己家族和先祖的墓地”这样的话来激励士兵，这不过是虚伪的谎话。为什么是谎话？因为士兵们家中不仅没有可供祭奠的先祖陵墓，甚至连祭祖的祭坛都没有。
>
> 这样说来，士兵们勇敢地战斗，勇敢地牺牲，却不是为了他们自己，而是为了守护别人的富裕与幸福。
>
> 罗马人民，现在是胜者，被称为世界的霸主，然而现实中的罗马人民，却连属于自己的土块都没有！

护民官的任期从当年12月10日开始，就好像等得不耐烦了似的，提比利乌斯·格拉古提出了有关农地改革的法律。



提比利乌斯· 格拉古

他的《农地法》，与现代的农地改革法不同。对于罗马人来说，保护私有财产是毋庸置疑的基本权利，不论多么广阔的土地，只要是私有的就不能成为《农地法》调整的对象。提比利乌斯属于森普罗尼乌斯一门，他提出的法案被称之为《森普罗尼乌斯农地法》，这项法案，只是以国有土地为对象。

《森普罗尼乌斯农地法》有如下内容：

1.租借国有土地的上限仍为500尤格（约合125公顷）。如果再以儿子的名义租借国有土地，一个儿子名下不能超过250尤格。但是，全家租借国有土地的总额，不得超过1000尤格。从事畜牧业的家畜总数，以600头为上限。

2.国有土地的租借权可以继承，但不得向其他人让渡。

3.已借用国有土地超过1000尤格者，要将1000尤格以上的土地退还给国家，国家根据退还土地的数量，支付补偿金。国家设立常设的委员会把收回的土地以租借的形式再分配给需要土地的农民。

严格说来，这不是一部追求平等的改革法案，最多是一部追求公正的改革法案。因为大多数农民租借的土地，只有30尤格（约合7.5公顷）。提比利乌斯·格拉古提倡的农地改革，不过是把百年前已经法制化而后处于有名无实状态的事物，再度还原到原来的形态。租金的标准也没有变化。向被租借的国有土地、事实上的私有土地征收的租金，类似现在的固定资产税（物业税）。这个法案的真实意图，是在纠正那些富有者以亲属和“解放奴隶”（即主人给予其自由，使之成为自由人，但并不离开主人家庭的原奴隶）的名义过度占有国有土地的行为。

提比利乌斯的《农地法》提出之际，元老院方面没有公开反对的动向，因为这个法案维护公正的立场非常清楚。提比利乌斯·格拉古的岳父、元老院中最有实力的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著名法律专家、当年

度的执政官姆奇乌斯·杰奥拉，对年轻的护民官的做法都是积极的赞成派。那些多占土地的元老院议员，由于法案会侵害到他们的既得利益，从内心是抵制的，但鉴于中产阶级人数减少导致军队质量下降的现实，他们也没有理由唱反调。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的思路是清晰的。

救助从农民沦落为无产者的那些人，给予他们土地，使之复归自耕农。由此可健全罗马社会中间阶层的基础，在救济失业者的同时，化解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只有中间阶层经济基础牢固，由罗马公民组成的罗马军队的质量才能提升。他的思路是，借鉴雅典的模式，在不涉及其他阶级的前提下完成改革，尽力避免阶级斗争。在这个阶段，就是那些担心失去既得利益的元老院议员，也无法以图谋分裂国家的舆论为口实对他进行责难。

问题是，仅仅分配农用土地，还是不能把这些失业者培育成自给自足的自耕农。意大利是个山地国家，不具备大平原的优势，更适合种植橄榄、葡萄，或从事畜牧业。罗马最早的农业著述的作者老加图也是这样论述的。不论要从事种植橄榄、葡萄，还是从事畜牧业，都需要一定数额的前期投资，而目前流浪在城市里的无产阶级们显然没有这个财力。为解决这个问题，提比利乌斯·格拉古在他的法案中又追加了一项内容，即除了发给这些人能够回到分配给他们的农地上的救济金之外，还要再资助复耕所需的启动资金，这笔资金由国库支出。

这样一来，本来一直未公开表示反对的那些元老院议员们，现在转为明确反对。他们反对的理由是，国库资金的支出，不得用于对私人的补助等资助私人的开支。当然，基于《农地法》分配给农民的土地租借权具有可以继承这个特性，将其视为私有土地也没有错。很显然，拿出这个反对理由只是反对派的一种策略，他们从根本上是反对将他们多占的土地收回，而这个真正的动机又无法拿到桌面上来。

反对派成功地将另一名护民官，以思想保守著称的马尔克斯·奥塔维斯拉拢到自己的阵营。根据法律规定，只要现任四名护民官中有一人反对，他可以行使否决权，使法案不能付诸投票表决。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与马尔克斯·奥塔维斯同年出生，从少年时代起就是很要好的朋友。二人都出身上流社会，年少时按良家子弟的规矩，每天上午都要在家中跟着家庭教师努力学习，下午到城墙之外马尔斯广场的体育场上刻苦锻炼身体。幼时的玩伴现在要对他的提案行使否决权，这对提比利乌斯是一个未曾想到的打击。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进行农地改革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他绝不肯暂时妥协后退，重新等待时机。如果采取私下沟通的做法，把马尔克斯·奥塔维斯拉到自己这边来，又不符合提比利乌斯的性格。他选择了与马尔克斯·奥塔维斯公开辩论，试图以堂堂正正的理由光明正大地说服对方。

二人之间连续几天进行了白热化的辩论。尽管论战十分激烈，但双方没有不登大雅之堂的污言秽语，没有抓住对方小辫子不放的奚落羞辱，甚至连高分贝的粗声粗气都没有。尽管分为正方反方，但双方都保持了礼貌与风度。马尔克斯·奥塔维斯在辩论中屡屡落于下风，但躲在后面的反对派在辩论后给他打气助威。

看到马尔克斯·奥塔维斯执意要行使否决权，提比利乌斯·格拉古决心使出最后手段——解除马尔克斯·奥塔维斯的护民官职务。这是在罗马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非常处置手段。提比利乌斯判断，只要能够提交公民大会表决，他的农地改革法案显然能够以多数票得以通过。为了使《森普罗尼乌斯农地法》能够成为法律，他只有使用这个手段。“既然护民官忘记了维护平民的权利，平民们没有理由再维护他的护民官位置！”提比利乌斯的这番话，得到了平民们的响应，解除马尔克斯·奥塔维斯护民官职务的动议获得通过。没有了行使否决权的人，《森普罗尼乌斯农地法》在公民大会上以压倒性的多数获得通过。

负责将收回不正当占用的国有土地再分配给无产者的“三人委员会”也开始运转。三名委员中，提比利乌斯自任委员之一，其余两名委员分别由他的弟弟盖乌斯·格拉古和他的岳父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担任。但是其弟盖乌斯加入了小西庇阿率领的镇压西班牙起义的军队，即将离开罗马，岳父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年老体衰正在患病，提比利乌斯只好孤军奋战。这项工作耗费了他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连睡眠的时间都没有了，好在他只有30岁，还能坚持下来。

《森普罗尼乌斯农地法》生效后，希望租借农地的人非常多，那些反对农地改革的人，就不断搞一些如拒绝提供谈判场所之类的小动作来妨碍法案实施，但这些都不能阻挡年轻的护民官推进改革的进程。《农地法》生效后与生效前相比，提比利乌斯对于“身居护民官职位，就要保护民众利益”有了更强的意识。但与此同时，元老院中的稳健派，那些开明且一直支持他的人开始疏远他。

这些人在作出收回多占土地并支付补偿金的决定时，对提比利乌斯是支持的。他们一方面不能容忍不法行为，另一方面，对于提比利乌斯为了得到解除马尔克斯·奥塔维斯护民官职务而必需的赞成票所表现出来的反富裕阶级的行为，他们也看得非常清楚。他们承认农地改革的必要性，但他们不同意把国家应得的收入变成实施《农地法》所需的资金来源。

当时正值帕加马国王去世，根据国王的遗言，帕加马王国并入罗马，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提比利乌斯提出议案，打算把帕加马上缴的租税作为实施农地改革的资金来源。那些过去支持提比利乌斯改革的元老院人士对此也不赞成。

新近纳入罗马霸权的国家或地区重组为罗马的行省，是一件大事。元老院把持这个权力已有70年的历史。按照程序，先要由10名元老院议员组成视察团对拟成为新行省的地区进行实地考察，基于考察结果形成关于其统治模式的提案，提交元老院审查通过形成最终决策。提比利乌

斯的提案被认为使元老院具有的权限受到了侵害。

为了推进农地改革，提比利乌斯太需要钱了。若想让流民们不再是流民，必须先给予他们生活费，还要给予先期投资资金把他们送到新分配的土地上。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这些流民将重新进入“不得不借款→然后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再次失去土地→重新沦为流民”的恶性循环。尽管法律规定土地租借权不得转让，但流民们为了糊口也实在没有其他办法。提比利乌斯·格拉古为了实现自己的改革目标，在使出各种手段的同时，更加意识到确保财源是改革成功的先决条件。这笔钱的确很难从国库支出，主管公共财物的监察官也会很棘手。恰在此时，得知没有儿子的帕加马国王愿将王国送给罗马人民的消息，提比利乌斯将此视为众神赐予的希望之舟。

然而，护民官提比利乌斯的这一做法被认为是公然挑战元老院的权威，引起了强烈的反对。而提比利乌斯一步也不退，他说：“帕加马国王的遗嘱，记载的是将王国送给罗马人民，而罗马人民如何处理这笔遗产，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必须由元老院决定。”提比利乌斯利用了法律的这一漏洞，他的提案不是提交给公民大会，而是提交给平民大会来表决。因为根据《霍滕修斯法》，平民大会通过的决议无须再经过其他机构认可即可以成为国家的法律。

这样一来，农地改革开始演变为公开反对元老院主导的寡头政体的行为。以元老院为大本营的罗马统治阶级，感觉到他们安居了70年的统治制度正在被强烈地撼动，而撼动他们统治的这个人，还是属于自己阶级的一分子——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

迄今为止一直对自己的做法给以热心支持的人们，现在渐渐转变立场，对此提比利乌斯不可能没有察觉。但这反而使他意志更为坚定，他要坚决推广实施《农地法》，无论什么理由都不能使他半途而废。“只要将农地改革坚持下去并取得成果，就能够夯实共和制罗马的基础，罗马就不会重蹈已经灭亡的那些国家的覆辙。”正是16岁时形成的这种危

机意识，支持着日渐孤立的提比利乌斯·格拉古。

为了使自己主导的改革不致中途停顿，就不能离开护民官的位置，30岁的提比利乌斯决心竞选连任。他的任期从上年12月10日开始，已经过半，护民官的选举在每年7月举行，如果7月份其他人当选，则他的任期还有半年。假如新当选者与他政见不同，他必须在剩下的半年任期内完成改革。提比利乌斯对此非常担心。

“汉尼拔战争”之后，战时的“非常事态”终结，罗马恢复了执政官不得连选连任的制度，其他官职也不再允许连任。但对护民官连选连任没有禁止性的法律，这是因为当初创设护民官制度时，只是将护民官当做平民阶级的代表，或者说是国家一部分利益者的代表，并未将其视为国家公职人员。

然而事物总是发展变化的。公元前4世纪已经实施了一项法律，规定有过护民官任职经历者自动享有元老院议席。对于那些虽未出身于名门望族，仍属于平民贵族的从政者来说，护民官任职期满后进入元老院，而后经过法务官的台阶后问鼎执政官的道路，是职业政治家最稳当快捷的“精英之路”。即便护民官连选连任没有什么问题，但相比之下，选择放弃连选连任尽快进入元老院，对仕途更为有利。况且，法律意义上护民官虽不属于公职，但实际上，该职务的诸多特征使人们认为该职务在不能连选连任问题上与其他公职没有区别。

反复权衡之后，提比利乌斯认为，既然法律上没有禁止性规定，他就决心一搏。

那个时候聚集在提比利乌斯周围的，几乎都是和他同样出身于罗马富裕阶层的年轻人，他们狂热地支持他。为了探讨提比利乌斯连选连任的可能性，他们作了大量选情分析和预测。出乎意料的是，从搜集到的信息分析，得出的竟是很难获胜的结论。

在元老院内，因农地改革而伤害到既得利益的人持反对态度，是一开始就预料到的。即使赞成改革，同时又维护元老院主导的寡头政体的元老院议员们，此时反对农地改革的立场也日趋明显。当然，护民官由平民大会选举产生，平民大会既独立于元老院，又独立于公民大会。提比利乌斯在平民大会上能否当选之所以难以把握，是由于平民对他的支持也是勉勉强强。

民主政体采用直接选举方式选举领导人，而直接选举方式的一个缺陷，就是选举结果会更多反映身临投票现场的人的意见。例如在首都罗马召开平民大会，左右大会决议的，不会是住在远离罗马的平民，而是住在罗马的平民。提比利乌斯的不利之处在于，住在罗马的平民，大多从事工商业，以国家给予农耕地、培育健全的自耕农为主要内容的农地改革，与他们没有直接关系。

当然，关注国事、政治意识强的平民，会赞成农地改革，由于平民阶层比富裕阶层有更多机会接触到无产者，他们更能感受到失业者增多会成为社会不安定的根源。

罗马的平民有点当家做主的意思，他们有自己的平民大会，可以选举中意的护民官。在这个制度安排下，罗马平民们没有劣等阶级的感觉。代表他们利益的，就是护民官。每年都要选出四名护民官，四人地位、权限不相上下。提比利乌斯断然解除同僚的职务，不说冒天下之大不韪，至少也是没有先例的出位行为。有些平民虽然投了赞成票，但对于代表自己利益的护民官就这样被解除职务，总是心存芥蒂，短时间内难以消化，这些人怎么说也不愿意提比利乌斯连选连任。反提比利乌斯派正好可以利用这一点。

提比利乌斯争取连选连任，目的是向自己个人集中权力，反对派就在这个问题上大做文章。一般来说，视野狭隘的普通人在考虑政治取向时，往往把私利私欲掺杂其中，这种社会现象不是今天才有。但罗马是实行共和政体的国家，他们非难提比利乌斯想当独裁者，这一招不容易

捕获民众的心。实际上，确定要对提比利乌斯连选连任投赞成票的平民，以直接受惠于农地改革的城市无产阶级为主。问题是，罗马的选举制度是以投票者资产的多少来确定其票数，虽然无产阶级人数众多，但票数有限。如果在罗马召开平民大会，即使集中了全部有利因素，提比利乌斯所获票数仍不能满足连续当选的要求。

看到选情分析的结果不理想，提比利乌斯并没有灰心，他的思路又转向如何争取有产平民的支持。他发现，有一定资产的平民就有服兵役的义务，这个义务过多就成为负担，而且还有很多有产平民将市场扩展到海外从事经济贸易活动，他们的利益也应该得到保护，应该在这两方面做些工作。

提比利乌斯提出了缩短服兵役的时间和关于司法改革的两个法案。后一个法案的主要内容是，将目前为止陪审团成员全部由元老院议员组成，改为由元老院议员和“骑士阶级”即富裕平民各占一半。他希望能借此争取到连选连任的选票。这两个法案迅即在平民中广为传播，虽然还未议决，但平民们对提比利乌斯的好感确实再度提升。这样一来，反提比利乌斯派的危机感进一步增强。

很快就到了护民官选举日，平民大会如期在罗马的卡匹托尔山举行。有选举权的平民们很早就挤满了会场。当提比利乌斯来到现场时，人们以狂热的欢呼迎接他的到来。护民官连任之路似乎就在他的脚下。会场上聚集了比往年都要多的准备投赞成票的民众，支持者众多当然是好事，然而这次却出现了事与愿违的结果。

卡匹托尔山是罗马城七座山丘中最高的一座，但山顶面积比哪一座山都要狭窄。在这个狭窄的山顶上，以供奉最高神朱庇特的神庙为首，共建有大小五座神庙。平民大会的会场就设在朱庇特神庙前的广场上，这个广场也是卡匹托尔山最大的场所，此时已被聚集的民众挤得水泄不通。距此处大约80米的地方，建有供奉“信义之神”斐迪斯的神庙，被危机感笼罩着的元老院会议正在这里举行。

有选举权的民众超出常规数目聚集在选举现场，致使按照正常的程序进行选举变得非常困难。除了支持提比利乌斯的民众之外，反对他的民众也聚集到了一起，更加剧了现场的混乱。这些反对提比利乌斯重新当选的民众成群结队地向提比利乌斯站立的神庙正面的台阶上涌来，支持提比利乌斯的民众则试图把他们推回原地。此时，支持提比利乌斯的元老院议员富维斯·弗拉库斯，为了将元老院开会的情况通知给提比利乌斯而迅速赶到这里，但由于人多拥挤不堪，他根本无法接近提比利乌斯。他只好登上附近神庙的台阶，向提比利乌斯打手势。提比利乌斯看到后，让群众让开一条道，二人才得以见面。弗拉库斯告诉提比利乌斯，元老院议员中的强硬派要求执政官使用武力，执政官没有首肯，这些强硬派议员们就声称要把武器发给自己的侍从和奴隶，摆出一副靠自己的力量也要阻止提比利乌斯连选连任的架势来。

得知这一消息后，提比利乌斯的支持者也强硬起来，他们一齐把托加的下摆撩起来，别到腰部，拿起原本指挥疏散用的木棍，也做出一副武力抵抗的架势。远处的民众注意到了这种反常的举动，他们大声地询问提比利乌斯到底出了什么事。提比利乌斯想向他们解释，但他意识到声音根本传不到那么远，为了让群众知道危险正在靠近，他就做了一个用手掌指向头部的动作。

看到这个场景，反提比利乌斯的民众迅速跑到元老院开会的斐迪斯神庙，告诉元老院说提比利乌斯要求平民给他戴皇冠。

这个消息使元老院会场顿时哗然，最高神祇官西庇阿·那西卡高喊，为了打倒暴君，把国家从专制者手中解救出来，必须赶快动用武力。他逼迫执政官马上下令。

执政官杰奥拉没有改变平静的态度，他回答说："那些人并没有采取暴力行动，而且不经审判不能对公民执行死刑。假如平民们被提比利乌斯胁迫、非法选举他为护民官，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

听到这里那西卡霍地从自己的座席上站起来说道：

“各位元老院议员，诸位都看到了，我们共和国的最高领袖已经背叛了祖国，我们不能指望他了。捍卫罗马法的人，跟我走！”

说完这话，那西卡掀起自己托加的前襟蒙上自己的头，这是祭司捧着牺牲祭祀众神的姿势，那西卡拿着这个姿势，背对斐迪斯神庙，向平民大会的会场朱庇特神庙前的广场走去，跟在这位最高神祇官后面的，是那些强硬派的元老院议员们，他们左手撩起托加前襟，右手举着从椅子上拆下来的铁质椅子腿。

很多平民被以最高神祇官率领的元老院议员的阵势吓住了。原本站在前面阻挡反对派的人们，开始掉头逃跑，由于跑得过急，有人被绊倒，其他人就踩着伙伴的身体继续奔逃。

这样一来，局势变得谁也无法控制，就在祭祀罗马守护神的神庙前，拥护农地改革的民众和反对农地改革的势力发生了正面冲撞。就像两支持不同政见的示威队伍发生肢体冲突那样，双方一刹那好像忘掉了一切，只剩下失去理智的相互憎恨。提比利乌斯这一方，尽管人员年轻且占有地利，但手中只有木棍防身，终归不敌挥舞着铁质椅子腿的元老院一方，败下阵来。就连为保护提比利乌斯而紧紧围绕在他身边的人也逃走了。提比利乌斯只好逃离现场，路上不知被谁抓住了托加，他只好弃掉托加，沿着从卡匹托尔山通往罗马广场的坡道逃跑，但途中又被尸体绊倒。刚想爬起来的提比利乌斯，被追上来的人一袭击中，继而又抡起铁棒再次重击，提比利乌斯当场死亡。当天被杀死的提比利乌斯的支持者达300人之多，无一例是刀剑所伤，全部是被殴打致死。

反对派对提比利乌斯及其支持者的憎恨，并不因将人打死而停止，他们拒绝了死者家属收尸火葬的要求，将包括提比利乌斯在内的300多具尸体，全部被扔进了台伯河。

这一以悲惨结果而告终的事件，令元老院中的开明派惊愕不已，从现场一溜烟逃跑的民众们也后悔莫及。帝王时期的罗马，在王位交替时发生过流血事件，但在共和政体迄今近400年的历史上，从未有过因政治斗争导致流血冲突的事件发生。

令人扼腕叹息的是，为保卫平民权利，为他们争取不可侵犯的切身利益的护民官竟在身居现职时被打死。提比利乌斯的任期被人为中断。按说即使他连选未获成功，他的任期也应该到当年的12月9日。

为平息平民们的愤怒情绪，元老院采取了一些安抚民众的措施。首先是以去行省进行祭祀活动为由，把平民们最为憎恶、成为众矢之的那西卡派到遥远的东方（地中海东岸地区），实际上是放逐了他。其次是决定《农地法》继续有效，承担没收不正当占用国有土地再分配给农户任务的“三人委员会”继续工作。“三人委员会”中，因提比利乌斯死去形成的空缺，选举其弟盖乌斯的岳父里奇尼乌斯·格拉斯担任，其他两个成员仍由从西班牙回来的盖乌斯以及提比利乌斯的岳父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二人继续担任。不久，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因病去世，接替他的仍是提比利乌斯的亲友富维斯·弗拉库斯。元老院通过以上措施向平民们表态：尽管提比利乌斯已死，但农地改革继续进行。

当时很多罗马人把这次动乱当做一场不幸的事故，以为它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淡去。然而，发生在公元前133年的这场悲剧，却不幸地成为其后持续百年的“罗马内乱”的开端。所谓“内乱”，不仅仅指发生在庞培和恺撒之间的故事。希腊历史学家阿庇安写了一本书，这本书记述了从公元前133年开始，中间经历庞培和恺撒的争斗，到公元前31年屋大维战胜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联军为止，长达一个世纪之久的罗马历史。作为一部记载百年史的著作，作者使用了突出多次内乱这一主题的书名，直译为《诸内乱记》。这100年对于罗马人来说，是战争的百年，然而与三次布匿战争时代的百年不同，那100年的敌人是迦太基这样的外敌，而这100年却是自身的内斗。

虽然罗马经历快速扩张迅速成为大国，但这个大国已经罹患了疾病。30岁即已辞世的提比利乌斯，担任护民官实际只有7个月，可就是这个年轻人，第一次将罗马所生的疾患公之于世。要想不重蹈过去那些大国的覆辙，尽快治疗疾患，是摆在罗马人面前最重要的事情。

临死瞬间，提比利乌斯所想的，大概只有英雄无奈的感慨。但至少有一个事实可以让他感到宽慰，那就是——自公元前159年起持续下降的应服兵役的公民数量，也就是构成罗马社会中坚力量的中产阶层的数量，以这个时期为转折点，开始不断增加。罗马共和国的人口调查，显示了如表3所示的结果。

表3 农地改革后具有罗马公民权的应服兵役者人数及其变化

公元前136年	317933人	当年创下最低纪录
公元前131年	318823人	提比利乌斯改革2年后
公元前125年	394736人	提比利乌斯改革8年后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主导的农地改革，被实践证明是有效的。

提比利乌斯死后，从法律意义上农地改革是在继续进行。“三人委员会”也没有解散，然而3名委员中元老院实力派阿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很快病死，接替提比利乌斯的里奇尼乌斯·格拉斯在东方战死，剩下的盖乌斯·格拉古，此时还是20岁出头的年轻人。共和制罗马时期，普遍认为毛孩子不好控制，不成熟，所以规定30岁以上者方能担任国家公职。提比利乌斯的《农地法》虽然没有成为作废的法律，但由于欠缺具有坚强意志的领头人鼎力推进，处于不死不活状态是难以避免的。聊以自慰的是，公元前133年提比利乌斯被杀之后的数年间，罗马倒是过了几年安定、富足的好时光。

被赋予全权带兵镇压西班牙原住民叛乱的小西庇阿，此时已经攻下

了叛军的大本营努曼提亚，并且实施了像迦太基城那样的屠城，至此彻底平息了叛乱。攻陷努曼提亚与提比利乌斯被杀，差不多发生在同一时期。第二年，小西庇阿胜利回到了罗马。

发生在西西里的奴隶起义，公元前132年也被完全镇压下去。罗马史上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奴隶起义，没有发生在意大利半岛，而是西西里岛，这与西西里岛的农业普遍为大规模的农庄经营有关。在家族规模的自耕农经营形态下，主人和奴隶共同劳动，给予奴隶的待遇也容易比较人道。而大规模农庄主人和奴隶的关系本就疏远，很容易忽视奴隶的权益，往往给予不人道的待遇。

成功镇压奴隶起义后的罗马政府，设立了一些旨在改善奴隶待遇的法律。政府也明白，奴隶起义的导火索，往往是因不满严苛控制的奴隶一时愤怒杀死主人而起。

西班牙恢复平稳，西西里也安定了。由于罗马一直没有在行省常驻军队的习惯，军队需要的人数减少，裁掉了不必要的军团。军队不缺人了，继续推进农地改革的热度自然减退。

提比利乌斯改革初期，元老院中的开明派赞成，固守既得利益的反提比利乌斯派也不能公开反对，就是因为军队质量下降的问题非常突出。现在应服兵役的公民数量逐年增多，加之各行省局势平稳，军队减少编制，对军人的需求自然下降。人就是这样，只要没有火烧眉毛的事，对根本性的问题往往健忘。罗马恢复了和平，制约自身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不突出了，早该解决的事就又被推迟了。

即使没有那么紧迫，但也不能忘记需要解决的根本性问题，持这种清醒认识的不止提比利乌斯的弟弟盖乌斯一人，元老院那些当初支持提比利乌斯改革的开明派，也都认为应该纠正罗马社会不断扩大的贫富差距。然而令他们意想不到的是，提比利乌斯在推行改革的半年间没有碰到的障碍，现在让他们碰到了。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的农地改革，简单说就是将超出法律规定多借用的国有土地予以没收，再借给失去农地的城市无产阶级化的平民。这个改革，建基于权利公正，因此没有问题，但随着《农地法》的实施推进，另一个问题冒头了。

国有土地的借用已经进行了几个世纪之久，其间土地租借权的广泛转让是可以想象到的。禁止转让，是提比利乌斯《农地法》的关键点之一。

租借权仅在罗马公民之间转让，这个问题好办，如果不正当地多租借土地，遵照《农地法》没收就是了。你既然是罗马公民，就有遵守罗马法律的义务。

然而，土地租借权如果转让给罗马公民以外的人，即转让给了加盟罗马联盟的其他城市国家的公民，怎么处理？当发现这种情况多得出乎意料时，问题就来了。

如同《罗马人的故事2 ·汉尼拔战记》中所述，以罗马为盟主的罗马联盟各城邦之间，除了军事同盟关系之外，由于道路等基础设施也是同盟各国共有，各国的关系已经超越了防卫上的命运共同体，在经济方面也成为命运共同体。不仅在共度布匿战争“国难”时期，就是在罗马的霸权遍及地中海世界期间，军事、经济上的罗马联盟都在发挥作用，而且有越来越紧密的倾向。

然而，罗马公民和同盟城市的公民还是有区别的。可以要求罗马公民承担罗马公民的义务，但不能要求同盟城市其他国家公民承担这种义务，因为不具备同等权利者，不能要求承担同等的义务。假如要求承担同等的义务，就必须给予同样的权利。向不享有权利者要求承担与权利相伴的义务，就是干涉内政。罗马联盟是以各城市国家互不干涉内政为前提建立起来的战略同盟，因此，如果出现了成员国被干涉内政的情形，联盟就会解体。

罗马联盟是一个有效的防卫体系，这已经为“汉尼拔战争”的实践所证明。罗马元老院那些开明的领导者们，不愿意破坏这个同盟。在他们看来，罗马联盟相当于“罗马之盾”，坚持这个同盟远比农地改革重要。

公元前146年消灭迦太基，公元前133年摧毁努曼提亚，成功平定西班牙叛乱后胜利归国的小西庇阿，是当时罗马最有影响的重要人物。序中已经介绍过，在扎马会战中战胜汉尼拔、赢得第二次布匿战争胜利的军事首领是大西庇阿。小西庇阿是大西庇阿的养孙。为便于区分，人们就将他们分别称之为“大西庇阿”和“小西庇阿”。

作为军事家，小西庇阿自然知道罗马联盟的分量，他在听取了同盟各城邦的“陈情”后，明确表态反对提比利乌斯的农地改革。就在他预定在元老院发表反农地改革演说的那天早上，他被发现已经死在了自己的卧室里。有风言风语说他是被提比利乌斯的余党所杀，但其身体上并无外伤，脖子上亦无勒痕。小西庇阿极其肥胖，且人已进入中老年，由此可以断定为心脏病致死。公元前129年，第三次布匿战争的功臣小西庇阿去世了，享年57岁。从他表弟提比利乌斯遇害的那一年算起，已经过了4年。

小西庇阿除了是一位优秀的军事家之外，还具备文明开放的包容心态和良好的教养。他与希腊历史学家波利比乌斯、罗马剧作家泰伦提乌斯都有很深的交往，他喜欢从战败的希腊人和迦太基人中聘请具备丰富学识者为其所用。然而，具备一定学识的领导者，他的知识有时反而会妨碍其思想的转变与飞跃。提比利乌斯的改革虽未废止，但屡受挫折，这里起作用的，恐怕不只是富裕阶层太过自私这一个原因。

提比利乌斯怀着英雄无奈的感慨英年早逝那年，弟弟盖乌斯不在罗马，21岁的他从军去了西班牙。第二年回国，在哥哥遗留下来的“三人委员会”中担任一个委员的工作。如前所述，“三人委员会”作为农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当时的状态是每况愈下。两兄弟的性格截然相反。哥哥比较内敛，即使在内心充满坚强的斗志和火热的激情的状态下，表面上

仍是平静如水。弟弟盖乌斯则是表里如一的性情中人。但在当时的复杂局势下，盖乌斯懂得应该作好充分的准备，等待时机。

其后10年盖乌斯·格拉古重复着罗马共和国领导人后备军都要走的人生轨迹。在罗马，从政者必须有军队工作经历，这意味着盖乌斯还要经历一段军队的生活。公元前126年，盖乌斯随军被派遣至撒丁岛，当了3年的财务检察官。这3年盖乌斯没有虚度光阴，他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努力工作，留下了一些堪称美谈的逸事。

寒冷的冬天来了，军中冬用衣被不足，先是向中央政府申请调拨，无奈中央政府以冬季航海过于危险为由，不肯从罗马向撒丁岛运送，让部队自行筹措。军团司令请来岛上的财主们协助解决，但这些财主们在和司令会谈时，环顾左右而言他，搪塞敷衍，问题一点儿也没解决。前面介绍过，随军财务检察官的主要职责之一，就是筹措军队所需的一切军需物资，盖乌斯作为第一责任人，只好承担起“搞掂”这些财主的“艰巨”任务。他是怎么说服这些“不讲政治”的财主们的，我们不得而知。不看过程只看结果，盖乌斯是成功了——这些不给司令官面子的财主们，不仅痛快地解决了军队所需的冬装，而且还主动送到军营。由于盖乌斯的出色工作，士兵们免去了挨冻之苦。

另外一件轶闻也很有意思。当时士兵们的主食小麦粉快没有了，可撒丁岛不是传统的小麦产区，如果在当地征粮，岛民们只能把自己的口粮交出来。为解决军粮又不至扰民，这回该从罗马调粮了，可罗马的粮食也没有运到。

这可怎么办？军中不可一日无粮！盖乌斯紧急求助于北非的努米底亚国王，从努米底亚运来了大量小麦。年轻的财务检察官再次出色地履行了职责。努米底亚国王的父亲，老国王马西尼萨与盖乌斯的外祖父大西庇阿是当年共同与汉尼拔作战的战友加朋友，出于这层关系，努米底亚王国成为西庇阿家族坚定的政治“后援者”。老国王马西尼萨指定的遗嘱执行人，就是大西庇阿的养孙小西庇阿。“掌门人”和“后援者”之间的

关系，应该是基于道义和情理、遇到困难时互相帮助的关系。

公元前124年，盖乌斯·格拉古终于年满30岁，如期当选为护民官。他不是以最高票当选，而是排在当选者的最后一位。此时盖乌斯展示给选民的印象是，对国政改革的必要性没有那么强的认识，故而支持率不高。但是人们没想到的是，盖乌斯与他哥哥提比利乌斯一样，并不想把护民官这一职务作为其仕途的出发点。

当年12月10日任期刚刚开始，盖乌斯就接二连三地提出法案。仅从其提出法案的数量之多，就可知他绝不是当选护民官后才考虑这些国家政务问题的，而是经历了长时间准备、深思熟虑后采取的行动。

首先是把他哥哥提比利乌斯·格拉古遗留给世人的《农地法》进行司法程序上的再确认。由于经历了10年坎坷，《农地法》已名存实亡，需要再次召开公民大会重新表决，使它起死回生。实施农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三人委员会”也需要重新运转起来。《农地法》的目的是以给予土地的方式救助那些失去土地成为失业者的原自耕农，由此扩大中产阶级的比例，健全罗马社会的基础。当然，把这个目标落到实处还需要时间。但具有罗马公民权的应服兵役者人数在持续增加，前面已经用数字表述过，这是可以看到的成果。盖乌斯认为，不仅要推进自耕农奖励政策，还要考虑福利政策。

《小麦法》就是这样一个产物。该法案提出，由国家收购一定数量的小麦，再将其以低于市场的价格配售给穷人。当然这不是要实行统治经济，国家收购以外的小麦仍由自由市场交易定价。据后世研究者考证，盖乌斯《小麦法》规定的国家收购价大约为市场价的二分之一。配给对象为居住在罗马的贫民，每一户主每月配给5摩第（1摩第约等于9升，合计为45升左右）小麦，1摩第小麦的配给价是6.3阿斯。

盖乌斯的视野不仅限于失业者。受贫富差距扩大的影响，应承担兵役义务的罗马公民的资产下限降到1500阿斯，损害了大批本不该承担此

项义务的中下层民众的利益。为减轻这些人的经济负担，他又提出了《军队法》草案，规定任何紧急情况下都不得征调17岁以下的男子当兵。而且，针对目前士兵使用的武器装备等项开支从士兵的军饷中扣除的现象，法案规定军人的一切开支，包括口粮和物资装备，均由国家负担，不得再从士兵军饷中扣除。

随着罗马的农业逐渐农庄化的趋势，自耕农未来的前景不容乐观，有些失业者也不愿意再重新务农。盖乌斯意识到，要从根本上解决失业问题，仅靠自耕农鼓励政策是不够的。他又提出了《公用事业法》草案，试图通过兴建公路、桥梁、上下水道、港口等基础设施，在振兴公用事业的同时，统筹解决失业问题。盖乌斯的《公用事业法》对罗马乃至整个环地中海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都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例如后来建设的以罗马为中心，联通欧洲、中近东、北非的公路网，再如从首都罗马开始每隔1罗马里（约合1.5公里）修建1座标明此处距罗马距离的圆柱形大理石里程碑，这些设想都是在《公用事业法》中首次明确提出的。

当然，盖乌斯推进基础设施投资、振兴公用事业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失业问题，他认为，应该利用不断充实的社会资本，建设能够承载活跃经济的有效载体。体现他这一思想的法案，就是《殖民城市法》。

此前罗马建设的殖民城市，主要是出于战略方面的考虑，每个殖民城市大约要从罗马移民3000人，城市建设的目的是满足军事需要，故而建设的其实是一些军事要塞。当然，修建这些“要塞”和以军事目的修建的道路一样，客观上具有经济意义，产生了殖民城市的派生效果。现代欧洲的很多城市，经研究证实，都是在古罗马殖民城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盖乌斯是第一个从发展经济的角度建设殖民城市的政治家。他建设的，或者说他想建设的殖民城市，选址都在沿海地区，其中在迦太基城

遗址上建设的“朱诺殖民城市”最能体现他的想法。尽管盖乌斯延续了哥哥提比利乌斯的自耕农奖励政策，但他理想中的罗马，不应是农业国。建设殖民城市，一方面可以让希望拥有土地的人得到土地，继续务农，一旦遇到紧急军情，他们又可以马上成为军人；另一方面，还可以选一些人在殖民城市中从事工商业，完善城市功能。

前面提到过，经济结构的调整，已经对罗马社会造成了一些冲击。盖乌斯并不想制止经济结构的变化趋势，但他想利用这个变化趋势，顺势而为。既然社会不安定的根源在于失业者增多，那就想办法搞活经济，靠经济的发展来吸纳失业人口。

盖乌斯要想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就不能忽视日益兴起的“骑士阶级”，而应该很好地利用他们。

罗马建国以来的名门望族和祖上有人当过执政官的平民贵族，共同形成了以元老院为大本营的统治国家的贵族阶级，如果把他们称之为“血统贵族”，那么向国家提供骑士、经济富足的“骑士阶级”就可以被称之为“财富精英”。盖乌斯打算提高“骑士阶级”的社会地位。

首先是把这些“财富精英”的入门门槛从30万提高至40万阿斯。根据资产划分的罗马六个等级（包括无产阶级，参见表1）中，第二等级的资产额是30万至100万阿斯，只要拥有的资产进入这个等级就可以被称为“骑士”，“骑士”并不一定真的去打仗，只是为了从称谓上与贵族相区别。

盖乌斯还打算提高这些经济上的领导者的政治地位，让他们可以享受到政治精英才能享有的待遇，那就是给予元老院的议席，当然与“士农工商”的排序相适应，给他们的只能是后排的席位。

其次是将其兄曾提出但没能法制化的司法改革进一步完善，盖乌斯提出了更为激进的《陪审员改革法》。

共和时代罗马的司法体系，是由法务官承担下令搜查和法庭审判的职权，原告方的辩护人充当检察官的角色，被告方的辩护人负责辩护，判决则由陪审团合议后作出。格拉古兄弟改革前，陪审员全部由元老院议员担任。

《陪审员改革法》除了要提高经济阶层的政治地位，也是为了更好地体现司法公正。在原有法律框架内，执政官本身就是元老院议员，他们任职期满后，往往到海外行省去担任总督。总督们的专横与不公，动辄成为舆论非难的对象。虽然法律赋予了行省公民控告总督的权利，但由于陪审团成员都是元老院议员，总督总是被判无罪。针对这种弊端，提比利乌斯·格拉古在任时，提出的改革法案是将陪审团成员改为由元老院议员和骑士阶级各占一半组成，盖乌斯的法案则更为激进，陪审员全部由骑士阶级人士担任。

第三是重修《行省法》，根据盖乌斯的法案，以租税征收权为代表的一切经济活动，变得对骑士阶级更为有利。盖乌斯·格拉古用一连串优待经济阶级的政策，彻底颠覆了共和制罗马沿袭多年的“士农工商”排列秩序。

任何改革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不管是农地改革，给贫苦人民配给小麦，还是发展公用事业，建设殖民城市等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如果不能确保财源，改革很难取得成功。

30岁的护民官在《行省法》改革方案中，要重新制订行省中较富裕的小亚细亚地区的税收制度：一是计划把从这些地区征收的被称为“什一税”的直接税作为改革的资金来源；二是考虑到直接税这笔财源可能还不足，他又提议将间接税中的“港口使用费”改为关税，港口使用费很大程度上是凭感觉征收，不精确，关税则是按通关的每一物品来征收，更为科学，也能收到更多的税款。

年轻的护民官没有忘记还要改革选举制度。公元前137年，罗马已

经将选举时举手表决改为无记名投票，此举使投票人不必看权贵的眼色行事，能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但是王政时期养成的尊卑有序的投票惯例却一直未改，即先由第一等级投票，如果达到过半数就算投票结束，只有达不到半数票时才轮到其他等级的公民投票。大多数情况下，中下等级的公民连投票的机会都没有。盖乌斯的改革方案是，不论是公民大会还是平民大会，从第一等级到无产阶级同时投票。

盖乌斯刚刚当选时，人们对他的支持率很一般，经过他这一段的表现，人们对他给予了全面的支持。盖乌斯则满腔热情地不断向人民宣讲国政改革的必要性。

哥哥提比利乌斯演讲时，站在讲台上基本不动，用抑扬顿挫的语调平静地说理。弟弟盖乌斯则不同，讲话时慷慨激昂，不停地从讲台的一边走向另一边，不知疲劳地持续演说。他也知道音调过高会冲淡说理的效果，于是常常在讲台的后面安排一个脑筋灵活的“解放奴隶”，当盖乌斯过于激动、音调太高时，这个人就用手中的乐器发出低声，以提醒盖乌斯控制情绪。

没有演讲时的盖乌斯一直忙于工作，连憎恨他的人都不得不叹服他的精力之充沛。他已经提出了很多法案，由于这些法案需要陆续开会表决，年轻的护民官不得不做的工作多如山积。但工作难不倒盖乌斯，凭借优异的组织能力，他都能妥善安排，迅速处理。在他的工作场所，承包商、工程技术人员、外国使节、政府官吏、文臣武将等等，从早到晚络绎不绝。对这些帮助自己推行新政的合作者和其他来访者，盖乌斯以其出众的才能、良好的家世、完备的教育背景倾倒了来访者。他亲自款待来宾而不失品位，充分尊重来访者具备的各种能力，在该作决断时又绝不拖泥带水。一个能力卓越的领袖形象展示在罗马人面前。

盖乌斯的外祖父大西庇阿，是罗马人中第一个与异族努米底亚国王马西尼萨缔结对等的共同作战关系的领导者，并且凭借这种同盟关系打败了汉尼拔。盖乌斯的父亲的重要贡献则是全力促成了一部重要法律，

使家中已有5岁以上孩子、持有价值3万阿斯以上资产的“解放奴隶”们成为有选举权的罗马公民。外祖父和父亲在处理外族和奴隶问题上的平等意识，对盖乌斯有着重要的影响。到他这一代，马西尼萨的儿子、现任的努米底亚国王是他的政治“后援者”，他又在雄心勃勃地准备在迦太基遗址上建设罗马的殖民城市，把一部分罗马公民移到迦太基去。元老院议员们陈旧思想中的“国界”，在这个男人心目中根本不存在。

就是这样一个护民官盖乌斯·格拉古，提出了《公民权改革法》。罗马公民权是个敏感的问题，就连像小西庇阿那样的位高权重的元老院开明派即使碰到也会选择回避，盖乌斯此举，是真正的“巅峰对决”。

罗马的公民权分为两类：具备从选举权到控告权的公民，为“完整公民权”，未被认可全部权利的，为“不完整公民权”。前者被称为“罗马公民权”，后者被称为“拉丁公民权”。在具有这两种公民权的人民之外，还有加盟罗马联盟的各同盟城市国家的人民，这些人被称为“意大利人”。除这三类人之外，就是罗马下属各行省的人民。罗马公民、拉丁公民、意大利人，都无须向罗马政府缴纳直接税。

本来罗马人对于把自己国家的公民权给予他人，甚为“大气”。只要在罗马境内居住，就能够得到罗马公民权。这个政策实行多年，移民到罗马的人虽然不少，但远未达到让统治者担心的程度。这是因为，那时拥有罗马公民权没有什么特别的好处，而且在罗马联盟军队中，作为盟主，罗马公民的兵役负担更重。罗马公民从军，连军队中的伙食费都要自掏腰包，从应发的军饷中扣掉，而对拉丁公民和意大利人则是免费供应。此外，在七八十年以前，罗马联盟军打了胜仗，战利品是平等分配。因此，那时的罗马公民权吸引力不足。

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后，情况发生了变化。

首先是随着罗马霸权遍及地中海世界，战利品不再平等分配，全部归罗马籍士兵所有。

其次，随着来自行省的税收增加，从公元前168年起，原来对罗马公民征收的兵役之外的直接税（我所说的类似战时国债）全部取消。而拉丁公民、意大利人所在国家的税收没有取消，照常征收。如此一来，就出现了罗马公民与其他公民的差别，罗马公民权的吸引力大为增强。这也从侧面证明，各行省上缴的租税全部进了罗马的国库。不仅如此，从经济角度看，随着罗马霸权的扩大，罗马的市场也随之扩大，这对从事经济活动的罗马人更为有利。

对于移民涌入罗马首先提出非议的，不是罗马政府，而是拉丁公民居住的市、镇、村。理由是，那么多拉丁人都跑罗马去了，他们原先居住的地区出现了人口过于稀少的问题，这些市、镇、村就要求罗马政府采取措施予以控制。罗马政府应他们的要求首次立法限制移民，规定罗马之外的人民移住罗马不再给予罗马公民权，仅在公元前2世纪前半叶，就两次出台这方面的法律。那时候罗马公民权已经成为“香饽饽”了。而已经享受到罗马公民权好处的罗马公民变成了既得利益者，再让他们与别人分享这些既得利益，罗马公民们就变得“小气”了。

公民权改革不仅会遭到来自元老院的反对，还会招致普通罗马公民的抵制，盖乌斯对此十分清楚。但他更清楚的是，由于人民之间存在不同公民权的差别，农地改革也好，其他改革也好，都不可能顺利实施，为此必须要启动公民权改革。但公民权改革是触及罗马共和体制深层次问题的根本性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或许他认为，只有选择阶段性推进才是实现公民权改革的捷径，故而他实际上推出的改革方案，是相当平和的。

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认可拉丁公民具有的选举权和控告权，使之获得完整的罗马公民权。意大利人则取得拉丁公民权。

这个方案不严密的地方在于，既然拉丁公民能够升格为罗马公民，那么意大利人升格到拉丁公民后，终究还是能再升格为罗马公民。于是，不论是不愿意丧失既得利益的罗马公民，还是确信罗马联盟是最优

防御体系的元老院，都不能接受这个方案。

元老院认为，如果照这个方案实施改革，罗马公民权拥有者人数的扩张，会导致作为一个城市国家的罗马不复存在，罗马联盟随之解体，这是对以元老院为主体的罗马共和政体的挑战。元老院的危机感极其强烈，不管是开明派还是强硬派，一致对外，结成了反盖乌斯的统一战线。但是，盖乌斯·格拉古的威望仍然很高，他提出的法案，除《公民权改革法》外，都已经获得通过成为法律。盖乌斯还提前作出安排，使认可护民官连选连任的法案获得通过并成为法律，从而在公元前123年夏天的护民官选举中，成功获得连任。鉴于此，元老院反盖乌斯运动的手段，集中在如何破坏人民对盖乌斯的支持上，而且这回做得很巧妙，使出了“两面作战”的谋略。但他们对无关百姓痛痒且不能公开的元老院体制危机绝不触及。

“两面作战”之第一面，是对提比利乌斯·格拉古用过的、什么时候都有效的手段——污蔑中伤。他们鼓噪说盖乌斯的改革完全是为了拉选票、拢人心、向自己集中权力、把权力私有化。现代英国有一个学者曾写过如下的经典名言：

> 所谓无知大众，就是偏激地把一切出于政治目的（即使是很高尚的行为）的行为都视为被私利私欲所驱使的人种。

“偏激”不仅限于无知大众，我联想到，就连70年后罗马史上出现的最高学问的知识分子，按我的想法属于“最高级的媒体工作者”——西塞罗先生，也是这种“偏激人种”中的一员。这种偏激，与教养高低、时代差异、文化差别都没有关系，只要人们不能正确区分目的和手段，把手段目的化，就容易被利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反格拉古派的做法是有效的。

盖乌斯连选获得成功，人民对他的支持空前稳固，他的对手也明

白，仅靠中伤效果有限。于是使出了“两面作战”的另一面，这是没有对他哥哥提比利乌斯·格拉古用过的谋略。

盖乌斯也知道，元老院正团结起来，谋划让自己垮台，他的回应是以持续的政绩确保选民的支持。由于连选获胜，盖乌斯赢得了多一年的施政时间，他把全部精力都投入到在迦太基城旧址建设的殖民城市中。

进入第二个任期的盖乌斯·格拉古，充分运用护民官的权力和自己旺盛的精力，使在迦太基城旧址新建的殖民城市在各方面都超越了罗马以前建设的殖民城市。

殖民人数首先突破了惯例，达到6000人，而且这6000人还只是户主。被选择的殖民者不仅包括失去农地的城市无产阶级和退役军人，还包括工匠、技术人员、商人等。盖乌斯设计的殖民城市，不是军事基地，而是经济上的“基地”。

其次，过去罗马建设殖民城市，每一户主分配的土地没有超过50尤格，而在迦太基城旧址上建设的“朱诺殖民城市”，给予殖民者的土地增到了200尤格（约合50公顷）。这也证明，盖乌斯实行的并不仅仅是自耕农奖励政策。

然而原迦太基城一带，在公元前146年迦太基灭亡之后的25年间，逐渐成为没有人烟的荒地。刚刚灭亡时，尽管城市毁了，耕地还是一片绿油油的景色，不幸几年后遭遇蝗灾，就只剩下裸露的土地。这次再度恢复人居，土地变绿自是可以期待的了。假如殖民成功，将进一步扩大罗马的市场——建起了城镇，周边的耕地就会得到整备，相隔不远又会出现新的城镇……北非本就是富饶的地方，殖民城市的波及效果将会十分明显。

作出如此殖民规划的盖乌斯，在殖民前先要决定农地的分配和基础设施的用地，他几乎是把办公室迁到了非洲，在罗马的留守时间不足70

天。这段时光元老院那拨人可是没荒废。

与盖乌斯·格拉古同被选为公元前122年度护民官的，有一个叫李维乌斯·德鲁苏斯的，此人成为反盖乌斯运动的急先锋，当然后面是元老院那拨人在操纵。

护民官拥有提出政策议案的权力，李维乌斯就利用这个权力，相继提出了一些近乎荒唐的法案。

根据提比利乌斯·格拉古的《农地法》，农民得到新分配的土地，要按照以前国有土地租借法的有关规定，向国家缴纳租金（近似于缴纳固定资产税），李维乌斯提出了一个法案，租金全免。这个法案得到了再次获得土地的城市无产阶级的喝彩欢迎。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的《农地法》禁止将国有土地的租借权转让他人，李维乌斯提出的法案则是允许土地租借权转让。按李维乌斯的政策，不想当农民者只需把国家分配给自己的土地租借权转让就可以发财。李维乌斯的法案博得了想卖地者的好评。

根据盖乌斯的《殖民城市法》建设的殖民城市有三个，意大利半岛建两个，迦太基旧址建一个。李维乌斯提出新的法案，仅意大利半岛就建设12个殖民城市，而且被选择的殖民者只限失去农地的城市无产者，土地的租借费全部免除。法案中甚至还加上了国家支付必要的安家费的条款。

盖乌斯的《殖民城市法》规定，殖民者仅限户主，意大利半岛内的殖民城市各3000人，迦太基殖民城市6000人，因此意大利半岛新建殖民城市能够救济6000失业人口。而按照李维乌斯的法案，仅意大利半岛就要安排3.6万人。在那个大多数罗马人不愿意离开意大利半岛到其他地方定居的时代，6000人和3.6万人的政策差异很大，能在半岛内殖民，谁还愿意去迦太基呢？

对于盖乌斯给予拉丁公民罗马公民权的《公民权改革法》，李维乌斯提出比盖乌斯更为宽松的法案，不仅给予罗马公民权，而且对在军中严重违反军纪者应该处以的“棒刑”（乱棍打死，实为死刑）全部废除。

李维乌斯还公开声明拒绝出任“新殖民地建设执行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以表示自己对“新殖民地建设执行委员会”委员长盖乌斯的厌烦之情。然而无知大众也好，有教养的文化人也好，都理解为此举表明李维乌斯没有权力欲。虽然不参与殖民地建设工作未必博得民众好感，但护民官李维乌斯获得了“弱势群体的保护人”和“清廉官员”的评价。

看到李维乌斯这些过于讨好民众的荒唐法案相继成为法律，后世的我们不禁要问：隐身其后的元老院不觉得这样会使执政者陷于困境吗？其实，奠定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法治国家理念的罗马人并没有把法律当成是永远不变的东西，他们认为如果某部法律不合适，把它改过来就是了。至于改正的方法，却不是直接修改原来的法律文本，因为要是真想改哪部法律的时候，总会有些犹豫不决，而犹豫不决可能就会贻误改正的最佳时机。

那怎么办？罗马人有他们的高招，那就是不在原来的法律文本上做文章，重新设立一部适应现状的新法律，旧法中与此抵触的部分自然就被覆盖了。如此一来，如果编辑一套集中罗马全部法律的“六法全书”，恐怕要堆成一座山，和非成文法国家不相上下。

如此之多的法律不断产生，每一部法律取什么名是个问题。罗马人有办法，他们的法律不是以《农地法》、《行省法》这种方式命名（因为仅关于农地的法律就有好几个，这样命名难以区分），而是以法案提案人的姓氏来命名。如盖乌斯·格拉古提出的法案成为法律，该部法律就以他们家门的姓氏命名为《森普罗尼乌斯法》，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提出的法案成为法律，就命名为《尤里乌斯法》。如果某人提案的法律不止一部，那么就加上个主题词，如《关于国有农地的森普罗尼乌斯法》、《关于行省的森普罗尼乌斯法》，以示区别。

这种命名方法，除了立法者可以留名后世之外，还有明确责任的作用。在现代官僚主导的体制下，这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做法。罗马的街道也采取类似的方法命名，如阿皮亚大道和弗拉米尼亚大道，均是以出资修路人的名字命名。

我们把话题拉回公元前122年，护民官李维乌斯的法案相继成为法律，但操纵他的元老院一点也没有执行这些法律的意思，只要能实现让盖乌斯倒台的目标，李维乌斯这些“搅局”用的法律以后再用新的法律覆盖就是了。

盖乌斯完成在迦太基旧址的工作回到罗马后，发现公民大会的气氛发生了对己严重不利的转变。为挽回危局，他把自己的家从帕拉蒂尼山上的高级住宅区搬到罗马广场附近的庶民居住的街区，以获取平民的好感，此举虽有些成效，但还达不到足以令他第三次当选护民官的支持率。至此元老院还不肯放手，他们担心，盖乌斯赋闲一年后第三次竞选护民官仍有很大可能获胜，而且盖乌斯的任期还有5个月，他们唯恐盖乌斯在这5个月还会有什么作为。元老院决意干扰打击盖乌斯剩余任期的活动。这次，他们打算利用潜伏在罗马人内心深处的迷信心理。

在迦太基旧址测量土地的过程中，测量用的立杆恰巧被强风吹倒。新殖民城市建设之际，用于祭祀神灵的牺牲残余被突如其来的狂风吹跑，飘散到新城市边界之外。用来标明城市边界线的立柱也遭到狼的袭击，狼扑断了固定立柱的绳索，致使立柱倒塌。

在罗马人看来，这些全都是不吉利的征兆。盖乌斯的反对者还四处传播流言，说迦太基在灭亡时曾被诅咒过，在罗马人诅咒过的地方建设罗马人居住的城市，罗马人自身也会遭到诅咒。迷信的罗马人动摇了，有人提出了撤销在迦太基旧址建设殖民城市的议案，提交公民大会表决。公民大会由执政官主持，而当年的执政官是人所共知的强硬保守派人士奥皮米乌斯。

由于第三次竞选护民官失利，盖乌斯的任期到当年的12月9日截止。这令32岁的他很是焦躁，而他的支持者们焦躁情绪更甚。被绝望驱使的人很容易走向偏激，而且聚拢在领袖人物周围的人往往会做出比领袖更为偏激的行动。此刻的盖乌斯正在被大力凛然的支持者们所左右。

盖乌斯的护民官任期结束后，很快就进入了公元前121年，投票决定迦太基殖民城市命运的公民大会如期举行。当天从早上开始，卡匹托尔山就挤满了赞成派和反对派的民众，按照罗马的传统，公民大会这种正式的公共活动首先要捧着牺牲祭祀神灵，祭祀仪式进行得很顺利，仪式完毕后需要有人收拾祭祀用剩下的动物内脏，那天负责干这件事的工作人员叫安迪利乌斯，当他端着盛内脏的盆子穿过人群时，出大事了。

由于会场太过拥挤，安迪利乌斯就用手臂扒拉开支持盖乌斯派的民众往外走，大约是人太多让他比较烦，于是他振臂高呼：“坏人们，快给好人让路！”

这小子的下场可想而知，愤怒的人们用在木板上刻字用的那种铁笔将他杀死。

这一下，两派民众紧张地对峙起来，盖乌斯高声呼喊，斥责自己的支持者，这种场合打死人不啻授人以柄。执政官奥皮米乌斯则煽动民众“以暴力对暴力”。恰在此时下雨了，只好将会议改在第二天继续举行。

第二天从早晨起就是好天气，执政官奥皮米乌斯首先召开元老院会议，讨论审议法案。会议开始后，有人用担架将昨日被杀的安迪利乌斯的尸体运到元老院门前，从会场出来的元老院议员们见到此情景，连连叹息不已。等他们再度回到会场时，已是茫然失措。元老院决定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于是形成了罗马史上第一次的“元老院最终劝告”，意译为“紧急状态宣言”，授权执政官对于所谓“反国家行为者”可无须审判，格杀勿论。

元老院发表了措辞严厉的声明，声称要镇压“暴徒”，捍卫罗马共和国。

从法律上讲，元老院对国政大事只有“劝告”的权力，无权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虽然在布匿战争期间“元老院劝告”具有行政法律效力，但战争结束进入和平时期后就不应再这样做，何况就是在战争期间，也从未使用过“最终”这样宣示最后通牒的字眼。加上这两个字眼后，单纯的“劝告”就变成了戒严令。法律授权元老院自作主张的这个矛盾，一直到罗马共和国消亡也没有得到解决。其实不仅在罗马，这个问题一直延续到了今天，一个国家什么情况下属于“紧急状态”，并没有明确的客观标准，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更多的是靠统治者的主观判断。

被元老院认定为“暴徒”的盖乌斯及其追随者们，知悉元老院的决定后群情激愤，他们谁也没有去参加公民大会，盖乌斯的志同道合者中有个骨干叫弗拉库斯的，此人的性格比盖乌斯还要急躁，立场也更为偏激，支持者们就聚拢在弗拉库斯周围。当他们得知执政官奥皮米乌斯发布命令，让元老院议员和“骑士”们第二天早上全副武装集合的消息后，更是怒不可遏。激愤之余，他们决心在阿文庭山坚守，与元老院誓死一拼。此时的盖乌斯已无力制止这些曾经的支持者。

这些人聚在弗拉库斯的公馆里，举行了盛大的酒席宴。而33岁的盖乌斯却将自己关在家中，满腔的绝望和英雄无奈的感慨，加上几分看透世事的达观，种种思绪混杂在一起，彻夜未眠。

第二天一早，执政官奥皮米乌斯从克里特和希腊调来的重装步兵集合在罗马广场，盖乌斯的支持者们则聚集在平民阶级时常集会的阿文庭山。只佩带短剑的盖乌斯出现在这里，他找到弗拉库斯商议对策，强调应该尝试与执政官谈判。他们派出的谈判使者，是弗拉库斯的小儿子。

这个尚未成年的少年找到元老院和执政官，流着眼泪表达了和解的意愿，在场的很多人也都倾向于和解。然而执政官开出的条件是：政府

不派谈判代表，盖乌斯们派代表下山来谈，承担造成动乱的罪责，服从政府的处罚。以此作为能否和解的前提条件。

回到阿文庭山的少年传达了执政官的意见，盖乌斯提出自己充当谈判代表，但其他人都不同意，于是这个少年再度成为谈判使者。少年怎么谈的我们不得而知，但至少是执政官奥皮米乌斯根本不给他们相互磋商摸底的时间，并将这个少年当场逮捕并投进牢房。

军队从罗马广场出来，经由帕拉蒂尼山南侧，从大竞技场侧面走过，就到了通往阿文庭山的坡道起点，此处距离阿文庭山只有1.5公里。执政官跟在手持弓弩的克里特士兵和马其顿重装步兵之后，在他后面就是元老院议员的队伍，议员们还都率领着众多自备兵器武装起来的奴隶。

占据阿文庭山抵抗的盖乌斯支持者们，在执意要镇压他们的执政官和正规军面前不堪一击，政府军瞬间即控制了局面。执政官奥皮米乌斯宣布，谁能将盖乌斯和弗拉库斯的人头拿来，就可获得与人头同等重量的黄金。于是，近乎疯狂的人间杀戮开始了。

弗拉库斯和他的长子躲进了一个熟人家里，很快即被发现，当场被杀并被砍下脑袋献给了执政官。

现场没有人看见盖乌斯·格拉古，他不忍加入罗马人之间的自相残杀，步入建在阿文庭山上的戴安娜神庙中，准备自杀以结束生命，但被追进来的两名友人夺去了他的剑，劝他不要轻生，不如暂避一时以图东山再起。

从阿文庭山北坡下来，有一座跨越台伯河的桥，他们跑到这里时被追兵追上，两名友人抵挡追兵让盖乌斯快逃，盖乌斯只带着自己的一名奴隶逃到了河对岸，但没有遇到愿将马匹借给他们的人，主仆二人只好钻进了河边的小树林。

追兵蜂拥而至，但是只在小树林中发现了两具尸体。最后跟着盖乌斯逃跑的奴隶名叫费罗克拉斯，从名字看是个希腊人，估计是一看无路可逃，奴隶先杀死了盖乌斯，然后自尽。

遵照执政官奥皮米乌斯的命令，盖乌斯和弗拉库斯的人头被摆在罗马广场的讲坛上示众，尸身和其他被杀者的尸体一起被投进了台伯河。

与公元前133年提比利乌斯·格拉古被杀那次不同，公元前121年盖乌斯·格拉古被杀后，对其支持者的追杀并未在当日结束。被视为盖乌斯同党的人们相继被株连，他们被捕后未经审判即被处以死刑，被杀害者数目高达3000人。尚未成年的弗拉库斯的小儿子在牢内被杀。盖乌斯及其支持者的财产被没收拍卖，甚至盖乌斯妻子的陪嫁都被没收。就连遗属们想穿丧服以寄托哀思，竟也被当成“反国家行为”而遭到禁止。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和盖乌斯·格拉古两兄弟死后的境遇不同，还体现在对二人政治遗产的处置。

公元前133年提比利乌斯被杀后，元老院慑于人民可能的反抗，不敢将提比利乌斯的《农地法》废黜或出台更正性的法律，只能采用不公开的釜底抽薪的手段让法令难以落实。而弟弟盖乌斯被杀后，元老院则是明目张胆地翻案。

首先是废止了预定在迦太基旧址建设“朱诺殖民城市”的计划。盖乌斯生前极力推进的位于马赛西南位置的纳博讷殖民城市虽于3年后（前118）建成，但这个殖民城市能够建成，主要原因是其位于罗马通往西班牙行省的中继位置，军事基地的作用十分突出。元老院这帮人还是不能理解盖乌斯兴建殖民城市对于罗马长治久安的经济和政治意义。

其次是用分步否定的方法，将格拉古兄弟改革的核心成果《农地法》废掉。第一，认可国有土地租借权可以转让。第二，对超出《农地法》规定上限违规多占用的土地，只要支付租金即可，不必交还国家。

第三，废除了租借国有土地应缴的租金。本来根据反盖乌斯急先锋李维乌斯的提案形成的法律，免除租金只限合法租借国有土地者，盖乌斯被杀后，元老院索性将其改为适用于全部租借国有土地者。

这样一来，自耕农奖励政策彻底夭折，一切回归到原本的自发状态，土地向少数人集中已成不可抵挡之势。

但不管怎么说，完全无视民意元老院也将难以生存，因此一部分获得好评的政策法律还是存活了下来。例如对城市无产阶级配给小麦，军人全部支出由国家负担，陪审团成员全部由“骑士阶级”人士担任，提高经济阶层的社会地位等等，都继续有效。随着经济阶层力量的日益壮大，客观上也不容许元老院忽视这股力量。而《公民权改革法》由于开启了意大利人成为罗马公民之路，招致了既得利益者罗马公民的不满，所以元老院不必担心民意，就将其废除了。

公元前120年时的罗马元老院，仍然沉迷于100年前刚刚战胜汉尼拔时元老院的思维定势，尽管已是百年沧桑，他们还是坚信：

意大利是整个地中海世界当然的支配者；

罗马是整个意大利地区当然的主宰者；

元老院是全体罗马人民当然的统治者。

这是一种锁国主义的狭隘意识，取得布匿战争胜利的罗马人，在精神上已经步入锁国主义。

后世很多研究者在分析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的原因时，将其归结为“过于超前”。的确，人是关注短期行为的动物，超越大多数人认识水平的改革不容易成功。意大利学者马基雅弗利有一句名言：“没有武力做后盾的先行者难以避免失败的命运。”他这一思想的例证之一即是格拉古兄弟。实际上，他的观点在70年后被用武力做后盾，即拥有可以强

制国家机器按照自己的意图运作的恺撒所证实。

然而我却不愿意放弃另外一种看法。假如格拉古兄弟不是在护民官的位置，而是在执政官或者监察官的位置上推进改革，结果会是怎样呢？

从格拉古兄弟的祖父和父亲的经历可以看出，以兄弟二人的条件，假以时日，不管是罗马的最高官职执政官，还是有过执政官经历才能担当，权威和权力均不逊于执政官的监察官，都有几乎百分之百的可能当选。因此，兄弟二人如不急于改革，熬10年当个执政官，或者执政官期满后隔几年再当上监察官，那时就有更强大的能力推进改革。在执政官或监察官作为政策提案者的情况下，其改革政策更易得到元老院的支持。有了这个背景，所提议案在公民大会上获得通过几乎没有问题。

格拉古兄弟的失败，不仅因为他们失去了民众的支持，还因为他们与元老院中的开明派也离心离德。为什么这些有识之士也会与他们分道扬镳呢？

本书后面将要介绍到苏拉，苏拉在他的改革中异常坚决地削减护民官的权力，而且与苏拉同样信奉共和制的西塞罗，对格拉古兄弟也有过严厉的批评。后世对于格拉古兄弟的评价，在共和时期很差，到了帝政时代又好起来。为什么？

护民官是平民阶级的代表，如果其势力过于强大，有识之士就会产生元老院主导的罗马式共和政体会被摧毁的恐惧。每当贵族与平民的抗争白热化之际，罗马人极度担心会出现两个政府，这种对于国家分裂的恐惧，达到近乎神经质的地步。为此，尽力将开放给平民的职务——护民官的获选者拉进元老院内，就是希望他不要与元老院对抗。从这个角度考虑问题的人们，即使赞成格拉古兄弟的改革内容，也不赞成兄弟二人推进改革的方式。如果由执政官或监察官提出改革，再怎么着也是寡头政治下的共和政体“体制内”的改革。

帝政时代对格拉古兄弟评价提高，是因为共和政体下人们对体制崩溃的那种担心，与帝政时代的人们无关，而格拉古兄弟为官清廉无私，自然值得赞赏。

由此我又想到的问题是，格拉古兄弟不是作为执政官或监察官，而是以护民官的身份进行的改革，岂不是完全没有意义了么?

我认为还是有意义的。公元前2世纪后半叶的罗马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这一点就连体制内的人士也明白。但是，对改革的尝试，在当时元老院的体制框架内是不可能成功的。这样说是因为，僵化的元老院欠缺对现状灵活处置的治理能力。

共和制罗马的兴盛，非一人英雄之力，乃国家体制之功。在国家治理模式上，形成了不断试错不断完善的良性机制。这在研究者中是有定论的。既然国家兴盛不靠个人而是靠体制，国家陷入“迷茫”状态，也不是哪个人能力衰竭，显然是国家赖以运行的体制出了问题。由于年龄过于年轻的局限，格拉古兄弟自身也许并没有清醒地意识到，他们在护民官职位上发动的改革，是当时的时代条件下唯一超出元老院范围、站在社会的立场上进行的改革。他们留给后人的，是对元老院主导的共和政体的深深质疑。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担任护民官职位只有7个月，盖乌斯·格拉古也不过2年，尽管在位时间短暂，尽管在位期间两兄弟实行的改革措施大都无疾而终，但对于行将结束一路高歌猛进的繁华时代、走向新的历史时期的罗马来说，格拉古兄弟起到了有转折意味的路标和里程碑的作用。

这就是格拉古兄弟在罗马历史上的存在理由。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两兄弟去世后，罗马人的路途尽管曲折反复，但最终还是沿着两兄弟所立路标指示的道路行进。

不能理解格拉古兄弟改革真正意义的罗马人民，对两兄弟却抱有一

种痛惜与哀怜之情，就在盖乌斯死去的地方，人们自发地建造了格拉古兄弟的塑像和颂扬他们生平事迹的石碑。每到祭祀的季节，人们就像祭奠自己亲人的墓碑一样，来到这里向格拉古兄弟的塑像和石碑敬奉时鲜供品。

由于提比利乌斯的儿子未成年即已夭折，盖乌斯无子，格拉古家的血脉到他们这辈就断绝了。毕竟是伟大的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大西庇阿）的女儿，元老院没有能够没收格拉古兄弟母亲科尔涅利娅的资产，科尔涅利娅在那不勒斯湾西边的米赛建造了一栋别墅，在这里过着引退的生活。说是“引退”，实际上这样一个人物不可能真正从公众生活中遁出。科尔涅利娅并不孤寂，她那面海的别墅访客不绝。东方和非洲的王侯们访问罗马时，总会拜访她以表示敬意；文人学者们不分国籍，在她这里都会受到欢迎。科尔涅利娅的餐桌，和她抚育两个儿子时没有任何变化，仍是知识的沙龙。

餐桌上的话题难免会涉及她的两个儿子，儿子尸骨未存，连墓碑都被禁止修建，这对母亲何其残忍，但没有人见到过科尔涅利娅落泪。当她听说人们为她的两个儿子修建了颂扬生平事迹的石碑时，她说：“这是最适合我的孩子们的墓碑。”罗马人还为科尔涅利娅建造了塑像，虽然现在只剩下底座，但刻在底座上的“阿非利加努斯的女儿，格拉古兄弟之母科尔涅利娅”的字迹仍清晰可见。在妇女地位低下的共和制罗马，这是极为罕见的。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和盖乌斯·格拉古两兄弟的肖像，一幅也没有流传下来。他们分别死于30岁和33岁，生前制作肖像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在共和罗马时期对兄弟二人毁誉参半，估计他们不属于时常被人们供奉肖像的人物类型吧！经过2000多年的岁月能够遗留下来，由现代各国美术馆所藏的罗马人肖像为数不少，其中占压倒性多数的是第一代皇帝奥古斯都的肖像。由于这些原因，本书出场的主要人物中，只有格拉古兄弟没有肖像。

有一次我在罗马卡匹托尔美术馆参观的时候，在一尊大理石雕像前驻足，那是一尊刻画年轻人头部的雕像，大约是公元前后一个世纪时的作品，凝望这尊雕像的时候，我开始想象提比利乌斯·格拉古可能就是这样一副容颜。

我的《罗马人的故事》丛书第一部内文中用的是罗马共和国创始人尤尼乌斯·布鲁特斯的青铜塑像，假如没有拍下这幅青铜塑像的照片，我可能不会把这尊不知名年轻人的雕像插入书中。这尊雕像直截了当地显示出富有坚强意志力的容貌，恰好可以表现以“罗马不是一天建成的”为书名的第一部的内容。

以“汉尼拔战记”为书名的第二部的封面，使用的是青年时期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大西庇阿）的侧面像。那张充满朝气且嘴角浮现出几分狡诈的英姿勃勃的面庞，表现的正是那个时代前赴后继地与军事天才汉尼拔斗智斗勇的罗马男人的神态。

以“胜者的迷思”为书名的第三部，虽然这一部出场的马略、苏拉和庞培的肖像现在都有留存且已验明正身，但相比之下，我还是决定使用在卡匹托尔美术馆发现的那尊不知名年轻人的雕像。这尊雕像既透出坚忍不拔的意志，又体现出良好的教养和气质。其嘴角泛出的性感和淡淡的忧愁，又昭示着这个年轻人完全不是冷血汉子，而是有血有肉的完整男人。用他来表达第三部的内容最好不过。

我使用这尊不知名年轻人的雕像作为本书第三部的封面，也是想说明罗马从格拉古兄弟开始陷入迷失的原因，正如很多研究者指明的那样——胜者罗马人没有骄奢，没有颓废，他们也有很多的苦恼想诉说。所谓“迷失”，不是来自外敌，完全是源于自身。



第二章

马略与苏拉时代

(前120—前78)

第一章我们描述了出身高贵、家境富裕的格拉古兄弟，为了既不高贵又不富裕的大多数人的权益，令人扼腕地过早凋零。10年之后，一个连先祖是谁都不知道的男人，成为罗马政界的中心人物，他就是盖乌斯·马略。

盖乌斯·马略的出生地不在罗马。连接罗马和那不勒斯的干线公路有两条：一条是沿着海边走的阿皮亚大道，另一条是穿过内陆南下的拉蒂纳大道。从拉蒂纳大道南行，走到一半的地方转入山间小道再往内陆方向行走，就到了阿鲁匹，这就是盖乌斯·马略的出生地。这个镇子上的居民在公元前188年，即盖乌斯·马略出生前30年才获得了拥有选举权的罗马公民权。

正如希腊思想家、作家普鲁塔克所写的那样，一个不希望过贫乏的生活，而偏偏又出生在充满野性的地方的人，会把军人当做职业首选，因为战场是显示实力的世界。盖乌斯·马略的经历也是从军队开始的。

和一般的罗马人不同，盖乌斯·马略的姓名由两部分组成，“盖乌斯”和“马略”。而身为自由公民的罗马男性，其姓名一般由三部分组成：个人名、家门名、家族名。

我们以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为例，“提比利乌斯”是他个人的名，“森普罗尼乌斯”是其家门的名，“格拉古”则是其家族的名，也就是姓。再如，普布利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西庇阿，表示的是“属于科尔涅利乌斯一门、姓西庇阿的普布利乌斯”。同样的，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表示的是“出身于科尔涅利乌斯一门、姓苏拉的路奇乌斯”。英语中读作“尤里乌斯·恺撒”的那位古罗马名人，其姓名在拉丁语

中也是由这三部分组成——“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假如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回家，他妈妈招呼他吃饭时会说“吃饭了，盖乌斯！”

在这三部分之外，有些人姓名中还有第四部分，即表示尊称和敬意的绰号，这部分甚至还有人继承。如扎马会中战击败汉尼拔、取得第二次布匿战争胜利的大西庇阿，就在姓名中加上了具有征服非洲意思的“阿非利加努斯”，之后人们普遍称呼他为“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类似的情形还有，大西庇阿的弟弟在姓名中加入“亚细亚迪克斯”，梅特鲁斯在姓名中加上“马其顿尼克斯”等。后面要出场的庞培，在姓名中加上了表示“伟大”意思的“马格努斯”，而且还将之作为自己的姓氏使用，甚至在签署文件时自己就签“庞培·马格努斯”（意译为“伟大的庞培”）。

这个方法用多了，仅靠个人名和家门名来识别一个人就有点儿困难了。因为“后援者”们总爱在自己的姓名中加入他们追随的“掌门人”的家门名，得到自由的“解放奴隶”，也能在自己的姓名中得到原主人的家门名。顺便说一下，罗马“解放奴隶”的姓名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原主人的个人名、原主人的家门名和他在当奴隶时期使用的个人名。

而且，罗马人喜欢用一些响亮的名字作为男人的个人名，像盖乌斯、提比利乌斯、格涅乌斯、阿庇乌斯、路奇乌斯、普布利乌斯、马尔克斯等，这样一来就容易重名。如果妈妈喊一声“盖乌斯，吃饭了”，估计街坊四邻会有好几个叫盖乌斯的小孩子跑过来。话虽如此，具有音乐天赋、创造了很多幻想曲但语言运用力一般的罗马人，自有人家自己的弥补办法。既然创造新的名字比较麻烦，咱就用简单好识别的，比如有五个男孩子，就分别取名为肯托斯、赛克斯托斯、赛迪乌斯、奥克塔乌斯、德西乌斯，就相当于日本男人叫五郎、六郎、七郎、八郎、十郎等。即使家中没有第十个儿子，也要有一个叫德西乌斯的。用久了，这些词就超越了原来的意思，成为独立的个人名字。

给女性取名字更为省事。本来女性没有个人名，把家门名的词尾稍作变化，就成了她们的名字。如格拉古兄弟的母亲出身于西庇阿家族科

尔涅利乌斯一门，她的名字就叫科尔涅利娅；科尔涅利娅的母亲、大西庇阿的妻子出身于埃米利乌斯一门，她的名字就叫埃米利娅；尤里乌斯·恺撒母亲的娘家是奥雷利乌斯一门，她的名字就叫奥雷利娅。一门有好几个女儿的情况下，也都这样取名字，于是姊妹们就都用同一个名字。女孩出嫁后，则姓夫家的姓。

在罗马还有少数像马略这样名字只有两部分的人，至于他们的名字为什么比大多数人少了一部分，到现在还没有完全弄明白。分析盖乌斯·马略，“盖乌斯”应该是个人名，假如“马略”是家族名，即姓氏，欠缺的就是家门的名，连家门的名都没有，盖乌斯·马略显然出身于平民阶级。盖乌斯·马略也说过自己是出身平民。

按时间顺序排列，格拉古兄弟之后罗马史上的主要人物就是盖乌斯·马略，看来马略是一个生活在各种“后援者”之类政治关系网之外的平民。假如真是这样的话，没有任何关系的马略要想出人头地，当然会选择到战场上去展现个人能力，搏个前程。这个只有两部分名字、出生于那样一个有野性的小地方的人物开始引人注目，是在西班牙的努曼提亚战场上。

对西班牙原住民的反叛感到十分棘手的罗马，只能再次派遣当时最高等级的武将、灭亡迦太基的主帅、众望所归的小西庇阿为努曼提亚攻防战的最高司令官。有一次，在最高司令官营帐内的宴席上，有人问小西庇阿：“在您之后，谁将是统率罗马军队的将军？”

小西庇阿拍着身边一位年轻将官的肩膀说：“大概就是这个男人吧！”这个男人就是马略，当时他23岁。两年后，即公元前132年，马略跟随小西庇阿凯旋回到罗马。其后13年间，马略的名字没有成为传言的主角，大约他是在各地军团的服役和调防中度过军旅生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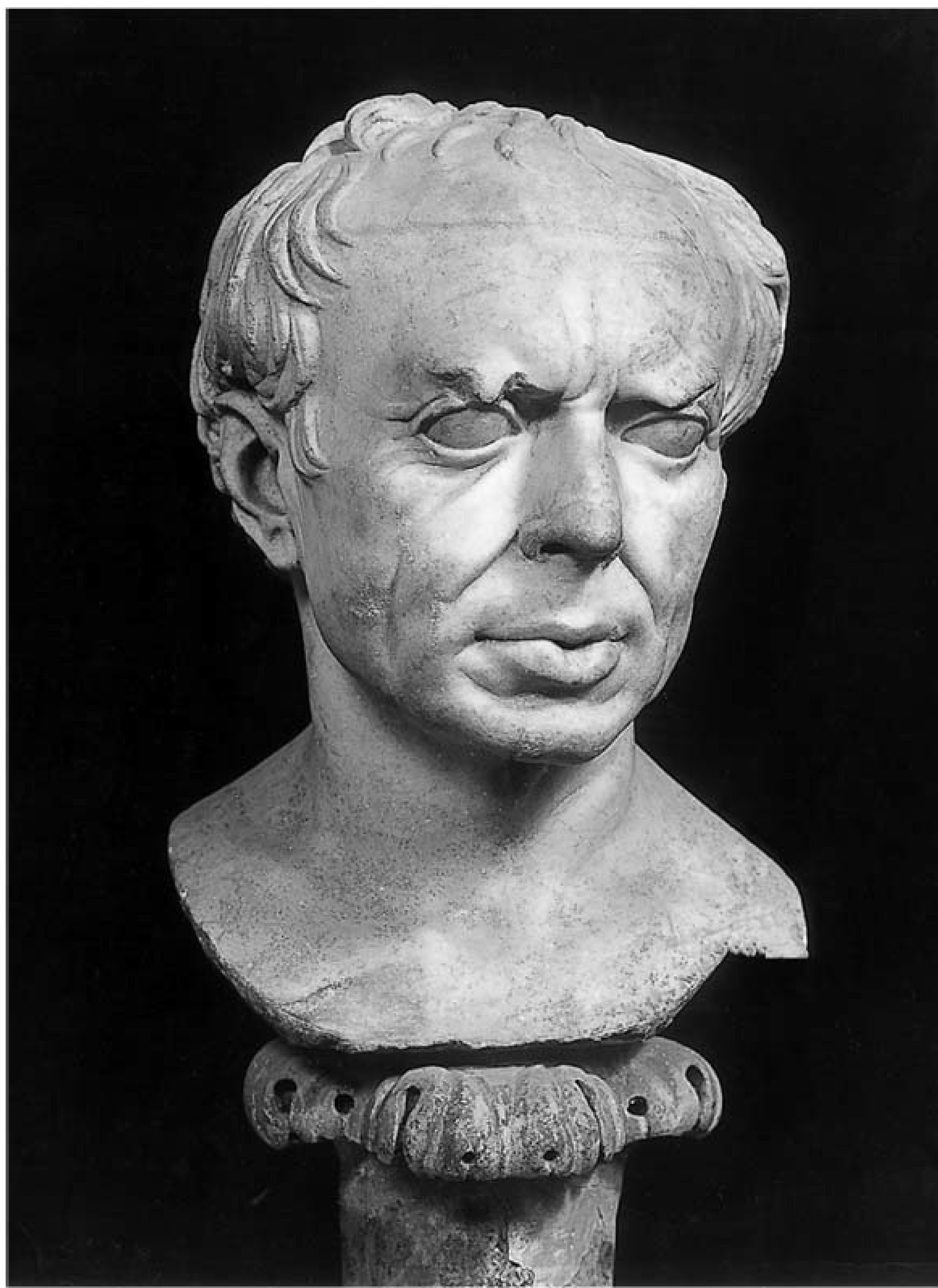
公元前119年，盖乌斯·马略在盖乌斯·格拉古被杀两年后就任护民官。但是，以平民阶级的顶尖人物为目标的盖乌斯·马略很少使用护民

官的地位和权力。时年38岁的盖乌斯·马略，可能只是把护民官当做他进入元老院的通行证。

在平庸地度过护民官任期后，盖乌斯·马略竞选按察官，但不幸落选。按察官在罗马政界属于较低级别的官员，连这个职务都没有选上，没有背景的盖乌斯·马略在政界的前途十分黯淡。年过40，盖乌斯·马略才结婚，妻子是恺撒家族尤里乌斯一门的女儿，论辈分相当于此时尚未出生的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的姑姑。当时恺撒家族的经济、社会地位在罗马处于二流，由于这次婚姻，马略在元老院的处境发生了很大变化。

两年后，公元前115年，盖乌斯·马略成功当选为法务官。法务官是接近执政官的高级别官员，只有两名，马略能够当选，恺撒家的关系网起到了一定作用。第二年，以前法务官的身份，马略被派到西班牙行省担任总督。不管是在法务官任上，还是在总督任上，马略的业绩都与他在护民官任上相同，属于“无可无不可”一类。

马略



马略

盖乌斯·马略得以发挥作用、大显身手的机会5年后再度来临，这次是从被称为“朱古达战争”的努米底亚战事开始的。已年届48岁的马略，作为罗马军最高司令官梅特鲁斯的副将，被派到了非洲。

让罗马元老院很伤脑筋，以致下决心采取军事介入行动的努米底亚问题，要追溯到公元前109年以前。马西尼萨国王当政时的努米底亚与罗马早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即已结成紧密的同盟关系，并在抗击汉尼拔的战斗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元前149年，89岁的老国王马西尼萨去世，他把王国交给三个儿子继承。但是王权不可能一分为三，老国王就委托小西庇阿为遗嘱执行人，决定长子米奇普萨继承王位，国政大权由次子古鲁萨和小儿子玛斯塔纳巴鲁继承。和罗马的同盟关系维持不变。依赖与罗马的紧密关系，加之北非大国迦太基的灭亡，努米底亚王国迅速扩张，成为东与埃及接壤、西邻毛里塔尼亚的北非第一强国。

玛斯塔纳巴鲁有个妾生了个儿子，取名朱古达，这个小王子聪明伶俐，招人喜爱。长大后，恰逢西班牙发生原住民反叛，罗马派小西庇阿率军平叛。由于努米底亚王国与罗马是同盟关系，有义务为罗马军提供兵力，加之西庇阿与努米底亚王国是“掌门人”与“后援者”的关系，有困难互相援助是一条“铁律”，朱古达的伯父即国王米奇普萨就把朱古达派到西班牙的努曼提亚前线，在小西庇阿指挥下参加了努曼提亚攻防战。

年轻的小王子朱古达在西班牙前线的表现引人瞩目，总司令官小西庇阿应该是比较满意，他特意给米奇普萨国王写信，信中表达了对米奇普萨国王的感谢和赞赏。米奇普萨国王认为维护与罗马的良好关系对本国的存续意义重大，既然朱古达能让罗马人满意，在朱古达从西班牙回来后，就把他过继为自己的养子。其实国王自己已有两个亲生儿子，只不过当时尚年幼。问题出在14年后，米奇普萨国王的两个弟弟先于自己辞世，米奇普萨也行将驾崩。更坏的事情是，以努米底亚王国为“后援者”的小西庇阿已于11年前去世，小西庇阿没有子嗣留下，与其有血缘关系、有资格可以接替小西庇阿充当努米底亚王国追随的“掌门人”的盖

乌斯·格拉古也在3年前死去。米奇普萨处于在罗马“无人可依”的状态。

米奇普萨国王在遗言中请求罗马元老院为保证人，把努米底亚王国的王权分成三份，分别由两个亲儿子和养子朱古达继承。然而，在公元前149年马西尼萨国王逝世之际机能健全的“掌门人”与“后援者”关系，由于小西庇阿等联结罗马与努米底亚两国之间关系的“牵线人”相继辞世，在公元前118年已经不复存在。

所谓“后援者”关系，依我看有点像是一种特殊的“会客厅”，在“会客厅”碰头的时候，罗马的“掌门人”要充分体察“后援者”的想法，然后不辞辛苦地到元老院和公民大会做工作，说服元老院和公民大会作出相关决议。不仅如此，“掌门人”还要居间向“后援者”们通报信息和动态，对哪些事情可以怎样做，哪些事情暂且不动为好，向“后援者”发出忠告或建议。现在“掌门人”死了，联结两国友好关系的“牵线人”不在了，罗马与努米底亚两国之间的紧密关系，开始松动也是自然的了。

米奇普萨国王死后不到一年，对王权“三分割”不满的两个亲儿子与养子朱古达起了纷争，继承人之间的争斗，转瞬间演变为国家的内乱。刚一交锋，胜负立分，胜者是朱古达。米奇普萨国王的两个亲儿子一个战死，另一个叫阿泰鲁巴雷的被追得走投无路，只好跑到罗马去求助。

这回感到为难的是罗马元老院。努米底亚王国是确凿无疑的独立国家，罗马不能干涉具有同盟关系的国家的内政，这是结盟时就定下的铁的原则。而本可以在罗马和同盟国之间充当润滑作用的“后援者”关系，在努米底亚也不存在了。

不得不发挥仲裁作用的元老院，提出了把努米底亚王国一分为二的方案，西部归阿泰鲁巴雷所有，东部归朱古达所有。但这种局面没能持续5年，对自己的军事力量有自信的朱古达攻占了阿泰鲁巴雷的领土。阿泰鲁巴雷被追得走投无路而战死，站在他这边与朱古达作战的人们全部被杀掉，很多以经商为目的常驻努米底亚的意大利人也惨遭杀害。

消息传到罗马，人民群情激愤，一贯奉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元老院这回也不能再静观不动了，公元前112年，罗马对朱古达宣战。

被罗马超出预期的强硬态度震惊的朱古达，马上向罗马派出使节，想向罗马做说明解释工作：“争夺王位，说到底是我们努米底亚的内政；而意大利人被杀，纯属一次意外的不幸事故。”但是，罗马人将使者拒之于城门之外。没有了“后援者”这层关系，失去了联结两国的“牵线人”，给努米底亚带来了负面的影响。

第二年，即公元前111年，罗马军登陆北非，然而等待大军的不是朱古达率领的努米底亚部队，而是朱古达派来的投降使者。使者表达了朱古达的投降条件，只要罗马认可他的努米底亚国王王位，他就愿意臣服并继续保持在罗马霸权之下的同盟关系。率领罗马军队的是执政官贝斯蒂亚，他认为，所谓认可朱古达的王位不过是承认既成事实，就接受了朱古达的投降申请。作为讲和的条件，要求朱古达本人拜访罗马阵营。投降文件签署之后，贝斯蒂亚就率大军从非洲回国。

然而，朱古达继先前杀害意大利人之后，又犯了一个错误，他派人在罗马暗杀一个相当于他的堂兄弟的人物，暗杀成功了，凶手却被抓住了。罗马人最讨厌鬼鬼祟祟在背后搞暗杀的行径，于是再度掀起镇压朱古达的舆论。第二年（前110），罗马再次把军队开到了非洲。

这回迎接罗马军队的，是全副武装的努米底亚士兵，因出乎意料而准备不足的罗马军很快即被包围。罗马军陷入两难处境，要么全军战死，要么接受朱古达提出的停战条件——解除武装，10日内退出非洲。罗马军被迫选择了后者，在屈辱的状态下回到了罗马。

这样一来，人民情绪更加激昂，罗马人认为，因失败而缔结和约，绝不是自己的传统，而且这回是交出武器后被轰回来的，更觉耻辱。朱古达又犯了一个侮辱罗马人的错误。

骑虎难下的罗马，这回决意认真对待与死敌朱古达的战争。这回担任罗马军总指挥的，是已选出的公元前109年度的执政官昆图斯·凯奇利乌斯·梅特鲁斯，梅特鲁斯家在当时的罗马元老院具有最高的权威和影响力，昆图斯自身充满贵族出身的优越感和高贵的品位，具备武将的才能，又是一个清正廉洁的绅士。元老院可说是打出了手中最好的牌。为司令官梅特鲁斯配的副将，是虽无高贵出身但属久经历练型人才的佼佼者——时年48岁的盖乌斯·马略。

公元前109年夏，从原迦太基领土向西边的努米底亚进军的梅特鲁斯部队，与在努米底亚境内迎敌的朱古达军队之间，爆发了第一场战斗。

梅特鲁斯率步兵，副将马略率骑兵投入战斗，这一仗以罗马的胜利而告终。朱古达混在四处逃窜的己方士兵中得以逃脱。

尽管输了第一仗，朱古达一方还是有两个有利条件：

第一，详知地形地势，占据地利之便。第二，由于具有以前随罗马军打仗的体验，熟知罗马军的战法及各个方面。朱古达决定充分发挥这些有利条件实施游击战术。他甚至还采用时不时提出讲和的伎俩以避开罗马军的锋芒。但是，在最后这一点上梅特鲁斯没有上他的当。

梅特鲁斯并不穷追朱古达，他的谋略是把周边一带的部落拉拢到自己这一边来，以使逃散的朱古达军难以重新集结。为了尽早与朱古达决战，也为了防止朱古达打游击战，梅特鲁斯把军队分为两部分：第一军由自己指挥，第二军由马略指挥。

这个战术大体上是成功的。第二年（前108）开始的会战，朱古达又被打败逃跑了。然而，这个战术的不利之处是不能尽快对朱古达实行决定性的打击。为了避免消耗战斗力，他又想通过外交途径，离间周边部落与朱古达的关系。但由于朱古达在当地威望较高，这一招非一朝一

夕能够奏效。战争有被拖长的迹象。

副将马略劝说上司梅特鲁斯改变战术，但梅特鲁斯听不进去。限于自己不掌握总指挥权，不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图打仗，又担心拖延下去会使自己和士兵们困在非洲，马略决心自己竞选执政官。

由于门第的差别，梅特鲁斯始终未将马略视为同列，他认为，根据马略的指挥官才能，充其量也就是个副将，现在马略想竞选执政官，他当然很不高兴。为了竞选执政官，马略向梅特鲁斯提出申请要退役，梅特鲁斯答应得极不爽快。非但如此，他还看着站在旁边的20岁的儿子讽刺马略说："想当执政官吗？不要着急。你可能会同这个孩子一起当选，还有的是时间。"在当时的罗马，没有任何背景的平民即使能当上法务官，但要当选为执政官还是非常难的。到了距选举日还剩12天时，总算批准马略退役了。从罗马军的营地到港口乌迪卡还有很长的路，马略快马加鞭跑了两天两夜，从乌迪卡乘船四天后赶回罗马，终于赶上了公民大会的开会时间。在罗马召开的公民大会上，马略不仅明确表达了当选执政官志在必得的态度，而且还要和选民订立明确的公约——生擒朱古达，拉回罗马处决，早日终结朱古达战争。

公元前108年末，公民大会的气氛对平民候选人马略十分有利。这五六年罗马军的战绩，苦战已成为常态，就连保持苦战不败都很难做到。

在马其顿，执政官加图率领的军队被从北方入侵的色雷斯人打败。在欧洲，执政官卡尔波涅斯率领军队抗击从北欧入侵的蛮族，首战即负。更不能容忍的是在非洲，执政官率领的罗马军，竟打不过对手朱古达，屈辱地缴械讲和才得以逃脱。指挥这些战斗的，无一不是属于元老院阶级的执政官。由于划定公民服兵役义务的资产下线不断下降，兵役义务增加，而战事败绩不断，应服兵役的罗马公民们陷入几近绝望的境地。

公民大会不仅选举没有任何背景的“新人”马略为公元前107年度的执政官，而且通过决议由马略负责非洲军事。“由马略负责非洲军事”的决议本不应由公民大会作出，哪位执政官负责哪方面的事务，这历来是由元老院决定，现在公民大会通过这样的决议，明确表达了对元老院的双重不信任。元老院方面这回领教了公民大会的实力，对此居然没有作出任何反应。

到了50岁才第一次就任执政官的盖乌斯·马略，此前这么多年基本上是在军队度过的。对罗马军队的内情和士兵们的状况，他极为清楚。因此，他痛切地感到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变军队的现状。

当选后，马略向公民们发表了演说。罗马没有竞选演说的习惯，当选后的演说，实际上就是施政方针演说。小地方出生的平民执政官盖乌斯·马略站在罗马广场的讲坛上，向人民说道：

> 公民们，据我所知，大概有那么一些执政官，当选前展示给公民们的，是一副谦虚的公仆的形象，但当选后，马上变为傲慢的懒汉。而我不会那样做，为什么这样说？因为我的理念是，为国家服务，与就任执政官、法务官这类官职与否毫无关系！
>
> 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我既然被选为执政官，就会尽职尽责，鞠躬尽瘁，但我深感困难重重。执政官是罗马的最高官职，也是军队的最高责任者。在准备战事的同时，还不能忘记要保证国家财政的健全。在征招士兵的同时，不能忘记士兵也是公民，他们不仅仅是奋不顾身为国家服兵役的人，这一点必须牢牢记住。而且，我不得不在反对派的质疑声中履行我的职责，我所遇到的困难会超出各位选民的想象。
>
> 那些与我不同出身的人们，他们拥有作出伟大业绩的祖先，拥有无论任何情况下都会支持他们的有地位的亲朋好友，他们还拥有众多的“后援者”。当他们遭受挫折的时候，这些“后援者”会保护他们。

而我，保护我自己的，只有我的能力和我诚实的品格。但我认为，圆满完成选民们交给我的任务，有这两条已经足够。其他那些——诸如伟大祖先的影响吧，亲朋好友的地位吧，“后援者”们的势力吧——对于真正为国家尽职尽责的人，对于早已习惯于艰苦与危险的人，只不过是无用的装饰！

我就要率领大家去参加镇压朱古达的战争了，可是，贵族们对我的批评似乎还没有停止。他们的批评有什么根据吗？

他们对于战争的一知半解，是读来的和听来的，而我的战争知识，却是亲眼所见，亲身所为，在战场上学来的。至于军事战术，他们只知道理论，而我却通晓战场上亲历过的实务。

我一直确信，我确信所有的人都是生而平等的；我更确信，能够为更大的共同体作出贡献的人，才是更高贵的人！

没有久负盛名的祖先，更没有祖先的肖像，出身平民的我进入罗马领导层经历的曲折困难，恍如昨日。但此刻我想告诉各位的是，与那些挥霍、玷污祖先流传下来的名声的行为相比，靠自己的努力来不断构筑自己的良好口碑，更加难能可贵。

他们靠立下丰功伟绩的祖先的肖像来彰显自己出身高贵，我只能靠自己身体上的刀剑伤疤来证明自己身经百战。对于我来说，名誉、地位与艰苦、危险相生相伴。我可以问心无愧地告诉大家，我是靠自己的努力得到的这一切！

我没有学希腊语，因为我不理解学它有什么特别的必要。我认为，说希腊语，写希腊语，读希腊语，对培养男人的力量与体魄，基本上没什么用！

不学希腊语，我们可以学习别的知识，可以培养对国家更有用的能力，如杀死敌人的能力、保家卫国的能力、不惧各种各样污言秽语的能力、不惧天寒地冻露营的能力、忍受军伍中劳累与饥饿的能力。

我要告诉各位公民的，就是以上这些。这不是作为最高司令官居高临下的讲话，而是作为一个普通公民倾诉给全体公民的肺腑之

言。

马上就要成为士兵的公民们，让我们同甘苦共患难，拯救国家，拯救罗马！

不论行军的时候，还是战斗的场合，我都会与诸位在一起，我是你们的指挥官，我又是和诸位平等地分担危险的战友！

我确信，有众神的守护，胜利、名誉、赞赏，全部属于我们！

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也不是什么修辞高手，但盖乌斯·马略的这篇演讲的确十分出色。历史学家撒路斯提乌斯所著的《朱古达战记》中记述了这篇演说词，我从中删除了重复的部分，翻译成现在的模样。《朱古达战记》记载的马略演说词中，对属于元老院阶级的人士进行了近乎偏执的反复批判，虽然具有说服力但显得欠缺涵养。但在任何一个世俗社会，普通大众都喜欢听对权贵富豪的批判。

这一年的马略还创下了罗马史上的一项纪录，他前无古人地征招了一支属于自己的部队。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公元前163年出生。

盖乌斯•马略，公元前157年出生。

盖乌斯•格拉古，公元前154年出生。

这三位，是属于同一时代的人。既然是同代人，不用说都会与当时罗马的体制发生冲突。

那个时代的罗马，已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主。生长于共和制罗马统治阶级中心的格拉古兄弟，能够以更为宽阔的视野，从政治的高度，揭示出霸主罗马不能回避的种种问题，并试图破解这些难题。

而生长于共和罗马周边小镇的马略，尽管缺少从政治高度思考问题、研究对策的训练与修养，但他是一位颇为优秀的职业军人，能够从自身的实践中敏感地捕捉到必须正视的罗马军队素质低下的问题。

结果三个人都触及了棘手的失业问题。格拉古兄弟是意图明确地拿出失业对策；马略则是无心插柳地“巧遇”失业对策。格拉古兄弟的构想因他们英年早逝而胎死腹中，马略却轻而易举地实现了充分就业。

执政官拥有组建正规军团的权力。组建过程如本丛书第二部《汉尼拔战记》所述，先在全国35个选区中抽选出当年应出兵役的选区，然后将该选区资产符合兵役条件者中17岁至45岁的男子抽出来组成军团。只有男丁但资产达不到要求者被视为无产阶级，免除兵役。那是个把兵役与直接税同等看待的年代，免除兵役即是免税。

第一次布匿战争之后，公元前241年修订了这个政策，明确规定只有资产在12500阿斯以下者方能免除兵役。其后百年间，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兵力需求，这个“免税线”不断下降，先是在第二次布匿战争的“苦斗”时期降到6400阿斯，其后降到4500阿斯，继而竟然降到1500阿斯。这样一来，本属于无产阶级可免除兵役的公民陆续被驱赶到战场上已成为常态。

在军队中摸爬滚打多年、久经历练的马略，对罗马军队总吃败仗的原因看得很清楚，正是由于本属于免除兵役的低收入者被陆续驱赶到战场上，才导致了军队质量下降。这些人本不是失业者，他们有自己的职业，只是由于被迫服兵役才不得不丢弃了职业。家中多了个当兵的，却少了个挣钱的，剩余资产又不足以养活全家，这些兵上了战场后当然会士气低落。

而且，随着可免除兵役的资产额不断下降，从统计数字看流入城市的无产阶级人数是在减少，但这并没有化解社会不安定的问题，因为此时的城市无产阶级已不再是免服兵役意义上的“无产阶级”，而是名副其

实的无产阶级了。

执政官马略在行使自己组建正规军团的权力时，将历来的征兵制改为志愿兵制。由此罗马的兵役不再是公民的义务，而成为了一种职业。响应马略召唤来当志愿兵的，大部分是失去了农地的失业者。

以前征兵制体制下国家需要支出的士兵经费全部转为志愿兵的工资。但原来的经费和现在的工资两者之间没有富余，不能再给士兵们涨工资。尽管如此，新政策颇受无产阶级欢迎，他们宁愿放弃作为城市失业者可以享受到的低价配额小麦的福利，也要选择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公民。

失业问题不是仅靠充实福利就能够化解的。在格拉古兄弟那一章中已经说到过，对失业者来说，失业不仅仅是失去了谋生手段，更重要的是失去了作为一个有尊严的人的生存理由。格拉古兄弟想靠给失业者分配农地、建设新殖民地、振兴公共事业来解决失业问题。结果却是两兄弟英年早逝，良好愿望未能实现。马略的招数则是把失业者吸收进军队。

根据马略的志愿兵体制创建的罗马军队，实质上成为职业军人集团，这个集团不可能游离于罗马的其他社会阶层。

第一个理由是，志愿兵不再是失业者，而是成为和农民、商人相提并论的一部分人志愿从事的职业。

第二个理由是，有志于在共和制罗马政界发展的人，必须要有10年以上的军队工作经历。关于这一点我还坚持一个看法，在古罗马，特别是共和制罗马，能够成为国家领导人的，没有一个是“低能儿”，这种现象与他们拥有的军队工作经历不无关系。共和制罗马的领导者们，几乎全部拥有军界、政界的丰富经历。唯一的例外是那个既是哲学家又是律师还是个以写文章为职业的西塞罗。

不管怎么说，马略进行的军队改革，毕竟是触及罗马体制根基的重大改革，但这项改革并没有遇到多大阻力而得以顺利实施。为什么？

第一，当时罗马对外进行的战争，要么是连吃败仗，要么是深陷泥潭、左右为难，老百姓对率军打仗的元老院诸公的指挥能力深感怀疑。就是在元老院内部，认为必须要改变现状的呼声也很强烈。

第二，马略的改革没有涉及农地的重新分配，也就不会招致多占土地的富裕阶层的反对。

第三，免去了被迫服兵役困扰的下层人民，能够安居乐业，重过有尊严的生活，这些“原失业者”对马略政策的评价是相当的高。

我认为还有第四个理由，格拉古兄弟在护民官职位上发动的改革是“体制外”的改革，而马略则是已担任执政官后进行的“体制内”改革。

但是，如果罗马元老院认为马略的改革是体制内的改革，可以安心放行，那就太愚蠢了。由于进行了这项改革，作为改革的设计者和实施者的马略获得了广泛的支持。本来由于出身寒微，此前马略一直没有自己的“后援者”队伍，实行志愿兵改革后，那些志愿参加马略率领的军团的无产阶级，自然成为马略的“后援者”，就连那些虽未从军、但受益于改革的下层人民也成为马略坚定的“后援者”。于是，格拉古兄弟时代不曾有的，可以戏称为“民众党”的党派诞生了，而原本不属于政客的马略，却被推举为这个“政党”的头目，真是造化弄人。

马略的军政改革，体现了他“实践派”的性格特点，刚开始时稳步推进，故而并没有一下子完成。托非洲战局的福，改革才得以取得成功。在竞选执政官时，马略曾与公民们订有尽早解决朱古达战争的公约，但他当选后，非洲战局并没有马上改观。

尽管如此，公民大会上并没有非难之声，马略的“后援者”们对他们

的“掌门人”给予了坚定不移的支持。

虽说非洲战局没有马上改观，但擅长果敢速攻战法的马略总司令的到来还是给罗马军队带来了活力。无产阶级的志愿兵们作战更为勇敢，罗马军相继攻占了朱古达实行游击战的众多基地，当年深秋时节，罗马军已控制了努米底亚的一半国土。

但朱古达还健在，战争还未结束，即将结束的却是马略的执政官任期。于是马略向公民大会提出要求，如果非洲战事要继续进行，就要给予他绝对的军事指挥权。公民大会通过了给他的继续授权，第二年，即公元前106年，马略能够继续在非洲指挥军队。这个授权能够获得通过，士兵们从非洲前线写给祖国家属的信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志愿兵们在信中不断称颂他们的总司令和士兵们吃同样的伙食，与士兵们一起修筑营帐，战斗中身先士卒、一马当先。对平民执政官的高度评价，远远领先于战场上的实际战果。

然而日益明确的现实是，要想结束朱古达战争，仅靠战斗的胜利还不够。而马略擅长的果敢速攻战法，也由于朱古达基地太多，东躲西藏而难以奏效。如果不能切断朱古达与其最大同盟者毛里塔尼亚国王的关系，完全孤立朱古达也是不可能的。要想孤立朱古达，外交上的才能比军事上的能力更为重要。马略对外交并不擅长，需要给他配备一个具备外交才能的助手，于是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从罗马来到了非洲战争前线。

罗马史上另一个主人公登场了。那一年，苏拉年仅32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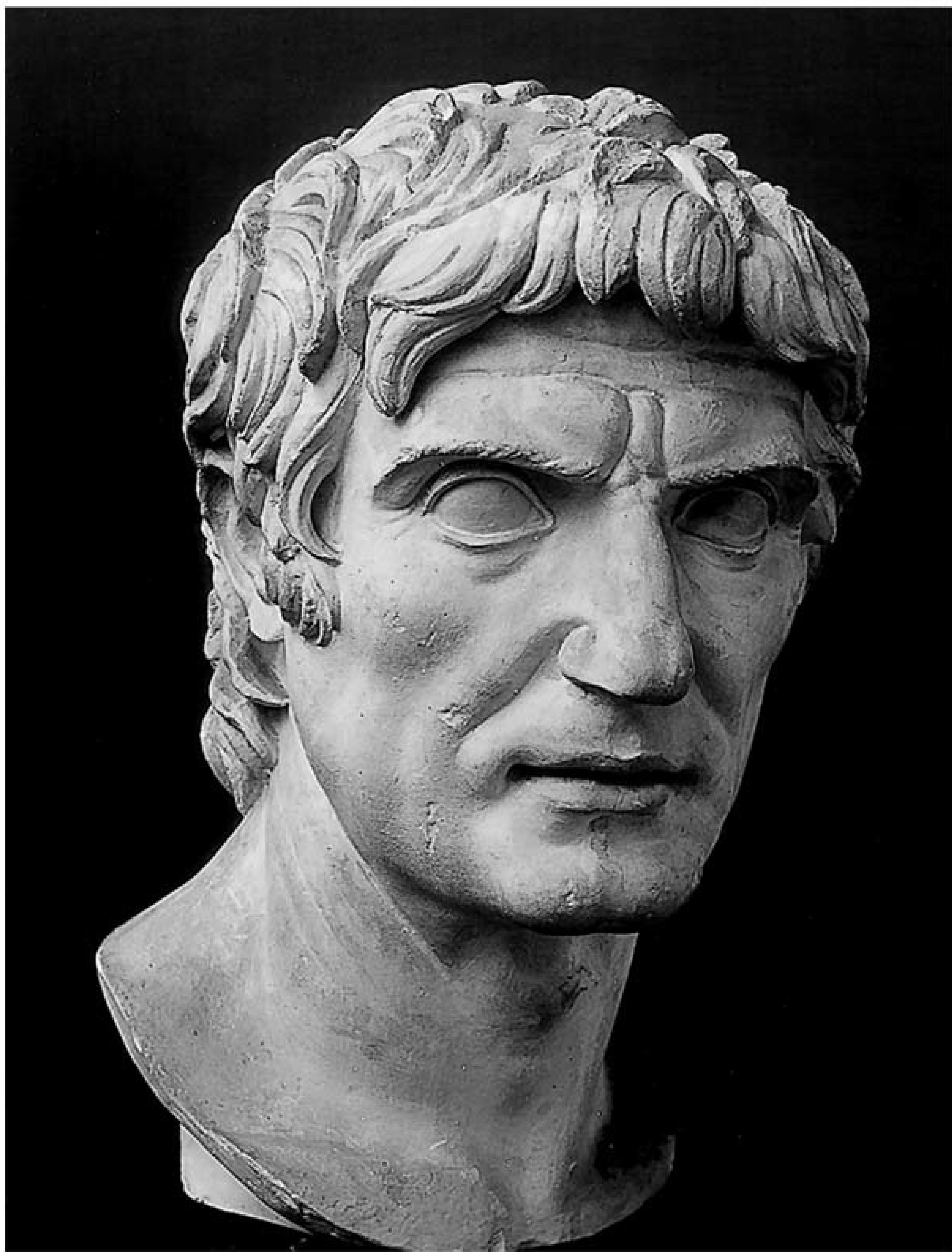
被派到军团中的财务检察官，如前所述，要负责除指挥军事以外的一切军中杂务。这个职务在罗马政界被视为“登龙门”的起点，所以在公民大会上当选财务检察官者以年轻人占压倒性多数。被选为财务检察官后，苏拉没有马上到任，他先去罗马同盟城市国家征集援兵，然后率领征集的骑兵来到了非洲。此时正值朱古达战争十分关键的时刻。

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与马略不同，他出身于科尔涅利乌斯这一名门，但由于祖上无人，日渐式微，说是贵族也是不大为人所知的家族。这一点与平民贵族格拉古家完全不同。

因此，苏拉家较为贫穷。在罗马，把一家一栋的独栋住宅称为“道姆斯”，把租赁用的公寓称为“茵斯拉”，虽说出身贵族，但苏拉家是住在“茵斯拉”的普通住户。苏拉的母语是拉丁语，他不仅拉丁语非常优秀，还能熟练地使用希腊语。他的母亲可能早逝，据说是妓女们供养他完成学业。关于苏拉的这些传闻，我判断应该是真实的。“刻苦学习”这个词用在苏拉身上，可说恰如其分。

由于苏拉在罗马历史上一手制造了独裁时代，留给后人的肖像以非常恐怖的面庞而出名。提起苏拉，让人联想到的就是威严冷酷。实际上的苏拉并非如此，特别是年轻时代的苏拉，性格开朗，喜欢与士兵们开开玩笑以润滑关系，能够深入士兵中听取他们的意见与要求，口碑还是不错的。对于身份地位比自己高的人，苏拉持礼甚恭而又不卑不亢，该说的话都能够清晰地表达出来。苏拉脸上的麻子是后来才有的，年轻时是个肤色白皙、身材挺拔的美男子。他举手投足间风流倜傥，从不因自己年少时的经历而自卑。苏拉是个野心家，但他不是个卑鄙猥琐的野心家。

苏拉



苏拉

32岁的财务检察官到任后很快就展现出自己的才能，让马略和士兵们觉得离不开他。除了军团的后勤事务外，苏拉还率领骑兵到前线参战，尽管他缺少作战经验，但取得了上乘的战绩，得胜回营。这期间，与朱古达结盟在会战中大败罗马军的毛里塔尼亚国王向罗马军秘密发出讲和的试探，也是苏拉最先作出反应。

身为总司令的马略并不擅长外交事务，于是就将与毛里塔尼亚国王布克斯谈判的任务全权委托给了苏拉。由于布克斯已娶朱古达的女儿为妃，为使媾和谈判不致太露痕迹，布克斯委婉地提出："为了毛里塔尼亚人民与罗马人民的相互利益，请派两名总司令信赖的人来进行商谈。"

苏拉与另一名同僚到达毛里塔尼亚国王布克斯的营地后，向布克斯陈述讲和的有利之处，但布克斯态度暧昧，导致第一回合的谈判破裂。看到布克斯难以决断，苏拉也没有强求。之后，朱古达和布克斯的联军与罗马军再战，被罗马军打败。于是布克斯再次提出讲和，请罗马军再派代表，马略答应了他的请求。

罗马军与朱古达的战事处于拉锯状态，胜负不明，此时去敌方的营地谈判，是件很危险的差事。苏拉这回是只身前往，见到毛里塔尼亚国王布克斯后，苏拉要求与布克斯单独密谈，他们二人加翻译在密室里会谈了很久，总算有了结果。苏拉要求布克斯诱捕朱古达，并以此作为和解的条件。第二天，布克斯派人给朱古达送去宴请的邀请，应邀前来赴宴的朱古达被当场拿下，戴着枷锁就交给了苏拉。

常年困扰罗马的朱古达问题，终于获得圆满解决。罗马人把功绩都记在了马略头上，他人还在非洲，公民大会即已选举他为下一年度即公元前104年度的执政官。此时又传来消息，蛮族从阿尔卑斯山北边逐渐接近。

公元前104年1月在罗马举行了马略的凯旋仪式，披枷戴锁的朱古达

被杀死在罗马广场附近的牢狱内。努米底亚仍和从前一样，作为承认罗马霸权的独立国家继续存在。元老院选定朱古达的内弟（小舅子）担任新的国王。事实上，罗马从来也没有将努米底亚变成行省的打算，朱古达强行采取错误的做法，结果是丢掉了自己的王位和性命。

历史学家撒路斯提乌斯倾注热情撰写的《朱古达战记》一书指出，朱古达战争的历史价值，仅仅体现于催生了马略的军队体制改革。随着原迦太基领土变为罗马的行省，努米底亚王国继续作为罗马的同盟国，毛里塔尼亚王国也成为罗马的同盟国，罗马的霸权已经尽数覆盖了西地中海地区。

朱古达战争还促使搅动罗马历史的另一个人物——苏拉粉墨登场。

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出身于名门望族，但又不属于当政的权贵阶层。他和马略，以及后来的恺撒，论出身都与掌握权力和财富的元老院阶级有相当远的距离。论家族历史，格拉古家虽比苏拉和恺撒家更浅一些，两兄弟却是出身于被称为“平民贵族”的家门中，生长在当时的权力阶层中心。而苏拉、恺撒纵使祖上是名门望族，但他们在罗马政界仍属于“新手”。随着这些“新手”的陆续登场，罗马的“迷失”也越来越呈现出“革命的世纪”的模样。

人类在一个地方觉得生存难以为继的时候，总是要向他们想象中更易于生存的地方迁徙，这是古今东西不变的现象。这种民族迁徙，在古代称之为“蛮族入侵”，在现代被称为“难民潮”。在古代罗马，这种民族迁徙形成了罗马存续过程中难以忘怀的记忆。

在原生活地区生存难以为继导致的人口迁徙，可能是和平的方式，也可能是暴力的方式。即使是和平方式的迁徙，也不可能不给迁入地现行社会秩序带来冲击。因此民族的迁徙或多或少也是带有暴力色彩的。

罗马人多次面对这个难题，又不断采取各种措施试图解决这个难

题。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在几乎整个罗马史中随处可见。

公元前390年，凯尔特人（高卢人）曾短时间占领首都罗马，有这样一个痛苦经历的罗马人，对蛮族的入侵首先采用的办法就是武力解决。后来随着罗马的富裕与强盛，罗马人开始站在长远的角度上更为从容地对待蛮族入侵问题，并改变了策略。他们不再被动地等待入侵之敌，而是主动杀向蛮族聚集的地区，征服他们。征服之后在当地实行“罗马化”，即修建罗马式的公路网，完备基础设施，建设殖民城市，让这些尚未开化的民族接受罗马的文明，使之在自己的地盘上自食其力。

高卢人居住的卢比孔河以北的意大利北部地区，就是这样被“罗马化”的。而且，同属高卢人聚居、现在法国南部的普罗旺斯地区，也是这样被“罗马化”的，并被改变为罗马的一个行省。“普罗旺斯”这个地名，拉丁语发音是“普罗温洽”，在拉丁语中的意思就是“行省”，“普罗旺斯”不过是这个拉丁词的法语发音。

这种罗马式的做法如果放在现代，就会被当做奉行侵略路线的帝国主义而遭到负面的评判。在现代遇到这类问题，总想用人道主义的方法来加以解决。然而现实却是，越是想用人道主义方法解决就越是解决不了。

朱古达战争总算在公元前104年结束了，但国内还有很多问题，而且这些问题解决起来可没有前面说的那么“从容”。公民大会把本不是执政官候选人的马略再次选为执政官，也是迫于蛮族从北方步步逼近，寄希望马略能打败蛮族的入侵。实际上，北方未开化民族从现在的丹麦、德国一带南下的8年间，已经和派去试图阻止他们的罗马军发生了5次冲突，5次都是罗马军吃败仗。开始时，罗马按加强行省防卫的层级派遣军队，但由于连吃败仗，且高卢人也与蛮族合流声势浩大，让罗马人越发感到危机来临，于是公元前105年派出了正规军团。假如再被打败，南法行省（今法国南部）被蛮族侵占，那就连被阿尔卑斯山这个天然屏

障护卫着的意大利也危险了。

这些败仗，不过是当时罗马军队质量低下、元老院阶级的军事指挥人才告罄的实例而已。不难想象，此时正是马略展示“新人”实力的绝佳机会。而更幸运的是，众神似乎也格外眷顾马略，为了让他能够更好地利用这个机会，又给了他充足的准备时间——南下的蛮族不知什么原因停止了南下，向西杀奔西班牙。

盖乌斯·马略于公元前107年实行了将征兵制改为志愿兵制的军制改革。由于当时他必须马上承担起朱古达战争的指挥责任，军制的其他方面改革都没有来得及进行。公元前104年是相对平稳的一年，使他可以操作这些改革。这一年还有一个方便条件，就是与公元前107年一样，马略也是该年度的执政官。

马略改革前的军制与改革后的军制的对比如下图所示。图中的“执政官军团”指罗马军队中由执政官指挥的一个战略作战单位，或者说是执政官直接担任总司令的军团的规模。

马略的改革有这么几项：第一，总司令指挥的军团数目可以伸缩自如了。由下图可以看出，以前“执政官军团”的规模约为2万人，包含两个普通军团，但这是执政官能够掌握的最大兵力；改革后的军团人数降为6000人加骑兵队，但执政官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个军团，增强了执政官掌握军队数量的能力。以前的军制是建立在以防卫为基本原则的基础之上的，随着罗马的霸权遍及整个地中海地区，新军制变得更加富有攻击性。

第二，旧军制下，公民从军后从事什么兵种，是按其资产等级划分的。由于不再按资产等级征兵，而是改为不问资产的志愿兵制，原方法不再适用，故而将其废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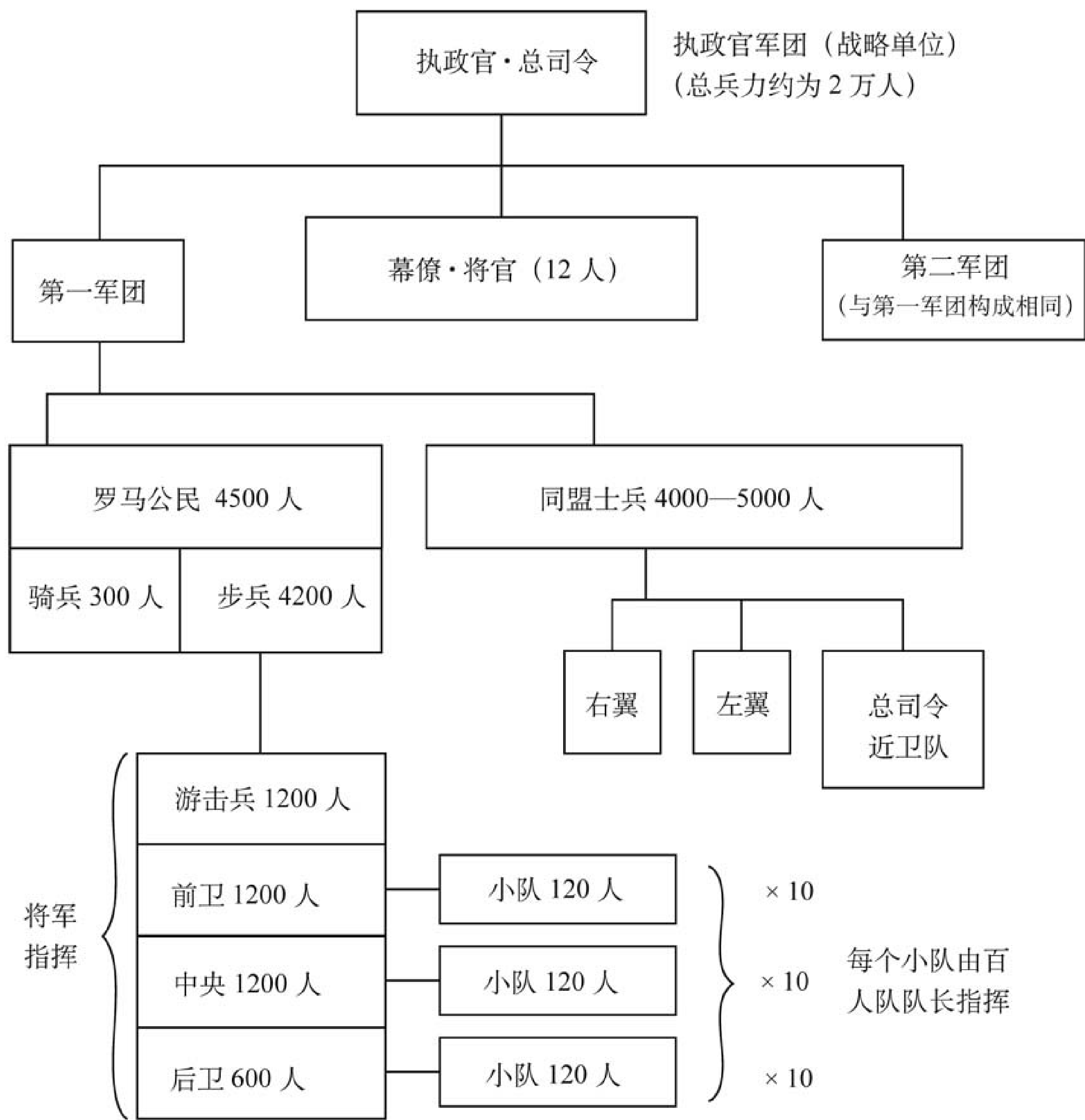
第三，旧军制下，罗马公民兵与罗马联盟各同盟国的士兵分别编

队，改革后的军制取消了分别编队的办法，改为士兵不问国籍，一律统一编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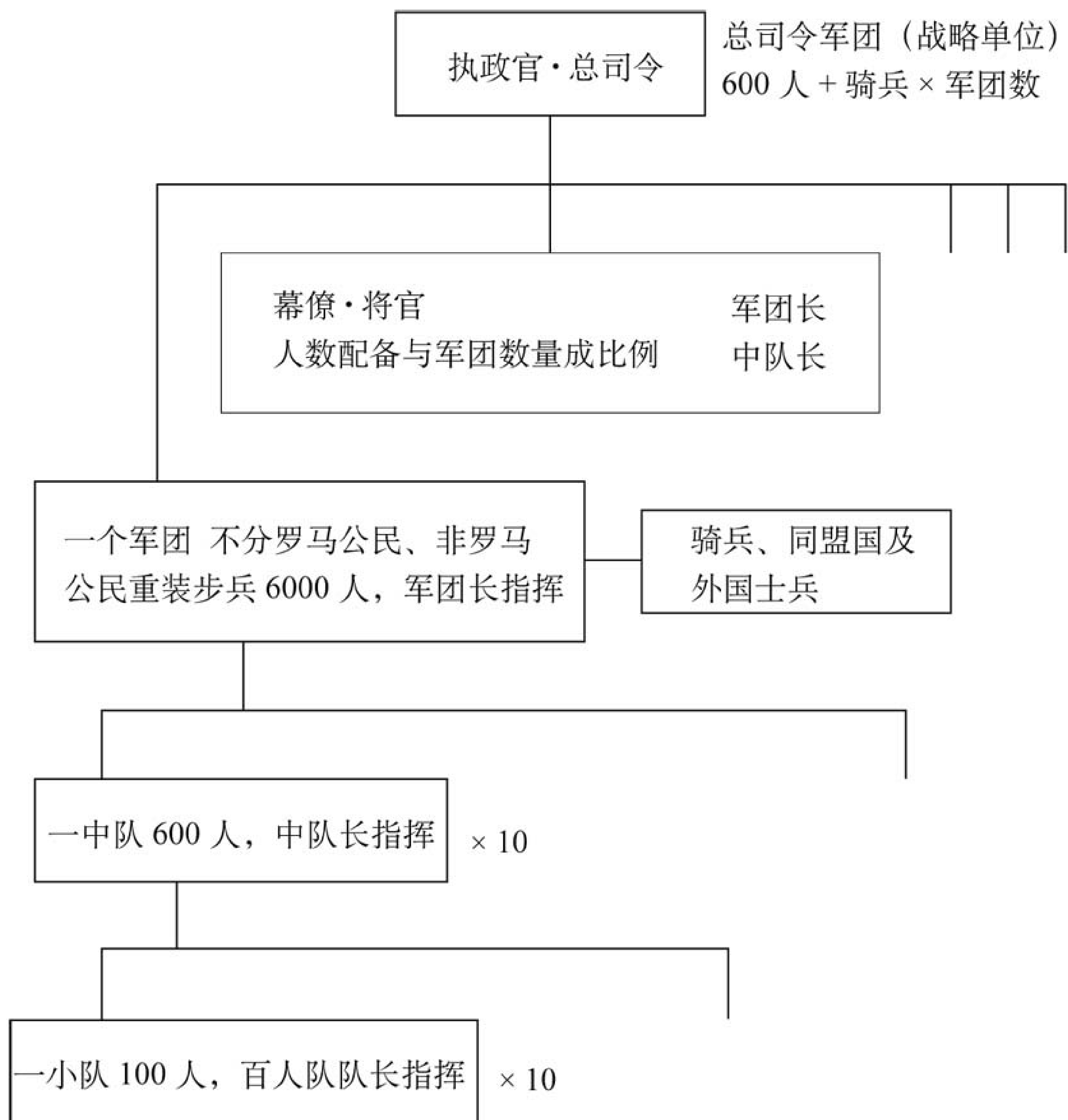
第四，以前军团中的将官和幕僚也要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这显然影响军团的指挥效率，因而在马略之前即逐步推进军队首长用人权改革，马略改革中将此加以明确，即将官和幕僚改由总司令任命。从提升军队战斗力和快速反应机制角度看，这项改革也是必然结果。

马略改革前与改革后的军制对比示意图

马略改革前的军制


执政官·总司令
执政官军团（战略单位）
（总兵力约为2万人）
第一军团
幕僚·将官（12人）
第二军团
（与第一军团构成相同）
罗马公民 4500人
同盟士兵 4000—5000人
骑兵 300人
步兵 4200人
右翼
左翼
总司令
近卫队
游击兵 1200人
前卫 1200人
中央 1200人
后卫 600人
将军
指挥
小队 120人
小队 120人
小队 120人
× 10
× 10
× 10
每个小队由百
人队队长指挥

马略改革后的军制



第五，实行志愿兵制后取消了步兵各兵种之间的差别，在此基础上又取消了步兵配备武器的区别。只要是步兵，统一配备投枪、盾和剑。剑是当年大西庇阿选定的双刃短剑，这种短剑有利于近战的优势已为一个世纪的战争史所证明。

第六，废除了原来步兵中按资产等级划分的各兵种各自的队旗，取

而代之的是全军团统一的以银质的鹰为标志的队旗。鹰成为罗马的象征就从这时开始。

第七，重装步兵团发生了这样大的变化，骑兵团自然也要变。当时罗马军队中的骑兵已不是上流社会子弟的“士官学校”，就连拥有资产达到一定规模，可以承担军务、担当骑士、被称为“骑士阶级”的富裕阶层子弟，也仅限于不过问军务、没有政治野心的人才能当骑兵。骑兵中没有特别的志愿者。马略改革后的骑兵团，则是由骑术精湛的来自努米底亚、西班牙、高卢和希腊士兵组成的集群。

第八，总司令卫队组成人员的选拔，由过去只从罗马联盟各同盟国士兵中选拔改为从包括罗马士兵在内的全军团所有士兵中选拔，近卫队的职能也如其字面意义所示，承担起总司令身边的护卫任务。

以上这些，是马略改革后罗马军队形式上的变化。形式上体现不出的变化，我认为还有如下几点：

1.改为志愿兵制，吸收了失业者，意味着这些士兵可以长期使用。

2.军队中彻底消灭了根据资产划分的等级制度。

3.在军队中稀释了罗马公民与各同盟国家公民的区别。

4.可根据需要增减军团数量以及可任命手下带兵的将官，增大了最高司令官的权力。

5.以最高司令官为顶点的军官阶层与普通士兵的关系更为紧密。

然而，一切事物都有正反两面。只有正面作用的体制之类的东西，就是神仙也造不出来。何谓改革？在本来就是坏体制的基础上进行一些改动，这不是改革。当初是好的体制，经过一段时间后负面因素逐渐显现出来，设法改正这些负面因素的举动，才能称为改革。马略改革后的

军队体制在提升罗马军的机能和战斗力方面成效显著，但即使这样的改革也很快显现出负面的作用——即很多历史学家批评的“军队私人化”。可以说，正是马略的军制改革成为此后苏拉、庞培、恺撒这些独裁者登上历史舞台的土壤。

　　但在马略实施改革的时期，就连元老院中那些“铁杆”的“捍卫共和派”都没有反对之声。不仅如此，从公元前104年度开始，马略连续5年被选为执政官，体现了人民和政界对他的信任。大概包括马略在内的几乎所有人，都没有留意到这次改革的政治意义吧！也有研究者认为，在当时的背景下，即使马略没有进行这项改革，也会有别人出来从事这项改革。换句话说，与其认为马略的军事改革满足了他的个人野心，不如归结为是马略顺应了时代的要求。

　　公元前103年，新生的罗马军队在他们的“父亲”马略率领下，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南法行省。此时从北欧大举南下的日耳曼人，还没有把目标指向意大利，但是罗马对纳入其霸权下的同盟国和南法行省有防卫义务，而且，如果放任不管，罗马会担心已经被“罗马化”的南法行省“日耳曼化”，于是马略率军一直开到了罗讷河边。

　　这一年蛮族盘踞在高卢（现法国）中西部地区没有什么动向，军中暂时无战事。为了防止等待战机中的士兵会因无所事事而疲沓软弱，马略就让士兵们去修建运河工程。罗讷河水量充沛，在汉尼拔时代即已知渡河困难，马略让士兵们在河口附近开凿运河。这条运河后世被称为“马略运河”，它对马赛与法国内陆地区之间的商品流通发挥了重要作用。由此可见，马略率领的罗马军在等待战机时也不忘致力于基础设施建设，从此以后，确定了驻扎各地的罗马军队无战事时从事土木工程的惯例。

　　临近年末，马略判断今年怎么也不会有战事了，他临时回了趟罗马，公民大会又把他选为下一年度即公元前102年的执政官，这是54岁的马略第四次被选为执政官。

就在此时，蛮族又开始了移动，得到消息后的马略急速从罗马出发，沿第勒尼安海北上，经过热那亚到达罗讷河畔的军营。这个时期已经完成了从首都罗马连接同盟国马赛、南法行省，直至西班牙行省的公路网。到达前线后，在严阵以待中进入了公元前102年。

再次开始移动的日耳曼人，仅能够充当作战人员的男子数目，即已达到30万人，再加上女人、儿童、家畜、装行李的马车，堪称浩浩荡荡的民族大迁徙。由于整个欧洲也只有意大利生活最为富足，因此庞大的人群开始了以意大利为目的地的移动。

如此庞大的人群，难以全体统一行动，于是日耳曼人把各个部落分开，打算从三个方向侵入意大利——条顿部落沿南法行省的海岸从西边入侵；辛布里部落越过阿尔卑斯山脉从北边入侵；迪克利尼部落则向东越过阿尔卑斯山脉后，从东面入侵。

罗马方面迎敌阵容是：马略负责抵挡西面；与马略同为执政官的卡图鲁斯负责对付从北面入侵的辛布里部落；东边的入侵之敌由于要从绕过潘诺尼亚的道路过来，尚需时日，暂且先迎击西、北入侵之敌。

这年夏天，首先现身在严阵以待的罗马人面前的，是从西边来的条顿部落。马略率领不足3万人马守候在罗讷河东岸的营地上，条顿部落仅男人就超过了10万人。敌众我寡，马略没有急于冲出营地与敌交锋，而是采取了暂且让过敌人的战术。日耳曼人见罗马人缩在坚固的营地里没有出战，极为蔑视，连罗马人的营地也没有攻击一下就从营地前扬长而去。

蛮族长长的队列缓缓地移动着，他们还和守卫在营地门前的罗马士兵们开起了玩笑，说我们打到罗马后见到你们的家属，会告诉他们你们这些小子都挺好。看到己方士兵都很焦躁，马略就劝告士兵们少安毋躁，“展示我们新生罗马军实力的机会很快就会来临”。

蛮族长龙般队伍的队尾即将消失在平原尽头的时候，马略下达了全军出战的命令。一般来说，不知战争为何物的人群在行进时，后队必然薄弱，马略以数量上处于劣势的己方军队在敌人背后发起了猛攻。

以“埃奎亚·塞克斯提亚之战”而闻名的，在马赛以北20公里的地方进行的这场战斗，罗马军队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超过10万的日耳曼人，或死或被俘，悉数全歼。经此一役，同盟国马赛和南法行省被从日耳曼人的威胁中解放了出来。

但是，马略的同事执政官卡图鲁斯为总指挥、苏拉为幕僚之一的北部战线的战况却大不相同。卡图鲁斯与马略不同，他采取了面对面的攻坚战，面对辛布里部落南下的10万多人，以己方2万人正面激战，肯定是非常吃力的。可笑的是他们不是被打败的，2万罗马士兵被身高体壮的10万日耳曼人吓住了，不战而败走。就在这个危急时刻，卡图鲁斯做出了符合总司令身份的举动。

卡图鲁斯率领卫队全速驱动战马，出现在败走士兵的面前，他的左侧是高举银鹰战旗的骑士，如此一来，稳住了队形，士兵们被恐惧驱赶导致的溃败变成了战术撤退。卡图鲁斯命令将官们整好队形，罗马军一丝不乱，得以安全撤退到波河南岸。意大利北部地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那一年那里到处都是日耳曼人。似乎也不必再担心他们南下了。

但是，蛮族的三分之一毕竟已经进入意大利境内。为参加庆祝南法大捷凯旋式回到罗马的马略，在分析敌情后认为，必须趁日耳曼人尚沉浸在可以吃饱喝足的梦境中的时候采取迎击的态势。他决定推迟举办凯旋式，再次率自己的士兵北上。而罗马的公民大会又把他选为公元前101年度的执政官。马略的军队在波河南岸与卡图鲁斯的队伍会合，待第二年春与日耳曼人决战。即使现任执政官与前执政官两军合一，罗马军的人数也就5万，而日耳曼人则超过10万。

公元前101年春天，不待蛮族开始南下，马略和卡图鲁斯的军队即

越过波河，在靠近河北岸的维尔切利等待敌人接近。维尔切利地处图里诺和米拉诺之间，是一块宽阔的平原，117年前，汉尼拔军和罗马军的骑兵战即发生在这里。说不清为什么，尽管时代变了，战争却仍在同一场所进行。

得知罗马军已到，辛布里部落的首领派来使节，要求与罗马军约定决战的时间和地点，这是他们的习惯。马略对使节说：

“罗马人在战场上从没有听取敌人要求的习惯。话虽如此说，我还是给你们辛布里部落开个特例，决战的地点就在维尔切利，决战时间定在三天后。”

马略属下的士兵有32000人，卡图鲁斯属下有20300人，两军合起来52300人，战斗却以罗马军完胜而告终。马略改革后的罗马军队，不管是中队还是小队，在战场上就像棋盘上的棋子一样，按照指挥官的意图进退有序，指哪儿打哪儿，漂亮精彩。罗马军的胜利，是自己的战斗力得到更有效率发挥的结果。而日耳曼人尽管占有数量上的优势，但由于战斗没有章法，只能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

战斗是惨烈的，包括不愿投降自杀身亡的妇女在内，共12万日耳曼人死亡，6万人被俘。得知日耳曼人在南法行省和意大利北部地区接连战败，迪克利尼部落放弃了从东面入侵的打算，逃回北欧。马略和卡图鲁斯回师罗马，在首都罗马为他们举行了隆重的凯旋式，马略和卡图鲁斯二人都享受到了最高待遇，乘着四匹白马拉的战车接受人们的迎接与欢呼。

意大利也从蛮族入侵的恐慌中解放出来。

一般来说，一个56岁的男人，身体状况如何姑且不论，大脑思维应该还不到衰退的时候，然而马略却以56岁为转折点，开始走下坡路。因久经历练而运筹帷幄，马略主导设计了罗马的军制改革方案并使之得以

实现，从征兵制改为志愿兵制，把下层人民从兵役义务中解放出来，让失业的人民有了新的职业。由于他的改革，罗马军的机能得以恢复，战斗力大为提升。新生的罗马军两次大胜日耳曼人，就是马略改革成功的实证。

成功击败日耳曼人后，马略的声望达到了无与伦比的高度。公民大会又把他选为公元前100年度的执政官，这是马略第六次获选这一职务，其中从公元前104年度开始不间断地五次连任。一个在罗马之外的小地方出生的“新人”，创造了建国以来名门望族们也无人能及的辉煌，获得了极高的名誉和地位。然而从公元前100年开始，马略身边的环境发生了变化，一年前极高的支持率不知消失到哪里去了。

德国历史学家蒙森对马略有过一个评价，直译为：“政治教养的欠缺对马略是致命的。”



马略战胜日耳曼人的纪念银币

接下来，蒙森对马略的评价还是很有趣的，如果理解了他所谓的“政治教养”是什么，就会觉得更加有趣。蒙森说：

“马略不具备蔑视常识的必要力量，但他偏要做出不正确和违反常识的举动，令人感到恐怖。”

盖乌斯·马略具备超强的组织能力和战术素养，足以令他成为一名出色的将军。尽管他有些粗野，但为人正直而朴实，打了胜仗后，战利品都分给部下的士兵，他自己几乎什么都不要。对其他国家国王试图收买他的试探性举动，他从来不为之所动。他军规严格但执法公正，注重和士兵的交流，临敌时具有不可撼动的英勇气概，把握战机的能力也非常出色。

不懂希腊语而成长起来的马略，其自身可说没有什么缺陷。但是，未学希腊语意味着他没有受过高等教育，尽管这并未影响他成为举世罕有的军事指挥人才，他自己却陷入一种不必要的自卑感而难以自拔，他靠极强的自尊和自负来防止自己坠入被自卑感困扰的“地狱”。不过，过度的自卑感尚不至于影响他对外界状况的判断。

马略得胜凯旋，但他随即发现，他所主导的军制改革虽然成功，却派生出另一个重大问题等待他解决。

由于实行了志愿兵制，罗马军队的士兵成为职业军人，这些士兵跟着马略在非洲、南法行省和意大利北部冲锋陷阵，所向披靡，连续取得胜利。但是，正由于战争打胜了，就回复到了和平时期，和平时期不需要那么多军人，作为职业军人的士兵们就失去了职业。

在共和罗马时代，没有常备军的制度。把服兵役当做公民义务是一种延续下来的传统思维，因此，当国家需要时，就迅速组建新的军队，不需要时就解散军队。跟随马略战斗了7年的士兵们，在凯旋之后就面临被解散的命运。

在过去的征兵制时代，军队解散后士兵们可以回到原来的工作岗位上继续就业，而改为志愿兵制后，军队解散就等同于士兵失业。罗马政府给这些原来的士兵们发放退职金，并帮助他们联系新的职业，在未找到工作之前，国家再发给他们失业补贴。

尽管战争结束，马略还是被选为公元前100年的执政官，除了感谢他击退日耳曼人的功劳之外，也含有依赖马略解决退役士兵去向问题的期望在内。因为士兵们本身也是有选举权的公民。

马略对解决这一问题有着比其他人更为强烈的责任感与紧迫感。作为一个久经艰苦磨炼才登上政治舞台的“新人”，马略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荣誉，这与他手下的这批士兵们前赴后继、英勇战斗密不可分。由于出身寒微，马略无缘成为与生俱来的“掌门人”，祖上没有给他留下任何一个能在政治上帮扶他的“后援者”，这7年追随他的士兵们成为他在政界最大的“后援者”，让他们退伍后能够安居乐业，是自己作为“掌门人”不可推卸的责任与义务。

既然是志愿兵制，那么国家与志愿兵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契约关系。但在共和政体时代，还没有对志愿兵退役后的出路作出任何书面的保证。因此，马略认为责无旁贷的事，并没有法律上的规定，只是一种人情上的责任。

其实不仅限于马略，一直以来，所谓的“后援者关系”对罗马人的人际关系有着强有力的影响，这本身就说明，义理人情在罗马人的内心世界里占有一定的位置。

那么，罗马人创造出来的“法”的概念，难道与所谓“义理人情”没有矛盾吗？我认为，想透了就会发现其实并不矛盾。法律执行得越严格，就越容易与人性发生摩擦，为了防止这种摩擦而能够起到润滑剂作用的，我认为就是所谓的“义理人情”。确立了“法”的概念的罗马人，是能够理解润滑剂的重要作用的。

马略、苏拉，还有庞培和恺撒，都是能够理解“义理人情”的男子汉。近现代几乎所有的研究者，都把这四位领袖和士兵的关系，简单定义为“军队私人化”，因为这些人是不理解或不太理解“义理人情”重要性的欧美学者。

马略的想法是，在罗马人的社会里对这些士兵进行妥善的照顾安置。但正如普鲁塔克所说，马略“是战时的领袖而不是和平时期的领袖”。他只是感觉到有责任和义务安排这些士兵，但不懂得如何才能把自己的想法政策化。此时的他开始犯糊涂，竟然把自己的大脑交给护民官萨图纽斯执掌了。

护民官路奇乌斯·阿普利乌斯·萨图纽斯是格拉古兄弟的崇拜者。很多事例表明，崇拜者往往比被他崇拜的人物更为偏激。路奇乌斯就是这样一个偏激的人，而且他还利用了广大人民对马略的广泛支持。

路奇乌斯首先成功地修改了关于以补贴型价格向穷人配给小麦的法律。从盖乌斯·格拉古时期以来，小麦的配给价格一直就是1摩第小麦6.3阿斯。路奇乌斯将其降至1摩第小麦仅需0.83阿斯，基本上等于白送。对马略来说，这等于给他的老部下们发放“失业补贴”，所以马略也积极赞同这一法案。

其次，路奇乌斯又提出了在意大利半岛之外再建设殖民城市的法案。他选定的殖民城市建设用地，除当初盖乌斯·格拉古选定但没有建成的迦太基城遗址之外，又增加了北非地区。在他的方案里，到新殖民城市定居的新移民中，排第一位的就是马略的那些老兵们。这些退役士兵们每人可以领到100尤格（约合25公顷）土地。假如该项法案能获得通过，马略的那些老兵的“养老金”也得到保证了。

但是，得悉这些的元老院表明了坚决反对的态度。反对的理由是国家财源不足，实际上也的确如此。在这方面，路奇乌斯·萨图纽斯远不如盖乌斯·格拉古，他连如何确保殖民城市建设资金来源的对策都筹划不出来。

然而，路奇乌斯自恃有马略和支持马略的公民做后盾，把来自元老院的抗议当成了耳旁风。不仅如此，他还把原属马略手下的那些退役兵召集到罗马，在这些人占据优势的公民大会上通过了一项与元老院对着

干的法案。这个法案规定：今后公民大会通过的法案，元老院必须全部认可，并在法案通过5天之内宣誓遵守该法律，拒绝宣誓者，视同放弃元老院议席。

元老院采取强硬态度是可以预料到的。这就形成了元老院与护民官的公然对立。罗马共和政体的三根支柱，分别是元老院、公民大会和执政官，当护民官与元老院形成对立时，充当仲裁职能的只有执政官。当年的执政官是马略，而马略对这种调解谈判极不擅长。

马略自身也是元老院议员，不等他开始仲裁，路奇乌斯在元老院议员中第一个找到他，要求他率先宣誓遵守该法律，这一招让马略无计可施，其他议员也极不情愿地跟在马略后面进行宣誓。到最后拒绝宣誓的，是朱古达战争中曾担任马略上司的梅特鲁斯。身为贵族的这个男人，不仅离开了元老院，还自我流放，离开了罗马。从此以后，本来因马略是位优秀的武将而敬重他的元老院议员们，与马略疏远了。

护民官路奇乌斯·萨图纽斯沉醉于使元老院屈服于自己的胜利之中。由于已经拥有了一支数量庞大的支持者队伍，他打算连选连任护民官。但是他遇到了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路奇乌斯居然派人暗杀了这名竞选者。元老院等待已久的时机终于来临。

元老院以“对难以容忍的无政府状态作出处置措施”为由，通过了“元老院最终劝告”，也就是宣布国家处于“紧急事态”。这项决议通过后，不惜诉诸武力也要致力于恢复秩序的执行责任，就落到政府最高首长执政官的肩上。护民官路奇乌斯认为马略不应该执行元老院的决定，为了阻止马略，他召集支持者们声势浩大地聚拢在卡匹托尔山上，这一下可把马略逼入绝境。

“元老院最终劝告”，就是“紧急事态宣言”，假如马略承担起执行者的角色，就必须忠实地履行职责，但这无异于给自己挖掘了政治坟墓。这样说是因为，“元老院最终劝告”与法律之间的矛盾，马略自己并没有

搞明白，无法利用这之间的矛盾解决问题；而站在对立的双方之间进行调停的政治能力，马略也不具备。

茫然失措良久，马略选择了履行执政官职责，站到了镇压“暴徒”军队的前头。镇压并不费事，路奇乌斯和他的同党们投降了。马略既没有杀他们，也没有把他们投入监狱，只是把他们关在了罗马广场附近的一所房子内。但是憎恨路奇乌斯的那派人马，把那所房子的屋顶砸开，向关在里面的人投掷石块和瓦片，把他们活活砸死。这期间马略也没有采取行动阻止这起不法的杀人行为。

此次事件之后，平民们对曾视之为自己的代表并充满信任的马略失望了。马略特地将自己的家搬到市中心，以方便接受人民来访，听取他们的意见与要求。但是来拜访他的人锐减。回想一年前，马略还是个人民爱戴的英雄，只要他一走出家门，就会得到人们的欢呼与敬仰。马略对下一年度即公元前99年的执政官选举，也彻底绝望了。

就像要嘲笑马略似的，元老院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一项决议，把自我流放的梅特鲁斯请回罗马。与梅特鲁斯不合的马略，以战胜日耳曼人之后须向众神还愿为由，离开罗马去了希腊。谁也不相信他这个理由。

就在同一年，马略妻子尤利娅的娘家，降生了一个男孩。曾严厉批评马略“欠缺政治教养”的历史学家蒙森，却极为赞赏这个男孩，称赞他为“罗马诞生的唯一天才”。这个刚出生的男孩，叫做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

又是8年过去了，对罗马来说，这是表面上和实际上都算平稳的8年。

外敌没有来威胁罗马，各行省也能确保稳定。蛮族在马略的坚决打击下吃了苦头，没有移动的迹象。马略依然隐居。护民官的势力自路奇乌斯被害以来，持续处于无声无息的状态。连那个才能出众的苏拉，这

一时期也没有什么值得一书的事情。罗马过了平稳的8年。

但在平静的水面下，暗潮涌动。

靠奖励自耕农来巩固社会基础的政策，因农地改革一时受挫而不断拖延。对失去农地、流入城市的无产阶级问题，没有任何根本性的解决对策。护民官路奇乌斯虽然被杀，但他力推并已通过的向贫民以象征性价格配给小麦的法律没有被废除。这也是由于元老院除了严防死守自己的既得权力与利益之外，对任何事情都比较懒怠，面对可能引发社会动荡的失业问题，他们能够想到的也只是靠福利政策来缓解。

另外，作为解决失业问题的一个积极对策即新建殖民城市计划，在把马略的退役兵当做稳定对象优先安置的北非殖民城市建成后，也不再有新的动向。在当时唯一能够迅速吸收失业人口的途径就是军队，但这个时期没有战争，军队也不可能扩充。总之，这个时期罗马人享受到的和平，是把一切社会矛盾都搁置起来的和平。不过，罗马还是有明白人对现实有清醒透彻的认识。

和平进入第九年，即公元前91年，这一年当选的护民官中有一位叫马尔库斯·李维乌斯·德鲁苏斯，时年39岁，此公就是30年前破坏盖乌斯·格拉古改革的那位叫李维乌斯·德鲁苏斯的护民官的儿子。他父亲当年接受元老院的旨意，提出很多比盖乌斯·格拉古更为讨好民众、意在"搅局"的法案，最终成功地使盖乌斯·格拉古在政治上垮台。德鲁苏斯家与元老院过从甚密，属于家境富裕的权贵阶层，但这个儿子走了一条与其父完全不同的道路。

护民官马尔库斯再度提出了以前盖乌斯·格拉古提出但未获通过的给予罗马联盟各同盟城市国家公民罗马公民权的法案。盖乌斯·格拉古的法案是先对拥有拉丁公民权（即无投票权的公民权）的人，给予罗马公民权（有投票权的完全公民权），对居住在意大利半岛的拉丁公民以外的其他人，给予拉丁公民权，也就是说这是个分步实施的方案。而马

尔库斯的方案则是一步到位，给所有意大利人民罗马公民权。

新护民官尽管年轻但教养深厚，是个与元老院中最出色的人相比毫不逊色的人物。他虽不是元老院议员，但以将来就任元老院即国家的领导者作为自己的目标。那个时候也只有他能够看透罗马平静下潜伏的危机。

实际上，各同盟城市国家人民的罗马公民权问题，自最早发现这一问题的盖乌斯·格拉古以来，已经日益成为罗马国政改革的关键。如果这一问题不解决，农地改革也好，经济结构变化应对政策也好，军制改革也好，都不能彻底解决罗马的问题。

罗马人把加盟罗马联盟各同盟城市国家的人民，统称为“意大利人”，这些人与罗马公民的关系，已经和第二次布匿战争时期完全不同。

首先，布匿战争结束后以保卫自己的家庭和财产为目的的防卫战几乎没有了，马略指挥的反击日耳曼人入侵的战争是这么多年来罕有的战例。以共同防卫为目的的罗马联盟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但由于罗马联盟还存续，这对同盟各国的人民来说，意味着参战义务仍旧存在。

其次，布匿战争结束后发生的战争，同盟国家出于同盟者的义务而参加，但战争的结果只是罗马霸权的扩大，这些国家没有什么直接的好处。而且，随着罗马霸权扩大带来的一个变化是，原来罗马公民需要认购的“战时国债”完全废止。继而实施的是由马略主导的军制改革带来的志愿兵制，罗马公民连服兵役的义务都没有了，被称为“血税”的直接税也不用缴了。而各同盟城市国家的公民却照旧要承担服兵役的义务，也就是说，他们仍然要持续地缴纳“血税”。

还有，马略改革后的军队中，罗马公民的志愿兵和同盟国公民的义务兵完全变成同等待遇了。两种性质的士兵同在一个中队战斗，同在一

个小队侦察。而在布匿战争时期，只有罗马公民组成的军团才是主力部队，“主力”就意味着牺牲的概率更大。

这样的话，在罗马联盟百年后的今天，如果站在同盟国家士兵的角度看，牺牲的义务对大家是均等的，其余的一切都是不均等的，对自己来说兵役是义务，而对于罗马公民就是职业。根据不干涉同盟国内政的原则，罗马实行的义务兵制只限于罗马公民。就算同盟各国学习罗马也实行了志愿兵制，但与罗马霸权扩大相随的市场扩大而带来的经济利益，也是罗马公民得到的更多。

以上这些只是简单的计算，我们可以假设一个实例来说明两者之间的差别。

公元前146年迦太基灭亡时，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俘虏有5万人之多，他们都会被当做奴隶卖掉，我们假设其中有一个面目清秀、聪明伶俐的少年应该是成立的。

这个少年是幸运的，他被某位元老院议员买去做家奴。在这个人家里，该少年除了干活之外，他可以和主人的孩子一起接受教育。在古罗马以及更早一些的古希腊，人们愿意对外国的小孩子给予一定程度的教育。

这个少年很快成长为年轻人，此时他已经能够熟练地运用拉丁语和希腊语，主人让这个年轻的奴隶承担与希腊人通商的工作。由于法律不允许元老院议员经商，现实状况是很多议员以家中的奴隶或“解放奴隶”的名义经商。

由于身为元老院议员的主人有了不便公开的经商收入，于是这个迦太基出生的奴隶对其主人来说便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角色。主人给他自由身，他就应该效忠、报答主人。鉴于法律不允许无偿解放奴隶，于是主人就会给这些奴隶一些报酬。这位迦太基奴隶就可以将自己的工资储

蓄起来，当凑够一定数额时用来支付购买自由的费用。不管怎么说，他都会成为“解放奴隶”，获得自由身。他的姓名也成为“罗马式”的，由三部分组成——原主人的个人名、原主人的家门名、他在迦太基时的家族名（姓氏）。姓氏能够体现出身，这是他们与传统罗马人的区别。在当时的罗马，使用希腊、东方、西班牙姓氏的居民相当多。

只要成为“解放奴隶”，就离罗马公民不远了。根据格拉古兄弟的父亲当政时通过的一项法律，只要是拥有3万阿斯财产、5岁以上儿子的解放奴隶，均被允许获得罗马公民权。这项法律比迦太基灭亡还要早20年。

这样算来，这个当初10岁的小男孩，此时已经65岁了，他已经具有罗马公民权的假设应该是成立的。和他相比，当初跟着罗马军参加迦太基城攻坚战的同盟国家士兵们的儿子，却还是同盟国家公民身份，得不到罗马公民权。这个假设的例子足以说明，同盟国家公民长期忍受着不具备罗马公民权的不利处境。

“不管怎么说这都是不公平的”，意大利人当然会这么想。盖乌斯·格拉古当初提议逐步开放罗马公民权时，他们对这件事的认识还没有那么清楚，其后30年间又发生了一些变化，使得拥有罗马公民权成为更为有利的事情，他们对这件事已经看得很清楚了。

然而，罗马联盟的盟主说到底还是罗马，意大利人所要求的，不是一个简单的平等待遇问题，只要涉及罗马公民权，罗马不同意是做不到的。但每当这个问题在罗马成为提案时，就会导致提案者护民官被杀而引发社会动荡。问题的关键在于，只要一涉及开放罗马公民权，就会遭到来自罗马的无产阶级等既得利益者的坚决反对。

但是在意大利人心中，由公民权问题引发的不满就像烧到99摄氏度的热水，再有1摄氏度就沸腾，已经有人要动员1万名意大利人到罗马进行游行示威，后由于自己的动摇而停留在口头上。护民官德鲁苏斯与各

同盟城市国家权势者有经常性接触，他对这些情况很了解。出于一种强烈的危机意识，他决定提出给予意大利人罗马公民权的法案。

然而，法案一出，讨论此项法案的公民大会即陷入混乱，护民官德鲁苏斯关于法案说明的演讲屡次被怒吼声打断。公元前91年的执政官菲利普斯针对德鲁苏斯的法案提出了反对的动议。在进入表决之前，护民官可以行使否决权，以使法案不必诉诸表决。德鲁苏斯是个知识分子，不是那种胆大蛮干之人，为了避免正面冲突，他选择了行使否决权。行使否决权后，他离开会场回家，在护送他的支持者中混进了一个反对派的人，当时谁也没注意到。

正向自己的住宅行走的德鲁苏斯突然发出一声惨叫，倒在地上，在他的身边，扔着一把鞋匠用的短刀。德鲁苏斯咽气前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时候罗马能够多一些像我这样的人……"

按说出身社会底层的人应该欢迎社会变革，然而不幸的是，身处贫穷阶层而顽固守旧的所谓"贫穷白人"，在任何时代都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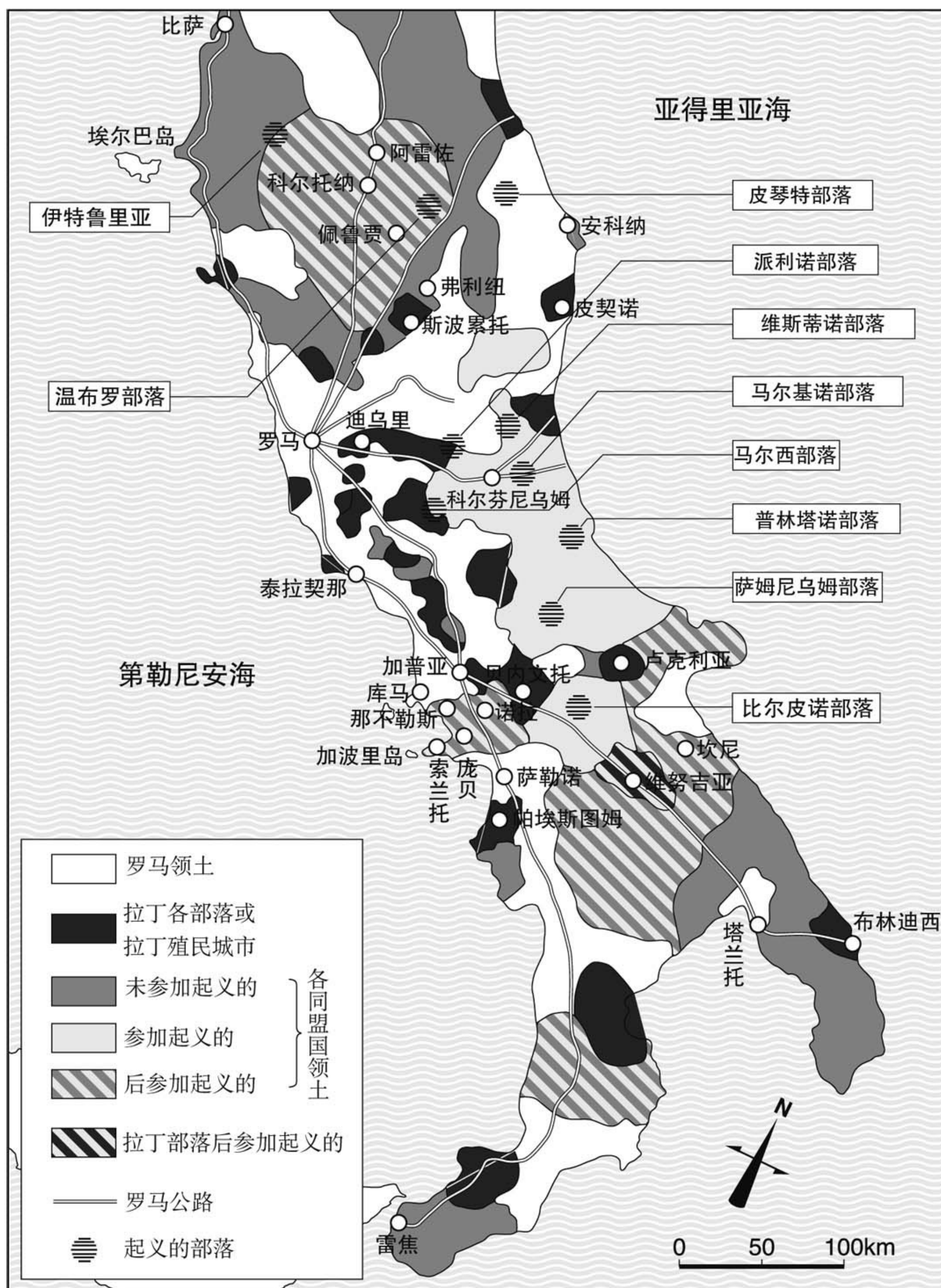
德鲁苏斯的死，恰如最后一把火，给意大利人已经烧到99摄氏度的不满情绪加了最后1摄氏度，不满情绪沸腾了。本来寄希望能以平稳的方式解决罗马公民权问题的"同盟者"们绝望了，各部落开始秘密串联。在罗马这边，由于消灭了德鲁苏斯，公民权问题尚在萌芽状态即被扼杀，罗马人感到安心了。就连统治者元老院也懈怠了，他们对意大利人的动向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

没有等到公元前90年，以"同盟战争"而在史上留名的战争爆发了。恰如平原各处同时点燃火舌，意大利半岛中部和南部各部落统一行动，同时起义。起义者均为加盟罗马联盟的城市国家，他们在当了罗马250年的同盟者之后，举起了反抗盟主的大旗。

从北向南，意大利半岛临亚得里亚海那一侧居住着皮琴特部落、维

斯蒂诺部落、马尔基诺部落，由此往内陆去，居住着派力诺部落、马尔西部落，再往南的亚得里亚海沿海地区居住着普林塔诺部落，此外还有山区的萨姆尼乌姆部落、意大利南部的比尔皮诺部落，最早起义的是这8个部落。

卢比孔河以南的罗马联盟全境中，靠近最北部的伊特鲁里亚部落和温布罗部落还未决定站在哪一边，意大利南部的普利亚地区和卡拉布里亚地区则是在战争进入第二年后才卷入战争的。



比萨
亚得里亚海
埃尔巴岛
阿雷佐
科尔托纳
皮琴特部落
伊特鲁里亚
佩鲁贾
安科纳
派利诺部落
弗利纽
皮契诺
斯波累托
维斯蒂诺部落
温布罗部落
马尔基诺部落
迪乌里
罗马
马尔西部落
科尔芬尼乌姆
普林塔诺部落
泰拉契那
萨姆尼乌姆部落
第勒尼安海
加普亚
卢克利亚
库马
诺拉
那不勒斯
比尔皮诺部落
坎尼
加波里岛
庞贝
索兰托
萨勒诺
维努吉亚
帕埃斯图姆
罗马领土
拉丁各部落或
拉丁殖民城市
未参加起义的
参加起义的
后参加起义的
各同盟国领土
拉丁部落后参加起义的
罗马公路
起义的部落
塔兰托
布林迪西
N
雷焦
0
50
100km

“同盟战争”时的意大利东南部

在罗马作为战略要地修建的殖民城市中，如迁入殖民城市的是罗马公民，当然站在罗马一方。而迁入者是“拉丁公民权”拥有者的殖民城市，即通称为“拉丁殖民城市”中，除唯一的例外维努吉亚，其余的殖民城市都站在罗马一边。这些“拉丁殖民城市”居民和其他拉丁部落一样，已经拥有“无投票权的罗马公民权”，他们没有理由成为那些因得不到罗马公民权才起义的部落的同盟者。

除上述这些部落外，留在罗马阵营的同盟者，还有在罗马领土南面广阔的坎帕尼亚地区的希腊裔居民。这里的人虽不具有罗马公民权，但是，坎帕尼亚地区有富饶的耕地，而且希腊人长于工商业，加之那不勒斯、庞贝、帕埃斯图姆这些富裕的城市也都聚集在那一带。在这里生活的人，在很多方面都与罗马不相上下，而且，城市国家的自治也能够得到保证。他们没有必要非要得到罗马公民权。

简言之，公元前91年末爆发的“同盟战争”，参加起义的基本上都是罗马联盟中较为贫穷地区的居民。然而，对于罗马来说，这已是晴天霹雳。

在130年之前的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罗马联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以致汉尼拔曾发出悲壮的誓愿——“让罗马联盟解体。”这一誓愿在当时并没有实现，但130年之后，他的这个誓愿终于实现了。130年前，罗马在特雷比亚之战、特拉西梅诺之战、坎尼之战等与汉尼拔的战争中屡遭败绩的情况下也没有抛弃罗马联盟的那些同盟者，而130年之后那些同盟者们却抛弃了罗马。此举对罗马不仅具有政治上的打击意义，就是在军事上，罗马在“同盟战争”中只能算是打了个勉勉强强的平手。

东北、东方、东南三个方面同时开始起义行动，北边的伊特鲁里亚部落和温布罗部落也没有理由一定站在罗马一边。不仅如此，还有他们开始集结兵力的情报传来。在西南和南面，起义军控制了第勒尼安海。

尽管距离尚远，但起义军不论从哪个方面起兵，利用罗马铺设的公路，十几天即可到达罗马城下。

联合举起反罗马旗帜的8个部落，决定组建为新的国家，国名就叫“意大利”，首都设在亚平宁山麓的科尔芬尼乌姆。国家政体也已经确立，最高权力机关是公民大会，由500名有资历者组成元老院，每年选举2名执政官、12名法务官，承担军事、政治要务。法定语言是拉丁语，一般通用语言是萨姆尼乌姆语和其他方言。为纪念意大利建国，他们还铸造了纪念币，纪念币上的图案是8名战士将剑交叉在一起，誓约结盟。

罗马与同盟国之间的关系有点像结合多年的夫妻，而“同盟战争”就像是妻子一方要断绝关系。从双方感情破裂这一点看，很像老夫妻闹离婚；而从同盟各国要求罗马认可他们的公民权、否则就要行使武力这一点来看，又不像老夫妻闹离婚。

成为“意大利国”首都的科尔芬尼乌姆与罗马的距离只有120公里，而且早在公元前4世纪罗马就修建了连接两地的瓦勒利亚大道。

“同盟战争”在所有的意义上，都是罗马遭到不断打击的事件，从此前罗马军队中来自同盟各国的士兵数量来推测，此次估计有一半的士兵退出了罗马联盟军而变成了起义军。对罗马的打击不仅限于退出的士兵，在罗马执政官手下担任将官幕僚的士官中很多来自同盟国家，其中甚至有不少人已经拥有了罗马公民权，这次他们选择站在家乡一边，和自己的父老乡亲共同反对罗马。就在昨天还是共同战斗、同睡一个营帐、同吃一锅饭菜的战友，现在却分成了敌方和我方进行厮杀。

意大利人从将官到士兵，对罗马人的战略战术都是熟知的。他们的起义表明，同盟各国与罗马之间长期建立起来的相互信赖关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动摇，罗马陷入了要与过去的同盟者交战的窘境。

罗马人被“同盟战争”惊醒了，他们马上就准确地理解了事件的严重性。可以预料到，四处同时燃起的烽火，无一不指向首都罗马。由于罗马与起义各处都有公路连接，向罗马进攻是很容易的。好在作为战略要地在公路边建设了一些殖民城市，在防止敌人沿公路攻向首都、包围罗马方面还能起到一定作用。这些殖民城市，除阿皮亚大道边的维努吉亚之外，全部都站在罗马一边。起义军要想进攻罗马，必然要先攻打殖民城市。



8个部族的8位战士将剑交叉在一起，誓约结盟



象征意大利的女神像



象征罗马的狼，被象征意大利的公牛压倒在地

公元前90年，罗马方面急急忙忙作了迎敌准备。

在坎帕尼亚地区画一条线，分为南部战区和北部战区。当年的执政官普布利乌斯·鲁迪利乌斯·鲁普斯负责北部战区，另一名执政官路奇乌斯·尤里乌斯·恺撒为南部战区总指挥。这位路奇乌斯执政官有个10岁的侄子，就是被历史学家蒙森称赞为“罗马诞生的唯一天才”的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在这两位执政官下面，南北战区各配备了5名军团长，军团长指挥的军团安排在预计会与起义军发生激战的地区。习惯上，罗马不采取总司令坐镇后方指挥的作战方式。两位执政官也亲率军团，承担

机动任务，以在必要时迅速赶往有需要的地方投入战斗。把执政官直接指挥的军团称为“游击军团”可能更为贴切。被迫与曾是自己军队中的一半士兵和很多将官为敌，迫使罗马人不得不对自己的政治作为进行反思。

看一看军团长人选的配备，即可知道为了和自己以前的盟友作战，罗马人已经打出了自己所能打出的最好的牌。

执政官鲁普斯为总指挥的北部战区，战胜日耳曼人的常胜将军、即将年满67岁的马略再披战袍；日后曾主宰罗马政坛的庞培的父亲格涅乌斯·庞培乌斯·斯特拉本站到了最前线。执政官恺撒为总指挥的南部战区，48岁年富力强、风头正劲的苏拉勇为先锋；年仅24岁，日后与庞培、恺撒结为“前三头联盟”的克拉苏也被任命为军团长。

使罗马人目瞪口呆的是，意大利方面排出的阵营与罗马方面完全一样。他们北部战区总指挥是马尔西族出身的昆迪乌斯·侯裴迪乌斯·西罗，南部战区总指挥是萨姆尼乌姆族出身的盖乌斯·帕匹鲁斯·姆迪鲁斯。和罗马方面一样，在他们二人之下，各配备大约5名军团长。使罗马人惊愕的是，这些军团长的个人名字，都是罗马人常用的名字。如此亲密的关系而成为战场上的对手，使人情何以堪！“同盟战争”完全是罗马政治上的失策造成的。

各处展开的战斗相继投入的总兵力，双方都达到了5万人。由于对抗起义军的兵力不足，罗马只能邀请高卢和努米底亚派兵支援。

战争进入第二年的战况，前半年是意大利方面占优势，后半年则是罗马方面占优势。按古代历史学家所说，这是一场“连对手身上有多少汗毛孔都熟知”的战争。各地战场激战不断，罗马方面的北部战区总指挥、执政官普布利乌斯·鲁迪利乌斯·鲁普斯战死，南部战区也战死了两名军团长。意大利方面的牺牲也是巨大的。罗马军阵亡将士的遗体连运回罗马举行安葬仪式的余地都没有，只好就地埋葬。

在这场战争中，罗马方面表现最突出的当属苏拉。他采用的果敢速攻战术很奏效，意大利方面居然没有一个能对抗这种战术的指挥官。马略的指挥风格则和以前大不相同，变得保守了，但只要马略一现身，意大利方面的将士联想到过去跟随马略与日耳曼人战斗的情景，就会退缩不前。因此，马略指挥的军团虽未取得什么决定性的胜利，但也没吃败仗。

很快进入公元前90年冬天，两军暂且进入休战季节。执政官路奇乌斯·尤里乌斯·恺撒因另一位执政官鲁普斯战死，自己必须赶回罗马承担主持公民大会的义务。他这次回去可不仅仅是主持会议，他还向公民大会提出了一项法案。在这项被称为《尤里乌斯公民权法》的法案中，他提议，接受“同盟战争”之前各同盟国提出的要求，给所有同盟国家公民以罗马公民权。

但这项法案附加了一个前提条件，即各同盟国结束对罗马的战争。执政官恺撒提案的《尤里乌斯公民权法》在公民大会上顺利获得通过。历次关于开放罗马公民权的法案都会掀起风波，只有这次很平静，既没有怒吼，更没有暗杀。

以前罗马人在政治上出现失误时，往往采取军事上压服的做法，其结果是陷入泥潭不能自拔。这次他们终于选择了用政治上的调整来修复政治上失误的正确做法。当然也可看出，这次开战，“理”本就在意大利人一边。

《尤里乌斯公民权法》的效果马上即显现出来，一直未决定站在哪一边的伊特鲁里亚部落和温布罗部落，现在明确站在了罗马一边。在北部战区，原已定为首都的科尔芬尼乌姆被罗马军占领后，“意大利国”处于连首都都不知在哪里的尴尬处境。《尤里乌斯公民权法》正式成为法律后，意大利人失去了战争的口实，士气衰落也是必然的。在北部战区被打败的马尔西部落的族长西罗加入了南部地区主力萨姆尼乌姆部落继续顽强战斗，致使南部战区的战争在公元前89年还在继续进行。战争的

名分虽然没有了，但战争中形成的相互仇视与憎恶仍然存在，如果点燃战火的指挥官存有这种仇视与憎恶，战争就会继续。尽管如此，除山区还有部分起义军继续抵抗外，“同盟战争”实质上在公元前89年已经结束。南部战区的英雄苏拉也在这一年末回到了罗马。原以为“同盟战争”会使罗马深陷泥潭的那些东方国家君主们，看到战争超出预期地快速结束，还感到有些失落。



为纪念“同盟战争”制造的银币。银币图案为罗马人和意大利人握手言欢

《尤里乌斯公民权法》是在长期的亲密关系刚刚破裂时出台的，这

个法对结束战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不仅如此，我认为该法的重要意义可与公元前367年的《李锡尼法》相匹敌，《李锡尼法》实现了贵族与平民在担任国家公职方面的差别，结束了两个阶级的长期抗争，《尤里乌斯公民权法》则对罗马的国家转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持续了200年以上、堪称“钢铁联盟”、从汉尼拔开始很多国家都认可的罗马联盟终于解体了。不管是住在那不勒斯的希腊裔居民、住在托斯卡纳的埃托鲁尼亚人，还是住在可称为意大利半岛脊骨的阿尔卑斯山脉的山民，全部都成为了罗马公民。意大利人不存在了。意大利人的再次崛起，要再过1950年之后，作为现代国家的意大利在地球上诞生。

需要加以说明的是，公元前90年罗马联盟的解体，不是以130年前汉尼拔希望的方式被动解体，而是采取了一种可称为“为发展而消亡”的方式主动解体。正是由于支撑城市国家罗马的罗马联盟的解体，使罗马得以超越了“城市国家”这种国家形态而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以雅典为代表的所谓“城市国家”，其核心特征是国家以居住在城市的居民为中心而运转。由此，市民自治是不言自明之理。不管是民主政体下的雅典，还是王政时代、共和时代的罗马，都把对外宣战、停战这类象征国家主权的最高决策权赋予公民大会，政体尽管不同，但雅典、罗马都属于城市国家。

然而，这种“主权在民”的政体也会带来另一方面的问题，那就是越尊重公民的权利，就越有可能导致对外的封闭性。这样说的道理很简单，因为作为国家主人的市民会要求每一个成员具有的权利必须平等，而为了维护这种平等，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国家封闭起来，排斥“外人”，防止“外人”来分享公民们已有的各种权利。

在实行“民主政体”的雅典，只要父母双亲有一个不是雅典人，孩子就得不到雅典公民权。就连像亚里士多德那样长期居住在雅典，在雅典创办了名为“吕凯昂”的学园，致力于提升雅典文化的伟大人物都未能得

到雅典公民权。在日本也有反对外国人流入日本的“锁国论者”，同样不能把他们一概斥之为顽固、守旧，因为他们也是信奉国家全体成员一律平等的狭隘的“主权在民主义”者。

假如一个共同体内部的全体成员都把绝对平等作为“金科玉律”，他们就不可能不排斥“外人”。尽管在罗马这个共同体内部，也会存在各种人与人的区别，如名门望族、平民贵族、骑士阶级，普通平民、无产者，得到自由的“解放奴隶”、奴隶，“掌门人”、“后援者”等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的区别，但想在接纳“外人”问题上形成什么决议，就会遭到各阶层的一致抵抗。这说明，共同体内部不同等级之间的“区别”和共同体内部人与“外人”的差别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但是，如果过分关注内部人与“外人”的“差别”，就会忽略共同体内部各阶层间的“区别”，甚至放弃为防止“区别”演变为对立而应该作出的努力。罗马发生的社会问题，更主要的还是各阶层之间难以流动与融合而导致的阶级对立。

雅典人心目中的“同胞”，是具有共同的血统、在同一块土地上出生的人。

罗马人心目中的“同胞”，只有一个标准——拥有“罗马公民权”的人。至于是原来的奴隶也好，迦太基出生的也罢，完全没有关系。拉丁语说得好不好也没有关系。从取得“罗马公民权”的瞬间起，这个人就是“同胞”了。

罗马人对给予“外人”罗马公民权本来是很大方的。本书第一部所叙述的那个时代的罗马公民权，没有太多的好处，因此那时罗马联盟各同盟国的人民，对取得罗马公民权没有太强的欲望。其实任何国家在处于发展时期时，在接受“外人”方面都是很宽容的，可一旦成为霸权国之后，对“外人”还能持宽容态度的就很少了。

罗马也是如此。如前所述，成为霸权国之后，罗马公民权的吸引力大为增强，罗马人在给予“外人”罗马公民权问题上就变得非常不宽容，

从盖乌斯·格拉古首次提出开放罗马公民权的法案到《尤里乌斯公民权法》生效为法律，经历了30多年的蹉跎岁月。

尽管如此，罗马人在经历曲折反复后，总算是迈出了这具有第二个里程碑意义的关键一步。对于参加“同盟战争”的各部落酋长，在他们降服于罗马后并未受到任何处罚，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罗马人并未简单地把这次起义视为反叛。

原加盟罗马联盟的各城市国家及部落的根据地，自此以后成为罗马国家内部的地方自治体，但居住在那里的人民在民族、文化等方面的独立性并未因此而消亡。后世有个研究者曾写下过这样的话：

> 罗马留给人类的一个启示是，在保持各地方独立性的同时，可以实现整体的统一，这是可以确立的普遍规律。

随着《尤里乌斯公民权法》的生效，罗马联盟得以实现了“为发展而消亡”。借用本书卷首语引用的汉尼拔的比喻，为了适应骨骼和肉体的生长，内脏器官也要随之生长，“同盟战争”促进了罗马内脏器官的生长，成为罗马从“城市国家”向“世界国家”蜕变的催化器，从这个意义上说，将士们的血没有白流。

罗马对意大利半岛之外其霸权所至的地区采取两种不同的统治方式：一种是明确纳入自己统治范围的直接管辖的行省，另一种则是保留其独立国家地位的同盟国。同盟国又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紧密的同盟关系，就像努米底亚王国那样，与罗马保持着类似“掌门人”与“后援者”关系的同盟国。还有一些罗马统治下的自治城市国家，如雅典、斯巴达、马赛，虽不是“王国”，但也属于这种同盟关系，实质上是罗马的附属国。这些王国和城市国家不是罗马的行省，因此无须向罗马缴纳作为行省应该缴纳的税收，其义务是在罗马有战事

时，根据其所长（如努米底亚的骑兵，马赛的战船等）派出军队参战。

第二类是和罗马保持普通同盟关系的国家，其中既有被罗马打败后结成同盟的国家，如塞琉古王朝统治下的叙利亚，也有未和罗马发生过战争的国家。在罗马刚刚进入“迷失期”即公元前133年这个时点上，这类同盟国有小亚细亚的比提尼亚、本都、卡帕多西亚，以及其东邻的亚美尼亚，还有继承亚历山大大帝一部分遗产的埃及王国。这些同盟国都是位居东方、且采取君主政体的国家。也许是受亚历山大大帝的影响，这些国家的王室继承的是希腊的血统，统治国家的方式却都是亚洲式的专制主义。

本都即是这种类型的国家之一。当时的国王是米特拉达梯六世，即位于公元前115年。他本应于7年前其父王去世时继承王位，但被其母将王位夺去。米特拉达梯只能在小亚细亚四处流浪，最终于17岁时成功夺回王位。米特拉达梯是个冷酷无情的男人，但又是一个有能力、有作为的君主。现存的一枚纪念币上，雕刻着米特拉达梯的侧面头像，那头像似乎在模仿亚历山大大帝，一头纷乱的鬈发随风飘逸。由此可以看出，米特拉达梯是个潇洒的美男子。这个美男子看到罗马进入了“迷失期”，无暇东顾，决意利用这个间隙创建自己的帝国。

为掩人耳目，本都王国十分慎重地进行了战争的准备工作。本都王国的首都是锡诺普，起源于希腊人建在黑海沿岸的殖民城市。受此影响，这个国家财富的很大部分来源于贸易，更大的来源则是矿山收入。在专制国家，一切财富都属于王室，米特拉达梯储存了巨额的金银财宝，这些财富不仅储存在首都，他还在国内很多地区，特别是内陆地区修建了大量的城堡，这些城堡既可当做军事要塞，又可储藏财富，还能分散风险。在东方国家普遍实行的是佣兵制，只要有钱，随时、随地可以招募士兵，组建军队。在作这些准备的同时，米特拉达梯在耐心等待时机。



刻有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六世侧面像的纪念币

公元前92年，米特拉达梯40岁的时候，机会来临。

那一年，本都王国的邻国比提尼亚王国的国王去世，王位继承者们开始了争斗，米特拉达梯暗地插手其内部纷争，把自己一派的继承者推上了王位。紧接着，他又在另一个邻国卡帕多西亚王国安排自己的一个儿子登上了王位。被驱逐的两个国家的王室成员跑到罗马去控告米特拉达梯。

强国也有为难的事。由于本都、比提尼亚、卡帕多西亚都不是罗马的行省而属于各自独立的国家，尽管不能置之不理，但也只能视情况相机处理。于是罗马派遣了由元老院议员组成的视察团进行仲裁。视察团所作的仲裁暂时是见效了，米特拉达梯收回了自己的做法，把两国的王位还给了两国各自正统的继承人。

然而，此后不足一年，罗马与其意大利半岛上的那些同盟城市国家之间爆发了“同盟战争”。米特拉达梯判断这场战争将使罗马深陷泥潭，再向国外派遣兵力已是没有余地。他想抓住这个机会，实现多年来创建自己帝国的愿望。

米特拉达梯悍然率军西征。号称30万人的本都铁骑蹂躏了比提尼亚，又侵入了西邻的原帕加马领土，而原帕加马领土早已变成了罗马的行省，米特拉达梯是在与罗马公然叫板。罗马急于结束“同盟战争”，与米特拉达梯的军事入侵也有一定关系。

“同盟战争”未能如米特拉达梯之愿，两年时间就结束了。“同盟战争”结束后，罗马该集中精力对付米特拉达梯了。但是，和15年前日耳曼人越过阿尔卑斯山大举入侵那次相比，尽管敌人同为30万人，两次危机给罗马人的感觉却并不相同。如果说上次是举国同仇敌忾，一致对外的话，这次给人的感觉是罗马人的步调并不一致。

“同盟战争”结束于公元前89年冬季。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的军事指挥能力在“同盟战争”中大放异彩，回到罗马后，他即被选为公元前88年的执政官，并且如愿获得了东部战线军事行动的指挥权。年届50岁的苏拉在开始自己的执政官生涯的同时，着手组建剿灭米特拉达梯的军队。他在位于坎帕尼亚的一个城市诺拉开始了志愿兵的招募。

然而，迎来67岁的老将盖乌斯·马略也有出征东方的雄心，他希望是由自己亲率大军征讨米特拉达梯，而且尤其不愿意让苏拉抢到这份功劳。不幸的是，两位声名远播的勇武将军之间的矛盾，因被当年的护民

官利用而变得复杂化了。

公元前88年的护民官是普布利乌斯·苏尔皮基乌斯·卢弗斯，他为了使自己拟推行的政策成为法律，需要在政治上得到马略及其庞大的“后援者”队伍的支持，为此他在自己能够施加影响力的平民大会上支持马略，二人形成了政治联盟。

罗马共和时期，全国共有35个选区，其中首都罗马有4个。选举制度规定，按公民拥有的资产数额划分选举人拥有的票数，并且以“百人队”为单位进行投票，每个选区票数汇总后形成该选区的选举结果，即每个选区算一票，35个选区选举结果汇总后形成最终选举结果。我觉得在这一点上很像现代美国总统选举的计票制度。在这个选举制度下，如何安排各选区的选民成为当时“元老院派”和“平民派”争斗的焦点。

如果把《尤里乌斯公民权法》生效前拥有罗马公民权的公民称为“老公民”，《尤里乌斯公民权法》生效后取得罗马公民权的公民称为“新公民”，“老公民”与“新公民”的比率约为一比二。假如把“新公民”按居住地划分到就近的选区的话，除了首都罗马的4个选区“老公民”占据压倒性多数外，在其他各个选区“老公民”都成了少数派。也就是说，只要沿袭原来的选举制度，“新公民”将决定罗马的国政大事。

意识到这一点的“老公民”们决意在选区的选民安排上作一些限定，以捍卫他们自诩的“纯种罗马人”的权利。他们举出一个先例来大做文章，即以前罗马的“解放奴隶”在取得罗马公民权后，只能在全国35个选区中的4个选区投票。既然有这个先例，那么对“新公民”也可以作出类似安排。他们提议，在现有35个选区中指定8个选区，“新公民”只能在这8个选区中的任何一个投票；或者新设9个选区，“新公民”只能在这9个新选区中的任何一个投票。“老公民”们希望，把以上两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作为法律予以通过。“老公民”的意图很明显，就是要尽量压低“新公民”能够反映自己的诉求、进而决定国政大事的比重。

护民官苏尔皮基乌斯抢占先机，率先提出了名为《苏尔皮基乌斯法》的法案，提议“新公民”们居住的每个居住区，可选择在全国35个选区中的任何一个选区投票。他认为，从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的角度，既然都是罗马公民，不应再区分为“老”与“新”。他这样考虑绝对是正确的，但由于因公民权问题而刚刚发生过“同盟战争”，他的想法分步实施可能更为妥当。

尽管时机不妥，《苏尔皮基乌斯法》还是获得了通过，而且在平民大会上还通过了任命马略为东征军总司令的决议。

但是这两项法律没能顺利生效，因为法案通过地是在首都罗马，这里占压到多数的是“老公民”，“老公民”们不愿意，于是拥护和反对《苏尔皮基乌斯法》和“任命马略为东征军总司令”决议的两派民众发生了冲突，并发展为流血事件。出席会议的两位执政官也被卷进了冲突。苏拉躲到马略家才得以逃过一难。让苏拉觉得不能忍受的是，选举制度的改革竟会剥夺他已经执掌的兵权。

苏拉逃离罗马回到诺拉正在组建的军队中，他马上召集将士们集合，告诉他们：“你们的总司令的名誉受到了侮辱，现在我要杀回罗马，用武力来挽回自己名誉上的损失。”将士们大部分都是这两年跟着苏拉在“同盟战争”中浴血奋战的热血男儿，也就是被一些研究历史的学者所诟病的“私家军”，他们异口同声地表示，为挽回“老板”的名誉不惜牺牲一切。军中有一位幕僚认为，正规军杀回首都是一件不妥的事情，他拒绝参加这次行动并离开了军队。除这一个人之外，3.5万名将士都表示听从苏拉的调遣。不仅如此，就连与苏拉同为当年执政官的卢弗斯也逃离罗马，投入到苏拉军中。

诺拉位于维苏威火山的北边，从那里到罗马，首先要穿过加普亚，从那里取道拉蒂纳大道，只需几天行程。但是身在罗马的马略和苏尔皮基乌斯一派却毫不在意，他们一是觉得行军距离并不短，二是做梦也没有想到罗马的执政官会真的统率军队攻打自己国家的首都。

苏拉率军来到没有任何防御准备的首都，只需几个小时小规模的战斗，苏拉军即控制了首都的局面。马略逃往伊特鲁里亚，护民官苏尔皮基乌斯被抓获后处死。苏拉还下令，把苏尔皮基乌斯的头颅放在罗马广场的讲坛上示众。就在首都居民还没有弄明白怎么回事之间，苏拉成功地完成了一次政变。公元前88年的发生的这次事件，成为罗马人用武力夺取罗马的第一个先例。

把罗马控制于自己手中的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在罗马广场召集公民开会，向公民们陈述自己不得不动用武力的事情原委。

说实话，苏拉的“陈述”一点也不恳切，他的言行往往还带有“瘆人”的效果，特别是此时，护民官苏尔皮基乌斯的人头就在旁边，更是让人不寒而栗。苏拉提出了他的法案，提议凡公民大会和平民大会通过的法案，未经元老院认可不得实施。这个法案在没有任何反对声中获得通过。本来在公元前287年生效的《霍滕修斯法》中明确规定，即使没有得到元老院的认可，公民大会和平民大会议决事项也可以成为国家的政策。《霍滕修斯法》已实行200年之久，现在被苏拉颠覆了。为追求“新公民”和“老公民”平等的《苏尔皮基乌斯法》也因此而成为“废案”。苏拉还胁迫公民大会通过了把马略和苏尔皮基乌斯等所谓“平民派”领袖定为“国贼”的法案，凡协助他们者与之同罪。由于这项法律，暂且逃到伊特鲁里亚的马略又被追杀，马略被迫又逃到了非洲。马略的逃亡生涯充满了凄惨与屈辱。

苏拉倒也没有更过分的举动。被选为第二年即公元前87年度执政官的是屋大维和秦纳二人。以法学家知名的屋大维对乱立法规导致社会秩序大乱的现实感到不满，但对苏拉不构成什么威胁。而秦纳40来岁，血气方刚，使苏拉感到有一定危险。恰在此时，传来东方不稳的军情。

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判断，即使罗马已经解决了“同盟战争”问题，但仍然没有余力向东方用兵。他在占领了位于小亚细亚半岛西海岸的原帕加马领土现为罗马的行省后，把很多住在当地的罗马人和意大利人

（“同盟战争”结束后已经全部为罗马人）及其家属与奴隶以“血祭”为名全部杀死。如果相信古人的说法，这次被杀的人数达8万之众。

米特拉达梯还打出了“把希腊民族从罗马的暴政下解放出来”的旗帜，自我标榜为希腊人民的“解放者”。米特拉达梯很聪明，他首先想办法让雅典倒向己方。当时的雅典，在军事上和经济上虽不是很强大，但在精神、文化上的影响力不容忽视。即便已沦为三等国家，雅典仍是希腊的象征。当时有位哲学家与米特拉达梯会谈后，醉心于米特拉达梯的主张，经这位哲学家一煽动，雅典公民们决定举起反罗马的旗帜。有雅典带头，希腊全境逐渐充满反罗马的气势。

在做出罗马史上第一次强行“进军罗马”的行动后，苏拉来不及完成对罗马政局的全面安排，就不得不率军出征了。他很清楚解决各类政治问题的先后顺序，他是个一旦作出决定就不会左右摇摆的男人。在出征之前，苏拉把即将开始任职的执政官秦纳约到卡匹托尔山，在最高神朱庇特的神庙中，让秦纳宣誓遵守由苏拉提案、公民大会通过并已生效的各项法律。

自己强行发动军事政变，却要求别人宣誓遵守法律，这的确不太公平。在苏拉看来，这也是为了恢复秩序不得已而为之之举。尽管苏拉会做出违背常理的举动，但他骨子里是个沉着冷静的男人，从本质上说他还是属于较为保守的一类人。

让米特拉达梯没有想到的是，就在这一年的年末，苏拉已经率领5个军团加上骑兵共3.5万名罗马军，从布林迪西渡海到了希腊。

苏拉刚去希腊，秦纳即违背了自己的誓言。本来秦纳未被人们视为属于马略和被杀的苏尔皮基乌斯一派，不知为什么他在苏拉走后忽然改变了政治立场，也许他一直是马略、苏尔皮基乌斯隐蔽的支持者。公元前87年，执政官秦纳召集公民大会，通过了为被苏拉定为“国贼”的马略及其一派平反昭雪、恢复名誉的法案。继而又使《苏尔皮基乌斯法》重

新生效，“新公民”可以在全国35个选区中选择任何一个选区投票。

对秦纳的这些做法，另一位执政官屋大维行使了否决权。罗马还发生了武力冲突，在这场冲突中败下阵来的秦纳从罗马逃走。得知罗马形势变化的马略，率领6000士兵回到罗马。

这回用武力把罗马收到囊中的是马略和秦纳一方，但这次武装政变把很多无辜的人牵扯进来。马略难以忘怀逃避追捕时饱尝的凄惨与屈辱，并将之转化为刻骨铭心的深仇大恨。这位70岁的老将军开始了他那疯狂的复仇之战。

现任执政官屋大维拒绝好心人让他赶快逃亡的劝告，死在了元老院的执政官座位上。秦纳逃离罗马后刚被选为执政官的梅鲁拉，被捕之后竟被切断血管，因失血过多而死亡。公元前102年马略的执政官同事，第二年与他共同成功击退日耳曼人，二人均乘坐4匹马拉的战车凯旋的卡图鲁斯，被捕后被投入密封的牢房中因缺氧致死。公元前91年度的执政官、“同盟战争”第二年的总司令、《尤里乌斯公民权法》的创建人路奇乌斯·尤里乌斯·恺撒，尽管与马略的妻子还有亲戚关系，也未能幸免于难。路奇乌斯·尤里乌斯·恺撒的弟弟、“同盟战争”时与马略同为军团长的盖乌斯·尤里乌斯·恺撒也被杀害。

若干年后罗马“三头政治”中的“两头”——庞培与克拉苏的父亲也分别在这一年被杀害。刚刚19岁的庞培因不引人注目而得以脱险。27岁的克拉苏则逃至西班牙避难。苏拉的妻子逃到希腊。用来示众的被杀要人的头颅竟然多到在罗马广场的讲坛上已经放不下的程度。

据说死于马略的残杀中的，有元老院议员50人，属于“骑士阶级”的人士1000人。马略的杀戮持续了5天5夜，由于要杀的人太多，他以恢复自由为诱饵，使用了一队奴隶来帮他完成这项“工作”。这队奴隶在完成杀人“工作”后，竟也被为满足怨恨发泄欲望的马略杀死。

看看死难者的名单即可知道，这些人并不全是苏拉的同党。按马略的逻辑，这些人的罪过在于，当苏拉提出将马略定为“国贼”的法案时，他们没有反对，等于是帮助苏拉通过了该项议案。马略疯狂复仇的结果是元老院中的很多优秀人才惨遭杀戮。而在马略疯狂杀人的时候，秦纳既没有帮助马略杀人，也没有出面阻止。

随着马略的仇恨发泄告一段落，罗马也大体平静下来。公民大会选举马略和秦纳为第二年即公元前86年的执政官，这是马略第7次担任执政官职务。当他的这次任期开始后的第13天，也就是公元前86年1月13日，这个卓越的武将与世长辞，终年70岁。

马略死后空出的执政官位置，由秦纳派的弗拉库斯补上，秦纳的独裁统治从这一年开始。

秦纳首先修改了《苏尔皮基乌斯法》，将“新公民”可在全国35个选区的任何一个选区投票改为在居住区域的选区投票。修改后的法案在公民大会上顺利通过。由此，过去罗马联盟加盟国的居民，即被称为“意大利人”的“新公民”，已经与“老公民”享有完全同等的权利。《尤里乌斯公民权法》也终于因此而修成正果。“新公民”们自然感激秦纳的恩惠，他们“报恩”的方法，就是支持执政官可以连选连任的体制不变，并持续投秦纳的赞成票，让秦纳可以连续担任执政官，维护秦纳事实上的独裁统治。

取代已死的马略成为“平民派”利益代表者的秦纳，没有忘记救济那些难以偿还债务的下层人民。他促成了一项法律，要求债主必须放弃原有贷款本金的四分之三。这些债主虽然可以照常收取利息，但本金只能收回四分之一。

这种做法显然是过于无视经济理论的表现。债务人因被豁免了四分之三的债务而欢天喜地，而放出贷款的金融业者所从属的“骑士阶级”则开始与秦纳离心离德。

秦纳还利用可以掌握“新公民”和下层公民选票的有利条件，顺利通过了解除苏拉担任的东征军总司令职务的决议。他不仅解除了苏拉的军职，还决定没收苏拉及其同一派系所有人员的财产，并将这些人驱除出境。

由于苏拉受到了解除职务、驱逐出境的处分，他所统率的军队也失去了罗马正规军的名分。按说此举无异于放纵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控制希腊的行为，是置罗马的安全于不顾的荒唐做法。秦纳也不是不清楚这个道理，但他更惧怕苏拉的军事实力。他更清楚的是，以苏拉超群的军事才能，仅仅流放是不足以消灭苏拉的。于是，秦纳派另一名执政官弗拉库斯统率罗马正规军远征米特拉达梯。弗拉库斯的正规军于该年年末从布林迪西出发，打算不经希腊直接登陆小亚细亚。苏拉因过于相信秦纳的誓言而深陷敌地，处境艰难，难免感到孤立。这种境遇换了别人恐怕很难坚持下来。但正因为他是苏拉，他的对手才没有那么好的运气。

自公元前87年从意大利渡海到希腊的一年时间里，罗马发生的事情苏拉都很清楚。那时虽不像现代可以做到信息瞬间传递，但一定会被传递到理解其重要性的人手中。苏拉完全知道罗马的局势，但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与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一样，苏拉也明白，雅典的动向对控制希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登陆希腊后他首先着手的就是对雅典的攻坚战。尽管他尽知罗马发生的一切，但这并未干扰他攻城的决心。他没有撤出阵地，攻城的力度丝毫未减，就像罗马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但是，苏拉不能指望援军，也不能指望来自后方的军需物资补给，他必须想办法自己解决这一切。

尤其是缺乏海军，成为苏拉心中之痛。雅典有一个距城市8公里的外港——比雷埃夫斯，如果不能控制比雷埃夫斯，雅典就难以攻下。而要想攻打比雷埃夫斯，使用海军更为有利。而且，米特拉达梯买通了西

里西亚的海盗，将其当做自己的海军来使用，掌握了爱琴海的制海权。如果不能夺回爱琴海的制海权，对米特拉达梯的大本营小亚细亚的远征也有半途而废的危险。

登陆希腊的第一年，苏拉即把其一个幕僚卢库鲁斯派出去筹办海军事宜。卢库鲁斯访问了罗得岛和塞浦路斯两个岛国及埃及，邀请他们派遣海军助战。

陆军方面，苏拉也只能充分利用自己手头仅有的兵力。被米特拉达梯赶出来的原罗马行省总督手下的士兵投奔到苏拉门下，但那个时候罗马不在行省派驻军队，总督手下的这些士兵们战斗力极差。本指望这些士兵能够增强军队的战斗力，现在看来也指望不上。结果能够使用的兵力还是自己从意大利带出来的5个军团，即3万步兵加上5000名骑兵。

在战争经费的筹措方面，苏拉瞄上了希腊各地有名的神庙中的金银财宝。希腊的厄庇道鲁斯、奥林匹亚、德尔斐等地，都有闻名地中海世界、引来很多信徒朝拜的著名神庙。这些“神的居所”，自然会收到很多贡品，其中有不少是金币、银币，就连海盗也把神庙当做打劫的首选目标。苏拉想好就做，派兵去把这些金银财宝都给没收了。

然而，这些金银财宝都是贡品，贡品的所有者是“神”，希腊的“众神”是希腊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希腊众神就是希腊文化。
把“神”的东西据为己有，苏拉的行为难免招致非议。严谨的普鲁塔克就曾哀叹：“西庇阿·阿非利加努斯（大西庇阿）、弗拉米尼努斯和埃米利乌斯·保卢斯这样的罗马人已经消失了。”这三位都是罗马的将军，但又都迷恋希腊文化，他们在征伐希腊时，以绝对不破坏希腊的传统文化而闻名。

其实苏拉对希腊文化也有很深的理解，只不过他的做法与众不同。在没收神庙的贡品时，他并不是二话不说就强行抢夺，而是预先给神庙的神职人员送去一封信，信中说他只是借用这些金银财宝，请神职人员

称一下重量登记入账，以后定当奉还。

这个过程中还出现了一些有趣的“花絮”。有个承担没收工作的部下是希腊人，他进入神庙后，听到从神庙深处放圣经的地方传出一些声响，就问神职人员这是什么声音，神职人员告诉他那是阿波罗神弹奏琉特琴（古代希腊的一种乐器）的声音。这个人慑于神的威力，不敢动用属于“神”的金银财宝，空着手就回来了。他把事情经过向苏拉作了汇报，苏拉听后，压制住怒气对他说：

“你这小子完全误解了神的意志，令我十分失望。神发出声音，不代表不赞成，而是对你取走那些金银财宝表示非常高兴，这才弹奏出悦耳的琴声。你放心取回来便是！”

苏拉的确反应敏捷，也真会嘲弄人。这件事过去不久，又流传如下的“花絮”：

苏拉要求雅典无条件投降，雅典方面派来了谈判具体细节的使臣，这个使臣在苏拉面前长篇大论地演说雅典历史悠久的文化。苏拉是这样回答的：

“贵使臣的确能言善辩，我劝你还是带着你的舌头回去吧！身为罗马公民，我不是派到雅典来学习文化的学生，由于雅典竖起了反罗马的旗帜，我是奉命前来镇压造反者的罗马将军。”

话虽强硬，可对于打开城门无条件向罗马投降的雅典人民，苏拉表现出了极大的宽容，他说：“为了少数的优秀人才，我们要赦免大多数的人民；为了故去的卓越死者，我们要体恤仍然活着的人民。”尽管是“无条件投降”，但苏拉并没有按照对付投降者的惯例行事，没有把雅典人民当做俘虏，更没有把他们作为奴隶来处理。

而且，后世的我们能够拜读亚里士多德的作品，也是苏拉之功。当

发现了被尘土掩埋的这位哲学家的著作集后，是苏拉把它们带回罗马保存起来，才得以流传后世。可在另一件事上，他又表现得冷漠无情。为了制作攻城用的器具，苏拉下令把亚里士多德创办的“吕凯昂”学园周围的森林全部砍倒。毁掉了这片有文化意义的森林，苏拉却没有丝毫的惋惜之情。

不管雅典在军事上如何软弱无力，攻陷一个城市一般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况且雅典还有比雷埃夫斯这样一个外港，攻城时必须分出一半的兵力对付比雷埃夫斯。派出去筹组海军的卢库鲁斯一直未回，请同盟国派遣海军助战这件事也没有结果。特别是埃及，每次都答应得好好的，可就是不肯发兵。究其原因，还是自公元前133年以后近50年的时间里罗马持续处于“迷失”状态，连一些常年的友好国家都开始重新审视与罗马的军事同盟关系。在援军不到位的不利情况下，苏拉统率的军队还是完成了对雅典的征服，这与苏拉知己知彼、不失时机地向雅典果断施压密不可分。刚刚拿下雅典，紧急军情传来，号称12万人的本都国军队已经渡过达达尼尔海峡，进入了希腊领土。

由于雅典已重回罗马阵营，时年52岁的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不再采用防守待敌的战术，而是挥师北上，在希腊中部地区迎击经过泰萨利亚南下的本都军。面对来势凶猛的本都军，苏拉必须留下5000人镇守雅典，只能率3万人与敌交锋。面对数量上占压倒优势的敌军，采取主动出击战术往往比消极防御更为有效。

苏拉还有一重不利因素，他预定的战场是希腊中部的城市国家底比斯，但底比斯出乎意料地早早归顺了米特拉达梯一方，苏拉不得不在敌方的地盘上与4倍于己的敌军战斗。

底比斯西北方向15公里湖边的盖罗涅亚，是一片广阔的平原，公元前86年春，苏拉与米特拉达梯两军在这里相遇。

本都军步兵10万、骑兵1万、战车90辆，在平原上排得满满的。就

像要显示米特拉达梯的军威似的，排出的阵势是手持长枪的希腊式重装步兵和东方式装有巨镰的战车的混合体。军队总指挥是出身于卡帕多西亚的阿尔凯洛斯。与之相比，罗马军只有用短枪和短的双刃剑武装起来的2.5万名重装步兵和5000名骑兵，乍一看，让人感到罗马军胜负难卜。

但是，苏拉最擅长的就是在会战刚刚打响时亲率骑兵团冲入敌阵，掌握战斗的主动权。本都军的战车一边转动着巨大的镰刀一边行进，尽管看起来威力巨大，但就像扎马会战中汉尼拔的象群一样，转身不方便，灵活性差，只要对方能够灵巧地躲闪，战车就会疲于奔命而发挥不出应有的威力，而且还容易掉队。

本都军的重装步兵阵容严整，长枪的枪尖排成整齐的一条线，目中无人地向前行进。但这个阵容的缺陷是正面强大，两肋和后背依然薄弱，弥补这一缺陷应该是骑兵的职责，但本都的骑兵团只会依赖数量上的优势猛打猛冲。面对苏拉军以中队为战术单位的灵活战术，这些骑兵很容易落入圈套，远离己方的重装步兵，使其主力阵容出现漏洞。

马略实行军制改革后，罗马军按纵三、横十配备中队的传统阵型没有改变，这个阵型的长处是可以根据战况的进展随机应变，可使军队的战斗力得到更有效率的发挥。

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军与罗马军之间展开的第一次真正交锋的结果是，本都军方面战死和被俘者达到10万以上，逃掉的不足1万人。而罗马军方面战后点名时缺少了14人，太阳落山后又有2人回到军营，战死者仅有12人。这个战绩，超越了亚历山大大帝和汉尼拔曾经取得的战果，创造了新的纪录。

这次会战后，对于归顺本都方面的城市国家底比斯，苏拉给予了没收其二分之一领土的惩罚，他将这一半没收的领土，分给了厄庇道鲁斯、奥林匹亚和德尔斐，作为当初从神庙借走金银财宝的补偿。

东方国家的君主没有亲临战场的习惯，并常常把战败的责任归结为指挥官能力欠缺。在专制君主看来，是自己把军队委托给一位总司令来指挥，这位总司令不过是一个臣子而已。盖罗涅亚大败之后，米特拉达梯认为只要换一位更能打仗的总司令，就能够战胜苏拉统率的军队。

数月之内，本都军8万人马再度越过达达尼尔海峡。而苏拉在盖罗涅亚之战后没有返回雅典，而是率军继续北上。两军第二次对垒的结果，又是苏拉完胜。这次战斗共杀死敌军1.5万人，少于第一次战役，这是因为奉苏拉之命、手下士兵尽可能活捉敌兵的结果。由于苏拉的军费要靠自己筹措，他就把这些俘虏的敌兵当做奴隶卖掉，其收入成为军费的重要来源。在罗马指定的自由港、经济振兴基地得洛斯岛上，有个活跃的奴隶市场，据说自从苏拉在那里大量出卖奴隶后，有很多商人从希腊和亚洲远道而来购买奴隶，致使得洛斯岛的经济非常繁荣。

罗马军在希腊人的眼皮底下连续两次大胜本都军，起到了让希腊人清醒头脑的作用。当时希腊正在进行以修建横断东西的埃涅迪亚大道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长于经商的希腊民族已经意识到，当初盲目相信米特拉达梯鼓吹“把希腊人从罗马的暴政统治下解放出来”的蛊惑已经给他们带来了很多的不利之处。

尽管苏拉已经控制了希腊的局势，但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仍然占据着位于小亚细亚西海岸、与希腊隔海相望、可挟制爱琴海的罗马行省。由于海军未到，苏拉无法乘胜追击，越过达达尼尔海峡去攻打小亚细亚。就在等待海军的日子里，苏拉得到了消息，秦纳派遣的弗拉库斯指挥的军队已经从小亚细亚的南端登陆。

苏拉在达达尼尔海峡边等待卢库鲁斯率战船归来。这期间又得到了一些新的消息。尽管弗拉库斯的罗马“正规军”已经登陆小亚细亚，但总司令弗拉库斯与副将芬布洛斯在战略上意见不合，加之士兵们对弗拉库斯的昏庸无能强烈不满，军中发生了骚乱，弗拉库斯被杀，军队改由芬布洛斯统领。芬布洛斯率罗马军与前来迎战的本都军发生了战斗并取得

了胜利。

同时面对两方面的敌兵，这让苏拉很苦恼。不仅苏拉苦恼，米特拉达梯也同样苦恼。米特拉达梯在反复权衡来自两方面的两支罗马军的实力之后，决定与更强大的一方讲和。他派出盖罗涅亚之战的败将阿尔凯洛斯作为谈判代表，来到了苏拉军营。

苏拉提出如下讲和条件：

一、本都国王放弃一切侵略得来的领土，退回本都境内。

二、停战以后，本都再度成为罗马的同盟国。

三、阿尔凯洛斯指挥下的海军战船，全部移交给苏拉军。

四、本都军的俘虏、逃兵、奴隶，全部返还本都方面。

五、本都国王向罗马方面支付2000塔兰特的赔偿金。

阿尔凯洛斯与苏拉军有过战场对决的经历，深知苏拉的厉害。作为谈判代表，他对这些条件没有异议。但国王米特拉达梯并没有下定决心，他判断苏拉急于讲和，又觉得苏拉的条件过于苛刻，所以并不急于答复。在此期间，谈判代表阿尔凯洛斯病了。苏拉周到地安排阿尔凯洛斯在罗马军营中接受治疗。由于在罗马军营中的所见所感，这位出生于卡帕多西亚的将军为苏拉的人格魅力所倾倒。苏拉也试探性地劝诱阿尔凯洛斯归顺罗马。就在这个关键时刻，苏拉苦等多时的卢库鲁斯终于率领着他组建的海军船队回来了。埃及最终还是打破了以往总是协助罗马作战的先例，号称保持中立，没有给卢库鲁斯任何帮助。倒是罗德斯向卢库鲁斯提供了战船方面的帮助。

得知苏拉有了自己的海军的消息后，米特拉达梯决心认真对待与苏拉的讲和谈判。但他还是希望能够获得对自己更为有利的条件，但又摸

不清苏拉的底牌。于是他准备打出自己手中最硬的一张“牌”，那就是苏拉以被正统的罗马政府驱逐流放之身，没有资格合法地代表罗马政府。米特拉达梯要求与苏拉直接谈判，两人约定于公元前85年春在划分欧亚两大陆的达达尼尔海峡东侧的海港小镇达达尼尔举行会谈。

一般来说，两国首脑会谈如果没有事先约定地点的话，通常应该选择在中立地带举行。达达尼尔尽管位于小亚细亚最西端的位置，但毕竟还是属于小亚细亚。虽说希腊在苏拉掌控之下，渡过狭窄的海峡很容易，可当时小亚细亚还是在本都的势力范围。会谈地点定在达达尼尔之后，米特拉达梯想成功地营造一个欢迎苏拉前来求和的“舞台”气氛，加之东方的君主一般都喜欢炫耀自己的力量，米特拉达梯率领了2万名步兵、6000名骑兵和一队战车出现在达达尼尔。

苏拉则显得比“演员”米特拉达梯轻松并技高一筹，他只带了2400名步兵和200名骑兵轻装渡过海峡。一到达达尼尔，苏拉立即命令士兵们快速搭建起罗马式的营帐，坐等米特拉达梯前来。这样就把本都国王迎接前来求和的罗马将军的阵势一下子逆转过来。

米特拉达梯在臣子和骑兵们的簇拥下进入了罗马军营，他身着镶嵌着宝石的豪华礼服，其耀眼的装束的确吸引了罗马士兵的眼球。而站在军营正中迎接米特拉达梯的苏拉却只穿普通的罗马将军军服，披着一件总司令专用的大红色斗篷，连头盔都没带。47岁的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牛高马大，以浑身长满健壮的肌肉闻名。53岁的苏拉则属于瘦高身材，有几分儒雅。米特拉达梯下马后，亲热地边伸出右手边走向苏拉。

迎接他的苏拉把他让到椅子上，却没有理睬他伸过来的右手，开口的第一句话就是：

“你是按照我提出的条件来讲和的吗？”

没想到苏拉如此无视外交礼节。米特拉达梯在愤怒的同时，更强烈

的感受是出其不意。由于苏拉的突然袭击，把米特拉达梯事先想好的谈判策略全部打乱，他竟然沉默不语。苏拉不给他思考的时间，马上又说：“被问话的一方应该回答呀，只有胜者才能无言！”

米特拉达梯试图辩解，他把发动侵略战争的原因归结为神的旨意和罗马派驻行省的统治者身上。但苏拉不给他申辩的时间，马上用犀利的语言封住了他的口：



米特拉达梯六世像

“早就听说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是个出色的演说家，果然名不虚

传，今天已经领教了。然而今天这个场合没有听你演讲的时间，对我已经开出的条件，我只想听你说‘行’还是‘不行’。”

没防备苏拉的再次出其不意，米特拉达梯未假思索脱口而出“Yes”。

苏拉立即换了一副面孔，伸出双手拉住比自己小6岁的米特拉达梯，不仅和他握手，还搂着他的肩膀一同走到签署文件的桌子前。

米特拉达梯精心准备的一手“好牌”被苏拉打飞了，关于谈判的话一句都没能说出来。双方的谈判就这样在还没有开始前就已经结束了。

停战文件签署后，米特拉达梯足不点地地跑回了本都，住在小亚细亚西部罗马行省的本都军全部撤走，被米特拉达梯赶跑的比提尼亚、卡帕多西亚的国王，也都复归王位。本都军的70艘海军战船全部归属苏拉军，编入了卢库鲁斯指挥下的海军。本来卢库鲁斯征集到的战船很少，虽说自称海军舰队，但其规模小得可怜，现在才真正成为整齐威武的海军之师。这还是得益于苏拉在与米特拉达梯交手时面不改色地坚持自己的条件，终于取得了谈判桌上的胜利。

然而，苏拉手下的士兵们却不情愿按这个条件与米特拉达梯讲和，他们的理由是，米特拉达梯在侵略以原帕加马王国领土为中心的罗马行省时，杀死了8万罗马公民及其奴隶，对这个如此残杀自己同胞的恶魔，就这样放过他过于宽容了。

苏拉把士兵们集中起来对此事作出了说明。他站在全军的角度，循着如何对己方有利的思路，耐心地对士兵们做说服解释工作，他说：

“如果我们不能与米特拉达梯缔结和约，米特拉达梯就会与芬布洛斯讲和，假如他们两军联手，我们很难应付，将处于危险的境地。”

士兵们听了苏拉的解释后，非常信服，拥护苏拉的做法。

成功征服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后，苏拉的军事力量有所增强，现在手中也有了海军，进军小亚细亚的条件已经成熟，于是率军东渡，越过达达尼尔海峡，进入小亚细亚。本都军撤走后，小亚细亚的政治格局急需重整，有大量工作要做。但苏拉首先要对已经陈兵小亚细亚、且首战战胜本都军、由芬布洛斯指挥的罗马“正规军”作出妥善处理。

秦纳派遣的现由芬布洛斯指挥的罗马军有两个军团，加上骑兵，总兵力为1.5万人，苏拉指挥的“非正规军”现在有3.5万人，实力比对手更为强大。但苏拉这个时候还不想两支罗马军在境外打内战。

苏拉率大军沿小亚细亚西岸南下，一直开到严阵以待的芬布洛斯军驻地附近，然后开始安营扎寨。罗马式的军营要在周围挖出战壕、竖起围栏。一般来说，在敌人眼皮底下开挖战壕，十之八九是要开战了。但苏拉的士兵干活时却是优哉游哉的，芬布洛斯的士兵受苏拉士兵的情绪感染，不由得也松懈下来。进而他们换上便衣、不带武器靠近正在干活的苏拉军士兵，苏拉的士兵就邀请他们过来聊天，芬布洛斯的士兵就边聊边帮苏拉的士兵干起活来。苏拉的士兵就请他们一起吃饭，既然饭都吃了，苏拉的士兵又邀请他们过来睡觉。

一来二去，很自然地就形成了芬布洛斯的士兵集体脱逃、加入苏拉军队的现象。等芬布洛斯意识到这个问题时，已是一座空营。这时苏拉的代表来拜会芬布洛斯，称已经为他准备好了回罗马的船。芬布洛斯是个性格刚烈的男人，他自知无颜面返回罗马，拒绝了苏拉的“好意”，独自走进帕加马的宙斯神庙，自杀身亡。秦纳为了遏制苏拉而派出的罗马“正规军”，非但未能削弱苏拉的势力，反而被苏拉的“非正规军”悉数吸收，苏拉的队伍更为强大。

但苏拉并未因此而率军回师意大利，去推翻把自己污为“国贼”的政府。苏拉是个善于把握轻重缓急的政治家，他先要在被米特拉达梯侵害过的东方恢复罗马的威严，把罗马的霸权再度覆盖至小亚细亚全部地区。由于米特拉达梯统治了5年之久，原有秩序早已荡然无存，若要彻

底恢复罗马的霸权，就要重新构筑罗马对这一地区的统治模式。

苏拉在以下几个方面重新架构了对小亚细亚的统治模式：

第一，容易成为小亚细亚纷争根源的，是卡帕多西亚、本都、比提尼亚三个王权国家，苏拉让他们三国缔结互不侵犯条约，并且三国各自同罗马重新签订同盟条约。条约的主要内容是：这三国中无论哪一个侵略其他国家，不仅是违反了互不侵犯条约，而且被视为与罗马为敌。此举的目的是在与罗马行省相邻的同盟国增大罗马的威慑力，以弥补不在行省派常驻军队的缺欠。

第二，结束被米特拉达梯占领期间的无政府状态，恢复以原帕加马领土为中心的小亚细亚西海岸地区的社会秩序。这一带成为罗马的行省已有半个世纪以上的历史，当地居民有缴纳行省税的义务，但由于此地的居民以希腊人居多，米特拉达梯想把他们拉拢到自己这边来，于是把各种租税全部废除。“英明”的米特拉达梯也知道，光靠一句“把希腊民族从罗马的暴政下解放出来”的口号是笼络不住希腊人的。

由于维持军队的开支很大，必须在当地筹措，苏拉决定恢复征收行省税，而且命令以前5年未缴纳的税款必须一并补足。催缴欠税的做法也是“苏拉式”的。

苏拉不让自己的士兵集中居住在统一的军营内，而是分别住到居民家中，每个家庭要负担一个士兵的食宿和服装，如果摊上一个军官级别的住在自己家中，还要负担其两套服装，一套外出用,一套在家中穿。行省居民都盼着驻军尽快撤走，只好按规定赶快缴税，2万多塔兰特的巨额税款很快就收上来了。

苏拉把原芬布洛斯属下的2个军团并入卢库鲁斯指挥的海军，并决定把这支军队留在小亚细亚。时年54岁的苏拉，最为赏识的是自己幕僚中的武将卢库鲁斯，曾极其信任地把组建海军的任务交给了他，此番又

把维护小亚细亚安定的重任托付给了年仅32岁的卢库鲁斯。

安排好这些事情后，苏拉离开小亚细亚，渡过爱琴海从比雷埃夫斯登陆，进入希腊，不用说跟着他的还有那3.5万名即使去地狱也愿意追随他的将士。但出乎大多数人意料的是，苏拉并未从那里马上向意大利进军，他在雅典待了将近一年，公开的理由是他要在雅典治疗痛风病。就是在雅典居住的这段时期，苏拉发现了被遗忘的亚里士多德的全部著作。如果说苏拉变成了学习雅典文化的学生，谁也不会相信，他滞留希腊自有其战略上的考虑。

假如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有什么不稳的动向，从雅典外港比雷埃夫斯去小亚细亚西海岸，只有三天的海路。苏拉留在雅典，对米特拉达梯是一种无形的震慑力。而从雅典走陆路向西到希腊西海岸，再走海路去意大利半岛，两天即可到达。只要苏拉持续驻扎在雅典，对于执罗马政府牛耳的秦纳，也构成一种“无言的压力”，使秦纳感到政权不稳。

秦纳不仅感受到了“无言的压力”，还受到了“有言的压力”。罗马元老院收到了来自苏拉的书简，其中有这样的话：

> 考虑到我在希腊和小亚细亚的功绩，公民大会把我认定为国家之敌并作出将我流放国外、没收财产的处分决定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因同样的借口将很多无辜的人杀害，也是极其无理的。我将与我忠实的部下一道，坚决铲除这些不公现象！

事到如今，一切都明朗了。苏拉根本无视罗马关于出国打仗的将军回国后就要解散军队的法律，他不但不解散军队，还要率这支军队推翻秦纳领导下的正统政府。

把这封书简送到罗马元老院后，苏拉召集将士，告诉他们自己要杀回意大利的决心。他还对将士们说，此行会面临10名以上的将军和20万

以上的军队的迎击。将士们一致表态，誓死跟随苏拉冲锋陷阵。不仅如此，将士们还主动要求拿出自己的积蓄作为军队打仗的经费。将士们都知道，苏拉尽管在筹措资金时措施强硬，但他从不往自己怀里放一个第纳尔（古罗马货币单位，1个第纳尔相当于4阿斯）。苏拉感谢将士们的忠心，他说："兄弟们的情我领了，但你们的钱来得不容易，我不能收。我是个幸运者，打仗方面的经费凑合着还够用。"将士们当然对自己统帅的话深信不疑，也就不再坚持。这个时候已经临近公元前84年末。

苏拉是在公元前87年离开意大利的。在这3年多的时间里，秦纳可不会什么都不干地虚度时光。秦纳的全名是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秦纳，说起来与苏拉还同属科尔涅利乌斯一门。在当初马略被个人恩怨驱使疯狂复仇、大开杀戒时，秦纳一直冷眼旁观，马略死后，却出乎意料地出现了相对稳定的政治局面。

但是，秦纳在实施自己经过深思熟虑的、以元老院为敌的政策时，却是毫不含糊的。他严格地实施了将"新公民"分配到全国35个选区的法律。当然了，核定50万"新公民"的资产，再将"新公民"划分为5个阶层和无产阶级，工作量相当大，绝非一朝一夕之功。但不管怎样，《尤里乌斯公民权法》还是有其积极作用的。根据公元前85年的户籍调查，拥有罗马公民权的成年男子数量，和以前相比增长了近两倍，不考虑"新公民"一次性增加的因素，成年男子是以平均每年5000人左右的幅度在增加。

为贫民阶层配给小麦的政策仍在继续，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秦纳就削减公共事业开支以保证小麦补贴的资金来源。在秦纳统治时期，罗马没有什么说得出的公共事业建设。这件事以及借款冲销四分之三的政策，被普遍认为不过是秦纳的选举政策而已，因之成为反对者非难秦纳的口实。

秦纳靠他能够掌握公民大会的选票来支撑其独裁统治。除上面谈到

的之外，他没有再出台任何激进性的法律。秦纳独裁的三年间，罗马也好，其他地方也好，都没有发生流血性的骚乱。秦纳以其政治上的老道，确保了元老院中开明派的支持，以致苏拉刚刚登陆意大利时，元老院并没有马上要抛弃秦纳的迹象。

秦纳把自己刚刚完成“成人式”的女儿嫁给了时年16岁、后世成为大英雄的恺撒。恺撒这个16岁的少年，不仅与马略是姑父与内侄的关系，还是“同盟战争”时期的执政官路奇乌斯·尤里乌斯·恺撒的侄子。现在秦纳把自己的女儿嫁给恺撒，既是增强与“平民英雄”马略的亲缘关系，也是为了表示与元老院中的“开明派”和解的姿态。在那个时代的罗马上流社会中，政治通婚已经很普遍。

在双方蓄势即将爆发激烈冲突的对峙阶段，敌我双方都必须忍受各种压力。有人能够在确信是最好的时机（即错过这次时机将不会有更好的时机出现）作出开始行动的决策；而有人则耐不住压力，在错误的时机发起行动。秦纳自以为是前者，但他实际上是后者。他没有军团总司令的经历，没有带兵打仗的经验，在战机的把握上不及苏拉。

秦纳开始行使执政官组建军队的正当职权。这一年与秦纳同为执政官的是马略的儿子，二人决定用武力对付“无法者”苏拉。如果事后回过头来看，秦纳应该在意大利以逸待劳，但他被苏拉“有言”、“无言”的压力困扰得不知如何是好，居然采取了离开罗马本土前往希腊挑战苏拉的鲁莽行动。

秦纳军队的集结地设在意大利中部面向亚得里亚海的海港小镇安科纳，从意大利各地来的志愿兵们陆续向这里集中。如果要想把这些志愿兵们迅速组建成军团，需要总司令组织一批中级将官开展有效率的编队工作。由于秦纳没有这样做，志愿兵们只好就像无组织的普通群众那样游荡在小镇的各个地方。在这种状态下，秦纳率领着临时组建的军团登上了横渡亚得里亚海的战船。

然而，按照预定安排随后陆续来到安科纳的志愿兵们，却没有跟着秦纳离开安科纳。秦纳只好又率领已经出发的军队返回安科纳。这一来，小镇的状况进一步恶化，像流民一样没有规矩的士兵们混乱不堪，离暴动只有一步之遥。努力想带好这支混乱军队的秦纳，又不具备一现身即可让场面安静下来的人格魅力与能力。如果能融入士兵们中间取得他们的支持还好，但这一点似乎也很难做到。眼看这盘棋是做不活了，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秦纳却因很小的一次意外事故而丢掉了性命，终年不足50岁。这是发生在公元前84年末的事。

公元前83年初春，苏拉率军从雅典出发，强行军横穿希腊，渡过亚得里亚海，从意大利南端城市布林迪西登陆。布林迪西的居民们打开城门喜迎被称为“国贼”的苏拉及其统率的军队。对苏拉来说，这意味着好的兆头和全新的开始。从阿皮亚大道的终点布林迪西到罗马，即使大队人马行军，有半个月时间绰绰有余。而苏拉为了消化一些不利因素，足足花费了近两年的时间。也正如苏拉所预料到的那样，前来迎击他的罗马正规军，数量相当庞大。

从布林迪西上岸后，苏拉首先做的事，是向公众表明自己的态度，即自己下决心采取军事行动来解决罗马的问题，这是一种政治行为。

从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在其后进行的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可以看出，他骨子里是个保守的人。在他看来，意大利半岛是罗马霸权所及的地中海世界的中心；在所有意大利居民中，居主导地位的必须是罗马公民，而罗马公民的领导者必须是元老院阶级。对秦纳实行的“罗马公民”和“罗马新公民”同等待遇的政策，他本能地反对。但苏拉又是一个现实主义者，他知道，迎击自己的罗马正规军中的很多士兵，正是那些“新公民”，他们是因不愿失去刚刚获得的罗马公民权才参战的。

苏拉从布林迪西发出公告，表态要充分尊重“新公民”们已经得到的权利，然而由于以下三方面原因，这个公告的效果并不理想：

第一个原因是当时缺乏将信息发布到整个意大利的手段；第二是人们不相信被视为保守派的苏拉所做的承诺；第三也是更重要的原因，是“新公民”中有很多贫民，他们认为秦纳及其一派是致力于改善贫民待遇的，自己应该报答这份“恩义”。在这个现实面前，苏拉也只好延续他的老做法，即按兵不动，等待时机。他过了两年才沿阿皮亚大道北上，原因即在于此。

年满54岁的苏拉，率领着他的3.5万名老兵及在希腊加入其部队的5000名士兵共计4万人，沿阿皮亚大道开始了北伐。为了对周边地区产生威慑作用，部队从容不迫地缓慢行进。过去4年间在秦纳统治下忍气吞声、低调生存的一些人物，纷纷投奔苏拉麾下。

阿尔卑斯山以南高卢地区驻屯军总司令梅特鲁斯·皮乌斯率领两个军团从意大利北方远道而来与苏拉会合。父兄均被马略杀死后逃到西班牙的克拉苏也从西班牙赶了回来。父亲被马略派杀死的庞培，也从隐居的皮契诺飞速赶来。当时只有23岁的庞培出身于大地主世家，他率领着自费组建的3个军团来到苏拉身边，苏拉不由大喜过望。

这样一来，苏拉的军力从公元前88年的5个军团变成了11个军团。新增的6个军团是：在希腊时增加的1个军团，梅特鲁斯·皮乌斯2个军团，庞培3个军团。总兵力为步兵6.5万人，骑兵1万人，总计7.5万人。

得知苏拉从布林迪西发出的布告后，罗马的执政官们紧急从全国各地征召军队，就连村镇都未能幸免。终于组成了总计12万人的罗马正规军。

指挥这支军队的是这一年的两位执政官诺尔巴努斯和科尔涅利乌斯，还有前执政官西庇阿·那西卡和马略的儿子，以及当过马略副将的塞多留这5个人。面对苏拉军分4路北上，罗马正规军兵分5路，5个人各率一路。

持续了两年的这场战争，激战不断。西庇阿·那西卡对苏拉誓将复仇而自己必死感到恐惧，早早地就投降了。他统率的部队被苏拉的军队吸收。与“同盟战争”中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的战争不同，这次双方都是罗马公民。战争是个邪恶的东西，且邪恶的程度与战争持续时间的长短成正比。随着战争的持续进行，交战双方士兵中本来不曾有的相互憎恶也会抬头，以致在前线厮杀的战士只是被相互憎恶所驱使，连为何而战都不清楚。内战的最悲惨之处，就在于交战者不知目的何在。

这场殃及意大利全境的战争，在公元前82年11月1日，以罗马城下之战为标志，终于结束了。

诺尔巴努斯逃到了非洲，塞多留逃往西班牙，马略的儿子战死，正规军的指挥员们全线崩溃。苏拉马上命令年轻的庞培奔赴非洲追杀诺尔巴努斯。因不知逃往西班牙的塞多留的具体去向而暂时停止了对他的追捕。但没想到此人后来会给罗马招来后患。

56岁的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成了罗马的支配者，他现在没有任何后顾之忧了。于是他开始了横扫政敌的战斗。

与马略因个人恩怨而大开杀戒不同，苏拉的目的则是将反对派全部在物理上消灭，但二者的结果是一样的。

苏拉首先把因大军兵临罗马城下被迫放弃抵抗的4000名萨姆尼乌姆族士兵集中到竞技场全部杀死。死者临终发出的痛苦的惨叫，连在元老院开会的神庙中都能听到。看到参加会议的元老院议员们面色苍白、心神不定，苏拉冷冷地说：“这是接受正当惩罚者发出的声音，没有听的必要。”苏拉解放了1万名具有强健体魄的奴隶，并允许他们在姓名中使用自己的家门名“科尔涅利乌斯”，这些获得自由的奴隶被称为“科尔涅利乌斯别动队”，成为苏拉清洗反对派的实际操刀者。他们掘开了马略的墓，将遗骸扔进了台伯河，为马略战胜朱古达和日耳曼人而建立的胜利纪念碑也被毁坏，马略的养孙被虐待而死。



刻有苏拉侧面像的纪念币

对于与马略和秦纳有关联的那些“平民派”人士，苏拉做成了一部名录，将他们登记在册，不管这些人躲到哪里，都很容易被抓获。苏拉还实行了“悬赏密告”，即秘密举报有赏金的办法来抓捕这些人。最厉害的一手是，如果谁杀死了这些人，可以得到被杀者的财产作为奖赏。苏拉的“处罚者名录”上，包括近80名元老院议员、1600名“骑士”，总人数据说高达4700人。这些人被抓后，或不经审判即被处死、财产被没收，或

留下性命、没收财产。他们的子孙后代不得担任罗马的公职。没收的财产被拿去拍卖，由于拍品众多，拍卖价格很低，有些人就借此低价买进，发了大财，其中就有后世成为罗马“三头政治”之一的克拉苏。

苏拉对“平民派”的清洗，不仅限于罗马的知名人士，意大利各地也多有涉及。曾参加罗马正规军抵抗苏拉的意大利中部的伊特鲁里亚、南部的萨姆尼乌姆和卢卡尼亚的人们，不仅不能取得《尤里乌斯公民权法》保证的罗马公民权，而且其中的主导人员还被处以死刑，没收土地。苏拉这样不留情地清洗是想彻底摧毁“平民派”的地盘。

苏拉的“处罚者名录”上还有一个年轻人的名字，那就是马略的内侄、秦纳的女婿——恺撒，苏拉认为恺撒是应予清洗的“平民派”的一名出色的干将。

然而苏拉周围的一些人一再为恺撒说情，说他父亲已死，他就是尤里乌斯一门的唯一继承人，而且他只有18岁，没有任何政治上的举动，劝苏拉手下留情，放过恺撒。一开始苏拉不为所动，经不住很多人屡次求情，才勉强同意，从“名册”上把恺撒的名字去掉。苏拉还说：

“你们懂什么？100个马略也不及这个年轻人！”

只有天才才能洞悉天才啊！

尽管赦免了恺撒，但苏拉提出了一个要求，让恺撒和秦纳的女儿离婚，还说这是命令。苏拉这种命令不仅针对恺撒一人。庞培自掏腰包组建3个军团，协助苏拉夺回罗马，并且追到非洲成功消灭“平民派”余党，可说为苏拉立了大功，但因其岳父属于被杀死的“平民派”，也服从苏拉的命令，与其妻子离了婚。离婚后，又按照苏拉的意见，与苏拉妻子娘家的一个女孩再婚。

但恺撒不是庞培，他拒绝与秦纳的女儿离婚，这可激怒了苏拉。18

岁的恺撒赶快离开罗马，跑到意大利中部躲起来，但人在意大利还是很危险，为了避免被继续追杀，他又逃到了遥远的小亚细亚。

和马略复仇后很快就死去不同，时年57岁的苏拉在清洗政敌之后仍然健在，而且他还想做一件大事，即实行政治体制改革。但要施展他的抱负，他必须要先取得合法的地位。当时两位合法选出的执政官均已亡故，人们普遍认为，苏拉想占据他们空出的执政官位置。按照罗马的法律，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当国家最高职位的两位执政官均出现空缺时，元老院的首席议员将承担起重新安排内阁选举事宜的职责。我把这个职责意译为“内阁选举管理人”，当年的“内阁选举管理人”是出身于名门望族的瓦莱里乌斯，他在公元前100年与马略共同担任过执政官，公元前97年担任过监察官。就在他准备召集公民大会选举新的执政官的时候，收到了苏拉的一封信。信中说道：

> 众所周知，国家处于非常危险的状态。为了更好地应对目前的状态，必须采用非常时期的对策。如果还是按照平常时期的执政官体制是不够的，必须按非常时期的做法设置独裁官，而且独裁官的任职期限不能像从前那样只有6个月，而是要给予其足够解决国家非常状态的充足时间，独裁官的任职应是无期限的。如果能孚众望，我愿担此重任。

根据共和制罗马的制度设计，独裁官是危机管理体制的产物。当共和政体的三大支柱——公民大会、元老院、执政官——不能合作共事、正常履行职责时，就会任命一名被赋予极大权力的独裁官来处理国政事务。由于只是在特定情况下才有的官职，故其任期只有短短的6个月。与执政官等国家官职须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不同，独裁官无须选举，而是由一位执政官任命即可。

但是在公元前81年，具备独裁官任命资格的两位执政官都已战死，按法律程序办事的话，这一年谁也当不了独裁官。

苏拉当然明白这些，但他还是明确表明了要当独裁官而且是无期限的独裁官的意志，虽然这个意志只是通过一封信作出委婉的表达。信不是命令，不过是一种“启发式的点拨”，但苏拉的“点拨”是以近10万大军为后盾的，瓦莱里乌斯也好，元老院也好，只能按苏拉“点拨”的意图去做。

于是，《瓦莱里乌斯法》被提交公民大会表决，由瓦莱里乌斯提出的这个法案的主要内容是，选举苏拉为无任职期限的独裁官。公民大会通过了这项法案，苏拉被选为独裁官。如此一来，苏拉就不算是无视国法、用武力夺取独裁官位置，而是依照法律民主选举产生的罗马史上第一个无任职期限的独裁官。公民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公元前81年度的两位执政官，不用说都是苏拉一派的人士。

做完这一切后，苏拉才开始举行庆祝两次战胜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的凯旋式。凯旋式历时两天，规模宏大，华丽无比。恰巧这一年是希腊第165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年，所有运动员都被邀请到罗马，在奥林匹亚举办的这届运动会因此而延期。



苏拉凯旋式纪念金币

在公元前81年1月27日至28日举办的凯旋式结束后，苏拉马上启动了国家政治体制改革。

按罗马法律，执政官、监察官、护民官提出的法案，须经公民大会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但独裁官所提法案则无须公民大会表决，苏拉的想法可以立即成为政策法规。苏拉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政治体制的改革。

一、关于公民权和选举制度

苏拉认可把罗马公民权赋予意大利半岛全体居民的《尤里乌斯公民权法》，并表示遵守这项法律的约束。而且，对于由护民官苏尔皮基乌斯提案、公民大会通过、后由秦纳推行的《苏尔皮基乌斯法》即“新公民”可在全国35个选区中的任何一个投票的法规，也予以认可。苏拉想以此来证明自己不是单纯的保守派。

但是，苏拉废止了秦纳关于“解放奴隶”也可以在35个选区中的任何一个行使投票权的法案，恢复了“解放奴隶”只能在指定的4个选区投票的规定。

而且，苏拉还修改了《尤里乌斯公民权法》的部分内容，明示了“不与罗马为敌者”这个前提条件，即意大利半岛居民中，只有“不与罗马为敌者”方可取得罗马公民权。以这个条款为撒手锏，苏拉剥夺了参加罗马正规军阻挠苏拉向罗马进军的伊特鲁里亚人和意大利南部很多部落居民的罗马公民权。

二、福祉问题

苏拉废除了40年前由盖乌斯·格拉古开始实行的以低于市场价格向贫民配给小麦，后配给价格不断下降的《小麦法》。在保守派的苏拉看来，和福利政策相比，国家财政的健全化应放在更为优先的位置。而且，根据《小麦法》受益的无产阶级成了“平民派”的地盘，选票都投给了“平民派”，现在废除这个法，也是为了阻断无产阶级对“平民派”的支持。也许苏拉已经意识到，用军队来吸纳失业者会更有效率。

三、失业对策

苏拉重新启动了停顿已久的新殖民城市建设。对苏拉来说，新殖民城市建设的首要目的是安排属下的那些“老兵”，其次才是解决失业问题。苏拉主导兴建的8个新殖民城市，安置的几乎都是他的“老兵”。顺便说一句，现在意大利旅游城市佛罗伦萨的起源，就是始于苏拉的新殖民城市。

四、元老院改革

从公元前509年罗马由王政时代进入共和时代开始，元老院议员的编制就是300人，此后一直未变。那时罗马的领土比现在的东京还要小，而此时已大不相同，成为称霸全地中海地区的大国。具有公民大会投票权的公民数量，也已经增加了近10倍。苏拉认为，元老院议员的规模也应适应现状。

5年来，经历了马略和苏拉两次杀戮，应为300人的元老院议员中已经减少了近百人。苏拉首先把缺额补齐，进而把元老院300名议员的编制扩大至600人。根据苏拉安排新得到元老院议员席位的很多人，既不是建国以来的名门望族，也不是因祖上有人当过执政官而进入贵族行列的“平民贵族”，而是属于被称为有经济实力的骑士。随着罗马霸权的扩大，经济活动也随之扩大，这些“有经济实力的人”的实力大为增强。苏拉有意把这些人拉入政治领域，让他们参与国政，分担社会责任。苏拉认为，若想控制护民官率领的平民势力的冲动行为，强化元老院的力量是最优的政策选择。

五、司法改革

共和时代罗马的司法体系，是由法务官承担下令搜查和主持法庭审判的职权，原告方的辩护人充当检察官的角色，被告方的辩护人负责辩

护，判决则由陪审团合议后作出。由此，陪审员们成为法庭判决裁定的关键因素。陪审团是由元老院议员组成，还是加上经济界人士和平民代表，一直以来都是政治斗争的焦点。

苏拉将其改为陪审员一律由元老院议员担任，即回复到格拉古兄弟改革以前的状态。苏拉的理由是，元老院议员中已经有了很多“骑士阶级”人士，所以实质上陪审员的组成还是可以做到贵族和“骑士”各占二分之一的比例。总之，强化元老院的作用是苏拉认为最重要的事情。

六、行政改革

苏拉清楚地认识到，罗马已成为强大国家，必须确立与之相适应的统治能力。但同时，他又对元老院主导下的寡头统治，即所谓“少数领导制”共和政体的有效性深信不疑，不想破坏这项基本原则。

如此一来，苏拉主导的行政改革的方向就归结为按“年功序列”原则重塑权力架构。既然坚持“少数领导制”，就要建立起一个能让这“少数”人均等地分享“领导”机会的体制，尽量避免出现靠武力夺取权力的特例。苏拉推行的行政改革措施，是严格按照任职程序来安排的：

财务检察官，由8名增至20名，任职年龄为30岁以上。有财务检察官任职经历者，即可获得进入元老院的资格。

法务官，由6名增至8名，任职年龄为39岁以上。只有具备法务官任职经历者，方有资格成为执政官候选人。

执政官，仍为2名不变，任职年龄为42岁以上。

按照这个安排，如果30岁被选为财务检察官，一年任期结束后，就可以等待元老院空出的议员席位，由于议员死亡的事情时常发生，经常

会有空出的席位，有空位即可替补为元老院议员。成为元老院议员后可以参与国家大事，增长经验。经过8年39岁了，可以竞争法务官，当上法务官后干满一届（一年），可以以前法务官的身份被派去行省承担管理职责。有了行省的治理经验且年满42岁之后，就获得了被提名为执政官候选人的资格。如果当选为执政官，一年任期结束后又可以以前执政官的身份被派到行省担任总督。总督任期结束后再回到元老院。由此可以确保元老院是由实务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的机构。执政官一年任期届满后，若想再度获选为执政官，必须经过10年的间隔，由于这个规定，原国家高级官员将逐步成为元老院的主体。

苏拉还对行省的管理体制进行了周密的制度化改革。法务官增至8名后，每年可以有8名卸任法务官和2名卸任执政官，当时罗马属下恰好有10个行省，这10个人可以分别派到各行省任总督一年。由此确保了行省总督后备人选的数量充足。

当时的10个行省是：

（一）西西里岛行省

（二）撒丁岛行省

（三）西班牙东部行省（又称为“近西班牙”）

（四）西班牙西部行省（又称为“远西班牙”，大致是现在的葡萄牙一带）

（五）南法行省（现在的法国南部普罗旺斯地区，也被称为“阿尔卑斯山以西高卢”）

（六）马其顿行省（希腊的马其顿地区）

（七）亚细亚行省（小亚细亚西部地区，“亚细亚行省”是当时的称

谓）

（八）西里西亚行省（小亚细亚南部的西里西亚地区）

（九）阿非利加行省（原迦太基领土的一部分）

（十）北意大利行省（距罗马最近的行省，领土相连，位于卢比孔河以北的意大利北部地区，也被称为“阿尔卑斯山以南高卢”）

这10个行省，都需要罗马派总督去管理。

七、军事改革

苏拉坚信，政治力量和军事力量的分离，对国家机器健全运行、国家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他的军事改革的重点就是政军分开。

可能有人会问，靠武力得到独裁官位置的苏拉，这样做不是和自己的行为相矛盾吗？其实也正因为苏拉两度率兵强行“进军罗马”，他比任何人都能更深刻地理解政军不分的弊端。

苏拉立下的规矩是：国内有资格统领军队的，只限两名在任的执政官，他们能够统领四个军团，超过四个军团的常备军，一律不得在国内驻扎。超出执政官指挥规模（即四个军团）的军队指挥权，只授予现职担负行省保卫职责的前执政官或前法务官，但他们调动军队必须得到元老院的许可。在北至卢比孔河、南至墨西拿海峡的意大利半岛即罗马领土内，绝对不允许率领军队进入。这些安排都是为了防止有人对首都罗马和元老院滥用武力。即使是最高司令官，在军务结束后也负有立即解散所统率军队的义务。对于与军队具有最短距离的各行省总督，严格限定其一年的任期，防止因总督任期过长容易导致的军队“私有化”现象。

执政官和法务官尽管是由公民大会选举产生的，但他们任期届满被派到行省时，其具体去哪个行省任职由元老院决定。这本来是个不成文的惯例，苏拉把这个惯例制度化了。总之苏拉在这方面的一切改革措施，都是为了完善、充实“文官控制”的体制机制，从制度设计上防止用武力“进军罗马”的事情再度发生。

八、地方改革

罗马联盟是实行了多年的一种联邦制的同盟关系，联盟解体后，一切意大利人都成了罗马公民，罗马政府也没有了尊重各同盟城市国家国内自治的义务。过去的同盟城市国家，现在变成了罗马国内的地方自治体。苏拉改革后，中央政府向各地方自治体派遣行政长官，各地方自治体由居民选举产生100名议员组成地方议会，议会议员和行政长官的任期均为5年，负责地方自治体的行政事务。由于地方自治体的居民都已拥有罗马公民权，他们也被免除了缴纳直接税的义务，只需缴纳间接税。这个时期各地方自治体的财务方面是个什么状况，因史料太少，不得而知。

不管怎么说，和罗马联盟时代相比，向中央政府的集权更为明显。另外，罗马作为一个统一国家，官方使用的语言表面上仍是拉丁语，但与之并行的是，希腊语也被广泛地使用。尤其是作为一种地方特色，希腊语在那不勒斯等城市应用非常普遍，人们普遍将其视之为“希腊人的城市”。

九、关于护民官制度

有关护民官制度的改革措施，其实并没有充分反映苏拉真实的想法。苏拉认为，格拉古兄弟光天化日被杀害以后，罗马进入了“迷失

期”，而“迷失”恰恰是元老院统治能力日渐衰退和护民官权力日益增大造成的。苏拉不认可护民官权力增大是平民对于日益蔓延的社会不公现象不满情绪的喷发口的说法。

在苏拉看来，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强化元老院的力量是解决目前存在的社会问题的万全之策。既然要强化元老院的权力，相应的自然要弱化护民官的权力。但是，苏拉具有超强的政治敏感，他深知，在目前状况下不能完全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做，不能采取废除护民官制度的激烈举措。权衡之下，他还是保留了护民官制度，但采取了很多限制措施，让护民官不能像以前那样发挥强大的作用。

公元前4世纪中叶以来，护民官制度首次为平民贵族以及平民出身者打开了一扇通往罗马政界之门。由于元老院最初是直接面对国王的智囊机构，权贵云集，出身于名门望族者步入元老院比较容易，而那些出身于平民阶级的人士（那个时候其祖先想当执政官也当不上）要想成为元老院议员则要受很多不利因素限制。公元前4世纪中叶的这次改革，允许有护民官经历者自动成为元老院议员，消除了对平民阶级出身者进入元老院的不利因素。成为元老院议员对仕途是非常有利的，若想当选执政官、法务官、监察官等共和罗马的重要公职，候选者是元老院议员成为一个不成文的重要前提条件。由于这个原因，几乎所有出身于平民或“平民贵族”家庭的执政官，都曾担任过护民官。对进入元老院完全不感兴趣者如格拉古兄弟，绝对是例外中的例外。

为了弱化护民官的作用，苏拉设立了一项有关护民官制度的法律，这项法律保留了有护民官经历者方可进入元老院的制度，但特别限定其不得获选为其他官职。这项法律实施后，对于以政治家为人生目标的年轻人来说，当选护民官对仕途的顺畅多少会带来一些不利，不如去尝试其他的途径，比如去军队当财务检察官也可实现进入元老院的目标，却不受不得转任其他职务的限制，当然对仕途更为有利。这样一来，对那些志存高远、前途有望的优秀年轻人来说，护民官不再是从政的最佳路

径，自然会对竞选护民官失去兴趣，从而使护民官的整体素质降低，护民官率领平民与元老院对抗的能量也就不足了。

对于像格拉古兄弟那样不把护民官职位当做进入政界的跳板、而是一心想为民众做点好事的人，苏拉也设计了相应的对策，独裁官苏拉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护民官和执政官一样，任职期满后必须相隔10年方可再次竞选同一职位。

以上这些，构成罗马史上第一个无任职期限的独裁官决心推进的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苏拉从公元前81年开始操作，到第二年，这些改革措施已全部付诸实施。

从上述改革措施可以看出，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是在努力维护以元老院体制为代表的罗马共和政体。如果把这个体制比喻为一个“皮口袋”，由于年代久远，这个“皮口袋”已经是破旧不堪了。苏拉试图用一些结实的皮革来尽力修补，只要补好的“皮口袋”还能装入新的葡萄酒，苏拉就坚信它还能够正常使用。对此坚信不疑的不仅苏拉一人，连当时有罗马“传媒代表”形象的西塞罗也是属于“皮口袋修缮派”。也就是说，当时的罗马人尽管认识到他们社会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必须予以解决，但如果要他们扔掉原来的“皮口袋”，去创造新的体制机制，还是超出了他们的理解能力。但是，有一人除外。

公元前80年接近年末的时候，在罗马的中心——罗马广场，按惯例召开了选举下一年度执政官的公民大会。在选出下一年度的两位执政官之后，独裁官苏拉登上了讲台，时年58岁的他在没有任何先兆的情况下，向公民们宣布辞去独裁官职务。

对此丝毫没有精神准备、一时反应不过来的人们，只是默默地注视着苏拉。苏拉在讲坛上环视了一下听众，又宣告将象征独裁官权威、日夜不离的24名警卫人员解聘。他不仅放弃了独裁官的绝对权力，也放弃了保卫自身安全的警卫，由此，苏拉回归为一个普通的罗马公民。

身材颀长、穿着托加的苏拉走下讲坛，从无言地注视着他的人们中走过，几个朋友陪着他，沿着罗马广场中间的道路边聊天边散步。突然，在场的群众中有一人发出非议苏拉的声音，指责苏拉在独裁官任上的不当行为。听到这些话，苏拉只是缓缓地转过头去，向发出声音的地方瞟了一眼，指责苏拉的人立即闭上了嘴巴。

苏拉的无任职期限的独裁官职位是经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公民大会正式认可的，在完成各项改革后，只要他愿意，仍然可以继续坐在独裁官的位子上。因此可以判断，他是真心地主动辞去这个职位。就连那些将苏拉的改革斥为"保守、反动"的历史研究者们，大多也都认为苏拉主动辞去独裁官职务，是"不执著于权力的廉洁行为"，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和这些研究者们相比，我的确更欣赏苏拉，但在他辞去独裁官职务这件事上，我和他们看法不同。

苏拉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是重建立足于"少数领导制"原则下的固有的共和政体。而以元老院为象征的"少数领导制"，不存在认可独裁官这种现象的机能。苏拉出任独裁官，是为了在失去既有秩序的罗马社会中恢复秩序，而他所中意的秩序，就是元老院主导下的秩序。

由于这个原因，苏拉如果长期坐在独裁官位置上，就变成了突出个人能力、反对"少数领导制"的行为，与他所致力的国家治理模式相矛盾。在这个意义上，若想国家政治体制改革顺利完成，苏拉必须辞去独裁官职位。当然了，不眷恋权力的领导者也会得到大众的鼓掌喝彩，由此带来的利益也不少，但这并不是苏拉刻意追求的东西。

在人类世界，真正参透真理的人往往是少数，由此就出现了一个现象——任何改革若想获得成功，在手段的选择上往往不能随心所欲。

苏拉在58岁时辞去了独裁官职位，并从政界隐退。尽管他还是元老院议员，但他离开了元老院举行会议的城市——罗马，在那不勒斯向西的海滨小城库马过起了隐居生活。库马是希腊人在意大利半岛最早建设

的殖民城市，那里处处体现出希腊人的审美趣味——大海、森林、河流和凉爽的西风。

由于积蓄了足够的个人财富，苏拉可以做到衣食无忧。他在库马建造的别墅，不算简朴但也绝对称不上奢华。在这栋别墅里，他钓鱼、散步，还撰写回忆录。苏拉的回忆录毁于中世纪而没有流传下来。苏拉在回忆录里，多次把自己的成功归结于运气，他说自己是“被幸运眷顾的人”（Felix），而且他还将Felix当做自己的尊称放在姓名的姓氏之后，其姓名全称变为“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菲利克斯”。

在这所别墅，苏拉与35岁的年轻妻子瓦莱娅为伴。苏拉的前三次婚姻都是娶不知名的女子为妻，第四次婚姻，娶的是罗马政界有影响的梅特鲁斯家门的姑娘，名叫梅泰拉。梅泰拉在苏拉任独裁官时期亡故，给苏拉留下了一对双胞胎儿子和女儿。瓦莱娅是个离过婚的女人，关于这个女人与独身的最高权力者之间的邂逅，据普鲁塔克的记载，有如下的浪漫“花絮”：

在举行角斗士比赛的竞技场，苏拉正在观看比赛，瓦莱娅从苏拉座位后经过时，用手触碰了一下苏拉的肩，从他身上穿的托加上抽出一根断丝，然后若无其事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她的举动使苏拉大为惊诧，苏拉注视着这个不可思议的女人。瓦莱娅没有离开自己的座位，她转过头来面对苏拉说：

“不要觉得我的行动很可笑，我真想像您一样幸运，哪怕是只从您身上得到一点点。”

出身于名门望族瓦莱里乌斯一门的这个女人，成为苏拉的第五任妻子。

谈个题外的趣闻。在以《纽约物语》为题目的一部集锦式电影中，马丁·斯科塞执导的第一部的结尾处，一个年轻女孩在一位名画家作品

展览会门前对这位画家所做的事、所说的话，与普鲁塔克记载的瓦莱娅对苏拉做的事、说的话如出一辙。我在观看这部电影时忍不住笑了起来。估计现代名导马丁·斯科塞也阅读过普鲁塔克先生的书吧！当然了，瓦莱娅的言行是大家闺秀充满自信的得体举止，所以能在苏拉身上奏效。如果换一个除了年轻什么都不具备的女孩子，想用这种方法获得成功男人的青睐，恐怕难以奏效。

应该指出的是，普鲁塔克是个严谨耿直、有道德家之称的大家，他写出上述花絮绝不是在赞赏苏拉，因为随后他又写道，苏拉的举动是与其身份地位及年龄不符的轻佻之举，给予了负面的评价。大概普鲁塔克这个人，对于苏拉在公众场合是斯多葛派信徒式的克己禁欲者、在私生活中又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享乐主义者的做人方式始终不能理解，站在他的立场，对苏拉进行抨击就是当然的了。

在担任独裁官之前和之后，苏拉并未改变自己将公众生活与私生活截然分开的生活态度与生活方式。在公众场合，他总是保持严肃端正的态度，一旦回到家中，他就变成一个喜欢开玩笑甚至喧哗打闹的普通罗马人。假如他餐桌上的常客是希腊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他也许会得到普鲁塔克的赞赏。而苏拉餐桌上的常客是喜剧演员、喜剧作家、喜剧诗人等人物，严酷、冷静的政治家的餐桌上，总是哄笑连连。喜剧的主旨是嘲笑伪善，调侃人生，这也许正契合了苏拉的性格吧！

这样的隐居生活过了一年有余，苏拉去世。临终前两天，他大量吐血，但那天他还在撰写回忆录，写完22章后才不得不搁笔。意识到死期将至的苏拉急忙书写遗嘱，他把和第四个妻子梅泰拉所生的双胞胎儿子和妊娠中的瓦莱娅将要分娩的儿子的将来托付给卢库鲁斯。除此之外，继承人是谁、葬礼怎么办这些问题，遗嘱中一概未作交代。苏拉至死也是一个通达事理的罗马共和国的优秀公民。

获知苏拉死讯后，罗马政界在如何为苏拉举行葬礼的问题上分为两派。当年（前78）的执政官是雷必达和卡图鲁斯二人，卡图鲁斯和庞培

等人属于苏拉一派，主张在首都罗马举行国葬。而雷必达则以苏拉已经没有现任职务为由，主张葬礼应是私人式的，不同意举行国葬。但就在这时候，全意大利的老兵开始向库马集中，而且就像参加凯旋式那样，已是全副武装。在这种无形的压力下，罗马元老院决定为苏拉举行国葬。

苏拉的遗体被安置在涂满黄金的灵床上，承载灵床的车由8头牛拉着缓缓前行，从库马沿海岸到泰拉契那后北上，从那里沿阿皮亚大道向罗马行进。走在灵车前为先导的是一队军乐手，灵车后是沉默的老兵们长长的队伍。有些老兵是等在送葬路线的途中加入送丧队伍的，因此越接近罗马，队列就越长。而且这些老兵还不是简单地排队了事，而是按他们当初在苏拉手下时的编队排列，完全就像军团行军打仗一样。所不同的只有一点——走在队伍前面的，不再是活着的苏拉。

进入罗马城门后，军团旗、大队旗、中队旗全部整齐地举了起来。根据罗马的习俗，对逝者感恩的人们和各市、镇、村以及行省赠送的黄金冠达2000个之多，也加入了送葬队伍。军旗生辉，金冠耀眼，使原本严整肃穆的送葬队伍又增加了华丽的色彩。送葬队伍以最高神祇官为首的祭司们和女祭司为先导，到达罗马广场。全体元老院议员都在那里肃穆等待，两位执政官站在议员们的最前面。

颂扬逝者丰功伟绩的悼词由谁所致，历史学家阿皮亚努斯和普鲁塔克都没有记载流传下来。一般是由与逝者有最亲密关系的直系亲属来致悼词，但苏拉的儿子尚未成年，大约是其他什么人代为执行这个任务的吧！

致词仪式完成后，元老院议员中的身强力壮者用肩膀扛起苏拉的遗体，送葬队伍离开罗马广场，走出环绕着城市的围墙，向马尔斯广场行进，乐队在此期间一直不停地吹奏哀乐。

在罗马人供奉战神马尔斯的广场举行的国葬，吸引了很多市民，其

中一部分人是为了表达对死者的哀思前来送行，其他人则只是好奇。苏拉的骨灰埋葬在安葬历代帝王的马尔斯广场中央墓地。

苏拉临终前，对葬礼没有提出任何要求，仅仅对下葬的方式提出了要求。在当时的罗马，火葬还是很稀罕的事，科尔涅利乌斯家门的传统是将遗体直接土葬。但苏拉的这个愿望难以满足。元老院诸公难以忘怀马略被掘墓扬尸之事，担心苏拉的遗体不知何时会遭到什么样的亵渎，因此不同意直接土葬。因此，苏拉的遗体是先火化，然后将骨灰下葬。望着苏拉遗体燃烧的火舌，此时不管是仰慕苏拉的人，还是仇视苏拉的人，想法都是一致的——下葬方法是正确的，国葬礼仪是壮观的，前所未有的。苏拉直到死后都是一个幸运的男人。

在苏拉的墓碑上，雕刻着苏拉自己在生前即已定下的碑文：

对朋友来说，没有比苏拉更好的人；对敌人来说，没有比苏拉更恶的人。

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苏拉都在调侃世人，真是个玩世不恭的男人！



第三章

庞培时代

(前78—前63)

对于人类来说，活着的时候能够把自己想做的事情做成，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能够寿终正寝，这就是幸福。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即把自己称为“幸福的人”。但有些人，特别是被宿命安排为公职人员的人，即使生前不能完成自己的理想，又不幸非正常死亡，但他为其所属的共同体指明了将来的方向，起到了铺路者和路标的作用，令人怀念。如果把这样的人定义为“幸福者”的话，那么路奇乌斯·科尔涅利乌斯·苏拉显然又属于“不幸的人”。

近现代著名的历史书在记述苏拉之死后，接下来的章节，几乎都是以“苏拉体制的崩溃”为标题，如实描述了苏拉死后的体制变化。苏拉逝世不久，他所努力修复的以元老院为主导的罗马共和政体这个“皮口袋”已经再度“开绽”。在苏拉独裁之下正常运转的这套体制，苏拉去世后并非毁于其反对派，因反对派能量不够，恰恰是属于苏拉本派系的人葬送了“苏拉体制”。

为什么苏拉本派系的人要破坏“苏拉体制”呢？如同很多历史研究者所分析的那样，大概是这个体制牺牲了苏拉手下将领们的个人野心。而更深层次的原因是，连苏拉本派系的人士都不能坚守的“苏拉体制”，实际上已经无法解决公元前1世纪罗马所面对的现实问题。

那么，在苏拉逝世的公元前78年时，两派的班底是怎样一个状况呢？

先看反苏拉阵营。经过苏拉对反对派的残酷镇压，反苏拉阵营已经没有什么值得一书的人物。公元前78年度的执政官雷必达是反苏拉阵营的一个头面人物，这个人在苏拉独裁下能够生存且能当选执政官，是因

为他总是打着“亲苏拉派”的幌子。在苏拉将没收的反对派的财产付诸拍卖时，雷必达还趁机低价买进，大赚一笔。就这么一个人物，看到苏拉辞去独裁官职务后，马上发表谴责苏拉的演说，也许后世的研究者因此而将之誉为敢于向苏拉挑战的行为，但在当时的罗马公众看来，是极其滑稽可笑、令人难以忍受的小丑行为。以这个人的人品，是不可能起到反苏拉派领袖的作用的。

另一个人物是塞多留。他长期在马略手下做军官，在苏拉率军从希腊杀回罗马而引发的内战中败给了苏拉，战败后逃往西班牙，后因不知去向苏拉将其从反对派名单中撤销才得以保住一条命。塞多留出身平民，与马略一样，姓名只有两部分。他也不是一个能成为“小马略”的领军人物。

除这二人之外，当初胆敢批苏拉逆鳞、不肯听从苏拉让其与秦纳女儿离婚的命令、逃命到东方的恺撒倒是具备反苏拉领袖的素质。恺撒是得到苏拉的死讯后才敢回到罗马，此时的恺撒只有22岁，无地位、无金钱、无权力，尚不具备集结起反苏拉派的号召力。作为一个富家子弟，恺撒以勇敢驰名于世，且为人正派，如果再经历一段时间的准备，待时机成熟，“大器晚成”型的恺撒是唯一能挑此重任的人。

反苏拉阵营的班底就是这么一个状况，靠他们是不可能毁坏“苏拉体制”的。

再说说苏拉体系中的这些人物。这一派的首脑人物，首推路奇乌斯·李锡尼乌斯·卢库鲁斯。苏拉当初率大军离开小亚细亚的时候，曾委托他管理小亚细亚事务；苏拉临终时他又是手捧苏拉的《回忆录》、被苏拉指定为遗嘱执行人的最信赖的亲信。卢库鲁斯生年不详，从他的任职经历来推算，苏拉死时他大约38岁。

仅次于卢库鲁斯的，是当年36岁的马尔库斯·李锡尼乌斯·克拉苏。秦纳独裁时代他逃往西班牙，得知苏拉杀回意大利，他回到苏拉麾下参

战，说起来是苏拉的股肱之臣。相对于军事和政治，克拉苏更擅长赚钱。

苏拉另一个股肱之臣，应该是比克拉苏年轻8岁的格涅乌斯·庞培乌斯·斯特拉本。苏拉死时庞培年仅28岁，他登上政治舞台的时间较早。前面已经说过，苏拉杀回意大利时，年仅23岁的庞培即率领自费组建的3个军团前来助战，令苏拉大喜过望。3个军团共有步兵1.8万人，骑兵2000人，总兵力达到2万人，如此规模的军队能够自费组建，得益于其家族的财富与势力。庞培家族在意大利中部面向亚得里亚海的皮契诺地区有大片的土地、巨额的财富和为数众多的“后援者”。庞培的父亲当过执政官，死于与马略派的抗争。庞培和卢库鲁斯、克拉苏对元老院来说，都不属于“新人”，这是保守的苏拉能够对他们放心的重要原因之一。

青年时代的庞培



庞培具有军事上的天赋，其军事才能早就被同为军事天才的苏拉所洞悉，内战告一段落时，苏拉即派出年轻的庞培去追剿逃到非洲的反苏拉派余党，圆满完成任务回国时，庞培还不足25岁。苏拉还答应了庞培有些过分的要求，特别批准为他举行了凯旋式。25岁成为凯旋将军，这是大西庇阿当初也没有享受到的殊荣。

就在那个场合，苏拉半开玩笑地送给这位年轻的凯旋将军一个尊称——“马格努斯”，而此前使用这个尊称的只有亚历山大大帝一人。被后世人们意译为“大帝”的那个词，即源于拉丁语的“马格努斯”。苏拉生前，庞培一直未敢使用这个尊称，苏拉去世后又过了一段时间，庞培才开始使用“庞培·马格努斯”作为自己的签名。虽说当时苏拉是开庞培的玩笑，但也说明苏拉对庞培还是极为赏识的。

和反苏拉派相比，苏拉体系中的确人才济济，他们要想让“苏拉体制”坚如磐石，在当时也是能够做到的。然而，“苏拉体制”还是走向了崩溃，而崩溃的主要推手，正是苏拉门下的这些英雄才俊。

如同要证明反苏拉派人才不济似的，苏拉死后不到一年，发生了一起反对派对“苏拉体制”的攻击，但就像线香花火一样，刚一点着就销声匿迹了。然而，这次不成功的攻击，却成为“苏拉体制”崩溃的“前哨战”。

公元前77年，卸任执政官的雷必达，被派到“阿尔卑斯山以西高卢”即南法行省担任总督。在执政官任上，雷必达提出了一项议案但被否决了。他就借当总督的机会，试图靠武力来实现自己的想法。他被否决的议案有四项内容：

一、将被苏拉整肃的所有牺牲者已被国家没收的土地还给原主人。

二、召回被苏拉流放国外的人士。

三、恢复对贫民阶级的福利政策，让《小麦法》重新生效。

四、恢复护民官的权威和权力。

由于苏拉尸骨未寒，而且当年度的另一执政官也发表了强硬的反对其议案的演说，雷必达的议案被公民大会否决。雷必达心中不服，就想靠武力来转变自己在政治上的不利地位，他在去行省赴任途中，顺便在意大利中部开始组建规模超过行省总督指挥权限的军队。说起来他组建的军队还算是罗马的正规军，现在这支军队站在了反苏拉的立场上，于是，以前因反对苏拉而获罪、被剥夺了土地和罗马公民权的人们纷纷投靠到雷必达麾下。

元老院得悉这一事件后，担心在意大利爆发内战，迅速通过了“关于共和国防卫的元老院最终劝告”。因为只有发布了这种形式的“紧急状态宣言”，执政官才能承担起用武力镇压的义务。

在意大利中部的伊特鲁里亚地区（现在的托斯卡纳地区）发生的两军冲突，简单一战即分出胜负。执政官卡图鲁斯将军队的指挥权委托给庞培，在庞培的果敢速攻战法面前，雷必达的军队不堪一击。被打败的雷必达逃到撒丁岛，并很快病死在那里。雷必达的副将布鲁图被庞培军抓获，依庞培之命被处死。后世暗杀恺撒的主谋布鲁图7岁丧父，其父就是这个被庞培处死的布鲁图。雷必达军的残余部分逃到了西班牙，与在当地举起反“苏拉体制”旗帜的塞多留会合。

雷必达的反叛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被镇压下去了。但由此产生了一个副产品。

在共和罗马，一旦确立了军团总司令、向其授予指挥权后，军团在战场上的一切行动都由总司令决定，也就是说，统率军队的总司令具有“绝对指挥权”。而有资格统率军团以上规模的军队并获得“绝对指挥权”的，只有执政官和法务官或者是担任过执政官、法务官的人员。而

苏拉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时，进一步明确了执政官和法务官的最低任职年龄分别为42岁和39岁。

在内战这种非常时期崭露头角的庞培，只有二十几岁，且完全没有在罗马政界的任职经历，就连罗马上流社会“良家子弟”仕途必经之路的财务检察官、按察官这种较低级别官吏的任职经历都没有。但由于当时元老院阶级中尚无军事才能超越庞培的人才，不得不授予庞培实质上的军事指挥权。

这个问题在镇压雷必达叛乱时尚未表面化。因为名义上的“绝对指挥权”授予了执政官卡图鲁斯，实际上的军事指挥权由庞培行使。由于庞培只有29岁，他名义上的职务，只是最高司令官卡图鲁斯的幕僚。根据最高司令官的授权指挥作战，作为一种变通措施，在较短时间能解决问题的战役中使用没什么问题，但如果战事拖长，就不能再采用这种名实不符的做法了。

雷必达残部跑到西班牙后，与在西班牙行省竖起反罗马旗帜的塞多留会合，使塞多留的实力大为增强。罗马元老院对此不能置之不理。苏拉在世时，即已派出梅特鲁斯·皮乌斯率军去镇压。但是，梅特鲁斯·皮乌斯率领的罗马军被塞多留的“游击战法”搞得无计可施，西班牙战事处于变幻莫测的状态。元老院认为必须给予实质上的增援才行，但是从现有的39岁以上、担任过法务官职务和42岁以上、担任过执政官职务的人选中很难找出值得信赖、可以授予“绝对指挥权”的武将。

这时毛遂自荐担此重任的，是29岁的庞培。按共和罗马的规定，年满30岁者方可担任财务检察官，庞培连财务检察官都没有干过，当然也不可能是元老院议员了。有资格率领军团的指挥官的最低年龄是39岁的法务官，庞培距这个要求整整差了10岁。自告奋勇要为国效力的庞培对这些规定愤愤不平，因为罗马共和国历史上曾有大西庇阿的先例。但那是在第二次布匿战争这种前所未有的非常时期的特例，当时大西庇阿的父亲和伯父相继阵亡，大西庇阿请求兴兵打一场告慰亡灵的复仇之战，

这个请求打动了罗马人重视祖先和家族荣誉的心弦，出于“大义名分”，将这场战事的“绝对指挥权”授予了年仅25岁的大西庇阿。庞培显然也不具备这方面的条件。

元老院陷于“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两难选择中——是严守“苏拉体制”，还是允许改变常例、认可特例？是崇尚“年功序列”，还是尊重实力的价值？

两年前派到西班牙前线的梅特鲁斯·皮乌斯不属于凡庸之将，当初决定把塞多留战事的“绝对指挥权”交给他时，并不存在异议，都相信他能够取得胜利。但是，在他取得战果之前，需要多长时间，需要付出什么样的牺牲，谁也无法预料。至于罗马在付出的时间与牺牲的代价方面的承受力有多强，元老院议员们也只好问自己了。

事实上，能够权衡考虑的时间是有限的。苏拉生前老老实实的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再度出现不稳的动向。从各方面看，元老院都不能再犹豫不决，必须尽快作出决断。在这种情况下，元老院作出决定，授予29岁的庞培“绝对指挥权”，派他到西班牙与梅特鲁斯·皮乌斯一起，尽快解决塞多留战局。这个决定成为导致“苏拉体制”崩溃的第一步。由此也暴露出“苏拉体制”的局限性，苏拉本以为靠议员编制“倍增”就可以在质和量两方面加强元老院的力量，没想到还是不能适应现实的需要。

发生在西班牙行省、被称为“塞多留战争”的这场战争，并不是西班牙人为民族自治而战。自从公元前133年小西庇阿摧毁努曼提亚之后，西班牙作为罗马的行省，已经平稳地过了半个世纪。让罗马军深陷西班牙8年之久的这场战争，不过是马略和苏拉的“身后战”转移到了西班牙而已。

在第二章曾经说过，普通罗马人的姓名由个人名、家门名、家族名三部分组成。盖乌斯·马略的姓名只有两部分，而昆图斯·塞多留的姓名也只有两部分。和马略一样，塞多留也出身于平民，靠自己努力，经过

艰苦磨炼而成长为军队将领。他出生于意大利中部的温布利亚地区，而不是生于罗马，这一点也和马略相似。塞多留作为志愿兵加入马略的部队，在与日耳曼人作战时崭露头角，20岁时即已担任统辖600名士兵的中队指挥官，属于在军队中提拔较快的。公元前83年开始的苏拉与罗马正规军的内战中，塞多留自然会站在“平民派”一边与苏拉为敌。然而，随着苏拉的大获全胜，塞多留的名字也上了苏拉的“黑名单”，不得不从意大利逃走。

塞多留逃亡的第一个目的地是北非的毛里塔尼亚王国，在那里潜伏了一段之后，越过希腊神话中被称为“赫丘利之柱”的直布罗陀海峡，来到了西班牙。到西班牙后，塞多留迅速组建了一支4700人的军队，并率领这支军队与西班牙西部行省总督打了一仗，居然取得了胜利。

这场战斗发生在塞多留43岁那年的秋天，他由此而声名大噪。塞多留身上有数不清的刀疤，并且失去了一只眼睛，于是就有西班牙人开始将其称为“汉尼拔第二”。也由于这场胜仗，到当年年末，跟随他的士兵达到了8000人。

苏拉派出梅特鲁斯·皮乌斯去讨伐塞多留。公元前79年，罗马军与塞多留首次交手，塞多留战败。以此次败仗为契机，塞多留改变了战法，开始用游击战术来对付罗马军。

西班牙地形复杂，众多的部落分散居住，游击战术很容易产生效果。对于正规军来说，一场战斗不胜即为负，而对于游击者来说，却是不负即为胜。塞多留反正也没有什么比西班牙更为适合的地方可去，他就打算在这里建设独立国家，甚至开办了元老院和军官的培训学校。西班牙原住民的立场也倾向于塞多留，这使他更加具备与罗马军打游击战的优势。

塞多留的英勇善战，使其对手罗马正规军无计可施，塞多留的名声几乎传遍了整个地中海地区。其后，唯一能够在地中海世界发挥威慑作

用的苏拉去世，这使本来风平浪静的地中海骤起波澜。

首先是苏拉脚下的意大利出现了前执政官雷必达反“苏拉体制”的叛乱，此事前文中已经述及。虽然很快被镇压下去，但逃到撒丁岛的雷必达追随者又逃到西班牙与塞多留合兵一处，这支队伍由雷必达的一个幕僚佩佩那率领，共有步兵2万人、骑兵1500人。

这21500名经过训练的士兵投到塞多留麾下，使塞多留的兵力在数量上、质量上都获得了实质性的提升。但塞多留并未因此而放弃游击战术，事实也说明他的战术方针是正确的。在庞培未到西班牙之前，罗马军几乎在西班牙全境都受到游击战的骚扰，无法进行决战，战事呈现出陷入泥沼的状况。

风头正劲的塞多留，收到了来自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希望结成统一战线的邀请。米特拉达梯被苏拉制伏后，一直在窥伺时机以图东山再起，现在他认为机会来了。他提出的统一战线方案的主要内容有：米特拉达梯从东边、塞多留从西边进攻罗马；为提高本都王国军队的素质，塞多留派军官帮助本都培训士兵，作为回报，本都为塞多留提供所缺的海军战船。

纵然出生在罗马以外的地方，但已经是罗马公民的塞多留，反对的是“苏拉体制”支配下的罗马政权，并非对这个国家有什么深仇大恨，如果让他联合外族来攻打自己的祖国，他是无论如何都不会答应的。他拒绝了米特拉达梯结成统一战线的邀请，但派了几名手下的军官去担任本都军队的教官。不管内部怎么争斗不断，罗马人也不愿呼应外族做出危害自己国家的事情。在这一点上，罗马民族与当时的其他民族完全不同。

在塞多留的势力尚未越过比利牛斯山脉时，罗马已经派出庞培来镇压塞多留。但庞培没有急于求成，这位30岁的总司令没有犯不管不顾地急于赶到前线与敌决战的低级错误，他首先做的事情是确保自己的补给

线。

在现代，利用高速公路从意大利的热那亚到达法国南部，必须不停地穿越一个又一个数不清的隧道。古代的“高速公路”也就是罗马修建的公路，是从帝政时代（共和制罗马之后）才开始使用隧道的，而且也仅限于如果不挖掘隧道就无法到达山对面的情况下。现代的高速公路与古代罗马修建的公路相比，有三点不同——隧道众多、有效利用环形线路与收费。

从意大利经过南法行省到达西班牙的公路，已经于公元前188年随着德米狄亚大道的铺设完成而全线开通。然而这条路几乎全程都是俯瞰大海、盘山而行。从热那亚到现在的戛纳，一路上悬崖峭壁不断。庞培在他写给元老院的信中提出了自己的设想——要重新修建一条“不是汉尼拔当初走过的路，而是一条对罗马更有利的路”。

这条路从上游穿过现在的都灵到苏萨的峡谷，越过阿尔卑斯山，进入高卢后继续向西，直到距现在的里昂南边30公里处的罗讷河边。通过这条路，就可以沿罗讷河南下到达马赛湾，与德米狄亚大道会合。从德米狄亚大道西进到纳博讷后，距比利牛斯山脉就只有100余公里了。庞培所说的“对罗马更有利的路”，实际上指的是对军队的移动更为有利。

从意大利到西班牙这段距离，一般来说行军只需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庞培却走了一年。他率军开山铺路，在阿尔卑斯山中建设整备基地，监视比利牛斯山脉南侧塞多留的动向，使塞多留军的士气有所动摇。庞培还把南法地区的居民按照罗马行省的方式进行管理。庞培认识到，由于塞多留成功的游击战术，想在西班牙就地解决军队的补给是不现实的，如果强行在当地征收军需物资，就会逼迫西班牙的民心完全倒向塞多留一方。为避免这一问题，就只能先行建设从意大利到西班牙的军事补给线，使之快捷通畅，并使沿途的高卢地区安全稳定。

由于这些因素，庞培真正介入西班牙战事，实际上是从公元前75年

春天开始的。对于罗马来说幸运的是，迄今为止负责塞多留战事的梅特鲁斯·皮乌斯，如其名字中的尊称“皮乌斯”所代表的意义一样，是个慈悲宽忍的君子，他和新来的年轻将军之间，从未发生过争强好胜、固执己见的事情。老将和小将采用分兵合围战术，把塞多留包围起来。尽管已被包围，但使用游击战术的塞多留仍很顽强。

两军对阵，如果是正面相遇的会战，不论结果好坏，总是可以迅速分出胜负。但若是游击战的打法，双方之间没有正面会战的机会，就会长时间胜败不明，且容易把整个战区化为焦土，就会出现生活无着的人群，其中的男人就会加入军队以解决饥饿问题。此时在西班牙发生的战争，对抗霸权国罗马的是塞多留，而西班牙原住民对把塞多留驱赶出来的“苏拉体制”并没有什么仇恨与敌意，双方的战争与他们本来毫无关系，但是因塞多留对抗其罗马支配者的战争而成为难民者，很容易就会加入塞多留阵营。尽管罗马方面盼望庞培在进入西班牙的第一年即能果断发起攻势，早日结束这场战争，但现在看来这个梦想破灭了。

当年冬天，庞培给罗马元老院写了一封要求增援的信，这封信的最后四分之一是这样写的：

> 我军和敌军的状态完全相同，罗马军没有给士兵支付军饷，塞多留军也没有给士兵支付军饷。这样下去，要么是我们放弃西班牙回国，要么是塞多留舍弃只剩下饥饿的西班牙到意大利来。不论是哪一种情况，意大利都将被置于拖欠军饷的军队来袭的危险之中。
>
> 为此，我忠告你们，并恳请你们理解，我不能停止这场战争，我们不能出现不得不放弃西班牙战线的被动局面。由于罗马军和塞多留军的连续战争，整个西班牙东部地区已近荒芜。迄今未遭到敌人毁坏的只有沿海各城市，这些对罗马友好的城市的居民，也难以承受再增加的战争经费的负担。南法的高卢行省，去年已经负担了梅特鲁斯军队的战争经费和军粮，且今年农作物歉收，收获的粮食只够他们勉强维持口粮之用。

为了军团的运行，我不仅花费了自己的全部积蓄，并已经借债筹措军费。

现在，我只有向你们请求支援这一条路了。如果元老院否定我的意见，不能作出支援在西班牙的罗马军的决断，那就只有一个后果——战场从西班牙转到意大利！

这封信在第二年年初的元老院会议上被宣读后，由于当时米特拉达梯日渐暴露侵略意图，必须商讨对策，因此对是否支援庞培，元老院内赞成与否定两派意见互不相让，后在苏拉体系的“第一把手”卢库鲁斯的坚持下，元老院接受了庞培的请求，向西班牙增派了两个军团即1.2万名步兵和2000名骑兵，军费也得到了补充。

即使这样，“塞多留战争”还是又耗费了两年时光方才结束。这场战争，除了证明塞多留的战术才能和在地势复杂地区进行游击战的有效性之外，没有留下什么值得记忆的东西。最后，被罗马军穷追不舍的塞多留军内部发生了分裂，沉湎于嗜酒之中的塞多留被佩佩那暗杀，这才导致了战争的结束。

除了反对苏拉之外，对罗马一直忠诚的塞多留死于50岁。没有了塞多留，他手下的这支军队根本不是罗马军的对手，一败涂地。公元前72年入冬之前，梅特鲁斯·皮乌斯和庞培两位将军，终于能够向元老院报告战争结束的喜讯了。

元老院得悉“塞多留战争”结束的消息后，与其说是大喜过望，不如说是终于可以安心了。因为就在罗马脚下的意大利半岛内，一年前即公元前73年爆发了大规模的奴隶起义，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角斗士起义——斯巴达克斯起义。

出生于后世的我们接触到的希腊、罗马文明，是历经2000多年留下来的壮丽的遗迹，收藏在美术馆中的造型艺术，以及作为文化教养被传

承的哲学、历史、文学等等。一旦接触到这些人类智慧的结晶，无论谁都会发出赞叹，赞叹这些伟大、卓越的创造。但在赞叹之余，我们也会产生疑问——创造了如此优雅、高尚的文化文明的希腊、罗马人为什么还要实行非人道的奴隶制度呢？

首先必须说明的是，耶稣基督说人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的，但他并没有说信奉不同“神”的人群之间也是平等的。按历来的历史观，中世纪应该比古代更进步，而从中世纪开始形成的基督教文明也没有全部废除奴隶制度，只不过是禁止把基督教徒变成奴隶。因此，将犹太教徒关进强制收容所的做法，从人道的角度说是错误的，而在基督教看来，就不能说是完全错误的。就像奥斯维辛集中营的门上所写的那样，把“不信仰基督就没有自由”的精神演绎成“用劳动折磨来换取自由”的歪理邪说。

不管信不信基督教，人类有“人权”这个概念始于18世纪的启蒙思想。从1772年的英国到1888年的巴西，主张废除奴隶制度的法律在这100多年时间里集中出现。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法律上取缔了奴隶制度，但人类心目中让他人隶属于自己的潜意识是不能完全去除的。

我们把话题再回到古代。首先以公元前5世纪全盛时期的希腊为例，把学者们对雅典人口的推算成果介绍如下：

拥有雅典公民权的雅典市民——4万人（这只是父母双亲都出生在雅典、且本人拥有投票权的自由公民的人数，不包括住在雅典的外国人和女孩子）。

在店铺或农庄劳动的成年男性奴隶——3.5万人。

从事家务劳动的男女奴隶——2.5万人。

由奴隶所生，或买来在家庭内做杂务的未成年男女奴隶——1万

人。

在矿山工作的奴隶——2万人。

在希腊的雅典，不认可给予奴隶自由使之变成“解放奴隶”的做法。就连出生于雅典的自由民，只要父母双方有一方是斯巴达人或其他国家的人，就不能获得雅典公民权。这就是在公民权问题上的“雅典方式”。这样一来，即使是获得自由的“解放奴隶”及其后代，想要获得有投票权的雅典公民权，只能是梦想。

在雅典，技能不同的奴隶，买卖价格是不一样的。现把奴隶价格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下：

一、掌握熟练专业技术者——医生、技师、制作高级制品的高级工匠，例如在壶上绘画的手艺人。

二、具有一般技能者——如店铺的掌柜、一般工匠、艺人。

三、掌握舞蹈和奏乐技能的女奴隶。

四、从事家务劳动的男女奴隶。

五、非熟练工人——在农庄、矿山工作的男女奴隶。

六、未成年的奴隶。

上面从一到五的奴隶价格，最高与最低的差距可达到40∶1。掌握熟练技术的男奴隶的价格，大约是最下层雅典市民年收入的两到三倍。

公元前1世纪的罗马，正处于从城市国家向领土国家转变的时期，自然与雅典有很大的区别。公元前1世纪前半叶的罗马人口，学者们有如下的推算结果：

拥有罗马公民权的成年男子——90万人。

居住在意大利半岛（即罗马本土），包括60岁以上老人和女孩子的自由民总数——600万到700万人。

奴隶——200万到300万人。

以上数字不包括各行省特别是奴隶众多的西西里岛。

这200多万奴隶在哪个领域从事什么劳动的具体数字并不清楚，但奴隶的价格是知道的。现将其从高到低排列如下：

一、教师——即为罗马中上阶层的“良家子弟”教授希腊语和辩论术的家庭教师。这是一个被希腊人垄断的市场。这种奴隶的卖价很高，大约相当于罗马市内独栋住宅或那不勒斯近郊海滨别墅的价格。买者既然花大价钱作了这样的投资，虽说是奴隶，自然也是要厚待他们，奉为上宾。假如有个头疼脑热，也会受到周到的照顾。在罗马教师体罚学生是不能宽恕的，但诸如学生在学习希腊文时如出现句子结构错误，教师偶尔拽拉一下学生的耳朵，家长也不会提出抗议。这些都是为了树立教师奴隶的威信。

二、掌握熟练技术者——医生、建筑师、雕刻师、画师。

罗马人自身就有很多工程技术人员，但他们把建筑和雕刻、绘画、马赛克等造型美术的工作交给掌握相关技术的奴隶去做。在这一点上，罗马人与希腊人不同，希腊人是由自己而不是奴隶来从事这类技术工作。

三、具备一定的高级技能者——指从事交易活动、经营农庄、给主人当秘书等具备一定头脑和知识的奴隶。

承担罗马国政要务的政治精英们开销都很大。一切高级官吏都是由

公民大会选举产生，因此肯定需要花钱拉选票。比拉选票更需要花钱的，是那些为了得到当权者的欢心而不得不做的事情，例如主办一个精彩的运动会，或者修复一条公路等公共事业方面的捐赠与支出。但是，对元老院议员又有除经营农庄之外不得从事其他方面经营活动的禁止性规定，于是很多议员就把被禁止经营、但能够赚取利润的贸易及其他经营活动以可信赖的奴隶或“解放奴隶”的名义去做。发展到后来，奴隶们不仅仅是把名字“借给”主人，而是也承担经商的具体实务。因此，具备经商才干的人，即便是奴隶，在罗马也是受欢迎的。

奴隶的作用不仅限于经济活动，在其他方面能够成为主人得力助手的奴隶，也是高价交易的。顺便说一下，就连罗马首屈一指的学问家西塞罗著作集的编辑工作，也是由承担西塞罗秘书工作的奴隶完成的。

四、一般手艺人——如店铺的掌柜、工匠、艺人、角斗士。

五、具有舞蹈和演奏乐器技能的女奴隶。

六、从事家务劳动的男女奴隶。

但如果是有名的厨师，则被视为掌握熟练技术者，被以高价进行交易。而且，同属在家庭内从事劳动的奴隶，管家以及担当主人孩子养育工作的乳母和保姆，在奴隶中也是属于地位较高、价格亦较高的。

七、非熟练工人——在农庄、矿山从事劳动的奴隶。

如果是家庭规模的农庄，农业奴隶往往被当做家庭中的一员来看待，待遇会稍好一些。而在大规模的农庄及矿山劳动的奴隶，就会像希腊的雅典那样，被强迫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并受到严苛的待遇。由于西西里有很多大庄园，所以两次奴隶起义都发生在那里。而起义的原因，一是对苛刻残酷的待遇感到绝望，二是奴隶们在牧羊时，可以在山野里自由散步，在领略到自由的美好时，就会更强烈地感受到被限制自由的

痛苦。

八、未成年的奴隶。

罗马奴隶的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差别，可达到100∶1，比雅典的40∶1又要高出很多，这是由于担任家庭教师的希腊裔奴隶价格高企造成的。另外，公元前1世纪时罗马已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权国家，在奴隶的供给增加、购买奴隶更为方便的同时，有很多的人将购买奴隶当做一项投资，很多资金投入到奴隶交易中来，导致对奴隶的需求增加得更快，抬高了奴隶的价格。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知在罗马社会，奴隶数量已经达到了自由民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有如此众多的奴隶，却很少发生奴隶起义，这使我们感到惊异。而导致军队介入镇压的大规模奴隶起义，只有公元前135年、公元前104年以及公元前73年的斯巴达克斯起义。而前两次都发生在大规模庄园较多的西西里岛，只有斯巴达克斯起义是发生在意大利半岛罗马国境内。

罗马社会很少发生奴隶起义，有这样几个原因：第一个原因前面已经说过，很多罗马人把奴隶当做家庭的一分子，关系较和睦。第二个原因是奴隶之间划分为不同阶层，像那些被主人奉为上宾、享受优厚待遇的家庭教师奴隶，是不可能与牧羊的奴隶结成统一战线的。

第三个原因是罗马能够实现不同阶级之间的流动转换。在罗马社会，奴隶成为“解放奴隶”并不是什么特别难的事。如果成为“解放奴隶”，只要再有一定的资产和继承人，就能够取得投票权，成为罗马公民。即使是没有资产的“解放奴隶”，到其儿子那一代也可以成为完全的罗马公民。

与希腊人不同，罗马成年男子总是留短发，把胡须剃得干干净净，仪表整洁。而每天为主人剃须就是充当保姆的奴隶的工作。格拉古兄弟

和尤里乌斯·恺撒的事例说明，忠实的奴隶到最后时刻都会和主人共命运。

人与人之间亲属般的关系，在社会上可以找到自己的位置，发挥积极的作用，奴隶之间分为多阶层，获得自由并取得公民权的可能性，主人和奴隶之间重信守义的精神等等，可以说这些因素构成了罗马社会中特有的奴隶特征。

古代罗马人对奴隶的定义是“不能自主决定自己命运的人”。按照这个定义，罗马附属各行省的人民，也可以说是半个奴隶。因为他们虽然拥有“自主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但在服兵役时，和奴隶一样不能志愿参加罗马军。与奴隶不同的是义务，行省公民要缴纳行省税，以纳税的形式承担防卫的义务。而奴隶因为不拥有“自主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自然也没有缴税的义务。

然而在奴隶中，也还是有人宁愿承担缴税的义务，也要争取“自主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

阿皮亚大道和拉蒂纳大道交会处的城市加普亚，以集中了很多角斗士训练营而知名。这些角斗士训练营是私营的，其商业模式是：经营者从奴隶市场买来体格健硕的奴隶，将其训练成角斗士，然后出租这些角斗士参加在罗马及其他城市举办的角斗士比赛以收取租金，赚取利润。角斗士比赛野蛮而激烈，虽然斗败的一方不一定死在角斗过程中，但如果观众认为角斗士的姿势、动作等不够精彩，不够刺激，就会叫嚷着让角斗的胜利者将失败者杀死。角斗士不全都是奴隶，也有自由人选择角斗士为职业。

角斗士出租的准确价格不详，但应该是比较高的。西塞罗的一个好朋友、同样也是当时知名的学问家阿提科斯就在加普亚经营角斗士训练营。阿提科斯是个精明人，他参与的文化活动姑且不论，如果是经济活动，他只染指那些在经济上可行的项目。由此可见这是个赚钱的生意。

其实经营角斗士训练营与经营其他正规的行业没有什么区别，就像西班牙人喜爱斗牛、美国人痴迷拳击一样，罗马人大概是继承了伊特鲁里亚民族的传统，热衷于角斗比赛。

就在加普亚的角斗士训练营里，有一个按拉丁语发音叫“斯巴达克斯”的角斗士，他是出生于色雷斯的奴隶。色雷斯南与希腊的马其顿接壤，东临黑海，罗马的霸权那时还未到达那里。马其顿变为罗马的行省后，罗马要承担马其顿北方防卫的义务。在那一带，时常有未开化民族从难以生存的地方向容易生存的地方迁徙的情况，那些民族与试图阻挡他们的罗马军之间屡屡爆发冲突。斯巴达克斯就是在这类武装冲突中战败被俘的。

传说中说斯巴达克斯是色雷斯王子，这不大可能。由于色雷斯地区那时尚未统一，他最多也就是众多部落中某个部落酋长的儿子而已。尽管不是王子，但斯巴达克斯的确是个具有领导素质的男人。

以斯巴达克斯为首的74名角斗士突然从训练营集体脱逃，开始了历史上有名的“斯巴达克斯之乱”。被强迫生存在死亡边缘上的这群奴隶发动的起义，在浩瀚的历史长河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一段插曲，引起了现代人强烈的兴趣。以斯巴达克斯起义为主题的小说和电影都很有名。《斯巴达克斯》这部电影，主角斯巴达克斯由柯克·道格拉斯饰演，讨伐斯巴达克斯的罗马军队指挥官克拉苏由劳伦斯·奥利弗饰演。这部电影不太忠于史实，加入了很多现代元素，并且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对史实进行诠释。片中的反面角色自然是由劳伦斯·奥利弗饰演的克拉苏。这部电影自然能给观众带来愉悦，但历史细节的错误相当多。例如当时仅有27岁、不可能成为元老院议员的尤里乌斯·恺撒却端坐在元老院议员的座位上。更可笑的是由查尔斯·罗顿饰演的每每与克拉苏对立、同情斯巴达克斯的元老院长老议员的名字，居然叫格拉古。



描绘角斗士斗豹子的马赛克

格拉古兄弟年纪轻轻即已辞世，并未留下子嗣。二人去世后，格拉古家即已绝后。现代欧美人在想要把罗马人描绘成对被残害的人如何具有同情心时，特别爱把格拉古这个名字拿出来，格拉古成了古罗马好人的代名词。这确实比较有趣，格拉古兄弟年纪轻轻即遭横死，却能名传后世，与人们的同情心不无关系。

公元前73年，从加普亚的角斗士训练营集体逃出的斯巴达克斯等74名奴隶，携带着训练营的武器逃进了庞贝城后面的维苏威火山。

维苏威火山发生毁灭庞贝城的那场大喷发是在150年之后。当时的维苏威火山还没有成为后来那样的秃山，山顶一带林木葱葱，适合隐蔽与防守。

在维苏威火山据守的奴隶角斗士的首领，自然是色雷斯人斯巴达克斯，相当于副头领的，是高卢人克里克斯和奥诺马乌斯。74人中以日耳曼人居多。

尽管来自不同种族，但都是些经受过长期角斗训练的男子汉，拿起武器，可以以一当百。他们开始成群结队地下山来，到附近的庄园去掠夺财物。

罗马政府一开始并未对斯巴达克斯率领的奴隶起义予以足够的重视，只是派出了不足3000人的讨伐队去平定起义，结果是轻而易举地败给了斯巴达克斯。角斗士们战胜罗马正规军的消息，在传到元老院之前已经传至四面八方。维苏威火山南面广阔的坎帕尼亚地区，散布着很多大的农庄，在那里劳动的奴隶们扔掉锄头和铁锹，纷纷投奔维苏威火山。

这回罗马政府不能不当真了，派出了执政官率领的两个军团镇压奴隶起义。然而还是败给了斯巴达克斯。好不容易逃回来的几个士兵带回来了两个军团几乎全部被歼灭的惨痛消息。斯巴达克斯们还逼着被俘的罗马士兵像奴隶们那样举行角斗比赛，以作为对罗马人的报复。

两次战胜罗马军的斯巴达克斯在意大利南部名声大噪，投奔起义军的已不再局限于从农庄跑出来的奴隶，还包括很多像奴隶一样日复一日地劳动却得不到温饱的下层农民。起义第二年即公元前72年春，起义军声势浩大，据说已达7万人的规模。斯巴达克斯和克里克斯可以兵分两路对付罗马军了。

队伍规模的扩大本来是对起义军有利的好事，但如果指挥系统不能统一，部队规模大反而会带来一些不利因素。斯巴达克斯并不想对抗罗马、征服意大利，他希望能够向北越过阿尔卑斯山回归故乡，但克里克斯满足于掠夺富饶的南意大利。两人之间的争执日渐增多。

而罗马政府方面，却在公元前72年年中痛下决心，要全力剿灭斯巴达克斯起义。

公元前72年的两位执政官，全都投入了镇压斯巴达克斯起义军的行动。两位执政官各率2个军团1.5万人，以4个军团3万人的兵力来对付兵分两路的斯巴达克斯和克里克斯。

克里克斯率领的起义军，被罗马军成功地逼进了加尔加诺的山中，被追得走投无路的起义军败给了罗马军，克里克斯战死。斯巴达克斯则巧妙地避开了罗马军的围攻，率领4万名兄弟沿亚得里亚海海滨从意大利半岛北上。两位执政官率4个军团紧追不舍，在皮契诺附近追上了斯巴达克斯。

斯巴达克斯的军事才能远在平庸的罗马将军之上。他才不会犯与4个军团同时开战的低级错误。这个色雷斯出身的角斗士，先率部下与其中一位执政官率领的2个军团战斗，击败对方后，马上挥师袭击另一位执政官率领的2个军团。打了胜仗后，他并没有止步而是继续北上，一直到达卢比孔河附近。途中恰好遭遇南下的北意大利高卢行省总督率领的军队，又把总督的军队打败了。对罗马而言，真是脸面失尽，奇耻大辱。而对于斯巴达克斯来说，则意味着返回故国的道路已经开通。

然而，就在这个关键时刻，不知为何斯巴达克斯又改变了主意。如果他此时想越过阿尔卑斯山北逃的话，已无人再能阻挡，他却突然又掉头率军南下。也许是他不能无视部下兄弟们的意愿——由于阿尔卑斯山以北均是未开发的贫瘠土地，与其向北回到色雷斯，不如南下去征服富足的西西里岛后在那里定居。但他没有想到的是，罗马绝对不肯让他占领西西里岛的。

不管是什么原因吧，反正斯巴达克斯率领4万起义军又往南方打，终于又杀到了意大利的南端。这一路上，他的队伍不停掠夺路过的村镇。尽管又有一些奴隶和下层农民加入他的队伍，但意大利境内的所有

村镇，没有一个站到斯巴达克斯一边。

斯巴达克斯尽管到了意大利半岛的南端，他却难以渡过墨西拿海峡。罗马政府派出的由法务官马尔库斯·李锡尼乌斯·克拉苏率领的8个军团5万军队，正沿海峡一带张网以待。

克拉苏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军事才能，且这一年已42岁了，他深感受委托率领8个军团的庞大兵力镇压起义责任重大。而且，他对比自己小8岁的庞培，一直有一种强烈的对抗意识，并为此焦躁不安。他已经得知西班牙的“塞多留战争”结束的消息，庞培凯旋只是时间问题。假如庞培凯旋，对斯巴达克斯起义感到棘手的元老院，肯定会让“塞多留战争”的得胜将军取代自己这个没有明显战绩的将领。克拉苏对此深感恐惧。

尽管手上掌握着8个军团5万人马，克拉苏在与斯巴达克斯的第一场战斗中，虽说损失不大，但还是吃了败仗。背靠墨西拿海峡的下一场战斗，对克拉苏的仕途来说生死攸关，意义重大。

克拉苏决定用重典治军。他拿第一次战斗中临敌而败走的一个中队开刀，严惩这个中队以震慑全军。他命令使用以“什一杀”而闻名的最残酷的刑罚，即从这个中队的600人中抽签选中倒霉的60人，并由运气还不算太坏的其余540人用棍棒将这60人击毙。这种残酷的刑罚，在罗马军队中只在出现反叛行为时才加以施用。克拉苏无奈之下滥用严刑，没想到却在全军起到了提振士气的作用，居然把想渡过墨西拿海峡的斯巴达克斯起义军逼进了山里。

斯巴达克斯军逃进了被称为“险峻之山”的山岳地带。在现代的意大利，这一带因成为拐卖人口犯罪团伙的藏身之处而闻名。这里紧贴大海，地势险要，如果想出动军队进山搜捕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2000年之前的克拉苏费尽心机和军力想把斯巴达克斯及其起义部队

从崇山峻岭中赶出来，但无法奏效。好在幸运终于降临到克拉苏头上，斯巴达克斯自信手中有4万雄兵，而且迄今为止屡胜罗马军，估计比较轻视对手，竟然自己率军从山里出来了。还有一种说法是斯巴达克斯与西里西亚的海盗达成协议，海盗们为他们备好船队，让他们绕到布林迪西后逃往小亚细亚。

不管是什么原因吧，反正斯巴达克斯是率领起义军下山了，并且与等待已久的罗马军发生了大规模的激战。这回斯巴达克斯彻底失败了，4万人几乎全部战死。堆积如山的尸体中，没有发现斯巴达克斯的遗体。被俘的6000人被处以罗马社会的极刑，即被绑在十字架上，不给吃不给喝，让他们历经长时间的痛苦后死去。根据克拉苏的命令，阿皮亚大道沿线竖立的这种十字架，从加普亚一直排到罗马。

从克拉苏接受8个军团重托之日起，6个月后终于实现了剿灭斯巴达克斯奴隶起义的战果。2个月后，庞培自西班牙凯旋。

任何体制都有正负两面。如果是正面的因素发挥作用时，不论谁负责执行，都能获得一定成果。而如果是负面的因素发挥作用时，就可能出现因得到少量的成果却导致全面失败的情形。在后一种情况下，整个共同体（如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集体）就可能会蒙受过大的实质性损害。

在正常情况下人们能够忠实于体制。但在非常时期，则可能会出现即使想忠实于体制但现实情况不允许的事态。因此，只有确立科学而适应性较强的体制，才能避免体制与现实冲突的事情发生。有冲突就会产生“例外”，而第一次的“例外”总是难逃制造下一次“例外”的宿命。

例如，若想维持苏拉努力修复的元老院体制，就不能过于突出某个人的作用，前线的总司令就必须每年更换一次。

这个制度在当年罗马军越过墨西拿海峡，以西西里岛为战场的第一

次布匿战争中不是问题，在以本国为战场的第二次布匿战争中也不是问题。在第一次布匿战争时期，总司令也好，士兵也好，每年都能更换。第二次布匿战争的17年间，为对抗迦太基名将汉尼拔，罗马每年平均要投入10名高级将领，这些具有前执政官或前法务官资格的高级将领须“轮流坐庄”似的行使“绝对指挥权”，坚守在前线，也能够做到让“少数领导制”充分发挥机能，不使某个人的力量过于突出。第二次布匿战争进入后半场后出场的大西庇阿，因其取得了卓越的功绩而使其个人显得格外突出，但战争结束回复到平常时期后，大西庇阿马上就在政治上垮台了。而且，在汉尼拔战争取得最后胜利，“非常时期”结束后，马上恢复了执政官任职期满后再次获选必须间隔10年的做法，并坚持了1个世纪。

然而，此后发生在北非的朱古达战争却使马略在担任一任执政官的情况下获取了北非战争连续3年的最高指挥权。而在日耳曼人大举入侵之际，又不得不让马略连续5年当选为执政官。

此外，因“塞多留战争”而被派到西班牙的梅特鲁斯·皮乌斯，在西班牙前线当了8年的最高指挥官，派去支援的庞培也5年未能归国。还有，为了对付苏拉死后再度蠢蠢欲动的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而派到小亚细亚的卢库鲁斯，在公元前71年这个时点上连何时回国的日程表都还没有，结果是他在东方连续驻扎了7年。为什么会连续出现违反过去的体制规定的事情？道理很简单，有能力的指挥官可以更有效率地提升军队的作战能力。如果还是拘泥于老的体制，指挥官频繁更换，军队的战斗力得不到有效发挥，就会在实质上损害罗马这个共同体的利益。

罗马的霸权已经覆盖了整个地中海地区，但随着霸权的扩大，想要坚守元老院主导下的罗马独特的共和政体变得越来越困难了。

而且，“苏拉体制”不符合现实需要的情况不仅发生在领导阶级层面，就连被领导阶级也遇到同样问题。

总司令如果长期在外，其手下的士兵们也只能长期驻扎在外。因为军团换防走陆路大约需要两个月，如果坚守“苏拉体制”，一年来回就要折腾两次。而且，军队的特点是指挥官一声令下，士兵们应该像指挥官的手足那样协调一致，令行禁止，只有官兵长期在一起同甘苦共患难，才能达成默契，军队才能更有战斗力。

另外，尽管实行了志愿兵制，但由于常年执行维护自己国家利益的任务，导致士兵们的话语权也不断增强。如果过于强化元老院主导的体制，这些士兵们就容易在公民大会上形成反元老院的势力，而护民官就成为他们话语权的代表。而“苏拉体制”导致了护民官素质降低，自然也会引起中下层人民的不满。

苏拉以降低护民官素质为目的而制订的“有护民官任职经历者不得再转任其他官职”的法律，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在这个时期，没有出现一个具备汇集民意、代表民意能力的护民官。结果反而是元老院议员中的开明人士直视现实，意识到了其中的问题，认为有必要解除对护民官任职的这些限制。

现在我们回到公元前75年，当时西班牙的“塞多留战争”尚未见分晓。被选为这年执政官的是盖乌斯·奥利乌斯·科塔。奥利乌斯家门以学者之家著称，家中的女性都懂得希腊语，尤里乌斯·恺撒的母亲奥利娅即出身于奥利乌斯一门。在当时的罗马社会，哲学和数学等方面的学者都由希腊人把持，身为罗马人而能被称为学者的，只有法学家。科塔就是一位颇具学识的法学家。

奥利乌斯一门与格拉古兄弟所属的森普罗尼乌斯一门同属于“平民贵族”。奥利乌斯·科塔也算得上是元老院阶级成员，但其本人一直被视为开明派。苏拉在整肃政敌能够放过科塔，与他的学者地位有很大关系。

这位学者出身的执政官科塔，在说服了元老院议员们之后，相继向

公民大会提出了自己的法案：

第一个法案提出有护民官经历者在经过公民大会选举通过后可以再担任其他官职。苏拉以降低护民官素质为目的而制订的“有护民官任职经历者不得再转任其他官职”的法律，由此被颠覆。

第二个法案是规定西西里产小麦出口到罗马，必须要确保一定的数量，并将其作为义务来承担。紧接着，被苏拉定为“废案”的《小麦法》得以重新生效。

奥利乌斯·科塔被认为是个稳健派。他预先设定了因《小麦法》而获得利益的人数上限，即接受补贴的人数不得超过4万人。每个月的配给量是每一户主5摩第（1摩第约合9升，合计为45升左右）小麦，这个数量大体上相当于当时罗马囚犯的口粮。根据科塔的法案，1摩第小麦的配给价是6.3阿斯。这个价格没有回复到苏拉废除《小麦法》前的象征性价格，而是与当初盖乌斯·格拉古时代的价格基本持平，大约相当于市场价格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间。

学者执政官科塔更为稳健的一个政策是，尽力消解社会上因苏拉整肃而聚集不散的怨气与不平。

苏拉在整肃政敌时曾将列入“黑名单”的那些人的财产没收并予以拍卖。按说竞买者支付的拍卖价款应该上缴国库，但苏拉通过设立相关法律的形式免除了竞买者的上缴义务。竞买这些财产的几乎都是苏拉的“解放奴隶”或类似克拉苏这样的属于苏拉派的人士。苏拉就这样把应该进入国库的资金当做了给这些人的“奖金”。随心所欲地做这类荒唐事似乎是苏拉的恶癖。

针对这个问题，执政官科塔提出议案，决定废除苏拉豁免上缴拍卖收入义务的法律，这个议案在公民大会上顺利通过。因当初竞买而大发横财的克拉苏等人，只能将购买价款上缴给国库。科塔还在公民大会上

向公众承诺，收上来的这笔资金将专款用于西班牙“塞多留战争”的经费。

尽量消除因被苏拉整肃而成为牺牲品的人们的怨气，避免罗马社会发生分裂，这是奥利乌斯·科塔努力去做的事。他又提出了新的法案，为那些被苏拉定为“国家公敌”的人们恢复名誉。对于已经死去的人，也只能是恢复他们生前的名誉；而对于尚活在世上的人，除恢复名誉之外，还可以担任公职。实际上，这些人在得知苏拉死讯后，已经陆续回到了罗马，现在以科塔家门名命名的这部《奥利乌斯法》生效后，他们可以光明正大地回归社会了。这部法律的受益者中，就包括时年25岁的尤里乌斯·恺撒。

很快，盖乌斯·奥利乌斯·科塔的执政官任期结束了。公元前74年，他以前执政官的身份，赴小亚细亚的比提尼亚行省担任总督。但是，这位具有良知、学识丰富的学者，在战场上就有点玩不转了。面对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的攻势，也只能仰仗武夫卢库鲁斯了。

就这样，“苏拉体制”在苏拉去世后不足3年的时间里，就土崩瓦解了。而导致“苏拉体制”崩溃的最后一次重击，恰恰来自公认的苏拉得意门生——庞培与克拉苏，特别是在苏拉幕僚中最年轻、最有才干的庞培，成为葬送“苏拉体制”的最关键人物。

公元前72年“塞多留战争”结束后，罗马的两位带兵将军采取了不同的做法。温良敦厚的梅特鲁斯·皮乌斯忠实地执行苏拉定下的法律，在率军回到罗马边境的卢比孔河时，将所率领的军队解散。而与梅特鲁斯·皮乌斯同样率领部队回国的庞培，却从西班牙到达“阿尔卑斯山以西高卢”（即南法行省，现在的法国南部），从那里越过横断高卢的阿尔卑斯山，与公元前71年夏天到达“阿尔卑斯山以南高卢”（即北意大利行省），从西北向东南到达卢比孔河。但他不仅没有在这里解散军队，反而率军渡过卢比孔河，一直开到罗马郊外宿营。他向元老院提出了如下要求：

一、给自己指挥下在西班牙战斗的士兵们分配土地。

二、给自己举办凯旋式。

三、提名自己为下一年度即公元前70年的执政官候选人。

其实庞培早在公元前81年已经享受过举行凯旋式的荣誉，是经当时具有绝对权力的独裁官苏拉批准的特例。那时庞培才25岁，成为罗马史上最年轻的凯旋将军。凯旋式是罗马男人最为看中的最高荣誉，十分难得。就连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的救国英雄大西庇阿，也是在扎马会战战胜汉尼拔之后归国时才第一次享受到这种殊荣。那时大西庇阿已经34岁了。拉丁语中有一个词“阿德勒琼斯”，有“年轻”、“思春”等意，指从16岁举行成年式后到30岁这个年龄段的年轻人。在罗马人看来，这个年龄段的男子尚不是一个成熟完整的男人。

公元前71年时的庞培已经35岁了，仅从年龄上看，他具备了可以举行凯旋式的资格，但问题在于庞培的要求与苏拉进行的改革大相抵触。

根据苏拉改革后的制度，30岁方可获得财务检察官候选人的资格。被选为财务检察官后，有一年的任期，任期结束后31岁，获得进入元老院的资格。其后经历8年元老院议员经验，39岁时获得法务官候选人资格，当选法务官后，可获得一个战略单位两个军团的“绝对指挥权”。一年任期结束后，会去10个行省中的某一个任总督，负责行省的治理与防务。历练两年42岁了，此时才能够获得最高官职——执政官的候选人资格。这些是苏拉费尽心机为修复“元老院体制”而进行改革的核心架构。

与雅典实行的民主政体不同，共和制时期罗马的政体，是被称为“少数领导制”的寡头政体。虽说担任国家公职要经过公民大会选举的“考验”，但这些官职的候选人是由元老院这个未经过选举“考验”的机构提出。苏拉认为，如果将国家比做人体，元老院就是心脏。为了强化元老院的功能，苏拉把元老院议员的数目从300人翻倍至600人。随着议

员队伍的扩大，如果不能严格遵守前述的“年功序列”制度，元老院就不能有效地发挥作为一个组织的功能。如果庞培于公元前70年就任执政官，他只有36岁，距42岁以上才能担任执政官的资格要求，足足差了6岁。

庞培缺乏的不只是年龄。由于连财务检察官的经历都没有，他连元老院议员都不是，更不用说他也没有法务官的经历。西班牙战事中按视同前法务官的资格授予庞培“绝对指挥权”，派他统率军队，是因为当时没有更合适的指挥官，他是作为一个特例得到认可的。

然而这次庞培没有要求为自己再开特例，他说自己已经具备了与举行凯旋式相匹配的辉煌战绩，凭此战绩，他同时也具备了担任执政官的资格。

庞培的逻辑很简单，有实力，就有足够的资格！这下可让元老院为难了。如果承认实力主义，那么靠“年功序列”制才能发挥作用的“元老院体制”就只有崩溃这一条路了。面对庞培以军队相要挟的“无理要求”，元老院最初并没有答应，而是找到刚刚平定“斯巴达克斯起义”、被认为与庞培同属苏拉一派的头面人物克拉苏，当时克拉苏率领着在意大利境内唯一合法集结的军队，元老院期待手握重兵的克拉苏能够努力说服庞培收回自己的要求。

令元老院没有想到的是，以前对庞培显赫一时、出尽风头一直心怀嫉妒的克拉苏，这回却借着让他游说庞培之机提出了他也想当执政官的要求。而且与庞培一样，克拉苏也把镇压“斯巴达克斯起义”后本应解散的8个军团带到了首都附近。庞培也好，克拉苏也好，在率兵“进军罗马”这件事上，倒真是苏拉名副其实的徒弟。

克拉苏本身是元老院议员，又有法务官的任职经历，年龄43岁，作为下一年度执政官的候选人，从年龄和资历上都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在于，此人口碑甚差。

克拉苏出身于称得上“平民贵族”之家，属于元老院阶级。既然身为元老院阶级，那么除农庄经营之外的一切经营活动都是被禁止的，但克拉苏家的经营活动涉猎广泛，不用说都是借用奴隶或“解放奴隶”名义进行的。在克拉苏父亲那一代，他们家就已经被称为“罗马首富”了。到他这一代，在家族本已拥有的巨额财富之外，又增加了大量的位于首都罗马的房地产。被独裁官苏拉列入放逐名单的人们被没收的房产，很多都在拍卖中被克拉苏低价收买，大赚一笔。

在罗马有这么一个流传甚广的说法：“如果谁家发生了火灾，比消防队来得更快的是克拉苏的马仔。”先行赶到火灾现场的克拉苏家的人，会给后到的消防队一些金钱方面的好处，让他们推迟救火行动。这个期间，克拉苏的手下人会在燃烧着的房子前与这家的主人谈生意，经过讨价还价达成交易后，才开始救火行动。

克拉苏在首都罗马有很多房产，他如果把所有属于自己的房屋改造为防火、坚固又美观的住宅，也算是为首都的住宅建设贡献了一份力量。但是具有经济头脑的克拉苏不会那样做。罗马成为霸权国家后，对首都罗马的住宅需求旺盛，但若将破旧房屋改造为结实、美观的住宅需要花费大量资金，而这些房子的租赁价格却达不到能收回投资的水平，因此不划算。由于付得起高额租金的还是少数，需求最多的，是那些低租金的普通住宅。于是，“罗马首富”克拉苏在首都内的房产，大部分都是晃晃悠悠的陋房旧屋。

像这样一个人，不可能在人民中间享有威望。然而克拉苏却固执地认为，自己具有罗马第一的财富地位，也应该具有罗马第一的政治地位。而实际上他尽管能当选每年有8个名额的法务官，但要想当选只有2个编制的执政官，即便动员了所有的“后援者”，仍感觉悬悬乎乎。克拉苏太想当执政官了，为此他把长年以来与庞培的对抗之心暂且搁置一边。

在就任执政官问题上同样处于负面评价的庞培与克拉苏之间达成了

秘密协议：身为元老院议员的克拉苏承诺在元老院内为提名庞培为执政官候选人进行疏通。作为回报，庞培在军队中帮克拉苏拉票，因为庞培在军队中甚至在克拉苏手下的士兵中，都享有很高的威望，庞培可动员士兵们投票支持克拉苏。在那个年代，不具备罗马公民权的人，是不能作为志愿兵加入罗马正规军的。因此谁拥有士兵，谁就等同于拥有选票。二人达成协议后，各自解散了自己的军队。

即使没有了军队的压力，元老院的软弱无力状态还是没有改变。对不具备候选人资格的庞培进行的质询，除了一场闹剧之外什么实质性内容都没有。元老院的长老议员负责询问被质询的庞培：

“阁下可有参战的经验？”

35岁的庞培充满不屑地回答：

“参战的经验？我只有指挥打仗的经验。”

元老院会场当即一片哄笑。

公元前71年年末召开的公民大会上，庞培和克拉苏的得票数甩开了其他候选人，双双当选为公元前70年度的执政官。由此，“苏拉体制”又坍塌了一角。

至此，元老院阶级的唯一指望，是希望身为富裕阶层的庞培和克拉苏两位执政官，能够为富人的“要塞”元老院阶级谋一些利益。但事情没有那么简单。

庞培和克拉苏的确是富人，现在也的确有政治地位。但他们二人想得到更为广泛的支持，进一步增大在政治上的影响力与话语权，而绝不会满足于只做一年的执政官。为了维护以后的权力，他们不能脱离支持他们的阶层。在公元前70年二人任期内他们提出的法案的内容，足以令保守的元老院议员们绝望。这些法案的要点如下：

一、完全恢复护民官的权威和权力。

不管是贵族还是无产者，或者是拥有相当于中等阶层市民的财产和5岁以上的男孩子的“解放奴隶”，只要已成为拥有投票权的罗马公民，都有权利参加公民大会。公民大会的召集权在执政官手中。执政官因军务不在首都时，由法务官代其行使召集权。但是，选举执政官以下官职的公民大会，则由护民官主持。此外，除世代传承的名门望族外，包括“平民贵族”在内的所有平民都能参加的平民大会，也是由护民官主持。自公元前287年《霍滕修斯法》生效后，平民大会通过的决议，即使没有得到元老院的承认，也可以作为政策而实施。是苏拉否定了《霍滕修斯法》，改为平民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没有得到元老院的认可均不得生效。

庞培和克拉苏的法案，主张废除苏拉所制订的相关法律，公民大会通过了二人的法案，由此《霍滕修斯法》重新生效。

二、改革陪审员制度。

由于司法审判中陪审团成员的构成，能够决定审判的方向与结果，对罗马公民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也由此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从格拉古兄弟提出改革陪审员制度以来，已经经历了几次反复。

罗马变为共和政体后，陪审团成员长期由元老院议员垄断。公元前133年提比利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提出的改革方案是，将陪审团成员由全部为元老院议员组成改为由元老院议员和“骑士阶级”各占二分之一。但是，他死后，这项改革未能形成法律。公元前122年，提比利乌斯的弟弟盖乌斯·森普罗尼乌斯·格拉古提出新的《陪审员改革法》法案，将陪审团成员改为全部由“骑士阶级”的人士组成。这个法案在公民大会上获得了通过。到了公元前82年，独裁官苏拉又将其改回为陪审团成员全部为元老院议员组成。

公元前70年，奥利乌斯·科塔的弟弟在得到庞培和克拉苏两位执政官积极支持后，提出了陪审员制度改革的新法案，把陪审团成员的组成改为由元老院议员、“骑士”和平民三大阶级各占三分之一组成。

由这个改革法案可以看得很清楚，在公元前70年庞培与克拉苏已成为各自支持阶层的利益代表，庞培代表的是以士兵为主体的普通平民，克拉苏则代表着日渐兴起的经济界。

关于庞培与克拉苏二人的政治目标和政治取向，历史研究者众说纷纭。从这二人日后的行为来看，我怎么也看不出他们二人有始终如一的明确的政治取向。特别是庞培，日后又变成了“元老院体制”的“守护神”，因此他在这个时期的所作所为，并不是真的以保护民众利益为目的。

我这样说并不是诽谤庞培。以他的性格，他只做他认为必要的事情。尽管他确实做了一些有益于民众的好事，但这也不过是为了证明他的“善举”。说穿了，做那些他认为“必要的事”，都是为了选举政策，也就是争取更多的选民支持。因为在共和制的罗马，决定任何事情都需要公民手中的“票”。

苏拉是个善恶分明的人，为此他常常招致憎恨，但没有人蔑视他。苏拉有自己明确的政治目标，那就是让“元老院体制”具备应有的机能，再度发挥领导作用。为了达到这个政治目标，苏拉清楚不能太在意“选票”。他坚信只要再度确立以元老院为核心的共和政治体制，就能够解决罗马所面对的各种问题。苏拉的确有些怀旧情结，但他把问题看得很透彻——如果不能坚持己见，稍有懈怠，顺从所谓的“民意”而置国家利益于不顾，改革就会半途而废，共和政体就会坚持不下去，那就只有实行君主政体了。在这一点上，苏拉其实是个罕见的现实主义者。

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评价伯里克利统治时期的雅典是“外观是民主政体，实际是由一人支配的国家”。但是，不仅后世的我们，就连古

代的罗马人也知道，“独裁者”伯里克利死后，雅典沦为由无知大众推动的政治格局，做出了很多愚蠢可笑而痛苦不堪的荒唐事，以致流传下来“众愚政治”这个专有名词。对当时的雅典政治感到绝望的，不仅是哲学家柏拉图，修昔底德在其著作《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甚至说出了“民主政体不适合治理大国”这样的名言。民主政体，并不是绝对的“善政”。与其他政治制度一样，民主政体也有正负两面，听其自然往往会成为危险的政体。

苏拉是个清醒的政治家，由于他自己实施了独裁统治，他更加致力于构架一个能够在将来排除独裁危险的政治体制。在共和政体的罗马，也只有独裁官能够不受选票的左右自主制订政策。

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们，都要求政治家有明确的政治目标，这自有其道理。如果统治者想维持一个没有明确政治目标的政治格局，其实行的政策就会左右摇摆，结果是徒增国力的消耗。

但如果把视点转移到被统治者这一方面来又会如何呢？被统治者可能会这样评价——我不管你有没有明确的政治目标，只要你把国家治理得还不错就可以了。

苏拉公元前83年决意登陆意大利，用武力来推翻秦纳执牛耳的政府时，曾公开发表声明，表示自己一定会遵守关于在意大利半岛居住的自由民与罗马公民享有同等权利的法律。身为保守主义者的苏拉，内心深处肯定不认可这个政策，但在当时需用武力征服意大利的形势下，没必要因固守自己的政治信念而实行与全体意大利人为敌的愚蠢政策。苏拉违心作出的声明，当时对苏拉似乎不是个好事。但从结果来看，这个声明对苏拉，对意大利半岛上居住的大多数人，对整个罗马国家来说，都是好事。

庞培和克拉苏实行的政策，目的可能是为了拉选票，但带来了好的结果。恢复护民官的权威和权力，可以让“苏拉体制”下离心离德的民众

增强自豪感，看到了希望。而陪审团成员制度的改革，也使行省人民产生了“罗马的司法制度正在逐步走向公正”的好印象。

根据罗马的法律，在罗马的行省居住的人民，对罗马派来的总督的治理感到不满时，有权控告总督。但实际上，由于陪审团成员均由元老院议员担任，难免袒护总督，控告者大多是败诉。而就在庞培与克拉苏统治时期，即公元前70年，却发生了一起与以往的结果完全不同的审判。

公元前70年春，西西里行省总督盖乌斯·威勒斯任期届满回国。他在总督任上的恶行在罗马早已传得沸沸扬扬，西西里行省人民向罗马法庭对盖乌斯·威勒斯提出了控告。

盖乌斯·威勒斯也是元老院议员，很多有影响力的议员都是他的朋友。这场官司，被告方的辩护人由昆图斯·霍滕修斯担任，昆图斯·霍滕修斯是当时罗马最高级的律师，评价很高，而且基本上可以确定能够当选第二年（前69）的执政官。除昆图斯·霍滕修斯之外，被告方的辩护阵营中，还能看到科尔涅利乌斯、梅特鲁斯等有势力的名门望族的身影。

担任原告方辩护人的，是时年36岁的西塞罗。西塞罗这次辩论的全文，在审判结束后，由他的朋友，经营着类似于现在出版社营生的阿提科斯刊行于世，而且有幸没有毁于中世纪，使现代的我们能够读到。那真是一篇与36岁的少壮派律师相匹配的、洋洋洒洒、充满力度、逻辑清楚、精彩绝伦的辩护文章。我不能不佩服此人具有的传媒业者的才能。

比起在美国法庭上听美国律师的辩护，会觉得西塞罗的辩护更加生动有趣，公元前1世纪的西西里仿佛历历在目。在罗马广场的会堂内旁听这场审判的普通百姓，也会从西塞罗的描述中对发生在西西里的事情如同身临其境。

然而，决定审判结果的，不是旁听者，而是陪审团。假如“苏拉体制”不变，陪审团成员全是元老院议员，让他们对被列为被告的自己人作出不利的判决，恐怕是相当难。但发生在公元前70年的这次审判，坐在陪审员席上的却是元老院议员、有经济实力的“骑士阶级”和平民阶级代表各三分之一。

审判的结果成为传遍罗马所有行省的重大新闻。西西里行省人民最终胜诉，被告盖乌斯·威勒斯被判处将总督任上搜刮的财富全部退还，并且自请流放处分，勉勉强强才免去了牢狱之苦。

这次审判，使既非贵族且祖上没有人当过执政官的“新人”西塞罗名声大振，为野心家西塞罗打开了通往政界之门。

就这样，公元前70年成为“苏拉体制”的落幕之年。苏拉去世仅仅8年，他所精心构筑的体制彻底崩毁。破坏“苏拉体制”的诸多人物，除了奥利乌斯·科塔之外，都不是有意识地要颠覆这个体制。应该说，一个不能适应现实要求的体制，必定要退出历史舞台，只不过借用了这些大人物的力量而已。

苏拉具备领袖的全部素质，只是在预见性方面有所欠缺。

破坏了“苏拉体制”才得以当上执政官的庞培，在一年任期将满时并没有表示出“恋栈”的动向。在这一点上，他倒是忠实地执行苏拉制订的制度。执政官任期届满后，作为前执政官要转到行省去担任总督，这也是苏拉制订的制度。但在这个问题上，庞培却不是苏拉制订的政策的忠实执行者了，他拒绝去行省任职。正是由于庞培在这些事情上的举动，他被批评为没有确定的政治目标。

而站在庞培的立场上，也不是不能够理解。在当时的罗马，庞培是公认的最优秀的武将。在公元前69年这个时点上，庞培能够发挥作用的行省，只有小亚细亚。也就是说，当时需要罗马派军队去解决问题的地

方，只有东方。其他行省，不用庞培也能搞定。但是，同属苏拉门下相当于庞培“大师兄”的卢库鲁斯，已经于公元前73年率军去了东方，至今未回。庞培自然不好再去了。

军队的统帅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自己作为指挥官开始了一场战争，自己有能力将其圆满结束。

第二种类型，由其他统帅开始了一场战争，战争中途接手这场战争的指挥权后能够将其圆满结束。

第三种类型，自己作为指挥官开始了一场战争，并且作战勇敢、冲锋陷阵，但无力将战争顺利结束，只能够靠其他统帅来结束战争。

苏拉、庞培，还有后来的恺撒，属于第一种类型。

马略可说是属于第二种类型。

朱古达战争前期的指挥官梅特鲁斯、塞多留战争时的梅特鲁斯·皮乌斯只能归为第三种类型。卢库鲁斯虽然是一名优秀的武将，但也只能属于第三种类型。他担纲指挥的第二次米特拉达梯战争从公元前73年一直到公元前66年，足足打了7年。其间虽然打了一些漂亮的战役，但他只能算是取得了“战斗的胜利”，却没能取得“战争的胜利”。

路奇乌斯·李锡尼乌斯·卢库鲁斯出身于有名的平民贵族李锡尼乌斯一门。同属于这一门的克拉苏以不择手段地攫取财富而出名。卢库鲁斯却是一个非常有贵族风度的男子，他可以熟练地使用希腊语和拉丁语写文章，并能讲一口漂亮的希腊语和拉丁语，学识教养深厚，并有很强的审美眼光。

卢库鲁斯年轻时即已被苏拉赏识。他的政治履历是从“同盟战争”时

期担任苏拉的幕僚开始的。此后苏拉为了东征米特拉达梯渡海到希腊，他也追随苏拉离开了意大利。苏拉将筹组海军的大任交给了年仅二十几岁的卢库鲁斯，他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出色完成了任务。在率领辛辛苦苦组建的海军船队赶往苏拉身边时，途中经停港口城市以弗所，还出了段小插曲。卢库鲁斯在以弗所遇到了被秦纳派来与苏拉为敌的罗马正规军将领芬布洛斯，芬布洛斯劝诱卢库鲁斯及其船队投靠自己一方，“弃暗投明”。当时苏拉被秦纳主导的政府作为“国贼”指名通缉，处境极其不利。身为罗马公民的卢库鲁斯如果背叛苏拉也是有正当理由的。

但是，刚刚进入30岁的卢库鲁斯冷淡地拒绝了芬布洛斯劝诱，离开了以弗所，赶往焦急地等待海军军船归来的苏拉麾下。假如卢库鲁斯的海军船队投靠了芬布洛斯，苏拉的对米特拉达梯之战，绝不可能那么快，并且以那么精彩的方式取得胜利。卢库鲁斯对比自己年长22岁的苏拉一直怀有仰慕之心，忠贞不贰。

苏拉对卢库鲁斯的信任也是坚定不移的。在米特拉达梯问题解决之后，苏拉即将返回意大利与秦纳决一死战，他把留守小亚细亚地区的任务留给了卢库鲁斯。苏拉很清楚，回到意大利后，与秦纳一派发生内战是难以避免的。如果仅从这一点考虑，让战斗顽强的卢库鲁斯共同返回意大利是有利的。但是，要想在民心上征服意大利，一个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对米特拉达梯战争的胜利者形象是苏拉能够打出的最好的“牌”。而为了确保这张“牌”的有效性，他离开后小亚细亚必须保持一个稳定的局面。卢库鲁斯的留守，实际上是肩负了更重的责任。

卢库鲁斯没有辜负苏拉的重托，完成了在小亚细亚“维稳”的任务。等他再度回到罗马，已经是公元前80年，此时正是苏拉独裁最鼎盛的时期。当年年底，这个构筑“苏拉体制”的独裁者自请辞去独裁官职务。次年，苏拉去世。卢库鲁斯当年38岁，他已经成为元老院中有势力的人，如果他想现实一点，为自己谋取政治上的更大权势，应该是能够做到的。但是，卢库鲁斯忠实地维护苏拉确立的体制，没有因个人得失而做

出破坏制度的事。直到他年满42岁，达到苏拉规定的执政官任职年龄资格后，才被推举为执政官候选人，公元前74年，卢库鲁斯就任当年度的执政官。

执政官时代的卢库鲁斯，几乎没有任何政治上的作为。上一年度的执政官奥利乌斯·科塔对“苏拉体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破坏，但卢库鲁斯接任执政官后也没有将被破坏的体制予以修复。看来卢库鲁斯对政治上的事不太在行。

第二年，即公元前73年，以前执政官的身份，卢库鲁斯赴西里西亚行省任总督。由于米特拉达梯兴兵起事，第二次米特拉达梯战争爆发，卢库鲁斯这一去足足待了7年才再度返回罗马。如果说，是苏拉承担了第一次米特拉达梯战争的指挥责任的话，那么卢库鲁斯则始终活跃在第二次米特拉达梯战争的最前线。

公元前73年，看到罗马的军事力量被不同的战事分散，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再度开始了他的侵略战争。这一年对罗马来说，的确是“多事之年”。

在西班牙进行的塞多留战争中，梅特鲁斯·皮乌斯迟迟不能取胜。又把庞培派过去，还是处于胜负未分的不明朗状态。雪上加霜的是，国内又爆发了斯巴达克斯起义。真是内忧外患。

米特拉达梯认为这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他以12万步兵、1.6万名骑兵、100辆4匹马拉的双巨轮战车的庞大阵容，入侵了邻国比提尼亚。比提尼亚位于小亚细亚北部，与本都同样面对黑海，比提尼亚国王已留下遗嘱将国家赠送给罗马，此时比提尼亚已经是罗马的行省。米特拉达梯此举已是直接挑战罗马的霸权。当时的比提尼亚总督是当过执政官的奥利乌斯·科塔，科塔指挥的第一场战斗，输给了本都军。

在战争开始的时期陷于苦战，似乎已成为罗马军的宿命。卢库鲁斯

到任后，战况发生了转变。卢库鲁斯只有3万步兵、2500名骑兵，却独自承受了本都大军的全部压力，但卢库鲁斯率领的罗马军取得了胜利。这也能够证明卢库鲁斯是一名优秀的武将。本都败军重新整合后再度发起攻势，结果还是败给了卢库鲁斯。罗马军在与采取游击战术的对手打仗时，常常陷于“苦斗”状态，短期内难以取胜。但对付正面会战之敌时，却是能打善战的强者，在战略和战术两方面，罗马人都占有优势。两次战胜本都军后，卢库鲁斯没有立即去追击本都军，而是选择了治理被米特拉达梯破坏的小亚细亚行省的内政事务，以展示自己作为行政长官的能力。

罗马负责对各行省征缴税收具体事务的，不是官办机构，而是被称为“普布利加努斯”（可直译为“公务代理人”）的专门从事税收代理事务的私营中介机构，这些人中的成功人士拥有的财富可相当于甚至超过元老院议员的水平。罗马社会把介于元老院阶级与普通平民阶级之间的人士称为“骑士阶级”，意思是可以承担为国家提供骑士义务的有产阶级。骑士阶级经营的一项业务，就是接受罗马政府的委托，代为征收各行省应缴的赋税。他们经营此项业务的收益，是收上来的行省税的十分之一，由于各行省要按收入的十分之一向罗马政府缴纳直接税（也称“什一税”）所以他们的收益是行省收入的百分之一。

普布利加努斯们的好处并不仅限于相当于代收业务手续费的这百分之一。假如某个地区出现天灾或不幸成为战场致使农作物严重歉收，此时计税依据仍是以上一年的收成为基准。也就是说，歉收之年并不能豁免应缴纳赋税的义务。那么缴不起税的人怎么办呢？可以借款缴税。向谁借呢？这些“公务代理人”或称“税务承包商”可以向纳税义务人提供贷款。贷款成为这些人更赚钱的一项业务。那时候的贷款利率也没有什么基准，假如没有个“为民做主”的好总督来过问这件事的话，贷款利率可就没谱了。

第一次米特拉达梯战争之后，苏拉向小亚细亚的行省公民征收的一

次性上缴的租税为2万塔兰特，假定当时全部以借贷支付，10年后，即卢库鲁斯治理行省内政的这一年，本息相加会达到12万塔兰特。卢库鲁斯治理小亚细亚内政的第一步，就是要把行省人民从高利贷中解救出来。

卢库鲁斯自己也是行省总督，他以自己手中掌握的行省治理上的绝对主权为后盾，果断实行了“金融”方面的改革：

一、规定付给普布利加努斯们的贷款利率为月息1%，即年息12%。

二、不管按贷款者的计算方法应该收取多少贷款本息，借款人最多只支付年收益的四分之一。贷款者对超出部分不得主张权益。

由于卢库鲁斯的这套改革，4年以后，小亚细亚地区罗马各行省人民不再受高利贷盘剥之苦，借款人当初用于借贷抵押的资产，大部分也都解除抵押回到了自己手中。行省的民心也因此而回到罗马这边。

然而，卢库鲁斯却因此而与以前在行省大发横财的高利贷者们结成仇敌。这些人开始秘密地向元老院反映情况，告卢库鲁斯的黑状。其结果对卢库鲁斯相当不利——也许是罗马确实没有多余的兵力，反正在第二次米特拉达梯战争期间，卢库鲁斯基本上没有得到来自母国罗马的任何支援。

卢库鲁斯可以调动的兵力，相当于5个军团，只有步兵3万人、骑兵2500人。其具体构成是：从意大利带出来1个军团；在小亚细亚任行省总督，属下的士兵凑起来大约有2个军团；另外2个军团本来是秦纳派到小亚细亚对付苏拉的，结果归顺了苏拉，他们的指挥官芬布洛斯自杀，苏拉把这2个军团留给卢库鲁斯镇守小亚细亚。原芬布洛斯手下的这2个军团的士兵们，已经15年以上没有回到故国了，这些士兵们的心境如何是可以想象的。

比这些士兵更不幸的是卢库鲁斯。尽管具有武将的才能，也具备一定的行政管理能力，但卢库鲁斯在得到女人垂青和得到部下拥护这两方面运气欠佳。

卢库鲁斯的家庭生活终生不幸。在没有基督教时代的罗马社会，离婚应该尽量避免，但不算是罪恶。特别是在上层人士之间，因政治策略结成婚姻很普遍，苏拉、庞培、恺撒都曾经历过几次结婚、离婚。但结婚、离婚、再结婚，并不代表他们的家庭生活都不幸福，在婚姻存续期间，他们仍可能会有幸福的男女之爱。经历了幸福的婚姻生活之后，即使离婚，也不会有“往事不堪回首”的苦涩之情。总之，他们选择配偶，就像政治斗争中选择盟友一样。由于这个原因，即使结婚几年后再离婚，女方仍可以堂堂正正地再婚。

但卢库鲁斯的情况就不一样了，他是真的不幸福。成为他妻子的女人们，没有一个是真正爱他、与他同心的，以致长年留驻在东方，对他来说似乎也没有什么不方便。

卢库鲁斯遇不到好的女人，也没有遇到好的下属，这二者之间似乎是相通的。

人类的幸福不存在客观标准。假如将其限定在精神层面，能够充分地与他人交流沟通的人是幸福的。但是，所谓交流沟通并不是说在一起的时间越多，交流沟通的程度就越高，效果就越好。由于标准是主观的，能让对方感觉到交流沟通很充分才能达到效果，具备这方面能力的才是交流沟通的高手。

卢库鲁斯很注意与士兵的交往，行军打仗都冲在前头，身先士卒。遇到必须露营的时候，作为总司令的他，与士兵们按同一标准共同在野外就寝。尽管这样，士兵们对他还是不满意。好在卢库鲁斯每战必胜，士兵们即使心里不情愿也不得不跟随着他。

卢库鲁斯不仅能打胜仗，而且常常是用只有对方十分之一的兵力，灵活运用精彩的战术战法，取得令人叫绝的胜利。

两次败给卢库鲁斯后，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从公元前70年起，采取了和亚美尼亚国王结盟的对策。两国结盟并不仅仅因为亚美尼亚王妃是米特拉达梯的女儿，身为一国之王，亚美尼亚国王不会因为一个女人而与罗马为敌。他们是因利益而结成盟友的。双方商定，赶走罗马人的势力后，两国瓜分这一带的领土，希腊归本都所有，亚美尼亚则分得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战败的米特拉达梯逃到亚美尼亚后，卢库鲁斯提出引渡米特拉达梯的要求，却被亚美尼亚国王拒绝。卢库鲁斯又遇到了新的敌人，他只能以自己本来不多的兵力，分兵应对两个敌国。

亚美尼亚国王率军迎战前来进攻的罗马军，看到罗马军正在眼前的平原上布阵，就加以嘲笑：

“罗马派来的如果是求和的谈判使团，人数是多了一些；如果是来打仗的军人，这点人数可就太少了。”

然而，拥有12.5万人的庞大的亚美尼亚军，被只有1.2万名步兵和2500名骑兵的卢库鲁斯军打得狼狈不堪。高效利用手中较少的兵力，灵活突击敌阵，把敌军主力兵团孤立后再对其实施打击，这套战术是自大西庇阿以来罗马将军经常使用的战法。这场战斗的结果是，亚美尼亚方面死者达10万人以上，而卢库鲁斯指挥的罗马军却只有5人战死，不足百人受伤。卢库鲁斯取得了不逊于其师傅苏拉的骄人战绩。而与师傅相比，卢库鲁斯不止一次以少胜多，更加难能可贵。常胜将军卢库鲁斯大败亚美尼亚后继续东征，一直打到了里海。自亚历山大大帝以来，欧洲人率领军队踏足这个地方，这还是第一次。

不用说，卢库鲁斯也是罗马公职人员到达这里的第一人。

但卢库鲁斯还是未能把给罗马造成“东方之乱”的米特拉达梯彻底消

灭，因为他手下的士兵们说什么也不肯再往前走了。既然不能继续征讨，卢库鲁斯只好率领军队撤回到位于底格里斯河上游的亚美尼亚首都提格拉诺凯尔塔。由此，命运不再关照卢库鲁斯了。

卢库鲁斯对自己卓越的能力和优秀的素质充满自信，这本不是坏事。问题在于他认为优秀的自己能够做到的事情，士兵们应该也能做到。按理说，当需要士兵们忍受在夏天的沙漠、冬天的雪山中行军的艰难困苦时，有必要采取一些措施让士兵们能够充分理解这样做的意义，但是卢库鲁斯不懂得这种沟通的重要性，以致战略战术方面的一些细部的内容，他也觉得没必要向士兵们作出说明解释。长此以往，当士兵们感到自己被指挥官日益疏远时，再想沟通就很难取得预期效果了。优秀的卢库鲁斯对自己能够把任何事情都做到完美有着过强的自信，因此他忽略了如何让士兵们与自己同心协力，如何调动士兵们的主观能动性，让士兵们成为自己战略意图的积极参与者。

卢库鲁斯与士兵们未能形成融洽的上下级关系，还有一个原因是战利品的分配令士兵们不满。和西欧相比，那个时候的东方（现中东地区）更为富有，战利品的质量与西班牙和高卢相比，差别相当大。这些战利品包括：受“希腊主义”文明的影响，中东地区各国都能见到的希腊工艺美术制品；东方国家君主们所拥有的奢侈用品；金币、银币等等。

卢库鲁斯将银币分给了部下的士兵们，但艺术品都留给了自己。他觉得身为庶民的普通士兵们不懂这些艺术品的价值。卢库鲁斯的判断可能是正确的。而且，即使懂得这些艺术品价值的卢库鲁斯把他们送到了罗马，这些属于全人类财富的艺术品又有哪一件能够流传后世呢？

作为指挥官，在分配战利品的时候，应该做到尽可能不使士兵们产生不满情绪。例如不要死板地执行罗马军队关于战利品分配的严格规定，时不时让士兵们多得到一些好处等等。

可卢库鲁斯不这么做。不仅如此，他还把应上缴国库之外的金币，

也据为己有，当成总司令应该得到的报酬。当然，多次以十分之一的兵力取胜对手，肯定离不开指挥者的才能。但是太拘泥于死理，严苛地对待下属，就会导致一个命运共同体内缺乏顺畅的沟通与和谐的关系。事实上已经发生过满载艺术品的运往罗马的车队遭到士兵们袭击的事情。

到了这一步，卢库鲁斯仍然对自己抱有自信，对自己所做的事情的正确性坚信不疑。他简单地认为，自己想做什么，跟士兵们说一下，士兵们就应该明白。于是他把士兵们集合起来，认真地作战前动员，说现在是彻底剿灭米特拉达梯的最好时机，大家要再接再厉等等。然而士兵们满脑子想的都是总司令如何中饱私囊，坚决不肯再跟着卢库鲁斯继续打仗了。结果是，卢库鲁斯军尽管已经进攻到了里海，但由于担心士兵哗变，只好撤退再撤退。一仗未负却不断退却，卢库鲁斯这也算是创造了罗马军的一项纪录。得知卢库鲁斯军撤退的消息后，米特拉达梯由于儿子叛逆，处于想出击又不敢出击的犹豫不决状态，这等于是救了卢库鲁斯。这一年卢库鲁斯49岁，经历了7年的第二次米特拉达梯战争，就这样未分胜负地结束了。

此时在罗马的庞培39岁了。过了几年安宁而锦衣玉食的生活后，他再度在政治上活跃起来。

地中海虽面积广阔，但毕竟是个内海。内海的特点是风向多变，加之周边地形复杂，形成许多海湾，顺风时非常便于航行。在地中海，海不会阻止人类出行，反而更方便通行。货运航行的便利，给那些以袭击抢劫货船为生的海盗也提供了方便条件，致使海盗横行。在地中海，可以说海盗与海水同生共长，自古以来代代不绝。

对不是海洋民族的罗马人来说，海盗问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都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这倒不是因为在此期间海盗不存在，而是因为罗马人自己很少有机会出海。自从将环地中海各国收入自己霸权之下后，罗马人出海的次数日渐增多。在公元前1世纪的上半叶，与罗马人出海次数增多相伴的，是本来至少能在本国近海海域对海盗具有威慑力

量的沿地中海各国的国力不断衰退，使海盗日益猖獗。

海盗的大本营在小亚细亚东南部的西里西亚，选在那里绝非偶然，因为那里是权力的真空地带。

曾经将西里西亚置于自己霸权之下的叙利亚塞琉古王朝已见不到昔日辉煌的踪影。此时西里西亚已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罗马每年向这里派总督。卢库鲁斯虽担任西里西亚总督，但他的主要精力都用于对付米特拉达梯，腾不出手来清剿海盗。而且海盗们把自己藏身的要塞建在面向大海的狭窄绝壁上，从陆地很难进攻。此外，由于从小亚细亚到叙利亚、巴勒斯坦的中东一带纷争不断，战事频发，一败涂地的人们很多都跑去投奔海盗，又给海盗队伍输送了人才。

随着海盗的发展壮大，其组织化的程度也日渐提高，他们具有收集信息的便利条件，能够把握地中海世界发生的各种变化，并利用这些变化兴风作浪。如策划在西班牙从事反罗马战争的塞多留和在意大利境内领导奴隶起义的角斗士斯巴达克斯之间建立反罗马联盟，就是海盗们比较知名的手笔。

海盗们不仅袭击船舶，抢夺物品，还绑架船员、水手、乘客，以收取赎金。能交来赎金的可以恢复自由，付不起赎金或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赎金的，都被当做奴隶卖掉。

如果仅仅是靠上述“纯粹的”海盗营生赚钱，尚不致达到令罗马政府下决心要将其荡平的程度，关键是海盗们想发展为更大规模的集团并与罗马作对。为他们提供资金支持的，是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米特拉达梯扶植海盗的目的，是想让海盗们袭击从罗马向东方运送士兵和武器的船舶，使罗马方面吃点苦头，不再积极向东方用兵，他在东方就可以更加为所欲为。

由于充沛的资金供应，海盗们“鸟枪换炮”，海盗船一律换成了快船

并雇佣了长于航海的专业人士来驾船，这样冬天也可以出海了。海盗装备升级，苦了沿海地区居住的人们，过去冬天海盗来不了，现在冬天也能登岸，一年到头再也不能过踏实日子。除了西里西亚的大本营外，海盗们还在环地中海全部地区设立了众多的根据地，其完整的组织和庞大的规模已经与一个军事集团不相上下。

海盗们不仅袭击罗马船舶，罗马友好国家的船舶也屡遭袭击。由于海盗船靠岸更加方便，他们对意大利半岛也开始无所顾忌，阿皮亚大道离海岸很近，一队行走在阿皮亚大道的行李马车居然也被海盗打劫。离首都罗马只有22公里的外港欧斯迪亚港停泊的船只遭到海盗袭击，众目睽睽之下，海盗公然把船上的货物洗劫一空，乘船的客人全部被劫持而去。引人瞩目的是，就连罗马上流社会人士所乘的船也遭到海盗劫持，支付了赎金后总算把人释放了，这其中就有年轻的恺撒。

由于海盗的猖獗，行省需要的士兵和武器送不到，地中海的物资流通也陷于停滞，就连罗马需要进口的小麦数量都得不到保证。打击海盗已成为令罗马不能忽视的紧迫问题。

公元前67年，在讨论海盗问题的公民大会上，当年度的护民官加皮亚阿斯提出了肃清海盗的提案，提案中提出的清剿海盗构想具体而周密，很有说服力。以一位护民官的知识结构和经历很难提出这样有水平的构想，或许这个构想是庞培自己在背后秘密筹划出来的。

护民官加皮亚阿斯提案中列出的作战规模及其他事项如下：

一、投入12万名重装步兵、5000名骑兵，即20个军团的作战部队。

二、配备战船500艘。

三、总司令以下的军官由总司令任命，为总司令配备14名有元老院议员资格的幕僚。

四、总司令的作战实施区域不仅限于海上，还包括从海岸进入陆地80公里纵深的地带。

五、此次作战行动需要支出的资金为1.44亿阿斯。

六、选举庞培为总司令。

七、给予总司令三年的指挥权，直至完成肃清海盗的作战任务。

看来庞培总是要干一些史无前例的大事情。他几次破罗马官场先例的事情尚未淡出人们的记忆，现在庞培的形象又出现在人们的脑海中，而且这次的破例更是前所未闻。

据学者们的推算，当时罗马的国家预算每年也就是2亿阿斯的程度，现在国家预算的一大半都要拿来用于肃清海盗。罗马人具有尊重决定的品性，一旦作出决定就坚决执行，但真要作出这样的重要决策还是要下大决心的。而且，将这样大的权力在三年的时间内授予一人，元老院从维护共和政体的角度出发，也会断然反对的。元老院反对的理由如下：

一、授予一个人如此大的权力，违反了排斥独裁的“元老院体制”，苏拉确定的法律也禁止这样做。

二、这样大的权力只应该授予独裁官，而且三年的任期也过长。

三、即使认可总司令为独裁官，独裁官在国境外（即意大利半岛之外）行使实权也是没有先例的。

四、庞培才39岁，他上次破格当选为执政官已经是创出例外，这次还要制造新的例外，而罗马的法律是不允许例外的。

五、庞培若想再度当选为执政官必须再等7年，现在这个清剿海盗

的提案是为满足庞培个人野心而精心炮制出来的产物，不应该认可。

然而元老院也不是铁板一块，元老院议员中有人就持赞成态度，因“威勒斯审判”获胜而名声大振的西塞罗就赞成这个提案，刚刚步入政界、时年33岁的恺撒也赞成这个提案。而拥有投票权的普通民众，对罗马政府则抱有一种“看你怎么办”的心态。

护民官加皮亚阿斯的提案，在公民大会上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消息一出，罗马市场上原本高涨的小麦价格立即暴跌。而“苏拉体制”则因此而被彻底埋葬。

由庞培主导的清剿海盗之战，虽未受到后世军事家们的一致好评，但仍称得上可作为军事战略范例的杰作。

庞培首先把地中海全部地区划分为13个作战实施海域，每个海域配备由正副军团长指挥的实战部队。庞培将60艘战船作为自己直接指挥的机动部队，在需要时驰往相关海域投入战斗。他的身影总是出现在前线。

这13个作战实施海域，不用说都是海盗的根据地及其周边海域。整个作战方案分前后两期实施，前期的重点在西地中海地区。先消灭疲弱之敌，这也符合一般军事战略战术的基本要求。

对海盗的打击方式是海上、陆地相结合，先海战后陆战。在海上遇到海盗船即当场痛击，侥幸落荒而逃的海盗逃往根据地时，陆路守候的军队将逃回的海盗连同其根据地连锅端掉。西地中海海盗出没频繁、活动猖獗的区域集中在西班牙近海、利比亚近海、希腊和撒丁岛近海，以及埃尔巴岛附近的第勒尼安海。庞培仅用了40天，就把这一带的海盗全部消灭了。

肃清西地中海海盗的罗马舰队，恰如开始收网的渔夫，把逃遁的海

盗船全部装进了东地中海。紧接着，北至爱琴海，南至埃及，东至叙利亚、巴勒斯坦的海盗根据地全部落入罗马军之手。不断收紧的大网包围了小亚细亚南部的西里西亚。

从战线转移到东地中海开始，到摧毁海盗们的大本营西里西亚，耗时49天。庞培在地中海全部海域实现罗马强权下的和平，一共只用了89天。

在肃清海盗的战斗中，共缴获海盗船400艘，烧毁击沉1300艘，海盗设在根据地的造船厂、要塞全部破坏烧毁，超过1万名海盗被击毙，俘虏了2万多名海盗。被海盗劫持绑架的人们全部恢复了自由。这一年即公元前67年初夏，地中海的航行完全回复了正常的安全状态，意大利的小麦进口也恢复到原本的数量。

庞培的声誉在罗马急剧上升是可以预料到的。在希腊，被海盗袭击神庙、掠夺城市闹得近乎绝望的希腊人，更是把庞培当做神来称颂。

庞培被授予的“绝对指挥权”有3年的行使期限，而他仅仅用了3个月就出色地完成了肃清海盗的目标。如果他忠实于“元老院体制”，就应该凯旋罗马后，交回“绝对指挥权”。公元前5世纪的辛辛纳图斯曾被任命为6个月期限的独裁官，他在15天的时间里打败敌人后，立即交回了独裁官的“绝对指挥权”，回到自己原来的“晴耕雨读”的生活中。假如他不那样做，由少数优秀分子组成的元老院主导的共和政体就不能坚持下来。

但是，39岁的庞培不那样做，而且时代也不要求他那么做。

可能又是身在西里西亚的庞培的授意，身在罗马的护民官加皮亚阿斯再次向公民大会提出议案：

解除中东、近东战线最高责任者卢库鲁斯的职务，选举庞培接任。

如果庞培接任卢库鲁斯职务被公民大会通过，还要根据战事的需要延长授予庞培的“绝对指挥权”，直至彻底消灭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

这个提案还是遭到了元老院多数议员的反对，反对的理由与当初他们反对肃清海盗提案的理由相同。赞成的元老院议员还是西塞罗和恺撒。而公民大会以35个选区全部投赞成票的结果，通过了加皮亚阿斯的提案。对卢库鲁斯在小亚细亚强制推行的金融改革不满的“骑士阶级”，这次完全站到平民阶级一边，投了赞成票。与上次一样，元老院还是既孤立，又无力阻止。

从西里西亚弃舟登岸，沿小亚细亚向黑海方向北上，途中的内陆地区是卡帕多西亚，卡帕多西亚西邻，有个被称为卡拉迪亚的地方。

在这里，卢库鲁斯和庞培会合，新旧总司令要进行指挥权的移交。年长10岁的卢库鲁斯，还算是同属苏拉门下的庞培的师兄。二人之间的交谈，尽管形式上都是外交辞令，但确实是在友好的气氛中开始的。卢库鲁斯赞扬庞培肃清海盗的高超指挥艺术，庞培则称颂卢库鲁斯作为罗马公职人员第一个率军打到里海的历史功绩。但聊着聊着，二人的自我约束全都失灵，话语变得坦率直白，毫不客气。庞培非难卢库鲁斯的吝啬与贪欲，卢库鲁斯则谴责庞培前来抢夺自己即将收获的胜利果实。不管二人怎样相互指责，有公权力支持的是庞培，二人之间的争斗，从一开始即已清楚地分出胜负。

卸任后，卢库鲁斯准备踏上回国旅途，庞培说卢库鲁斯归国后肯定要举行凯旋式，就以此为由，从接收的原卢库鲁斯手下的士兵中挑选了1600人，允许卢库鲁斯带着这1600名士兵一起回国。卢库鲁斯到港口准备登船时发现，这1600人中除了失去战斗力的老弱士兵，就是重伤在身的伤残之兵，而且都是人所共知的比海盗还要劣质、不服从管理的“兵油子”。年纪轻轻即获得成功，不知失败与挫折痛苦的庞培，在新老交替这样的场合下仍然不顾情面，能够做到坦然与冷酷。

公元前66年，在外7年之久的卢库鲁斯回到罗马，以他所做出的功绩，当然要为他举行凯旋式。在举行凯旋式那天的马尔斯广场上，展览着在与本都国王和亚美尼亚国王战斗中缴获的各种东方华丽的武器和铠甲，仅这些稀罕物就已经让罗马人目不暇给。

凯旋式以10辆从东方君主手中缴获的装有双巨镰的战车为先导，其后是被俘虏的60名本都及亚美尼亚高官，接着是一队牛车拉着的110艘缴获的军船的巨大彩绘模型，再后面是近2米高、与真人一般大小的米特拉达梯铜像，作为未能抓到的米特拉达梯的替代品。接下来是数量众多的各种战利品，用20副担架排成一队，其中有国王专用的镶嵌着宝石的盾牌、众多的银壶和33个金杯。再就是8头驴拉的黄金制的轿子，轿子上堆放着56块银锭和270万德拉克马（希腊货币单位）的金币。观看凯旋式的市民们看得目瞪口呆。

在这些队伍之后，是一队举着大牌子的士兵，这些牌子上宣示着卢库鲁斯的各项成绩。其中有一块牌子上记载着卢库鲁斯在向庞培移交指挥权后剩余军费的金额。另一块牌子上记载了卢库鲁斯结束远征后从战利品中上缴国库金银币的金额。还有一块牌子上记载着卢库鲁斯给属下士兵每人支付了95德拉克马的奖励金。卢库鲁斯乘坐4匹白马拉着的战车出现后，凯旋式结束。当天晚上，卢库鲁斯自费举办了一个大型宴会，招待市民们。

深受庞培之苦的元老院喜迎卢库鲁斯归国，期待着苏拉门下坐第一把交椅的卢库鲁斯能够为巩固元老院体制发挥重要作用。实际上，由于担心权力向庞培集中，有些人已经结成了被称为“元老院派”的党派。时年40岁的西塞罗和29岁的加图，都是这个党派的活跃分子。这个加图与当初大西庇阿的政敌马尔库斯·波西乌斯·加图同属一个大家族，历史上为了区分这两个人，就把公元前2世纪的加图称为“老加图”，把公元前1世纪的加图称为“小加图”。老小加图都是狂热的共和政体主义者。

50岁的卢库鲁斯，开始时还打算积极参与“元老院派”的活动，但

是，卢库鲁斯具有认清政治现状的能力，大约他很快就看明白了，西塞罗和小加图尽管有思想、会演说，但要把纲领转化为行动，仅靠他们的力量是不够的。不久，卢库鲁斯就离开了政界。

卢库鲁斯的妻子是小加图的姐姐，过去卢库鲁斯因为妻子是朋友的姐姐一直勉强维持着婚姻，现在他无所顾忌，终于与小加图的姐姐离了婚。从此以后，卢库鲁斯虽然还在元老院有席位，但几乎不再参加政治活动。

对国政的关心和私人生活的愉悦，是一种反比例的关系。离开政坛后，卢库鲁斯的私生活开始多姿多彩。为了陈列从中东带回来的艺术品，卢库鲁斯在各地修建自己的宅邸，在罗马市内，在那不勒斯近郊的海边，在意大利内陆地区绿树包围的山野，都有他精心建设的漂亮住宅。

和后来的帝政时代相比，共和时代罗马人的住宅还是比较质朴的。帝政时代曾经当过皇帝老师的塞内加曾造访过大西庇阿的别墅，对于这位既富且贵的大英雄居所的简约程度表示吃惊。按塞内加的说法，能与帝政时代的豪宅相媲美的，只有卢库鲁斯的住宅。由此可以想象得到卢库鲁斯宅邸的豪华与奢侈。他在海边的别墅，还专门修建了引入海水养鱼的水池。

离开了政治的卢库鲁斯，不再有政治婚姻的必要，他随着季节的变换住在不同地方的私宅中。这个独身的优雅贵族，把自己收集的艺术品和书籍对外人开放，让大家都能享受到欣赏的愉悦。卢库鲁斯宅邸内的图书馆，成为热衷文化的罗马人和侨居罗马的希腊人聚会的沙龙。

致使卢库鲁斯留名后世的是他身体力行的饮食文化。至今在西欧，人们还把豪华的美食宴席称为“卢库鲁斯式”宴席。

严谨的普鲁塔克曾对卢库鲁斯的奢侈生活有“暴发户之常态”的恶

评。其实对这类富豪的生活方式也没有必要太过在意。卢库鲁斯在美食方面的造诣，令今天的美食家们也难以望其项背。

卢库鲁斯在美食方面的一些做法令人联想到他是当过军队统帅的人。他按所需费用的高低把宴席进行分类，不同级别的宴席安排在不同的房间里，各房间取不同的名字以便于区分。为了保持食材的新鲜和优质，他在自己的农庄里养鱼养鸡，种植蔬菜和水果，还自制奶酪。美食对卢库鲁斯而言，绝不单纯是一个“吃”字，餐厅如何布置，用餐时弹奏什么音乐、朗诵那些诗文，交流怎样的话题，邀请什么类型的客人，这一切的巧妙搭配、和谐完美，才是卢库鲁斯所追求的美食境界。

有一次，卢库鲁斯一个人在家里用餐，用人觉得就他一个人吃饭，于是安排了一些简单的饭食。卢库鲁斯得不到美食的满足感，很不高兴，他唤来用人，斥责道：“你怎么连这么点事都弄不明白？今天是卢库鲁斯到卢库鲁斯家来赴宴！”

还有一次，西塞罗和庞培看到了在罗马广场散步的卢库鲁斯。共和时代的罗马人有一个优点，不管在元老院中如何唾沫星子乱飞、大喊大叫地激烈辩论，也不管政治信仰如何针锋相对，一旦到了私人聚会的场合，都会坦诚相见地交往应酬。西塞罗和庞培自热也不会装着看不见而不理卢库鲁斯。

二人耳语道，卢库鲁斯常邀请客人到他家用餐，他款待客人的豪华宴席都是事先周到地准备好的，卢库鲁斯自己的日常饮食一定不会那么复杂，肯定是非常简朴的，咱们去看看如何。二人商量好以后，就走近卢库鲁斯，寒暄了一阵后说：“今晚去你家好不好？”西塞罗紧接着又说：“不要为我们作什么特殊安排，把你的晚餐拿来我们一起吃就可以了。”

卢库鲁斯刚开始还劝二人另选别的日子，定好时间再来，可这二位就是不同意，非要今晚就去。卢库鲁斯只好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同意

当晚招待这两位不请自到又不便拒绝的客人。他对二人说，请允许我告诉跟随我的奴隶咱们今晚在哪个房间吃饭。二人回答说那当然可以。卢库鲁斯就告诉奴隶说："今晚在阿波罗的房间用餐。"西塞罗和庞培哪里知道，按卢库鲁斯的等级划分，以阿波罗神的名字命名的房间的宴席，是最高等级的。据说在"阿波罗的房间"安排的宴席，一次所需费用为5万德拉克马，而那个时候普通人民的年收入只有5000德拉克马左右。

不难想象，庞培和西塞罗二人，当晚一定会被卢库鲁斯的美食水准惊得瞠目结舌。而卢库鲁斯如此破费招待这二人，恰恰是想以此表示对二人的轻蔑。如果再次借用普鲁塔克的话，那就是："在饮食上如此地挥霍和炫耀，就像战争中被俘虏的野蛮民族。"

尽管激烈的政治斗争朝朝暮暮，始终不断，但共和时期罗马人的价值观仍是崇尚质朴刚健，蔑视豪华奢靡的私人生活。卢库鲁斯的生活态度与生活方式，只能引起人们的惊讶，不会获得人们的尊敬。

然而，不留恋政界的卢库鲁斯，已经毫不在意别人如何评判。在经历了10年充分享受私人生活的愉悦之后，路奇乌斯·李锡尼乌斯·卢库鲁斯告别了这个世界。那个时候的罗马，已经是庞培和恺撒的时代了。

卢库鲁斯的葬礼，自始至终没有在市民中掀起特别的感情波澜。据说卢库鲁斯唯一的一个真挚的愿望是希望能安葬在长眠于马尔斯广场的苏拉身边，但因为没有人积极为他争取而未能实现。这个在做副将时期最能充分发挥自己能力的男人就这样走完了他的一生。

从卢库鲁斯手中接过东方战线总指挥权后，庞培手中的兵力有10个军团6万余人的陆军和由270艘战船组成的海军，相当于卢库鲁斯能够掌握的兵力的2倍。但这个"2倍"意义重大。

卢库鲁斯用高超精湛的军事指挥艺术，干净利索地战胜了10倍兵力于自己的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和亚美尼亚国王迪古拉斯的军队，镇服了

东方的君主们。这个战绩，就连亚历山大大帝都会自叹弗如。当初，亚历山大大帝率3.6万士兵果敢东征，汉尼拔靠2.6万人就敢在意大利横冲直撞。卢库鲁斯与他们使用的是同样的战略战术，即以较少的兵力压制住大军集结的敌人，掌握战场上的主动权，最终大获全胜。但是连续的以少胜多也会令人产生敌方征召军队能力太弱的印象。

但是，无论是怎样的军事天才，率领一支战斗力不足的军队总是会有缺失，主要是没有余力去做政治、外交等方面的努力，以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两军交战，如能给予对方“无形的压力”，可抵得上千军万马。

无论从财政能力，还是从专制君主对国家的控制能力，东方这些国家的君主们征集10万大军不是什么问题。但如果庞培能像在肃清海盗之战时统率20个军团的大军，对这些东方的君主们就会构成“无形的压力”。现在庞培只有肃清海盗时的一半兵力，即10个军团，但还是比卢库鲁斯当时的兵力多了一倍。而且，和卢库鲁斯相比，庞培能够选择的战略幅度也更为宽阔。在能力上，庞培不说远在卢库鲁斯之上，但至少他能够更为自如地驾驭和利用这种“幅度”。

能力超群的人，做事会瞻前顾后，统筹安排，能够让前一阶段所做的事情，成为后来需要解决的问题的铺垫和出发点。

庞培用不到3个月的时间就肃清了地中海的海盗，这期间俘虏了2万多名海盗。按一般的做法，会把他们押到奴隶市场卖掉。然而庞培没有这样做，他了解到，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是由于东方国家的纷争内乱致使失去家园才投身海盗职业的。

庞培不仅恢复了这些人的自由，还给了他们土地。当时的小亚细亚，不像西班牙、法兰西那样尚未开发，而是已形成村、镇的布局，但由于诸王之间的争斗不断，战火频仍，很多村镇已经无人化。庞培把这些原来的海盗移到这些无人化的村镇落户，但特意关照一点，即一定是

远离大海的内陆地区。因为希腊裔居民已经在沿海地区定居，如果这些原海盗移住附近，会招致希腊裔居民的反对。庞培还把原海盗落户的其中一个小镇，取名为“庞培小镇”。

安排好这些原海盗们的生计之后，马上就到了公元前66年夏，迎来40岁的庞培此刻已没有后顾之忧，他指挥的东方之战正式开始，史称“第三次米特拉达梯战争”。

为了攻击被卢库鲁斯打跑又回到本都的米特拉达梯，庞培率军从小亚细亚北上，向黑海沿岸的本都进军。米特拉达梯没想到庞培这么快就发动攻势，急忙征召了3.3万名士兵出战，被庞培轻而易举地就打败了。老奸巨猾的米特拉达梯只好又使出成功对付卢库鲁斯的老办法，即逃往东方的山岳地带，使追讨他的罗马军队疲于奔命却一无所获，最终总司令顶不住士兵们的压力不得不撤兵回到西方。米特拉达梯期望这一招在对付庞培这个新对手时也能奏效，但庞培不上他的当，并没有穷追不舍，而是积极地开展了外交战。

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一而再、再而三地败给罗马军后仍能东山再起，不是米特拉达梯自身能力有多强，关键在于他与亚美尼亚国王之间的同盟关系。

卢库鲁斯当时也意识到了破坏本都与亚美尼亚同盟关系的重要性，而且他也知道，如果亚美尼亚发生内乱或者亚美尼亚东邻的帕提亚王国（也译成“安息王国”）有什么动向，都可能成为导致本都与亚美尼亚联盟解体的机会。

实际上卢库鲁斯在东征到里海的时候，曾经提出与帕提亚王国结盟的意向。但是，不管卢库鲁斯怎么能打胜仗，毕竟说起来只有3万人马，不足为帕提亚国王所动。如果是现代，遇上这种杀敌10万，己方只牺牲5人的前所未闻的战绩，可以立即把战争全过程的录像送到帕提亚的王宫内一睹为快，可那个时候做不到。既然不是亲眼所见，口耳相传

的冲击力、震撼力就差了很多。有鉴于此，在得知米特拉达梯也在争取与帕提亚结盟的消息后，庞培抓紧与帕提亚国王谈判结盟事宜，他把自己的军事实力描述为“两倍于卢库鲁斯的作战能力”。

庞培向帕提亚王国提出的结盟内容，和以前卢库鲁斯的提法相同。主要是以下两条：

一、罗马公民和元老院承认帕提亚王国在美索不达米亚一带的领土主权不可侵犯。

二、以幼发拉底河为边界，划定帕提亚和罗马两国霸权的势力范围。

帕提亚王国是东方的一个大国，也被称为“波斯”。对于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不断向罗马挑起事端的做法，帕提亚王国一直不大关心，但当米特拉达梯与帕提亚西部邻国亚美尼亚结成军事同盟后，就不能不关心了。帕提亚对米特拉达梯的举动一直抱有怀疑的眼光。而米特拉达梯却一直想把帕提亚拉入反罗马同盟。

如果帕提亚、亚美尼亚、本都三个强国结成军事、政治同盟，地中海对罗马来说，就不再是“我们的海”了。但是，中东各国不能团结起来、一致对外的局面，并非始于现代。在西欧，“同盟”的含义是团结弱小国家来对抗强国；而在东方，“同盟”的含义则是拉拢强国来欺负弱小国家。

帕提亚王国最终还是抛弃了维持守势的米特拉达梯，选择了处于攻势的罗马结成同盟。但当时谁也没有考虑到的是，两国以幼发拉底河为界划定势力范围，给后世留下了很多隐患。

帕提亚王国倒向罗马一边，动摇了其邻国亚美尼亚与本都继续结盟的决心。具有强烈危机感的一名王子树起了反对父王迪古拉斯的旗帜，

不仅造了父亲的反，他还派出使节到庞培军中来，说要废弃与本都的同盟关系，转而与罗马结盟。

这一下使亚美尼亚国王迪古拉斯陷于窘境。他与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结盟的目的，本不是支持米特拉达梯反抗罗马、确保独立和自由，而是为了借机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本都、亚美尼亚结盟的主要内容即是本都向西、亚美尼亚向南扩张势力范围。现在本国因反对与米特拉达梯结盟而产生内乱，不论从正义，还是从国家利益来说，都没有继续维持与米特拉达梯结盟的道理。

于是，亚美尼亚国王迪古拉斯派人给庞培送信，告诉庞培说，为了和平谈判及缔结和约，国王自己想亲自去拜访罗马的将军。不等庞培回信，他就以国王的名义在国内发出布告，悬赏通缉米特拉达梯，如有抓获或杀死米特拉达梯者将给予巨额奖赏。

两次败于庞培后，米特拉达梯还想逃到亚美尼亚境内。以前他逃命的时候，卢库鲁斯曾经向亚美尼亚提出引渡米特拉达梯的要求，那时亚美尼亚国王迪古拉斯被米特拉达梯所迷惑，拒绝了卢库鲁斯的要求。但这回不同了，亚美尼亚和帕提亚均已没有了米特拉达梯容身之地。米特拉达梯以66岁之身，在少数忠臣的守护下，只能逃进高加索山脉中躲避追杀。庞培派来的舰队严密监视着黑海各处，米特拉达梯根本无法在黑海沿岸现身。

庞培靠军事和外交两面作战，完全取得了这场战争的胜利。帕提亚国王在这场各方较量的“牌局”中只不过是庞培利用的一张“牌”，而亚美尼亚国王对庞培的拜访，则成为庞培取得这场战争胜利的标志性事件。

前面提到过，苏拉曾像开玩笑似的送给了庞培“马格努斯”（意为“伟大的”）这个尊称，但因苏拉尚在，庞培有所顾忌，一直未用。经历了平定海盗、征服东方后，庞培已经无所顾忌，他在签署文件时，开始使用“庞培·马格努斯”作为自己的署名。在言、行两方面，庞培都在

模仿之前被人们唯一冠以这个尊称的亚历山大大帝。在接待前来拜访的亚美尼亚国王时，他的举止言行与当初亚历山大大帝接见败国之君时一模一样。

亚美尼亚国王迪古拉斯戴着东方君主特有的高高的帽子，上面再加上皇冠，出现在罗马军营前。在军营入口处，他应罗马警卫的要求下马，随身携带的黄金宝剑也被收走。然后他走向站在军营正中、身穿军装、披着大红斗篷的庞培。走到庞培面前时，亚美尼亚国王按照东方国家战败者的习惯，跪倒在罗马将军脚下。而且，他还取下头戴的皇冠，送到庞培手中，以示完全臣服之意。

40岁的庞培满脸洋溢着胜军之将的微笑，拉住还跪在自己脚下的国王的手，让他站起来。然后把皇冠还给了国王，说："我接受你的求和。"

事到如今，亚美尼亚国王迪古拉斯当然会完全接受庞培要求的讲和条件。具体内容是：

一、亚美尼亚向罗马支付6000塔兰特的赔款。

二、亚美尼亚赠送给庞培手下的士兵每人50第纳尔（罗马货币单位，1第纳尔等于4阿斯）。

三、亚美尼亚将迄今为止侵占的西里西亚、卡帕多西亚、腓尼基、叙利亚的一部分以及幼发拉底河东岸的索菲地区全部归还给其原来的所有者，放弃对这些地区的领土主权。

四、亚美尼亚与罗马恢复友好同盟国关系。

举起反对父王旗帜、率先与罗马讲和的那位王子，从父亲手中接过赠送给战胜国的礼品，转交给庞培。

庞培把卡帕多西亚的王位，还给了被米特拉达梯、迪古拉斯联军赶跑的卡帕多西亚国王。然后他没有再继续追捕逃到高加索山中的米特拉达梯，大概他认为米特拉达梯已不再是什么心腹之患了。之后，庞培率自己的军队向东、南两个方向开进。

庞培将队伍分兵两处，自己率领三分之二的兵力向幼发拉底河西岸进军，他率大军到那里是为了向罗马霸权所及的地区宣示主权、展示军威。我这样说的证据，是他遵守与帕提亚王国的协议，没有渡过幼发拉底河。庞培的军队在水量充沛的幼发拉底河西岸安营扎寨，在那里度过了公元前66年至65年那个冬天。

庞培手下的另一支部队作为别动队开往南方，进入因被亚美尼亚侵略而一片荒芜的叙利亚，预定在那里等待庞培向帕提亚展示罗马军威后过来会合。当然，这支军队也不能等在那里什么都不干。当时的叙利亚名义上是塞琉古王朝统治，但实际上处于无政府状态。庞培的部队迅速控制了当地的局面，静候庞培。

自从苏拉死后，米特拉达梯一直在耍弄罗马的将军们，现在轮到他被耍弄了。这位67岁的东方君主，在与41岁的庞培的心理较量中，完全处于下风。

米特拉达梯豁出全部家当，将藏在各处的金银财宝全部拿了出来，动员了包括奴隶在内的人民从军，总算又凑起一支3.6万人的队伍。但庞培的视线根本不往北边转移，就像没他这个人似的。米特拉达梯又向庞培提出讲和，条件是承认罗马的霸权，甘居同盟国地位，并支付赔款。庞培的回答是，只要求米特拉达梯自身臣服。这下可伤了一心想做希腊主义式帝国君主、与罗马抗争了半个世纪之久的米特拉达梯的自尊。他没有再派出回话的使者。

米特拉达梯再次呼吁与帕提亚王国建立同盟关系，却没有得到回应。绝望之余，他离开亡命的高加索山脉，鼓动黑海沿岸的部落一起参

加西征。米特拉达梯游说说，要以手中的3.6万名士兵为主力，率领他们经过色雷斯、马其顿、潘诺尼亚向西方进军，并且雇佣居住在多瑙河附近的凯尔特人，越过阿尔卑斯山进攻意大利。然而事到如今，谁也不再相信这个又老又孤立的男人的幻想。雪上加霜的是，连米特拉达梯的儿子法尔纳凯斯也对父亲绝望了，公开和米特拉达梯决裂，造父王的反。米特拉达梯此前因怀疑儿子加害于己已经杀死了四个儿子。在高加索山中一直没有什么作为的米特拉达梯，如今到了黑海沿岸已不能再杀人了。而且本都国王的高官们此时也明确表示抛弃国王，站在了王子一边。法尔纳凯斯王子派使者去向庞培表明了本都国王愿臣服罗马、请罗马接纳的请求。

看到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的惨状后，庞培没有了后顾之忧，立即率军进入叙利亚。经由安提阿进入大马士革后，未流一滴血就让已徒具虚名的塞琉古王朝从历史上消失了。亚历山大大帝的遗产只剩下了另一个继承国埃及的托勒密王朝。从此叙利亚变成罗马的行省，罗马派出总督驻在大马士革，行使管理职权。

叙利亚变成罗马的行省后，国王被强制退位，但其国家政体的支持系统并未解体。既然未解体，就需要人员更替，庞培就把国家政体支持系统的主要成员全部换成年轻人。能够让历时250年的塞琉古王朝未流一滴血而灭亡，与庞培这一招有很大关系。

中东地区不是未开发之地，已经有较为发达的城市文明。庞培就以城市为主体来恢复当地的秩序。当时叙利亚的五个主要城市，从南向北依次为安提阿、塞琉古城、《圣经》语言（希伯来语）的发源地比布鲁斯、贝鲁特和大马士革。庞培设计了以城市为主体、各城市相对独立的治理模式，各中心城市享有一定的自主权，承担起本城市的治理职责。各城市之上，设置罗马派来的总督。庞培这样安排也是为了避免叙利亚的内乱，因为内部纷争从来是招致外来入侵的最主要原因。

在叙利亚这些城市与幼发拉底河之间的中间地带居住着贝都因部

落，庞培率军平定了那里，然后与贝都因人缔结了同盟协议。庞培这样做，是为了在叙利亚行省与幼发拉底河之间设置一个缓冲地带。

庞培在大马士革忙于重整中东格局，恢复罗马霸权下的秩序。这期间，很多有地位的犹太人前来拜访他。犹太的内乱时有发生，常依赖罗马来进行调停。庞培就命他们重新考虑是否还要坚持“政教合一”的统治模式。然而这却遭到了虔诚的犹太教徒的强烈反对。于是耶路撒冷成为罗马军的下一个进攻对象。

攻下耶路撒冷城并不费力，但由于该城市内街区密集、建筑物众多，如果防守者占据神庙林立的地区进行抵抗，进攻者需要三个月的巷战。攻下耶路撒冷后，庞培独自一人去了犹太神庙。由于在罗马、希腊等多神教的神庙有不能携带武器进入的规定，庞培就遵守这个规矩，去犹太神庙连武器都没带。由于在希腊、罗马的神庙中，参拜者可以进到神庙深处的“圣所”向神祈祷，庞培以为犹太神庙也如此，就信步走进了神庙深处不对普通参拜者开放的地方。进入后才发现，犹太神庙内的“圣所”内，不像希腊、罗马神庙那样摆有神的雕像，而是什么也没有。庞培对此很诧异，因为诧异，他什么也没有做就赶快出来了。

庞培不知道，犹太神庙内的“圣所”，一年只有一次且只限最高祭司长一人进入。庞培在不知情的状态下并无恶意地进入犹太神庙内的“圣所”，在犹太人的眼里，只能是亵渎神灵的行为。这就是多神教的罗马人和单一神教的犹太人之间最早的文化摩擦。从此以后，犹太成为罗马的半行省，由叙利亚总督管理。

耶路撒冷再往南，是以佩特拉为中心扩展势力的纳巴泰部落。纳巴泰人因与印度的贸易而繁荣，他们向庞培提出了与罗马建立友好关系的请求。由此，庞培没有再继续南下。到此为止，地中海东南方的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包括塞浦路斯岛已全部统合于罗马的霸权之下。

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因孤立、绝望，最终选择了自杀。他的儿子法

尔纳凯斯将其遗体送到了庞培军中。

庞培与法尔纳凯斯缔结了和约，把他安排到位于比原本都领土更往东、黑海东岸的地方当国王。庞培打算将原本都领土变为罗马的行省。至此，因米特拉达梯作乱而使罗马人烦恼了半个世纪之久的小亚细亚地区，终于安定了下来。

被儿子送来的米特拉达梯的遗体，奉庞培之命，葬在锡诺普埋葬历代本都国王的陵墓中。这个顽固执拗地与罗马作对的男人，就这样结束了他的一生。

因无望而服毒自尽的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六世，给世人留下了一封书信。

米特拉达梯自杀20年后开始写作的罗马历史学家撒路斯提乌斯，在其著作《历史》中，收录了一些著名历史人物的书信，其中就包括米特拉达梯写给帕提亚国王阿尔萨凯斯的这封信。这封信稍长一些，但因其集中反映了当时反对罗马帝国主义路线的代表性观点，我还是想全文介绍给读者。介绍完这封信之后，我想再介绍一下罗马人自己对罗马帝国主义问题的看法。这就像法庭调查那样，原告、被告都应有证人出庭才体现公平。

米特拉达梯的信全文如下：

> 本都国王米特拉达梯谨向帕提亚国王阿尔萨凯斯致以问候。
>
> 任何国家的执政者，为了维护和平，都可能会选择与他人结成同盟。但这个同盟是否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之上，将决定同盟的最终结果——是受人尊重，还是贻笑大方。
>
> 假如您正处于永久享受和平的状态，没有被邪恶的敌人包围，或者来犯者是虽然邪恶但很容易击败的敌人，那么战胜罗马人，对

您的声誉不会有什么积极的影响。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也不会向您提出结盟的请求，让您的幸运来填补我的厄运。

然而现实并非如此。看看亚美尼亚国王迪古拉斯吧！他的事例已经说明了现实状况是如何的险恶。我的惨状也足以证明这一点。在这万分危急的时刻，我们之间建立同盟，对我们各方都是不可缺欠的。

在亚美尼亚国王迪古拉斯方面，不论您提出您认为合适的任何结盟条件，他都会同意的。在我这方面，命运虽然夺走了我的很多财富，但我具备和罗马人战斗的丰富经验，因此我有能够向您提出有益的建议的自信。事到如今，我的确不像以前那样强大，但我确信我能够为您和您的国家提供例证和忠告。

实际上，罗马人自古以来就是把与其他国家的战争作为唯一目的的民族，他们对别人的财富和领土有着强烈的无穷尽的欲望。

他们最初是以马其顿国王腓力为目标，尽管罗马在迦太基的威胁没有消除之前，与马其顿之间曾结有同盟关系。他们在攻击腓力的时候，为了阻断叙利亚国王安迪欧科斯向腓力提供的支援，就向安迪欧科斯承诺叙利亚在小亚细亚的领土不可侵犯，成功离间了叙利亚和马其顿的关系。

然而，腓力刚刚败北，安迪欧科斯就成了罗马攻击的目标。安迪欧科斯也被罗马打败，叙利亚在道罗斯山脉以北地区的领土和1万塔兰特被罗马强行夺走。

接下来轮到腓力的儿子珀尔修斯。开始的几次战斗有利于马其顿方面，但最终结局还是败北。在萨摩色雷斯岛尽管缔结了和平协议，但等待珀尔修斯的还是死亡。狡猾、虚伪、欺诈是罗马人的长项，协议条文中保证珀尔修斯的生命，但罗马人让这位马其顿王朝最后的国王，因患失眠症而“自然死亡”。

罗马人在相当长的岁月里，大肆宣扬他们与帕加马国王的友好关系，但实际上他们对待帕加马国王就像当初对待叙利亚国王安迪欧科斯一样——他们给了安迪欧科斯一片面包，却从安迪欧科斯手

中获得大片领土；他们让帕加马国王担当从叙利亚掠夺来的领土的看守人，而其下场却比奴隶还要悲惨。

他们连无中生有地捏造遗书这种连神灵也惧怕的事情也干得出来，靠这种卑鄙的手段，他们把帕加马王国变成了罗马的行省。帕加马国王的儿子刚想要主张自己的权利，就被强行带到了罗马。罗马人就这样将自己的铁蹄踏进了亚洲。

最近还有比提尼亚王国的例子。国王尼科美德死后，留下遗言把国家让渡给罗马，变成罗马的行省。让人生疑的是，尼科美德并非没有后嗣，他尚有一个庶出的王子健在。

那么再说说我吧！我的王国和罗马霸权所及领土并不直接相连，但是，他们知道我有很多的财富，而且对谁也不服从，于是他们就利用尼科美德挑起对我的战争。

我看透了他们狡猾的伎俩，于是我先下手为强，夺取了比提尼亚国王的王位，驱逐了尼科美德，解放了小亚细亚。接着我又把希腊从罗马人的统治下解放出来。但由于我的臣下阿尔凯洛斯和军队的背叛，我的理想未能实现。

罗马人为了应付国内的内战而与我讲和，但我知道他们不是发自内心地要和我建立友好关系，因此，我稍事整备后立即再度对其宣战。在陆地上，我战胜了罗马总督奥利乌斯·科塔；在海上，我成功地击溃了罗马海军。但是，我得不到近邻各国的军粮支援，经由黑海运输，又因为恶劣天气而未能如愿。得不到给养而不得不撤退的军队，又遭遇风暴，船队沉没，牺牲了很多优秀的士兵。

其后我并未放弃，而是重整了军队，与入侵的卢库鲁斯展开了几次战斗。但他能够得到来自卡帕多西亚国王的军粮补给，而我的国土一片荒芜，军粮得不到补充，不得已的情况下，我只能逃到亚美尼亚。

罗马人并没有追我，他们常用的手法是把军队攻占的地方变成荒地，使我无法再征召部队。现在，就连亚美尼亚国王轻率的举动（与庞培缔结讲和条约），也被他们当做自己的胜利而沾沾自喜。

我强烈地请求您，请求您能充分地设想一下我们成为失败者的情形。因为现在您比其他任何国王更具备对抗罗马军的力量，只有您才能终结与罗马人的战争。

毋庸讳言，您拥有众多的士兵、武器和资金，这些对我来说，是接近您、争取与您结盟的理由；而罗马人接近您则只有一个目的，就是为了夺取您的这一切！

您所不知的是，罗马人早就觊觎着我们的国土，因为他们的西边是大海，阻碍了他们向西方的扩张。罗马人拥有的一切——房子、妻子、耕地等等，都是抢夺周边住民的结果。

罗马人过去也是难民，没有国家，没有家庭，不过是一群流浪者的团伙。他们的国家是构筑于周边人民的牺牲之上的。无论什么样的法律，什么样的人间伦理，什么样的神灵，都不会允许抢夺友人和同盟者，并将其毁灭的行为；都不会允许用充满邪恶的眼光歧视其他民族，并将其变成奴隶的行为。

在普通民众中，盼望自由的是极少数，绝大多数无知民众更期盼遇到一个公正的主人。我们东方的君主们，在作出重大决策时常常会遇到臣下怀疑的眼光，怀疑我们或是违反国民利益，或是为了复仇，而做出不慎的举动。这个因素也会影响您的决策。

您拥有亚洲第一大城市，而且，因具有无穷财富而闻名于世的波斯也在您的手中。您作为这一切的拥有者，罗马人能不动心吗？他们现在是在哄骗您，是在阻挠您和我们的结盟。当罗马人消灭了我之后，接下来除了战争您还能期待什么呢？

罗马人把他们的剑指向一切民族。但是，哪个民族可供掠夺的财富最多，他们在与这个民族的战斗中也就会最勇猛。他们反复运用战争和欺诈的手段，建立起了他们自己的帝国。照他们的这种逻辑发展下去，要么是毁灭除他们自己以外的一切民族，要么是他们自身的毁灭……

罗马尽管强大，但我们没有必要绝望，我们能够制止他们侵略的步伐。如果您能从美索不达米亚出兵，我从亚美尼亚出兵，共同

包围罗马军，他们就会陷入没有军粮、也得不到支持的困境，我们就能取得胜利。之前我们没能实现这一目标，一是他们的运气太好，二是我们在持续地犯错误。

假如您能接受我的请求，采取行动去帮助东方的君主们，您将作为消灭罗马侵略者——这些全人类的强盗——的胜利者而令后人景仰。

我恳求您，发自内心地劝您采取行动。如果您选择了让我和其他东方的君主灭亡，也就是选择了您的灭亡的延期到来。您与其这样选择，不如我们联起手来，一致对外，奋力一搏，我们一定会取得战胜罗马人的伟大胜利！

尽管米特拉达梯的信写得很悲壮，但如前所述，他渴望与帕提亚国王阿尔萨凯斯结盟的愿望没有得以实现。

下面再来介绍一下罗马方面的看法。但绝不是为了与米特拉达梯辩论。我选择的是罗马哲学家、律师、政治家西塞罗去西里西亚行省任总督时，写给他弟弟的信的节录。信中所表达的看法不应视为只是西塞罗的个人见解，因为以西塞罗在当时罗马的地位及影响力，他的见解足以代表罗马方面的主流意见。

西塞罗去西里西亚赴任是在公元前62年，庞培平定东方是在一年前的公元前63年，也就是说，西塞罗是在东方刚刚平定后去西里西亚上任的。

西塞罗在信中是这样说的：

必须正视的一个事实是，我们罗马把亚洲（罗马人所说的亚洲指小亚细亚和近东、中东地区）从无休止的战争和内乱中解救了出来。不应该抱怨说罗马人把亚洲人牺牲的部分财富，当做维持罗马霸权体制的费用。正确的说法应该是——亚洲人的这种牺牲，是为

了保持这个地区持久和平所必需的经费支出。

公元前61年元老院在罗马为庞培举行了盛大的凯旋式。凯旋式过程中也有士兵们高举宣示庞培业绩大牌子的这一幕，若干个大牌子上，记录了庞培自公元前66年至公元前63年期间为罗马成就霸业所建立的功绩：

一、在从黑海到里海，以至红海的全部地区，确立了罗马的霸主地位。

二、把1200万人口纳入罗马霸权的统治之下。

三、把1538个城市列入罗马的管辖范围。

四、罗马的国库收入和以前相比翻了一番。庞培自己上缴国库的货币形态的战利品高达2亿阿斯。

五、分配给庞培手下的士兵们的报酬总计为2900万阿斯。

六、与埃及、帕提亚、亚美尼亚等国缔结和平友好条约，以保证与之相邻的罗马行省的边境安全。

以上这些成绩，绝非胜者的夸张之词。43岁的庞培取得的上述成绩，对罗马的确是居功至伟，他所使用的“马格努斯”（意为“伟大的”）这个尊称，不再是徒有其名，这回真的是实至名归。在公元前1世纪60年代，罗马最有名气的人物，也是地中海世界所有民族在内最有名气的人物，非庞培莫属。

庞培自己也在增强“马格努斯”的自我意识。平定东方之后，在返回罗马途中，庞培经停罗得岛，专程去探望了卧病在家的著名哲学家波希多尼。这一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举动与当年亚历山大大帝拜访哲学家

第欧根尼十分相仿。

公元前1世纪的“大帝”——庞培，把被地中海波涛涤荡的所有地方，统统变成了罗马的行省或同盟国。在这个时期，地中海实际上已成为罗马的“内海”。

熟知从希腊到文艺复兴时期历史的文化史家布克哈特在他的代表作《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文化》中，有一卷题为“关于世界史的思考”，其中有这样一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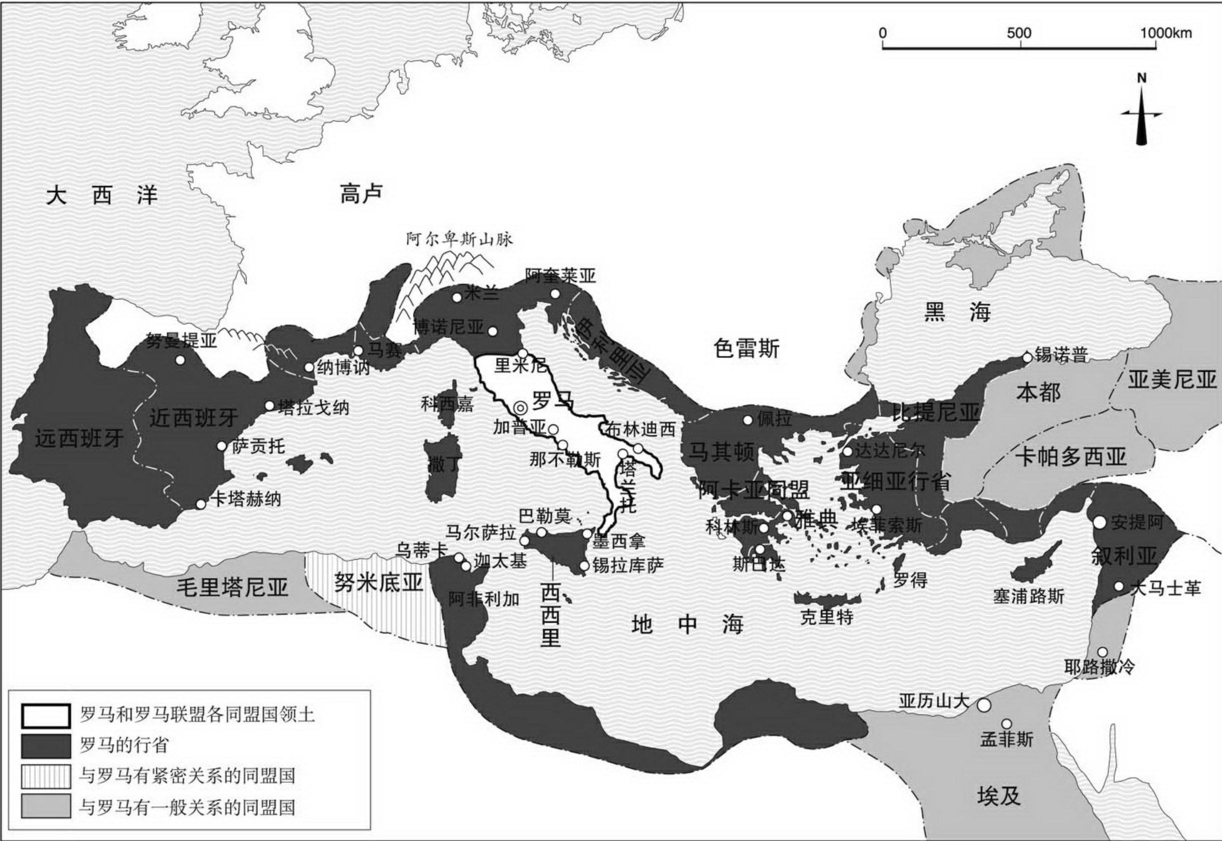
> 历史有时候会突然聚焦到某一个人物身上，并按照这个人物指示的方向行进。普遍与特殊、静止与变动，被集成为这个伟大的个人的人格特征。国家、宗教、文化和社会危机，全部体现于他们的存在。
>
> ……
>
> 危机时期，现存的事物与新生的事物的矛盾与融合，在这些伟大的个人身上达到顶点。这些伟人们的存在，是世界史的一个谜。

公元前63年平定东方后的庞培，年仅43岁，从年龄上看，此后可以对他有更多的期待。

庞培所具备的，不仅仅是正值壮年的身体，他具备了应该有的一切——政治能力、军事能力，以及民众对他的支持。如果说，在当时的罗马人当中，找出一个符合布克哈特所定义的“某一个人物”、“伟大的个人”的人，没有谁比庞培更合适，至少在能够看到的人物中，除了庞培没有第二人。而且，当时的罗马尚未从“迷失”状态中走出来，还需要继续变革，克服汉尼拔所形容的“内脏疾患”，以适应身体的正常生长，的确需要伟大的人物发挥重要作用。

尽管如此，“伟大的庞培”（庞培·马格努斯）还是没能成为布克哈

特所定义的“某一个人物”。罗马史上的“伟大的个人”不是庞培，而是其他的人物。



庞培平定东方后（前63）的地中海世界

大事年表

年代（公元前）	罗马	近东、中东地区	中国	日本
150			汉武帝即位（前141）	弥生时代
	第三次布匿战争结束（前146）			
	马其亚水渠动工（前144）			
140				
	西西里岛第一次奴隶起义（前135—前132）			
		叙利亚国王安迪欧科斯七世即位（约前138）		
	提比利乌斯·格拉古就任护民官，投身农地改革，被反对派杀害（前133）			
	小西庇阿镇压西班牙原住民叛乱，摧毁努曼提亚（前133），占有西班牙全部领土			
130				
	小西庇阿去世（前129）			
			汉武帝开始攻击匈奴（前127）	
		叙利亚国王安迪欧科斯八世即位（约前125）		
	盖乌斯·格拉古就任护民官，继承其兄遗志，继续推进各项改革，因被反对派追杀而被迫自杀（前123—前121）			

（续）

年代（公元前）	罗马	近东、中东地区	中国	日本
120	马略就任护民官（前119） 在纳尔邦努建设新殖民城市（前118）	努米底亚国王米奇普萨去世，由两个亲儿子和侄子朱古达共同治理国家（前118） 罗马将努米底亚一分为二，东部由朱古达、西部由阿泰鲁巴雷统治（前117）		弥生时代
	罗马向朱古达宣战（前112）	米特拉达梯六世就任本都国王（前115） 朱古达占领努米底亚西部，杀害阿泰鲁巴雷和意大利商人，朱古达战争爆发（前112）		
110	马略当选执政官，进行军制改革（前107） 西西里岛第二次奴隶起义（前104—前100） 马略出征“普罗温治”（南法行省）（前103） 马略指挥“埃奎亚·塞克斯提亚之战”，战胜日耳曼人条顿部落（前102） 马略指挥“维尔切利之战”，战胜日耳曼人辛布里部落（前101）	朱古达战争结束（前105） 朱古达被捕，被押至罗马处死（前104）		
100	护民官萨图纽斯修改小麦配给法律，提出新殖民城市法，被反对派杀害（前100） 尤里乌斯·恺撒诞生（前100） 马略赴小亚细亚（前99）			
	护民官德鲁苏斯提出给予所有意大利人罗马公民权的法案，被暗杀（前91） “同盟战争”爆发（前91）	米特拉达梯六世攻占比提尼亚和原帕加马领土（前91）	司马迁完成《史记》（前91或前87，有不同说法）	

（续）

年代（公元前）	罗马	近东、中东地区	中国	日本
90	罗马同意给予所有意大利人罗马公民权（前 89） “同盟战争”实质上结束（前 89） 苏拉当选执政官，苏拉与马略交恶，罗马陷于内乱状态，马略被迫逃往非洲（前 88） 苏拉远征希腊，马略和执政官秦纳控制罗马，与苏拉的政治斗争激化（前 87） 马略去世，秦纳开始事实上的独裁（前 86） 秦纳意外死亡（前 84） 苏拉与罗马正规军发生内战（前 83—前 82） 苏拉就任无任职期限的独裁官，着手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前 81）	米特拉达梯六世占领位于小亚细亚西海岸的罗马行省，第一次米特拉达梯战争（前 88—前 84）	汉武帝去世（前 87）	弥生时代
80	塞尔托利乌斯战争开始（前 80） 苏拉去世，庞培渐得势（前 78） 罗马派遣庞培投入塞尔托利乌斯战争（前 76） 斯巴达克斯起义（前 73—前 71） 塞尔托利乌斯战争结束（前 72） 克拉苏镇压斯巴达克斯起义（前 71）	第二次米特拉达梯战争（前 74—前 67） 米特拉达梯六世败于卢库鲁斯，逃往亚美尼亚（前 71）		
70	克拉苏和庞培双双就任执政官（前 70） 庞培肃清海盗，开始征讨米特拉达梯（前 67） 庞培率军进入大马士革（前 65） 庞培控制东方，东征结束，环地中海全部地区纳入罗马霸权之下（前 63）	米特拉达梯六世夺回本都（前 68） 第三次米特拉达梯战争（前 66—前 63） 叙利亚塞琉古王朝灭于庞培之手（前 64） 米特拉达梯六世自杀，米特拉达梯战争结束（前 63）		

参考文献

可能有读者认为，书中的地名、人名、官职名以及其他没有确切对应日语词语的发音，好像没有统一？所以笔者试着在这里稍作说明。

我想说的是，毕竟作为执笔者的我来说，希望自己完全以不偏向任何一种国家的语言发音来翻译各种人名地名，但是即便如此，也有一些身不由己的情况发生。

第一，有很多地名，古代罗马并不这样叫，确实是用意大利语、法语、西班牙语甚至德语来记录的。

如果古代是重要都市，但现在仅剩遗址的地名，我就将它的古代名称以拉丁语忠实记录，但是这种例子屈指可数。实际上其他很多地名，在2000年之后的今天，仍然发挥着城市的功能，保存到现在。

但是，如果将马赛写作马西利亚、那不勒斯写作奈普里斯、不列颠写作布伦第西、米兰写作麦蒂奥拉努姆、伦敦写作伦蒂尼姆、巴黎写作卢坦茨阿、波恩写作波恩那、维也纳写作维多波纳，将古代地名的发音忠实地描述出来，又会怎么样呢？

在今天的罗马，如果你对出租车司机说："我要去弗朗姆·罗马努姆"，即使是教养高深到懂拉丁语的司机，也会把你当外星人看待。你只能将它改为意大利语的"佛罗·罗马诺"（罗马广场）。所以我用拉丁语表述的地名，都是现在仅残留遗迹的荒村野地。

与此相反，人名和官职名，或为希腊语，或为拉丁语，遵循了忠实原语言的方针。但拉丁语的部分仍存在发音问题。就是说，在日语中外

来语中，德语式发音经过一个世纪已经基本固定下来了。用拉丁语发音来记述，确实妥当吗？

在日本出版的拉丁语教材中，并没有针对“为什么德语式拉丁语发音更好”这个问题作出说明。我不是拉丁语专家，略作推测，之所以德语式发音占据主要地位，是因为日本的研究者们从事罗马研究，是从德语开始入门的。另外，也许是由于古代德国地处罗马帝国边境，意外地保留了最纯粹的发音状态。而且，一直以来对古代罗马的研究热情较高的地区，就是古罗马边境的德国和希腊了。

但是，意大利作为古代罗马世界的中心，拉丁语并不用德语式的发音。其中有以下的原因。

因为没有录音机，古代的罗马人对自身的语言——拉丁语，并没有绝对正确的定义。所以意大利的拉丁语学者们只能凭借推测，推测的根据便是残留在建筑、墙壁上的涂鸦。

庞贝遗迹周围残存的这些涂鸦文字，因为是乱写乱画，比起教育水平高的人来说，教育水平较低的人留下这些文字的可能性更大。教育水平低的人，在无意中一般会用口语而不是书面语来写字。而且从这些涂鸦推测发音，意大利语式发音比德语发音更妥当。这就是得出结论的第一理由。

其二，从古罗马时代到现代一直延续的唯一组织是基督教会，教会所使用的拉丁语发音，也非德语式发音而是意大利语式发音。圣歌自不必说，教皇的传教中不使用拉丁语的也只有现任教皇，因为他是归属德语圈的波兰人。

第三个原因，就是语言的发音状况。

如果有人对古罗马人遗留的拉丁语文章使用音读，便会认同这一原

因。

柔美的卡图鲁斯抒情诗，雄大的维吉尔叙事诗，我个人觉得非常喜欢的相声普劳图斯喜剧，满场都是哇啦哇啦的西塞罗的辩论，无与伦比恺撒的文章。

这些如果用德语式拉丁语音读出来，就会变得生涩拗口，失去了语言的流畅和快感。

如果用德语式发音和意大利语式发音匹配起来，就如同以下的样子：

维鲁格里斯——维吉尔

可开罗——西塞罗

卡埃萨鲁——恺撒

马古那·古来可亚——马尼亚·古来齐亚

普罗文可亚——普罗文齐亚

穆尼可比亚——穆尼齐比亚

斯可比奥——西庇阿

中世纪英国《大宪章》中把日本称为麻古那·卡鲁塔，这也是德语式发音，意大利式发音作马尼·亚卡鲁塔。

上面写到的以一个词为例，发音的不同似乎不算什么大问题，但是文章是词汇的连续。这时候，无论是文章的节奏还是连贯性，都不能忽视当时拉丁语的普及程度带来的影响。

即便如此，无法抛弃对拉丁语的德语式发音是否恰当的质疑的我，还是会遵从在日本已经固定下来的拉丁语德语式发音，将人名写作西庇阿、西塞罗、恺撒等。

当时还未产生的意大利语、拉丁语、西班牙语来表述的地名，对于不是写学术论文的我来说，最希望的是尽量让日本人看明白。同样的道理，日本人已经习惯的词语，我会按照德语式发音；而对日本人来说很可能是初次听到的词语，我会按照意大利式或者天主教会式的发音来记述，以后也会如此。

这可能有不统一之嫌，但从文章的节奏和连贯性的重要性来考虑，或者从应该保留最贴切的拉丁语发音的角度来考虑，我想这么做应该更加妥当。

而且，我不是学者，对我来说最重要的课题，是让异文化圈的日本人，充分感受、了解西欧文明的一大要素——罗马文明。

参考文献中，《罗马人的故事》第一、第二卷已经刊登的参考文献名称，在第三卷中再次使用时不再重复记载。

后世的历史书籍和研究著作

ADCOCK, F.A., *The Roman Art of War under the Republic*, Cambridge, 1940.

ASTIN, A.E., *Scipio Aemilianu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67.

AYMARD, A. & AUBOYER, J., *Roma e il suo impero*, Firenze, 1958.

BADIAN, E., *Foreign clientelae 264-70 B.C.*, Oxford, 1958: *From the Gracchi to Sulla*, 《Historia》 11, 1962; *Roman Imperialism in the Late Republic*, Pretoria, 1967; *Lucius Sulla—The Deadly Reformer*, Sidney, 1970; *Roman Politics and the Italians (133-91 B.C.)*, 《Dial. di Arch.》4-5 (1970-71), Roma, 1972; *Publicans and Sinners. Private Enterprise in the Service of Roman Republic*, Blackwell, Oxford, 1972; *Tiberius Gracchus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Roman Revolution*, 《Aufstieg und Niedergang der römischen Welt》 I-1, pp. 668-731, De Gruyter, Berlin-New York, 1972.

BARBAGALLO, C., *Classi, partiti e legge nella repubblica romana*, Pisa, 1974.

BARBIERI, G. & TIBILETTI, G., *Dizionario epigrafico di Antichità Romane.*

BARNARD, S., *Cornelia and the women of her family*, 《Latomus》 49, pp. 383-392, 1990.

BELL, M.J.V., *Tactical Reform in the Roman Republican Army*, 《Historia》 14, 1965.

BENNET, H., *Cinna and His Times*, Menasha, 1923.

BERNSTEIN, A.H., *The Rural Crisis in Italy and the Lex Agrariae of 133 d.C.*,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1970; *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1978.

BERVE, H., *Sertorius*, 《Hermes》 64, p. 199, 1929.

BLAZQUEZ, J.M., *Historia social y economica de la España Romana*, Madrid, 1975.

BLOCH, G. & CARCOPINO, J., *Des Gracques à Sulla*, Paris, 1929/35; Histoire romaine, Paris, 1935.

BOREN, H.C., *Livius Drusus, t.p. 122 and his Anti-Gracchan Program*, 《Classical Journal》 53, pp. 27-36, 1956; *The Urban Side of the Gracchan Economic Cri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63, pp. 890-902, 1958; *The Gracchi*, Tuayne, New York, 1968.

BRISCOE, J., *Supporters and Opponents of Tiberius Gracchus*,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64, pp. 125-135, 1974.

BRISSON, J.P., *Problémes de la guerre à Rome*, Paris, 1969.

BROUGHTON, T.R.S., *The Magistrates of the Roman Republic*, New York, 1951.

BRUNT, P.A., *The Army and the Land in the Roman Revolution*,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52, pp. 69-86, 1962; *Amicitia in the Late Roman Republic*, 《Proc. of the Cambr. Phil, Soc.》 11, 1965; *The Equites in the Late Republic*, 《The Crisis of the Roman Republic》, pp. 83-118, (ed. by SEAGER, R.), Heffer, Cambridge, 1969; *Italian Manpower 225 B.C.-A.D. 14*, Oxford, 1971; *Classi e conflitti sociali nella Roma repubblicana*, Bari, 1972; *Free Labour and Public Works at Rome*,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0, pp. 81-100, 1980.

BUWAENE, M.V.D., *L'opposition à Scipion Emilien après la mort de Tiberius Gracchus*, 《Phoibos》 5, 1951.

BURDESE, A., *Studi sull'ager publicus*, Torino, 1952.

CALABI, I., *I commentari di Silla come fonte storica*, 《Att. Acc. Linc.》, 1950.

CANTALUPI, P., *La guerra civile Sillana in Italia*, Roma, 1892.

CAPOZZA, M., *Le rivolte servili di Sicilia nel quadro della politica agraria romana*, 《Atti Ist. Ven.》 115, Venezia, 1956-57.

CARANDINI, A., *Schiavi in Italia*, La Nuova Italia Scientifica, Roma, 1988.

CARCOPINO, J., *Autour des Gracques*, Les Belles Lettres, Paris, 1928; *L'Afrique au dernier siècle de la République romaine*, 《Rev. H.》 162, p. 88, 1929; *Sylla ou la monarchie manquée*, Paris, 1931; *Points de vue sur l'impérialisme romaine*, Paris, 1934; *Les secrets de la correspondence de Cicéron*, Paris, 1947.

CARDINALI, G., *Il regno di Pergamo*, 《Studi di storia antica》 5, 1906, Roma; *La morte di Attalo III e la rivolta di Aristonico*, 《Saggi di storia antica e di archeologia》, pp. 269-320, Roma, 1910.

CARNEY, T.F., *A Biography of C. Marius*, Chicago, 1970.

CÀSSOLA, F., *I gruppi politici romani nel III sec. a.C.*, Trieste, 1962.

CHAPOT, V., *La province romaine proconsulaire d'Asie*, Paris, 1904; *La frontière de l'Euphrate, de Pompée à la conquéte arabe*, Paris, 1907.

CIACERI, E., *Roma e le guerre servili in Sicilia*, 《Processi politici e relazioni internazionali》, p. 55-, Roma, 1918 .

CICCOTTI, E., *La guerra e la pace nel mondo antico*, Torino, 1901.

CLEMENTE, G., *I Romani nella Gallia meridionale (II-I sec. a.C.)*, Bologna, 1974.

CLERC, M., *La bataille d'Aix: études critiques sur la campagne de Marius en Provence*, Paris, 1906; *Aquae Sextiae. Histoire d'Aix-en-Provence dans l'antiquité*, Aix-en-Provence, 1916; *Massalia: histoire de Marseille dans l'antiquité vol. II*, Marseille, 1929.

COARELLI, F., *I figli dell'Africano*, 《Index》 6, Trieste, 1975; *Public building in Rome between the Second Punic War and Sulla*, 《Papers of the British School at Rome》 45, pp. 1-23, 1977.

CORRADI, G., *Caio Gracco e le sue leggi*, 《Studi italiani di filologia classica》, pp. 235-297, 1927; 《Studi italiani di filologia classica》, p. 55- & p. 139-, 1928.

CORSETTI, R., *Sul prezzo dei grani nell'antichità classica*, 《Studi di storia antica》 2, p. 63, 1893.

DE FRANCISCI, P., *Storia del diritto romano vol. I*, Roma, 1926; *vol. II*, parte I, Roma, 1929.

DE MARTINO, F., *Storia della costituzione romana*, Napoli, 1972-75; *Storia della costituzione romana II*, Jovene, Napoli, 1973; *Storia economica di Roma antica I*, La Nuova Italia, Firenze, 1979; *Gromatici e questioni graccane*, 《Nuovi studi di economia e diritto romano》, pp. 163-187, Editori Riuniti, Roma, 1988.

DE SANCTIS, G., *Dopoguerra antico*, 《Atene e Roma》 1, pp. 3 & 73, 1920; *Rivoluzione e reazione nell'età dei Gracchi*, 《Atene e Roma》 2, p. 209, 1921; *Quinto Cecilio Metello Numidico*, 《Atti del 2° Congresso Nazionale di Studi

Romani》 1, p. 343, Roma, 1931 (Reprinted in *Problemi di storia antica*, p. 215-); *La guerra sociale*, Firenze, 1976.

EARL, D.C., *Tiberius Gracchus: A Study in Politics*, Latomus, Bruxelles, 1963; *Tiberius Gracchus' Last Assembly*, 《Athenaeum》 43, pp. 95-105, 1965.

ENSSLIN, W., *Appian und die Liviustradition zum ersten Bürgerkrieg*, 《Klio》 20, p. 446, 1926.

FERRERO, G., *Grandezza e decadenza di Roma*, Milano, 1902.

FRACCARO, P., *Studi sull'età dei Gracchi*, L'Erma di Bretschneider, Roma, 1967.

FRANK, T., *Storia economica di Roma*, Firenze, 1924;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Baltimore, 1933; *Storia di Roma*, Firenze, 1974.

FREDERIKSEN, M.W., *The Contribution of Archaeology to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Gracchan Period*, 《Dialoghi di Archeologia》, pp. 330-367, 1970-71; *I cambiamenti delle strutture agrarie nella tarda repubblica: la Campania*, 《Società romana e produzione schiavistica》 1, pp. 265-287, Laterza, Roma-Bari, 1981.

FRIEDLAENDER, L., *Studi intorno agli usi e costumi dei Romani*, Milano, 1921.

GABBA, E., *Le origini dell'esercito professionale in Roma: i proletari e la riforma di Mario*, 《Athenaeum》 27, 1949; *Le origini della guerra sociale e la vita politica romana dopo l' 89 a.C.*, 《Athenaeum》 32, 1954; *Appiano e la storia delle guerre civili*, La Nuova Italia, Firenze, 1956; *Mario e Silla*, Berlin, 1972; *Esercito e società nella tarda repubblica romana*, Firenze, 1973; *Considerazioni sulla decadenza della piccola proprietà contadina nell'Italia centromeridionale del II sec. a.C.*, 《Ktema》 2, pp. 269-284, 1977.

GABBA, E. & PASQUINUCCI, M., *Strutture agrarie e allevamento transumante nell'Italia romana (III-I sec. a.C.)*, pp. 64-73, Giardini, Pisa, 1979; *Il tentativo dei Gracchi*, 《Storia di Roma》 2, pp. 671-789, Einaudi, Torino, 1990.

GARDNER, R., *The Siege of Praeneste*, 《J.P.》 35, p. 1, 1919.

GARNSEY, P. & RATHBONE, D., *The background to the grain law of Gaius Gracchus*,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5, pp. 20-25, 1985.

GELZER, M., *Die nobilität der römischen republik*, Berlin, 1912; *Pompeius*, München, 1949.

GEYER, F., *Mithridates VI Eupator,* 《Pauly-Wissowa-Real Encyclop.》 15, Stuttgart, 1932; *Tigranes,* 《Pauly-Wissowa-Real Encyclop.》 6, Stuttgart, 1936.

GIANNELLI, G., *La repubblica romana,* Bologna, 1937.

GIUFFRÈ, V., *Aspetti costituziorali del potere dei militari nella tarda res publica,* Napoli, 1973.

GREENIDGE, A.H.J., *Roman Public Life,* London, 1911.

GRUCBER, H.A., *Coins of the Roman Republic in the British Museum* (3 vol.), London, 1910.

GRUEN, E.S., *Roman Politics and Criminal Courts 149-78 B.C.,* Cambridge, Mass., 1968; *The Last Genera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 Berkeley-Los Angeles, 1974.

HALL, U., *Notes on M. Fulvius Flaccus,* 《Athenaeum》 55, pp. 280-286, 1977.

HARMAND, J., *L'armée et le soldat à Rome,* Paris, 1967.

HARRIS, W.V., *Rome in Etruria and Umbria,*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1.

HARTMAN, L.M. & KROMAYER, G., *Storia romana,* Firenze, 1952.

HATZFELD, J., *Les trafiquants italiens dans l'Orient Hellénique,* Paris, 1919.

HAWTHORN, J.R., *The Senate after Sulla,* 《Gr. a. Rome》 9, 1962.

HEITLAND, W.E., *Agricola: a study of agriculture and rustic life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labour,* Cambridge, 1921.

HELLEGOUARC'H, J., *Le vocabulaire latin des relations et des partis politiques sous la république,* Paris, 1963.

HERMON, E., *L'impérialisme romain à l'époque des Gracques,* 《Ktema》 4, pp. 249-258, 1979; *Le programme agraire de Caius Gracchus,* 《Athenaeum》 60, pp. 258-272, 1982.

HILL, H., *The Roman Middle Class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Oxford, 1952.

HOLROYD, M., *The Jugurthine War: Was Marius or Metellus the real victor?*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18, p. 1, 1928.

JONES, A.H.M., *The Cities of the Eastern Roman Provinces,* Oxford, 1937.

LAFFI, U., *Sull'organizzazione amministrativa dell'Italia dopo la guerra sociale,* 《Akt, VI Int. Kongr. fuer gr. u. lat. Epigr.》, München, 1973.

LANZANI, C., *Le battaglie di Fidentia e di Placentia nella guerra civile Sillana,*

《Rend. Linc.》 ser. VI, vol. II, p. 7, 1926.

LEVI, M.A., *La costituzione romana dai Gracchi a Giulio Cesare*, Firenze, 1928; *Società e costume: Roma antica*, Torino, 1963.

MAGIE, D., *Roman Rule in Asia Minor*, Princeton, 1950.

MARINO, R.E., *Aspetti della politica interna di Silla*, Palermo, 1974.

MARROU, H.I., *Storia dell'educazione nell'antichità*, Roma, 1950.

MARSH, F.B., *A History of the Roman World from 146 to 30 B.C.* (rev. by H.H. Scullard), London, 1953.

MAZZARINO, S., *Il pensiero storico classico I-III*, Bari, 1966-72.

McCRACKEN, G., *The Villa and Tomb of Lucullus at Tusculum*,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eology》 46, 1942.

MEYER, E., *Caesars Monarchie und das Principat des Pompejus*, Stuttgart-Berlin, 1919.

MILLAR, F., *The Political Character of the Classical Roman Republic 200-151 B.C.*,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4, pp. 1-19, 1984; *Politics, Persuasion and the People before the Social War*,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6, pp. 1-10, 1986.

NICOLET, C., *L'Inspiration de Tibérius Gracchus*, 《Revue des Etudes Anciennes》 63, pp. 142-159, 1965; *L'ordre équestre à l'époque républicaine I*, De Boccard, Paris, 1966; *Les Gracques*, Julliard, Paris, 1967; *L'ordre équestre à l'époque républicaine II*, De Boccard, Paris, 1974; *Rome et la conquête du monde méditerranéen I, Les structures de l'Italie romaine 264-27 a.C.*, Paris, PUF, 1977; *Il mestiere di cittadino nell'antica Roma*, Editori Riuniti, Roma, 1980; *Demokratia et aristokratia. A propos de Caius Gracchus: mots grecs et réalités romaines*, Publications de la Sorbonne, Paris, 1983.

OLIVER, E.H., *Roman Economic Conditions to the Close of the Republic*, Toronto, 1907.

OOTEGHEM, J.V., *L.L. Lucullus*, Namur, 1959.

ORMEROD, H.A., *Piracy in the Ancient World*, Liverpool, 1924.

PANI, M., *Potere di iudicatio e lavori della commissione agraria graccana dal 129 al 121 a.C.*, 《Ann. Fac. Lett.》 19/20, Bari, 1976-77.

PAOLI, U.E., *Vita romana*, Firenze, 1951.

PARETI, L., *I supposti 'sdoppiamenti' delle guerre servili in Sicilia,* 《Riv. Fil.》 55, p. 44, 1927.

PARKER, H.M.D., *The Roman Legions,* Oxford, 1928.

PASSERINI, A., *Condottieri romani,* Milano, 1935; *Caio Mario,* Milano, 1971.

PEKÁRY, T., *Untersuchungen zu den roemischen Reichsstrassen,* Bonn, 1968.

PERELLI, L., *Il movimento popolare nell'ultimo secolo della Repubblica,* Paravia, Torino, 1982.

PLATNER, S.B., *A Top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Ancient Rome* (revised by Ashby, T.), Oxford, 1929.

RATHBONE, D.W.,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the Ager Cosanus during the Roman Republic,*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1, pp. 10-23, 1981.

REINACH, T., *Mitridate Eupatore,* Milano, 1960.

RICE HOLMES, T., *The Roman Republic and the Founder of the Empire I,* pp. 138-153 & pp. 369-284, Oxford, 1923; *The Roman Republic,* Oxford, 1923.

RICH, J.W., *The supposed Roman manpower shortage of the later second century B.C.,* 《Historia》 32, pp. 287-331, 1983.

RIZZO, F.P., *Posidonio nei frammenti diodorei sulla I guerra servile di Sicilia,* 《Studi di storia ant. off. dagli alunni a Eugenio Manni》, Roma, 1976.

ROMANELLI, P., *Storia delle province romane dell'Africa,* Roma, 1959.

ROSSI, R.F., *Dai Gracchi a Silla,* Cappelli, Bologna, 1980.

ROSTOVZEV, M., *Storia economica e sociale dell'impero romano,* Firenze, 1933.

ROTONDI, G., *Leges Publicae Populi Romani,* Milano, 1912.

SALMON, E.T., *The Cause of the Social War,* 《Phoenix》 16, 1962; *Roman Colonization under the Republic,*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1969.

SALVIOLI, G., *Il capitalismo antico,* Bari, 1929.

SAUMAGNE, C., *Colonia Iulia Karthago,* 《Bulletin archéologique du Comité des Travaux historiques et scientifiques》, p. 131, 1924.

SCULLARD, H.H., *Roman Politics 220-150 B.C.,* Oxford, 1951.

SEAGER, R., *The Crisis of the Roman Republic,* Cambridge, 1969.

SHERWIN WHITE, A.N., *The Date of the Lex Repetundarum and its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62, pp. 83-99, 1972; *The Lex Repetundarum and*

the Political Ideas of Gaius Gracchus, 《Journal of Roman Studies》 72, pp. 18-31, 1982.

SHOCHAT, Y., *The Lex Agraria of 133 B.C. and the Italian Allies*, 《Athenaeum》 48, pp. 25-45, 1970.

SORDI, M., *La tradizione storiografica su Tiberio Gracco e la propaganda contemporanea*, 《Sesta miscellanea greca e romana》, pp. 299-330, Istituto Italiano Storia Antica, Roma, 1978; *La sacrosanctitas tribunizia e la sovranità popolare in un discorso di Tiberio Gracco*, 《Religione e politica nel mondo antico》, pp. 124-130, Vita e Pensiero, Milano, 1981.

STERN, C.M., *Lucullus und die mithridatische Offensive in der Propontis*, Lipsia, 1922.

STOCKTON, D., *The Gracchi*,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9.

SYME, R., *La rivoluzione romana*, Torino, 1962.

TAYLOR, L.R., *Party Politics in the Age of Caesar*, Berkeley-Los Angeles, 1949.

TERRUZZI, P., *Studi sulla legislazione agraria di Roma. Enigmi graccani e post-graccani*, 《Archivio giuridico》 97 (quarta serie), 8, p. 3, 1927.

TIBILETTI, G., *Il possesso dell'ager publicus e le norme de modo agrorum sino ai Gracchi*, 《Athenaeum》 26, pp. 173-236, 1948; 《Athenaeum》 27, pp. 3-42, 1949; *Lo sviluppo del latifondo in Italia dall'epoca graccana ai principi dell'Impero*, 《Relaz. X Congr. Intern. Sc. Storiche》 2, pp. 235-292, 1955.

VILLORESI, M., *Lucullo*, Firenze, 1939.

VITUCCI, G., *Il regno di Bitinia*, Roma, 1953.

VOGT, J., *Homo novus: ein Typus der römischen Republik*, Stuttgart, 1926; *L'uomo e lo schiavo nel mondo antico*, Roma, 1969.

WARDE FOWLER, A., *Social Life at Rome in the Age of Cicero*, London. 1908.

WESTERMANN, W.L., *The Slave Systems of Greek and Roman Antiquity*, Philadelphia, 1955.

WISEMAN, T.P., *New Men in Roman Senate 139 B.C.-A.D. 14*, Oxford, 1971.

WORTHINGTON, I., *The Death of Scipio Aemilianus*, 《Hermes》 117, pp. 253-256, 1989.

ZANCAN, P., *Mitridate Eupatore*, Venezia, 1933.